

**第 164 期**  
**( 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 7 月 )**  
**目 錄**

**專載**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1

**會議**

淡江大學董事會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53
淡江大學第 179 次行政會議紀錄	55
淡江大學第 85 次校務會議紀錄	70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04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15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1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3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126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處務會議紀錄	133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136
淡江大學總務處 109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186
淡江大學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195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200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06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208

<b>校聞</b>	210
人事(全校人事異動表)	217
圖書(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219
資訊(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222

淡江大學秘書處編印

網址: [www.tku.edu.tw](http://www.tku.edu.tw)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校務報告

報告人 葛煥昭 110.6.24

董事長、各位董事、監察人：

感謝董事會的領導與支持，謹就去年 11 月至今，提出整體校務工作報告：

### 一、校務方面：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109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相關防疫措施仍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進行規範：

- 1、教職員工生每日仍均須進行自主量測體溫，並至本校資訊處及人資處共同設計之「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填報，該系統亦結合 iclass 學習平臺，協助教師掌握上課學生狀況。
- 2、隨疫情轉嚴峻，5月11日警戒提升至二級，本校針對100人以上大班調整授課方式為「實體上課/遠端實習分流」。教室、搭乘電梯以及校園內人多擁擠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域，師生全面佩戴口罩，落實課堂點名。
- 3、本校自110年5月13日(四)早上8點起，各樓館全面實施量測體溫措施。
- 4、5月15日雙北進入三級警戒，本校自5月15日至30日全校學生遠端學習，授課教師一律到校在原教室上課。進入校園全程佩戴口罩，校外人士禁止入校。
- 5、自5月19日起，授課教師可申請居家遠距教學，職員分A、B二組實施居家遠距辦公，以週為單位進行組別交換。109學年度第2學期停止到校上課之期間，延長至110年6月27日止，本學期取消「畢業班考試請假補考」和「期末考試」統一排考。
- 6、6月12日首次舉辦109學年度雲端畢業典禮，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二)本校辦學績效國內外評比表現：

- 1、今年本校首次申請泰晤士報高等教育特刊(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University Impact Rankings)，這項排名最主要是以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為評比指標，110年4月公布2021年THE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本校名列全球601至800名區間，台灣有35所學校上榜。
- 2、110年6月9日公布2022年QS世界大學排名，本校排名第1201+名，台灣第22名。
- 3、《Cheers雜誌》2021年「企業最愛大學生調查」，本校連續24年蟬聯私校第1名，全國第10名。

(三)109年12月10日由本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TAISE簡又新董事長，及雙方執行代表本校何啟東學術副校長、TAISE蔣本基常務委員共同簽訂「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張家宜董事長、本校三位副校長、一二級主管等出席見證，希望學校未來與TAISE密切合作，共同推動並落實SDGs。

(四)歷經8個多月施工，剛棟及毅棟教職員家庭式宿舍整建為松濤四館及五館學生宿舍，在110年3月10日試營運，110學年度正式啟用，增加200個床位，提供同學們良好的生活與學習空間。

(五)110年1月12日舉辦「109學年度第1學期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淡江文化、公文文書處理與案例說明及校內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的經驗分享。3月26日舉辦「109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主題為「全面品質管理成效總體檢」，安排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各3位、學術二級單位12位系所主管，報告所屬單位全面品質管理落實情形。

(六)110年2月3日公布第13屆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得獎單位為資訊處，頒發獎座及獎金30萬元；「品質績優獎」得獎單位為財務處及國際事務學院，各頒發獎牌及獎金5萬元。

(七)教育部110年6月10日來文，核定本校110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經費，共計1億5,758萬860元(包含獎補助經費1億4,138萬7,417元、調升兼任教師鐘點費增加獎勵經費187萬2,990元、調整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增加獎勵經費1,082萬453元、額外增加獎勵350萬元)，較去年1億5,171萬1,284元，增加約587萬元，為私校綜合一組第二名，排名依序為：逢甲、淡江、輔仁、中原、東海。

(八)110年度教育部核定高教深耕計畫經費共9,325萬9,358元，包含主冊6,615萬9,563元，USR-HUB場域實踐計畫150萬元、公共性檢核30萬元及附冊-USR計畫1,310萬元、附錄1-就學協助1,115萬2,000元，附錄2-原住民輔導104萬7,795元，較去年核定補助8,965萬2,076元增加360萬7,282元。教育部110年3月30日來文，撥付110年度第1期款2,182萬2,930元(含經常門1,734萬7,971元整及資本門447萬4,959元整)。

(九)本校將於六月底出版「2020淡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永續報告書的出版已是世界的趨勢，未來每一年均會出版。本校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由學術副校長主責規劃，並有許多老

師共同投入，報告書以2020年1月至12月為數據呈現範圍，並以「影響力」與「永續」為主軸。永續議題自110學年度起規劃為通識教育課程，並列入112-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重點，據以接軌國際，實踐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十)為進行112-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相關規劃事宜，成立規劃小組、主軸計畫小組及前景研發小組；其中規劃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主軸計畫小組請何啟東學術副校長擔任總召集人，另外八大主軸亦各有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前景研發小組由潘慧玲院長擔任召集人。本年初迄今，112-116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業經「規劃小組會議」、「規劃小組與主軸計畫小組聯席會議」、「主軸計畫小組擴大會議」及「前景研發小組會議」多次討論，確立以「在地、國際、智慧、未來」為核心理念，實踐「永續發展目標」，並以打造「淡江大學城」為未來10年本校之校務工作重點，各主軸預計於110年7月1日開始撰寫計畫書。

(十一)教育部交通安全評鑑委員會110年5月13日至本校進行「109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鑑」，距上次評鑑已間隔九年，本校依據當時評鑑委員的建議積極改善校園環境，因此，本次委員皆肯定本校的努力與成果，如人車分道分明完善、校內停放車輛的車頭一律朝外等印象深刻。

## 二、教學、研究、產學與社會責任方面：

(一)109學年度第2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計13位。

(二)109學年度起取消因學業成績不及格之勒令退學。

(三)109學年度第2學期全校學生總人數共計23,330人，相較108學年度第2學期減少161人，各學制相關數據比較如下：大學部日間部19,647人，增加162人；進學班1,147人，減少205人；碩士班1,448人，減少51人；碩專班676人，減少94人；博士班385人，無增減。

(四)109學年度第2學期境外生來自68國，共計1,612人，其中外籍生646人，僑生719人，陸生247人。與108學年度第2學期相較：外籍生增加16人，僑生減少9人，陸生減少115人，共計減少108人。

(五)109學年度第2學期應屆畢業生：大學部5184名(含蘭陽校園209名、外籍生116名、僑生215名、陸生68名)、進學班333名、碩士班547名(含外籍生22名、僑生12名、陸生22名)、碩專班233名(含EMBA 130名)、博士班40名(含外籍生4名、僑生0名、陸生1名)，總計6337名。

(六)110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本校申請件數由109年的64件，增至104件；教育部補助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本年則有2件申請案。

(七)為獎勵績優系所，帶動教學單位良性競爭，辦理「第9屆系所發展獎勵」，依據系所發展績效衡量構面及指標，由教學、研究、招生、募款，及整體績效，進行綜合評選。獲獎系所為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育科技學系、會計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各頒發獎金新臺幣15萬元及獎座，以茲鼓勵。

(八)109學年度專任教師研究獎勵金額達828萬980元，共獎勵126位教師（108學年度獎勵254位教師、總獎勵金1,663萬4,133元）。學術期刊論文通過187篇（去年417篇），各類別通過篇數中，SCI通過126篇（去年270篇）、SSCI通過23篇（去年46篇）、A&HCI通過2篇（去年6篇）、ESCI通過20篇（去年41篇）、THCI、TSSCI通過13篇（去年51篇）、本校出版期刊通過3篇；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中，國家級1件（去年17件）、縣市政府級3件；學術性專書有9件（去年17件）；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有15篇（去年27篇）。本學年度研究獎勵件數及總獎勵金大幅減少，係因本校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訂，108學年度論文獎勵為申請當年度及前三年度，109學年度則為申請之前一年度論文；及刪除產學研究計畫獎勵。

(九)110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截至110年6月16日止，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的教師申請總件數為462件(去年424件)，申請率69.06% (去年63.95%)。

(十)110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申請總件數為169件，較去年148件，增加21件；核定件數60件，較去年63件，減少3件。

(十一)本校參與教育部「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其中彰化校友會榮獲「自治性、綜合性」組特優，美術社贏得「學術性、學藝性」組特優。機器人研究社獲得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佳作。

(十二)文學院於文學館L402建置文創學程實踐基地，購置Zenbo智能機器人，作為程式設計、傳播與互動之數位學習之用；購置虛擬實境設備，呈現師生文創學程學教成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董事指導！

※有關詳細校務報告資料陳述於後，敬請指正。

## 壹、教學

## 一、系所、班級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1 系組)334 班、進學班 8 系 44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0 系所組)104 班、碩士在職專班 22 所 45 班、博士班 18 所 31 班，全校總計 558 班，詳如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1	334
	進 學 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8	8	4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0	104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22	22	45
	博 士 班	18	18	31
總 計		138	149	558

註：系所、班級數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 二、學生人數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19,647 人、進學班 1,174 人、碩士班 1,448 人、碩士在職專班 676 人、博士班 385 人，全校共計 23,330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 心 障 礙 生	僑 生	外 籍 生	陸 生	原 住 民	小 計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17,920	128	683	529	184	203	19,647
	進 學 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1,164	5	0	0	0	5	1,17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1,299	0	34	62	50	3	1,448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647	0	0	28	0	1	676
	博 士 班	343	0	2	27	13	0	385
總 計		21,373	133	719	646	247	212	23,330

註：學生人數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 三、師資

(一)專任教師 705 人。(計：教授 227 人、副教授 307 人、助理教授 152 人、講師 18 人、專業技術教師 1 人)。

(二)兼任教師 674 人。

## 四、自審教師資格

(一)學歷送審：專任助理教授 10 人、兼任助理教授 6 人、兼任講師 4 人。

(二)著作送審：專任教授 9 人、專任副教授 8 人。

(三)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著作升等登號作業，總計 24 件。

## 五、現行教學制度與措施

## 遠距教學課程

(一)每學期依教育部規定各科填列表格申請開課，並上傳至全國大學課程資源網備查。近年遠距教學授課課程數如下：

學年度 (學期別)	同步直播			非同步 國際遠距	非同步	本校收播 外校課程	課程數
	校園間	外校收播	國際遠 距				
		本校課程					
106(1)	0	1	7	7	54	6	75
106(2)	0	1	8	7	57	5	78
107(1)	0	1	8	7	60	3	79
107(2)	0	1	6	7	58	2	73
108(1)	0	1	6	6	65	2	80
108(2)	0	1	6	6	54	1	68

學年度	同步直播			非同步	非同步	本校收播	課程數
109(1)	0	1	6	6	61	3	77
109(2)	0	0	6	6	57	2	71

## (二)國際遠距教學課程

- 1、跨文化遠距教學課程：協助本校外語學院與日、俄等國大學院校合作開設跨文化遠距教學(Cross-Cultural Distance Learning, CCDL)課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6 班(含英語口語表達課程 3 班、俄語會話 3 班)。
- 2、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國際遠距課程：開設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供中南美洲學員選修。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開設 6 門課。

## 貳、研究

## 一、教師接受研究獎助

## (一)教師研究獎勵-學術期刊論文

學院	類別	申請人數	通過人數	SCI		SSCI		A&HCI		ESCI、THCI、TSSCI		本校出版期刊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申請篇數	通過篇數
文學院		6	6	0	0	2	2	0	0	7	7	0	0
理學院		20	20	68	68	0	0	0	0	2	2	0	0
工學院		33	33	39	39	1	1	0	0	5	5	0	0
商管學院		28	28	19	19	14	14	0	0	5	5	3	3
外語學院		7	7	0	0	0	0	1	1	9	9	0	0
國際學院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4	4	0	0	1	1	0	0	4	4	0	0
全發院		4	4	0	0	5	5	1	1	1	1	0	0
體育處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小計		102	102	126	126	23	23	2	2	33	33	3	3

## (二)學術獎助

項目	創作及展演	學術性專書	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	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申請人數	3	10	12	0
申請件數	6	10	15	0
通過	4	9	15	0
撤案	0	0	0	0
不通過	2	1	0	0

## 二、教師發表期刊論文【提報單位：各教學單位】(本項資料 6 月 21 下載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發表期刊論文」資料)

單位別	國內篇數	國外篇數	備註(篇數)				
			SCI	SSCI	A&HCI	EI	TSSCI
文學院	13	13	2	4	0	0	2
理學院	4	66	67	1	0	0	0
工學院	17	116	107	3	0	37	1
商管學院	50	94	37	53	0	3	13
外語學院	19	7	1	2	1	0	0
國際學院	15	2	0	2	0	0	2
教育學院	12	4	0	3	0	0	4
全發院	3	12	1	9	2	1	1
體育處	10	8	0	5	0	1	2

教務處	2	1	0	1	0	0	0
小計	145	323	215	83	3	42	25

三、教師出版專業著作(含專書、教科書、譯著、技術報告…) (本項資料採用 110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18 資料)

研 18. 專任教師發表專書(含創作作品集)資料明細表					
學院	年度	教師發表專書數			
		紙本	電子書	其他	小計
文學院	107	5	0	1	6
	108	6	0	0	6
	109	2	0	0	2
理學院	107	0	1	0	1
	108	0	0	0	0
	109	0	0	0	0
工學院	107	2	1	0	3
	108	1	0	3	4
	109	5	0	0	5
商管學院	107	3	1	0	4
	108	4	0	2	6
	109	4	0	1	5
外語學院	107	7	1	3	11
	108	11	0	0	11
	109	20	0	2	22
國際事務學院	107	2	0	1	3
	108	4	0	0	4
	109	1	0	0	1
教育學院	107	9	0	0	9
	108	8	0	0	8
	109	4	0	0	4
全發院	107	1	0	0	1
	108	0	0	0	0
	109	0	0	0	0
體育處	107	1	0	0	1
	108	0	0	0	0
	109	0	0	0	0
教務處	107	0	0	0	0
	108	1	0	0	1
	109	1	0	0	1
合計	107	30	4	5	39
	108	35	0	5	40
	109	37	0	3	40

四、教師研究計畫案

學術研究計畫案統計表(109 學年度)

單位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佔 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文學院合計	12	7,196,885	13	4,377,926	25	11,574,811	100.00%	4.16%
大傳系	1	730,000	3	780,776	4	1,510,776	13.05%	0.54%

單位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佔 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中文系	4	1,668,000	2	671,600	6	2,339,600	20.21%	0.84%
資傳系	2	1,310,000			2	1,310,000	11.32%	0.47%
資圖系	5	3,488,885			5	3,488,885	30.14%	1.25%
歷史系			8	2,925,550	8	2,925,550	25.28%	1.05%
<b>理學院合計</b>	<b>51</b>	<b>53,698,776</b>	<b>7</b>	<b>2,480,000</b>	<b>58</b>	<b>56,178,776</b>	<b>100.00%</b>	<b>20.18%</b>
化學系	17	17,551,801	7	2,480,000	24	20,031,801	35.66%	7.20%
物理系	21	26,810,180			21	26,810,180	47.72%	9.63%
數學系	13	9,336,795			13	9,336,795	16.62%	3.35%
<b>工學院合計</b>	<b>65</b>	<b>62,059,250</b>	<b>30</b>	<b>24,829,216</b>	<b>95</b>	<b>86,888,466</b>	<b>100.00%</b>	<b>31.22%</b>
土木系	8	5,376,000	4	1,324,450	12	6,700,450	7.71%	2.41%
化材系	11	12,766,000	3	1,900,000	14	14,666,000	16.88%	5.27%
水環系	7	7,814,000	5	11,003,380	12	18,817,380	21.66%	6.76%
建築系	3	2,314,000			3	2,314,000	2.66%	0.83%
航太系	8	6,031,250	4	2,066,386	12	8,097,636	9.32%	2.91%
資工系	5	3,928,000	7	1,496,500	12	5,424,500	6.24%	1.95%
電機系	16	17,528,000	4	4,816,500	20	22,344,500	25.72%	8.03%
機械系	7	6,302,000	1	322,000	8	6,624,000	7.62%	2.38%
工學院			2	1,900,000	2	1,900,000	2.19%	0.68%
<b>商管學院合計</b>	<b>53</b>	<b>36,384,889</b>	<b>12</b>	<b>4,361,273</b>	<b>65</b>	<b>40,746,162</b>	<b>100.00%</b>	<b>14.64%</b>
公行系	4	2,575,000			4	2,575,000	6.32%	0.93%
企管系	4	3,135,500	4	633,200	8	3,768,700	9.25%	1.35%
風保系	4	2,386,000			4	2,386,000	5.86%	0.86%
財金系	4	2,604,000	1	572,217	5	3,176,217	7.80%	1.14%

單位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佔 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產經系	4	2,707,000	1	188,600	5	2,895,600	7.11%	1.04%
統計系	8	5,355,000	2	623,300	10	5,978,300	14.67%	2.15%
會計系	8	6,150,887			8	6,150,887	15.10%	2.21%
經濟系	4	2,759,000			4	2,759,000	6.77%	0.99%
資管系	4	2,826,000			4	2,826,000	6.94%	1.02%
運管系	3	1,504,502	2	887,500	5	2,392,002	5.87%	0.86%
管科系	6	4,382,000	1	550,000	7	4,932,000	12.10%	1.77%
資研中心			1	906,456	1	906,456	2.22%	0.33%
<b>外語學院合計</b>	<b>12</b>	<b>7,624,000</b>	<b>5</b>	<b>1,271,900</b>	<b>17</b>	<b>8,895,900</b>	<b>100.00%</b>	<b>3.20%</b>
日文系	3	2,457,000	2	427,800	5	2,884,800	32.43%	1.04%
西語系	1	331,000			1	331,000	3.72%	0.12%
英文系	7	4,423,000	3	844,100	10	5,267,100	59.21%	1.89%
法文系	1	413,000			1	413,000	4.64%	0.15%
<b>國際學院合計</b>	<b>5</b>	<b>3,082,000</b>	<b>4</b>	<b>1,720,440</b>	<b>9</b>	<b>4,802,440</b>	<b>100.00%</b>	<b>1.73%</b>
大陸所	1	655,000	2	311,950	3	966,950	20.13%	0.35%
拉美所	2	850,000			2	850,000	17.70%	0.31%
歐研所	1	687,000			1	687,000	14.31%	0.25%
兩岸關係中心			1	728,490	1	728,490	15.17%	0.26%
外交與國際系	1	890,000	1	680,000	2	1,570,000	32.69%	0.56%
<b>教育學院合計</b>	<b>12</b>	<b>12,638,740</b>	<b>8</b>	<b>6,154,168</b>	<b>20</b>	<b>18,792,908</b>	<b>100.00%</b>	<b>6.75%</b>
未來學所	1	851,000	1	309,350	2	1,160,350	6.17%	0.42%
教心所			2	501,400	2	501,400	2.67%	0.18%



單位別	科技部案		一般案		合計		總經費佔 一級單位 之%	總經費佔 校之%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件數	總經費		
教政所	3	3,482,740			3	3,482,740	18.53%	1.25%
教科系	5	5,406,000	3	4,215,800	8	9,621,800	51.20%	3.46%
課程所	3	2,899,000	2	1,127,618	5	4,026,618	21.43%	1.45%
<b>全發院合計</b>	<b>10</b>	<b>5,256,000</b>	<b>2</b>	<b>506,000</b>	<b>12</b>	<b>5,762,000</b>	<b>100.00%</b>	<b>2.07%</b>
政經系	5	3,309,000			5	3,309,000	57.43%	1.19%
語言系	2	737,000	1	230,000	3	967,000	16.78%	0.35%
觀光系	3	1,210,000	1	276,000	4	1,486,000	25.79%	0.53%
<b>研究發展處 合計</b>			<b>25</b>	<b>43,703,370</b>	<b>25</b>	<b>43,703,370</b>	<b>100.00%</b>	<b>15.70%</b>
工程法律中心			6	2,200,000	6	2,200,000	5.03%	0.79%
水環境資訊中心			6	6,904,180	6	6,904,180	15.80%	2.48%
盲資			5	29,299,190	5	29,299,190	67.04%	10.53%
風工程中心			5	2,480,000	5	2,480,000	5.67%	0.89%
海下中心			1	1,920,000	1	1,920,000	4.39%	0.69%
創育中心			1	300,000	1	300,000	0.69%	0.11%
機器人中心			1	600,000	1	600,000	1.37%	0.22%
<b>體育處合計</b>			<b>4</b>	<b>994,000</b>	<b>4</b>	<b>994,000</b>	<b>100.00%</b>	<b>0.36%</b>
體育處			1	120,000	1	120,000	12.07%	0.04%
學動組			3	874,000	3	874,000	87.93%	0.31%
<b>總計</b>	<b>220</b>	<b>187,940,540</b>	<b>110</b>	<b>90,398,293</b>	<b>330</b>	<b>278,338,833</b>		

註：科技部案，含科技部產學案、博士後研究人員計畫。

#### 五、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

##### (一)已取得專利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	----	------	----	------	-----

系所	姓名	專利名稱	國別	專利證號	獲證日
資工系	張世豪	電子裝置、包含此電子裝置可見光身份辨識系統及其方法	美國	10,797,793 B2	2020/10/6
資工系	王英宏	計程車共乘系統及計程車共乘方法	臺灣	I707291	2020/10/11
化學系	潘伯申	四硼酸化合物的製備方法及四硼酸化合物	臺灣	I707685	2020/10/21
化學系	王三郎	錫蘭蒲桃萃取物之製備及其應用	日本	6815579	2020/12/25
資工系	石貴平	災難緊急救助系統及其控制方法	臺灣	I715823	2021/1/11
水環系	高思懷	陶瓷濾膜及回收垃圾焚化飛灰製造陶瓷濾膜之方法	臺灣	I716910	2021/1/21
機械系	康尚文	再生器	臺灣	I718795	2021/2/11
機械系	康尚文	再生器	臺灣	I718795	2021/2/11
水環系	李奇旺	含氟廢水處理系統	臺灣	I721823	2021/3/11
電機系	李揚漢	動物檢體拾取裝置及其系統	臺灣	I723881	2021/4/1

## (二)新申請及申請中專利

系所	發明人	專利名稱	申請國家	申請時間
資工系	張志勇	機器學習方法	美國	109年10月20日
資工系	張世豪	切線入料的管式過濾模組	臺灣	109年10月21日
資工系	張世豪	多流道旋濾水旋風分離模組	臺灣	109年10月22日
化學系	陳銘凱	調適型醫美可分解微針貼片	美國	109年10月30日
機械系	楊龍杰	互補金氧半微機電感測器晶片的製造方法及其裝置器	臺灣	109年10月30日
建築系	林珍瑩	互動式垂直綠模組	臺灣	110年02月24日
化材系	許世杰	檢測基板、拉曼光譜檢測系統及拉曼光譜檢測方法	美國	110年03月09日
機械系	康尚文	有梯渡孔隙率之再生器	臺灣	110年03月09日
資管系	蕭瑞祥	人工智慧生產製造節能管理系統	臺灣	110年03月12日
機械系	楊龍杰	微流道矽膠口罩	美國	110年03月22日
電機系	李慶烈	物聯網無線充電感測器	美國	110年04月20日
電機系	翁慶昌	三指式機械夾爪系統及其訓練方法	美國	110年04月21日

## (三)技術移轉案

案號	年度	教師	案名	期別	繳校權利金 (30%)	日期
TT10901	110	高思懷	垃圾焚化飛灰資源化領域多項技術	全期	77,220元	110年2月25日

## 參、學術活動與服務

## 一、教師參與學術服務(本項資料6月21日淡江大學教師歷程系統「教師參與學術服務」資料下載)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文學院	14	24	41	91	43	213
理學院	2	1	0	5	3	11
工學院	10	24	5	29	18	86
商管學院	9	16	47	76	109	257
外語學院	8	13	8	46	38	113
國際學院	1	2	5	43	11	62
教育學院	5	10	8	15	43	81
全發院	10	4	3	0	4	21

單位別	參與期刊編輯及審查人次	參與計畫審查人次	參與各項公開考試有關事宜人次	服務學術單位人次*	其他服務人次**	小計
體育處	1	8	14	8	43	74
教務處	1	1	2	6	14	24
小計	61	103	133	319	326	942

\* 擔任學會理事長或理事、監事、…，國科會審議、評議委員、…等。

\*\* 學分班、非學分班、…等。

## 二、資訊產學合作

### (一)資訊建教工作

- 1、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10 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軟體維護，共提供 17 所學校使用及問題諮詢服務。
- 2、持續進行「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會網站」及「桃園農田水利會網站」維護服務。
- 3、持續進行教育部委託「110 年私立學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薪資、退撫基金、軍健保及其他補助管理系統提昇及發放作業」。
- 4、持續進行構思數位策略公司、中華民國電腦稽核協會等 14 家廠商虛擬主機使用服務。

### (二)推廣教育處

辦理名稱	日期	訓練對象	課時數	人次
電腦新生活	109/09/07-109/11/23	樂活學苑學員	24	22
手機平板新生活	109/09/03-109/11/26	樂活學苑學員	24	15
樂學影片剪輯表格海報設計	110/03/08-110/06/07	樂活學苑學員	24	20
照片、影片、音樂、運用	110/03/05-110/06/04	樂活學苑學員	24	19

## 三、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1091 碩士學分班	1	10
1091 學士學分班 職訓	7	141
1091 學士學分班	3	16
1091 教師第二專長班	32	874
1091 碩士附讀班	46	98
1091 學士附讀班	1	1
1091 全民國防學士後學分班	11	276
1092 碩士學分班	1	18
1092 學士學分班 職訓	2	50
1092 學士學分班	4	53
1092 教師第二專長班	36	825
1092 碩士附讀班	56	197
1092 學士附讀班	1	1
1092 全民國防學士後學分班	7	205

## 四、非學分班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華語正規班	65	784
客製化華語課程 (個人班)	44	47
DLCP 線上遠距華語團班	3	17
DLCP-S 線上遠距華語團班(春季班)	5	32
VCLP 遠距視訊華語班	5	5
109 年華語線上同步教學師資培訓班	1	27
110 年華語線上同步教學進階師資培訓班	1	28
109 年華語師資實務課程培訓班	1	25
日本地區線上華語師資培訓班	1	15
陸生班 1091	1	37
陸生班 1092	1	37

班別	課程數	人次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091	2	15
近畿大學華語研習班 1092	2	15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	8	304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回訓班	21	840
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	0	0
營造業工地主任 32 小時回訓	3	92
病媒防治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4	156
環境用藥製造/販賣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1	40
廢棄物&廢汙水清理專業技術人員訓練班	6	228
外語班	89	1278
證券投資實務班-春季班	1	71
日本地區德島大學	1	7
2021-美國國務院 NSLI-Y 獎學金華語研習班-ANSLI-Y	1	10
樂活學苑 110 年春季班	12	242
樂活學苑 109 年秋季班	11	241
2020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華語研習班(遠距課程教學)第2梯次	38	306
2020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華語研習班(遠距課程教學)第5梯次	24	208
2020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華語研習班(遠距課程教學)第6梯次	24	192
2021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華語研習班(遠距課程教學)全球班第1梯次	13	61
2021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華語研習班(遠距課程教學)菲律賓地區專班	20	95
110 年僑務委員會 110 年大洋洲及北美洲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1	48
110 年僑務委員會 110 年中南美洲華文教師線上遠距研習班	1	68

## 肆、學術交流

## 一、與本校締結學術合作關係之學校

## (一)海外學校(至 110 年 4 月共 38 國 187 校)

洲別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國別	學校數	小計
亞洲	日本	43	韓國	10	菲律賓	2	55
	馬來西亞	7	印尼	4	蒙古	1	12
	俄羅斯	5	印度	7	哈薩克	1	13
	泰國	5	澳門	1	香港	1	7
	越南	3					3
美洲	美國	38	加拿大	3	智利	1	42
	哥斯大黎加	1	墨西哥	1	巴拿馬	3	5
	巴拉圭	1					1
歐洲	奧地利	1	比利時	3	法國	7	11
	德國	3	捷克	2	波蘭	2	7
	英國	6	烏克蘭	1	羅馬尼亞	1	8
	芬蘭	2	匈牙利	1	瑞典	1	4
	西班牙	8	土耳其	1	愛爾蘭	1	10
	義大利	1					1
非洲	馬拉威	1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6	紐西蘭	1			7

## (二)大陸學校：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1	中國科學院大學	北京	1992/01/18
2	廈門大學	福建	1995/04/24、2009/01/16
3	西北工業大學	陝西	1996/01/16
4	對外經貿大學	北京	1996/06/24
5	北京航空航天大學	北京	1997/10/10、2013/03/01

序號	校名	地點	簽約日期
6	南京航空航天大學	江蘇	1998/07/10
7	西南財經大學	四川	2000/04
8	南京大學	江蘇	2001/04/12
9	復旦大學	上海	2001/04/13、2007/12/18
10	南開大學	天津	2001/07、2010/03
11	哈爾濱工業大學	黑龍江	2001/08/22
12	吉林大學	吉林	2001/08/23、2008/05
13	上海理工大學	上海	2002/03/29
14	北京大學	北京	2002/03/30
15	山東財政學院	山東	2002/03/31
16	中國人民大學	北京	2002/04/01
17	武漢大學	湖北	2002/05/29
18	武漢理工大學	湖北	2003/11/27
19	江西財經大學	江西	2008/06/16
20	首都經濟貿易大學	北京	2008/06/16
21	安徽財經大學	安徽	2008/06/16
22	中南財經政法大學	湖北	2008/12/10
23	廣州大學	廣東	2008/12/17
24	浙江大學	浙江	2009/01/08
25	山東大學	山東	2009/04/27
26	四川大學	四川	2010/05/24
27	天津大學	天津	2010/11
28	北京理工大學	北京	2010/11/16
29	西安交通大學	陝西	2010/12
30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2010/12/9
31	蘭州大學	甘肅	2011/12/8
32	雲南大學	雲南	2012/04/01
33	同濟大學	上海	2012/10/22
34	西北大學	陝西	2013/01/08
35	華僑大學	福建	2013/02/25
36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2014/03/17
37	貴州大學	貴州	2014/08/28
38	北京外國語大學	北京	2015/10/22
39	北京交通大學	北京	2015/12/18
40	福州大學	福建	2016/03/22
41	滁州大學	安徽	2016/03/22
42	遼寧大學	遼寧	2016/05/09
43	東北師範大學	長春	2018/05/18
44	蘇州大學	江蘇	2018/09/27
45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	2018/11/12
46	華南理工大學	廣東	2018/12/13
47	重慶大學	重慶	2019/10/12
48	大連理工大學	遼寧	2019/10/21

## 二、國際學生交換

(一)本校學生大三海外研修：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3	13	12	12	13	12	0	0
人數	406	406	401	401	324	256	0	0

## (二)本校赴國外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6	15	16	16	19	15	1	1
人數	163	130	197	159	158	57	2	2

## (三)國外姊妹校至本校就讀之交換生：

學年度	106 學年度		107 學年度		108 學年度		109 學年度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國家數	11	9	15	10	14	8	2	0
人數	129	120	126	129	141	35	6	0

## 伍、出版

## 一、研發處出版中心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一)期刊出版業務：補助校內國際學術期刊之印刷出版經費，計有下列 8 種學刊。

主編單位	書/刊名	卷/期	出刊日期
淡江理工學刊編輯委員會	淡江理工學刊	第 23 卷第 4 期 第 24 卷第 2 期	109 年 11 月 110 年 3 月
數學系	淡江數學	520 期 521 期	109 年 12 月 110 年 3 月
資圖系	教育資料與圖書館學	57(3) 期 58(1)期	109 年 10 月 110 年 4 月
英文系	淡江評論	第 51 卷第 1 期	110 年 3 月
管科系	資訊與管理科學	第 31 卷 4 期 第 32 卷 1 期	109 年 12 月 110 年 3 月
未來所	未來研究	第 24 卷第 4 期第 25 卷第 1 期	109 年 12 月 110 年 3 月
國際事務學院	淡江國際研究	第 24 卷第 2 期 第 24 卷第 3 期	109 年 10 月 110 年 1 月
中文系	淡江中文學報	第 43 期	109 年 12 月

## 二、各單位出版書刊(本項資料 6 月 2 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個人資料查詢系統「出版書刊」下載)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已出版之刊物)

出版單位	書名	作/譯者	出版日期
出版中心	漢西翻譯面面觀: 理論與實踐	陸孟雁著	109 年 10 月
出版中心	MaMiUU 機器與心智國際建築工作營	渡邊誠, 陳珍誠主編	109 年 10 月
數學學系	TamkangJournalofMathematics	Vol51,N4	109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中心	中華民國航空工業發展沿革	楊龍杰著	110 年 01 月
出版中心	夏天已然過去	林偉淑主編	110 年 01 月
出版中心	印太多邊戰略關係: 台灣戰略選擇	翁明賢主編	110 年 02 月
出版中心	疏狂年少	林世奇著	110 年 03 月
出版中心	歐盟金融市場法	陳麗娟著	110 年 03 月
數學學系	TamkangJournalofMathematics	Vol52N1	110 年 3 月 30 日
出版中心	村上春樹における運命	中村三春監修; 曾秋桂 編集	110 年 04 月
數學學系	TamkangJournalofMathematics	Vol52N2	110 年 5 月 31 日
品質保證稽核處	淡江大學 108-109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實錄		110 年 11 月

## 陸、獲校外獎勵/榮譽

## 一、單位或團隊獲校外獎勵/榮譽

(一)110 年 3 月 13-14 日陳志欣老師學生何宗洋同學獲頒 2021 化學年會-台灣神隆分析化學研究論文佳作

獎。

- (二)110年3月13-14日陳志欣老師學生徐靖傑同學獲頒2021化學年會-優秀壁報論文獎。
- (三)109年10月洪振湧老師指導學生陳俊諺獲頒108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創作獎。
- (四)110年3月彭維鋒老師博士和研究員王孝祖榮獲科技部博士後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獎。
- (五)建築系趙元沂同學參加「2020 建築+包容+生活 空間創意補給站」競賽獲得最佳達人獎。(109年12月2日)
- (六)建築系張皓雯同學參加The Attendance - Reconfiguring Government Schools in India 獲得評審團特別獎。(109年12月20日)
- (七)建築系陳品妍同學參加The Attendance - Reconfiguring Government Schools in India 獲得評審團特別獎。(109年12月20日)
- (八)建築系林宏恩同學參加2020 AYDA 立邦亞洲青年設計師大獎賽獲頒金獎。(109年12月27日)
- (九)109年11月4日土木系2A 蘇品融參加109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銳劍個人賽第一名。
- (十)109年11月4日土木系2A 蘇品融、3B 徐嘉佑參加109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銳劍團體賽第二名。
- (十一)水環系彭晴玉老師指導環工組4年級許自強、王奕鈞、邱亮翰以及楊哲維同學，組隊參加由中鼎教育基金會(CTCI EF)及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聯合舉辦的2020永續生活實驗室獎，以大「魚」製「水」為題，獲得佳作獎(110年3月)。
- (十二)110年4月22日機械系康尚文教授指導博士生古佩笛獲台灣熱管理協會2021年度會員大會暨技術成果發表會「最佳論文」獎。
- (十三)109年11月28日電機系劉寅春教授帶領學生彭勇樺、羅義信、劉軒宏參與第15屆盛群盃HOLTEK MCU 創意大賽，榮獲D組32-bit MCU 應用組優勝。
- (十四)109年10月25日周建興教授帶領學生林士捷與雲科工設系師生跨校合作參與2020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於12月11日榮獲「體感互動科技組」第一名。

(十五)資工系

1、獲專利資訊如下：

- (1)109年10月6日資工系張世豪美國「電子裝置、包含此電子裝置可見光身份辨識系統及其方法」專利。
- (2)109年10月11日資工系王英宏臺灣「計程車共乘系統及計程車共乘方法」專利。
- (3)109年10月20日資工系張志勇美國「機器學習方法」專利。
- (4)109年10月21日資工系張世豪臺灣「切線入料的管式過濾模組」專利。
- (5)109年10月22日資工系張世豪臺灣「多流道旋濾水旋風分離模組」專利。
- (6)110年1月11日資工系石貴平臺灣「災難緊急救助系統及其控制方法」專利。

2、教師與學生獲獎資訊：

- (1)王英宏教授獲TANET2020台灣網際網路研討會傑出論文獎、張志勇老師榮獲「109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議」產學成果-簡報組優良獎。
- (2)109年11月6日資工系教授張志勇、石貴平，以及資創系教授武士戎組隊「AI 因由夫來」、「AI 悍將」，以及「AIGOing」在「109年度AI智慧應用新世代人才培育計畫」(簡稱為AIGO)之解題競賽中，於「AI 出題實證」項次中獲得佳績，「AI 因由夫來」獲得特優獎、獎金40萬、「AI 悍將」和「AIGOing」各得到佳作，獎金20萬。

(十六)航太系

- 1、王怡仁教授於110年4月27日獲Microsoft公司舉辦之Microsoft Azure DP-900國際證照。
- 2、王怡仁教授及牛仰堯教授獲科技部109年度大專院校研究獎勵。

- (十七)教育部於110年5月26日公告，本校參加11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美術社獲得學術性、學藝性特優；彰化校友會獲得自治性、綜合性特優；機器人研究社獲得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佳作。

二、老師獲校外獎勵/榮譽(數據資料採用11003期校務資料庫研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資料)

(一)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文學院	大眾傳播學系	蔡蕙如	2020 教學實踐研究研討會海報競賽優等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理學院	化學學系	陳志欣	2020 科技部未來科技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工學院	建築學系	賴怡成	台北市建成綜合大樓改建工程第一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游瑛樟	2020 國際環境建築與立面設計會議 (ICEAFD)-Best Presentation Award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王人牧	土木水利工程學會 109 年度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蔡明修	第 24 屆營建工程與管理學術研討會特優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土木工程學系	蔡明修	第八屆全國風工程研討會最佳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李奇旺	2020 財團法人慶恩教育基金會綠色科技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彭晴玉	109 年度工程論文競賽-土木組中國工程師學會 優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彭晴玉	17th 環境保護與納米技術會議大專生組論文競賽 第三名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彭晴玉	第四屆臺灣碳材料學術研討會學生口頭論文競賽優等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彭晴玉	第 32 屆環工年會-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大學(專)生專題論文競賽特優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彭晴玉	第 32 屆環工年會-廢水處理技術研討會碩士生論文競賽特優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楊龍杰	109 年全國開放教育優良課程「微機電系統概論」獲優選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董崇民	2020 年幾丁質幾丁聚醣與生物材料研討會論文競賽優勝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周建興	2020 全國大專校院智慧創新暨跨域整合創作競賽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劉智誠	108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研究創作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蔡奇謚	2020 年 ARIS 最佳學生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最佳會議論文獎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最佳會議論文獎	國際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2020 WARSAW Invention-銀牌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丘建青	2020 波蘭國際發明與創新展金牌	國際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	李揚漢	2020 科技部未來科技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109 年統計智慧查詢機器人競賽-榮獲冠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一級單位	單位全稱	教師姓名	獎項名稱	獎勵性質	獎項類型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經濟部工業局 AIGO 特優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經濟部工業局 AIGO 佳作獎-AI 悍將隊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經濟部工業局 AIGO 佳作獎-AIGOing 隊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張志勇	109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暨績效考評會議產學成果-簡報組優良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工學院	資訊工程學系	王英宏	TANET 2020 臺灣學術網路研討會傑出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何佳玲	2020 臺灣財務金融學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財務金融學刊研究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涂敏芬	2020 大學教師優良創新課程及教學競賽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會計學系	方郁惠	2020 企業競爭力與經營管理學術研討會 最佳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會計學系	韓幸紋	2020 年台灣經濟研究傑出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商管學院	運輸管理學系	溫裕弘	中華民國運輸學會 108 年度運輸學刊論文獎	全國性	獲學術榮譽獎項
全球發展學院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謝顯音	GLAP 2020 Happy 贊青年-青年學生公益資助計畫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陳逸政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谷臣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張弓弘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劉宗德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楊總成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雷小娟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謝豐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潘定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黃子榮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吳詩薇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李欣靜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9 年度教職員工排球錦標賽第三名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體育事務處	體育教學與活動組	楊總成	108 學年度大專校院排球聯賽-教練獎	全國性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

(二)校務資料庫研 2-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數據如下(資料來源:11003 期校務資料庫研 2 資料):

研 2. 專任教師獲學術及競賽榮譽獎項統計表(3 月填報)								
學院	年度	獲學術榮譽獎教師		小計	獲創作、競賽、展演等榮譽獎項教師總人次		小計	總計
		總人次			全國性	國際性		
		全國性	國際性					
文學院	107	1	0	1	1	2	3	4
	108	0	0	0	5	1	6	6
	109	0	0	0	1	0	1	1
理學院	107	0	0	0	0	0	0	0
	108	0	0	0	0	0	0	0
	109	1	0	1	0	0	0	0
工學院	107	11	1	12	3	1	4	16
	108	9	5	14	12	2	14	28
	109	15	3	18	7	2	9	27
商管學院	107	8	6	14	10	0	10	24
	108	7	2	9	13	0	13	22
	109	4	0	4	1	0	1	5
外語學院	107	0	0	0	0	0	0	0
	108	1	1	2	0	0	0	2
	109	0	0	0	0	0	0	0
國際事務學院	107	0	0	0	0	0	0	0
	108	0	0	0	0	0	0	0
	109	0	0	0	0	0	0	0
教育學院	107	0	0	0	6	0	6	6
	108	2	1	3	5	0	5	8
	109	0	0	0	0	0	0	0
全發院	107	1	0	1	0	0	0	1
	108	2	0	2	0	0	0	2
	109	0	0	0	1	0	1	1
體育處	107	0	0	0	10	3	13	13
	108	0	0	0	20	0	20	20
	109	0	0	0	12	0	12	12
合計	107	21	7	28	30	6	36	64
	108	21	9	30	55	3	58	88
	109	20	3	23	22	2	24	47

### 柒、組織規程等校內重要章則訂(修)定(109年10月至110年5月底止)

#### 一、新訂：

- (一)「淡江大學教師教具製作補助辦法」。(第 176 次行政會議)
- (二)「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第 177 次行政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 177 次行政會議)
- (四)「淡江大學生物安全會設置辦法」。(第 177 次行政會議)
- (五)「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178 次行政會議)

#### 二、修正：

- (一)「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草案。(第 84 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五條。(第 84 次校務會議)
- (三)「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第 84 次校務會議)
- (四)「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第 84 次校務會議)
- (五)「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第 84 次校務會議)

- (六)「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第四條及第六條。(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七)「淡江大學職員遴用及升遷辦法」修正草案。(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八)「淡江大學校約聘僱人員聘僱服務辦法」第六條。(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九)「淡江大學約聘助教聘任及服務辦法」第九條。(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十)「淡江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第十七條。(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十一)「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十二)「淡江大學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採購辦法」第四條。(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十三)「淡江大學修繕採購財物估價審議辦法」部分條文。(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十四)「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十五)「淡江大學教師教學專業發展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六條。(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十六)「淡江大學募款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六條及第七條。(第 176 次行政會議)
- (十七)「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六條。(第 177 次行政會議)
- (十八)「淡江大學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設置辦法」第四條。(第 177 次行政會議)
- (十九)「淡江大學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 177 次行政會議)
- (二十)「淡江大學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 177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一)「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在職進修辦法」修正草案。(第 177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二)「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第 178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三)「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179 次行政會議)
- (二十四)「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179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五)「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 179 次行政會議)
- (二十六)「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第 179 次行政會議)
- (二十七)「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第 179 次行政會議)
- (二十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 179 次行政會議)

### 三、廢止：

- (一)「淡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第 84 次校務會議)
- (二)「淡江大學資訊人員升遷及待遇辦法」。(第 175 次行政會議)

## 捌、三化委員會

### 一、國際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及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 1、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會議。
- 2、109 年 10 月 28 日，召開校發計畫主軸三 109 學年度第 1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3、110 年 1 月 1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2 次會議。
- 4、110 年 1 月 13 日，召開校發計畫主軸三 109 學年度第 2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5、110 年 1 月 15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第 1 次會議。
- 6、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 109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3 次會議。
- 7、110 年 4 月 16 日，召開校發計畫主軸三 109 學年度第 3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議。

#### (二)高教深耕計畫活動：

- 1、外語學院英文系舉辦英語競賽
  - (1)109 年 10 月 13 日，舉辦英語拼字比賽。
  - (2)109 年 12 月 8 日，舉辦英詩朗誦比賽。
- 2、109 年 10 月 24 日，商管學院經濟系經探號舉辦淨灘愛台灣服務隊活動。
- 3、109 年 10 月 30 日，國際大使團結合境外生社團舉辦萬聖節聯合派對。
- 4、109 年 10 月 31 日，TEDxTamsui 於文錙音樂廳舉辦 TED 講座。
- 5、109 年 11 月 2 日，學務處課外組舉辦柬埔寨服務學習團 2021 暑假服務計畫說明會。
- 6、外語學院英文系舉辦工作坊
  - (1)109 年 11 月 4 日至 6 日，舉辦留學工作坊。
  - (2)109 年 11 月 3 日至 10 日，舉辦英文職場工作坊。
- 7、109 年 11 月 2 日至 7 日，國際處舉辦「浩浩淡江萬里通航-淡江 70 國際化成果展」。
- 8、109 年 11 月 10 日，國際處交流組舉辦 2021-2022 年赴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說明會。
- 9、外語學院各系舉辦外語營隊。

- (1)109 年 11 月 21 日，德文系舉辦德語文化營。
- (2)109 年 11 月 21 日，英文系舉辦英語營。
- 10、109 年 11 月 21 日，國際處交流組協助舉辦外籍新生台灣文化體驗日。
- 11、109 年 11 月 24 日，外語學院英文系舉辦師生感恩節晚會。
- 12、109 年 11 月 25 日，外語學院法文系舉辦薄酒菜之夜。
- 13、工學院電機系舉辦系列機器人競賽。
- (1)109 年 11 月 28 日，舉辦國際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模擬賽。
- (2)109 年 12 月 8 日至 9 日，舉辦機器人創意競賽。
- (3)110 年 3 月 20 日，舉辦國際智慧機器人運動大賽-模擬賽。
- 14、109 年 11 月 28 日至 29 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境外生文化之旅。
- 15、10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4 日，商管學院經濟系經探號舉辦一日大學生體驗活動。
- 16、109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國際處交流組舉辦異文化系列講座。
- 17、109 年 12 月 10 日，國際處協助舉辦霍特獎校園賽 Hult Prize@TKU。
- 18、109 年 12 月 11 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境外新生入學輔導講習會暨迎新餐會。
- 19、109 年 12 月 12 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境外學生淡江行。
- 20、110 年 2 月 2 日，國際處境輔組舉辦境外生春節聯歡會，因疫情嚴峻，改以線上直播方式進行。
- 21、110 年 3 月 12 日，外語學院日文系舉辦白色情人節傳情。
- 22、110 年 3 月 17 日至 18 日，外語學院德文系舉辦萊茵盃文藝競賽校內初選。
- 23、110 年 4 月 9 日，外語學院俄文系帶學生前往新北市八里區聖心女中，舉辦俄羅斯文化饗宴復活節。
- 24、文學院大傳系持續於每學期舉辦淡江之聲「淡江地球村，境外生心聲」。
- 25、國際處持續於每學期開設多益英語能力加強班、托福 iBT 應試技巧班、雅思應試技巧班及高階英文寫作班。
- 26、國際處持續於每學期鼓勵本校專任教師辦理國際移動及跨文化講座並提供講座鐘點費補助，自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止，共計補助 22 場講座。
- 27、境輔組持續於每學期舉辦 Chat Corner 語言交流活動、國際文化萬花筒分享會以及開設華語課程。
- 28、境輔組持續每學期舉辦境外生職能講座，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3 日止，共舉辦 2 場講座。
- 29、外語學院英文系持續於每學期開放英文寫作諮詢室。
- 30、外語學院英文系持續於每學期舉辦英語職達車課程。

(三)近 5 年外國學生就讀本校學生人數表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外籍交換生	78	85	81	63	77	79	73	70	6	0
大陸交換生	71	52	71	57	56	54	71	0	0	0
外籍學位生	523	486	591	569	639	603	748	645	681	646
大陸學位生	585	576	529	520	466	445	388	365	261	247
僑生	994	944	934	899	895	849	777	730	776	719
合計	2,251	2,143	2,206	2,108	2,133	2,030	2,057	1,810	1,724	1,612

二、資訊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一)教學與研究

- 1、文學院建置文創學程實踐基地，購置 Zenbo 智能機器人，作為編程、傳播與互動之數位學習所用；購置虛擬實境設備，呈現師生文創學程學教成果，並作為學生學習 Unity 軟體程式編寫、互動展示之用；購置數位設備，以有效呈現文創學程的跨域產出成果。
- 2、資傳系學生參與資訊傳播相關各類競賽，獲第 11 屆國際華文暨教育盃電子書創作大賽「原創組」第 1 名至第 6 名及佳作 3 名，「專業組」第 1 名、第 3 名至第 6 名，以及大專組佳作等，成果豐碩。
- 3、建築系持續發展數位教學，110 年 4 月 10 日舉辦研究所「參數化設計與數位製造工作營」；申請 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教師跨領域研究社群」機械手臂數位製造獲准，定於 7 月 1 日至 7

月 14 日舉辦暑期工作營。

4、土木系持續運用 FLUENT、Tekla Structures、Midas GTS、FLAC2D/3D 程式、MATLAB、CAD 程式軟體進行教學，強化學生學習效果，培養學生專業技能。

5、機械系

(1)開設 Autocad TQC+平面繪圖證照班，課程包含 TQC 基礎電腦輔助平面製圖認證考試，除讓學生熟悉應用於平面設計之外，並參加實地認證考試。

(2)109 年 11 月 5 日舉辦「人工智慧與應用研習會」，探討人工智慧 (AI) 在智慧製造的應用。

(3)提供 Creo、Siemens 及 COMSOL server 等軟體供教學課程使用。

6、化材系

(1)張煖老師持續指導學生參加台灣化學工程學會「109 學年度(2020-2021 年)大學部學生程序設計競賽」；持續租用「Aspen 程序模擬軟體」，搭配教學課程使用。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班開設「高等程序分析與模擬」、第 2 學期工學院共同科開設「智慧製造數據分析」，皆使用軟體(Anaconda 3 搭配 Keras)授課。

(3)109 年 10 月 27 日邀請英國杜倫大學資工系王靜芸助理教授於 E827 線上演講，演講題目為「大數據環境下可視化教學輔助系統的開發和應用」。

(4)110 年 3 月 6 日辦理「2021 淡江大學化材營」，讓高中生對 AI 有初步的體驗；與淡江中學合作「學術人才培訓計畫」，使用 Moldex3D 軟體，讓高中生有初步塑膠射出成型的 CAE 模流軟體概念。

7、國企系拍攝「國際貿易實務」教學影片上傳至系網頁，提供同學線上學習。

8、財金系租用寶碩臺灣股市即時資料更新系統，提供教師教學研究及學生學習研究使用。

9、經濟系購買 STATA/SE 16、Scientific WorkPlace 6 軟體，供教學及研究使用。

10、會計系

(1)導入先進的全球性企業資源規劃系統，與中央大學 ERP 中心簽訂「SAP 人才培訓計畫合作協議書」，以增進學生會計與科技之知能，提升就業競爭力。

(2)建置 AI 人工智慧持續性電腦稽核特色實驗室 (JTK)，並於 110 年 1 月 20 日辦理「持續性稽核平台 (JTK) 使用與元件開發種子師資培訓」。

11、產經系採購 Scientific WorkPlace 6 及 EViews 11 Enterprise Upgrade 軟體，提升教師教學研究環境

12、資管系增購人機互動智慧裝置、機器人設備組等資訊設備及 Nvivo-Windows、MAXQDA 等電腦軟體，提供師生教學實驗研究用。

(二)資訊系統開發

1、建築系建立陶土三維列印、曲木數位製造、機器手臂碳纖維編織軟、硬體系統。

2、資管系指導大四學生開發資訊相關系統共 27 組，經由系內評比後，派出優秀隊伍 11 組參加 2020 第 24 屆全國大專校院資訊應用服務創新競賽，榮獲 2 個獎項，包含 1 組第 3 名、1 組佳作。

3、學務處

(1)學生宿舍舊生床位採線上申請作業，以電腦亂數抽出住宿名單；正取生選填床位須使用系統依個人選填志願進行編配床位。

(2)學生宿舍進出安全管理：松濤館住宿生 24 小時持學生證感應及輸入密碼進入住宿區；淡江學園持房卡感應進出寢室。

(3)學生宿舍松濤館宿舍設備報修藉由 OA 修繕系統提出申請；寢室空調使用儲值卡，即時顯示餘額，且設置冷氣卡加值機，便利住宿生加值；運用網頁公告學生宿舍相關規定、各式表單及最新消息，以利瀏覽。

(三)資訊系統軟硬體維護

1、建築系全面檢查數位製造機具，加強保養與維修；並建立數位製造機具手冊與同學線上申請使用表單系統。

2、水環系持續租用地理資訊系統軟體 ArcGIS，除提供水環、土木、建築及運管等 4 系教學使用外，亦有多位師生使用此軟體協助執行產學研究案；續租 Visual Signal 時間序列分析軟體，提供相關課程使用。

3、資工系 CAE 實驗室維護更新 Tekla、ANSYS、Creo 軟體序號，提供相關課程使用；完成各電腦教室之軟硬體維護，以維持電腦教學之正常進行；完成 E231、E232、E236、E238 教室單槍投影教學設備，及 E214、E232、E238 廣播教學設備更新，提供更優質之教學服務。

4、航太系購置筆記型電腦、個人電腦及「Flow Vision」軟體，提升教師研究能量。

5、教科系購置 30 台 iPad 作為本校教師行動學習之教學方法與策略之研究與推廣。

- 6、數學系更新 S106 電腦教室電腦設備 2 套及 S435 機房伺服器 2 台。
- 7、國際事務學院「國際戰略情境教室」添購視訊鏡頭，供遠距教學使用，提升教學品質。

#### (四)資訊服務

- 1、建築系持續更新系網頁資訊，以擴大招生與宣傳成效；藉由 Facebook 及 LINE 建立即時與永久聯絡網，加強師生及系友的聯繫與交流。
- 2、化材系建置 Facebook，加強行政人員與學生的聯繫與交流。
- 3、資工系 CAE 實驗室提供相關軟、硬體設備，協助機械、化材、資工等系及 AI 創智學院舉辦訓練課程及證照考試。
- 4、電機系 110 年 4 月 10 日舉辦「AI 應用工作坊」，介紹 AIoT（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以及人工智慧加速器。
- 5、航太系邀請業界專家蒞校演講，提升師生專業領域知識。
- 6、國企系建立 LINE 群組服務大學個人申請考生；建立碩士在職專班與碩士班網路群組，以利與所屬學生連繫。
- 7、統計學系支援資訊處開設「Excel 課程一樞紐分析表」、「R 軟體快速入門」、「R 軟體進階課程」等資訊課程，上課對象為全校教職員生；開放新版系網頁上線，提供更多元的訊息。
- 8、資管系師生組成資訊服務團隊，服務當地公務機關與社區，增進學生應用資訊科技解決實務問題之能力。
- 9、學務處
  - (1)藉由社交平台粉專經營，加強宣導相關活動，並進行學生輿情分析及建議收集。
  - (2)求職求才之申請廠商累計 216 家，累計提供 806 件職缺資訊、實習及轉發訊息 41 件。
  - (3)諮輔中心辦理電腦證照相關研習共 16 場，679 人參加。

### 三、未來化

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未來創意競賽：

-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舉辦實體作品競賽，主題為：「未來博物館」，計有超過 100 位同學分 20 組參賽，並選出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佳作 4 名。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舉辦寫作競賽，主題為：「工作的未來」，計有超過 260 位同學參賽，並將選出第一名 1 名、第二名 1 名、第三名 1 名、佳作 10 名。

#### (二)未來學專區工作坊：

109 學年度舉辦 8 場，邀請同學至圖書館，利用校史區與未來學資料區，引導同學認識淡江五個波段歷史與未來化發展歷程。

#### (三)未來學門增設課程：

110 學年度通識未來學門新增「教育未來」(Education Futures)課程，未來學門分類改為 STEEPE (Society, Technology, Economic, Environmental, Political, Education)，開設社會未來、科技未來、經濟未來、環境未來、政治未來及教育未來課程及教育未來課程。

#### (四)出版發行：

- 1、本校未來學 ESCI(Emerging Sources Citation Index)國際期刊 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 本學年已如期出版 3 期：109 年 9 月、109 年 12 月及 110 年 3 月。
- 2、策略遠見中心 109 年 8 月出版趨勢遠見研究叢書「顛覆亞洲未來的十大變數：亞洲 2038」。

#### (五)學會會員：

持續為多個國際學會及國內學會之制度性會員：包括「World Futures Studies Federation, Asia-Pacific Futures Network」及「臺灣社會學會會員」，積極投入全球未來研究之教研相關活動，與多國會員進行交流。

#### (六)明日世界論壇：

- 1、109 年 12 月 2 日舉辦「2000-2020 未來化論壇」，由未來化單位歷任主管等講述未來化在淡江的歷史沿革，林志鴻蘭陽副校長(未來組首任組長)主持，與談人包含：未來所鄧建邦所長、陳國華前所長、陳建甫前所長、紀舜傑前所長及鄧玉英老師。
- 2、由未來學所陳國華老師與未來學所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舉行「前瞻全球變局遠見亞洲未來」，對於亞洲未來發展與策略運用進行對話。
- 3、由行政院國發會游建華副主委與未來學所於 110 年 4 月 12 日舉行「台灣的創新策略」，對於台灣發展與策略運用進行對話。

#### (七)淡江願景牆：

為歡慶本校70週年校慶，參與籌劃建置公共藝術「淡江願景牆」，並109年11月7日校慶當日於同舟廣場舉行揭幕儀式，由蘭陽校園林志鴻副校長、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未來所鄧建邦所長、未來所紀舜傑老師、藝術家林舜龍，以及圖書館宋雪芳館長點燈。活動中，並由未來所碩生米蒙德之妻子 Mona 及其團員帶來伊朗傳統樂器達夫鼓（Daf）的演奏。

(八)未來化國際交流：

- 1、本校於109年12月8-12日參與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舉辦之未來素養高峰會（Futures Literacy Summit），期間在教育學院潘慧玲院長及未來所訪問研究員 Sohail Inayatullah 邀請下，校長並錄製一段長達五分鐘之「淡江未來化成果與展望」英文致詞，於12日舉行之 Futures Studies Journals Booth 視訊會議（澳洲墨爾本時間12日21:00）分享與會學者。該視訊會議由未來學期刊（Journal of Futures Studies）之資深編輯 Jose Ramos 及世界未來評論（World Future Review）期刊主編 John Sweeney 主持，未來所所長鄧建邦亦受邀在校長致詞完後，介紹淡江大學的未來學教育與未來學研究所，與會者有美國、澳洲、德國、法國、日本等多國未來研究學者與智庫人員。針對校長致詞，Dr. Ramos 特別以下文字致謝：「It is a really heartfelt and generous talk, and really appreciated」
- 2、策略遠見中心建立專屬社群粉絲專頁，於「未來訊息播送站」網路平台並聯繫並邀請全球未來學相關組織與個人加入網路平台。

(九)學生參與未來學國際會議：

未來所陳思思老師帶領2名學生於109年11月19日至21日參加於菲律賓舉辦之 Asia Pacific Futures Network Virtual Conference 2020線上會議。

(十)推動國際認證：

策略遠見中心與澳洲 Metafuture 平台合作開設未來學線上課程「Become a Futurist - Futures 101」，推動線上策略遠見國際認證，已有10人取得證書。

(十一)未來學種子教師培訓：

110年2月4日辦理一場校內培訓課程，由未來學所陳思思老師主持「未來學工作坊-使用 MIRI 教學工具」，計有17名校內外人士參加，其中13位為本校教師。

(十二)校內推廣未來化：

未來學所鄧建邦老師 110年3月25日於人資處舉辦之「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進行一場未來學相關演講，講題為：「什麼是未來學？我們可以如何使用它」。

(十三)校外推廣未來化：

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籌備處於 110 年 2 月 21 日舉辦「未來思考 x 玩轉淡水」高中營隊，超過百人報名，後囿於疫情變化，實際參加計有來自 30 所高中 49 位高中生。

## 玖、蘭陽校園

### 一、教務業務

- (一)109 年 11 月協助辦理大三延後出國報告書、境外生期中退選作業。
- (二)1 月配合招生策略中心，至宜蘭高中招生博覽會設攤，向應屆畢業生說明本校院系特色。
- (三)3 月進學班招生行程至羅東高工、羅東高商、頭城家商、宜蘭高商、蘇澳海事等 5 所職業學校拜會輔導室相關人員，發放招生資訊單張，提供應屆畢業生參考。

### 二、學務業務

- (一)109 年 10 月加強校園安全宣教、並與礁溪分局簽訂安全協定。
- (二)109 年 11 月辦理學生安全教育課程(防身術)，由礁溪分局警官支援講授及實作。
- (三)109 年 11 月配合內政部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作業，填寫繕造住宿名冊資料。
- (四)3 月進行緊急求救系統測試，中控室保全即刻通知李國基組長、俞彥均護士、機動哨保全於 4 分鐘內至發報地點集合，並拍照記錄備查。

### 三、總務業務

- (一)109 年 11 月完成宿舍大樓 B1 新增照明及教學大樓地下停車場照明設備檢整，以維護學生生活安全。
- (二)4 月完成學生宿舍熱泵更新及維修作業，確保學生盥洗熱水供應無虞。
- (三)4 月進行教學區及教職員宿舍消毒及更換電梯按鍵護膜，另定期實施宿舍、教室及會議室消毒清潔作業。

### 四、財務業務

3 月編列本室 110 學年度預算草稿，依財務處作業期程繳交。

### 五、圖書館業務

- (一)109 年 12 月蘭陽獨有館藏資料 558 箱已全數移回淡水總館，並完成蘭陽館藏盤點工作，執行移館相

關費用之核銷。

(二)持續檢核工讀生值勤狀況，依排定開館服務時段提供讀者服務。

#### 六、資訊業務

(一)持續進行蘭陽校園網站各項資料更新、硬體汰換及系統維護。

(二) 109 年 10 至 110 年 4 月完成淡水校園-蘭陽校園會議及活動視訊連線共 138 次，行政及教學電腦設備維修共 225 件。

(三)4 月預先檢整多媒體教室、語練教室及電腦教室，確認遠端同步教學軟體 MS Teams 運作狀況，共 15 間。

#### 拾、文錙藝術中心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藝術聲影美妙呈現

1、109 年 10 月 12 日舉辦「慶祝 70 週年校慶暨海事博物館 30 館慶回顧展」，展出包括本館歷年組織沿革、大事紀、船艦模型介紹、未來展望等內容，並舉辦 Facebook 打卡按讚抽獎活動，得獎者贈送密蘇里號砲彈造型隨身碟。

2、109 年 10 月 13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台灣音樂古到今」劉榮昌與打幫你樂團音樂會。

3、為培育校園藝術種子，海事博物館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及 12 月 28 日舉辦工讀生教育訓練。

4、2020 臺日韓押花名家國際大展

(1)展期：109 年 10 月 28 日至 12 月 17 日。

(2)開幕式：109 年 11 月 4 日(週三)上午 10 時 30 分。

(3)展覽概述：本檔由遠距教學發展中心楊靜宜老師策展，邀請臺灣、日本及韓國 80 位知名押花藝術家參與展出，押花是用乾燥植物特性來創作，亟需耐心，更似修行，集結 3 國押花名家精彩作品的 70 週年校慶大展，深具欣賞價值。

(4)12 月 8 日下午張炳煌主任接待淡水區區長巫宗仁參觀解說。

5、109 年 11 月 6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超樂·超越—淡江 70 校慶—木管五重奏與鋼琴之夜」音樂會。

6、109 年 12 月 8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世界遠古天籟之音—西非科拉琴、地中海里拉琴、塔兒鼓的時空之旅」音樂會。

7、萬里通航-從印度洋到太平洋大展

(1)展期：109 年 12 月 22 日至 110 年 2 月 1 日

(2)開幕式：109 年 12 月 24 日(週四)上午 10 時 30 分，邀請阿曼駐華商務辦事處蘇利門阿默蓋瑞處長及約旦駐華商務辦事處諾貝爾處長致詞。

(3)展覽概述：本檔由本中心與花蓮天步文化藝術基金會共同主辦，展覽包含歷史文物展示與海洋藝術欣賞，並特別介紹海灣六國之一的阿曼，長久以來在航海、造船的成就及其在世界航海歷史與人類交通史上包括航海技能、造船工藝，以及做為中西交通之媒介的貢獻。本中心海事博物館肩負海事教育責任，特別提供巴林模型船及六分儀作為展出。

(4)12 月 24 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馮世寬主任委員蒞臨參觀。

(5)110 年 1 月 20 日駐台北土耳其辦事處貝定可(Mr.Muhammed Berdibek)處長及耿慶芝秘書蒞臨參觀。

8、音樂種子團隊於 110 年 1 月 18 至 20 日進行新進人員訓練，內容包含專業音響、舞台燈光、多機視訊攝錄、音樂會工作現場演示、音樂廳工作流程含所有影音器材教學等。參與學員計舊生 15 人、新生 15 人。

9、京雅藝術聯盟會員創作展

(1)展期：110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9 日。

(2)開幕式：110 年 3 月 5 日(週五)上午 10 時 30 分。

(3)展覽概述：京雅藝術聯盟會員創作展由文錙藝術中心與京雅藝術聯盟共同主辦，由真理大學前校長林文昌教授策展，共 16 位藝術家參展，本次展覽共有中大型畫作 70 餘幅，展出的作品媒材多元，平面的水墨、油彩、壓克力、水彩及立體的木雕與綜合媒材等，精彩萬分。

10、110 年 3 月 24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失聰者的聲音」盧易之的貝多芬鋼琴獨奏會。

11、110 年 4 月 15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呂超倫的大提琴藝想世界」音樂會。

12、協辦「書藝傳薪 揮毫賀歲辛丑新春開筆揮毫作品展」

(1)展期：110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12 日。

(2)展場：臺北市國父紀念館 2 樓文華軒及東西文化藝廊。



(3)展覽概述：為推廣書法文化及帶動新春的年節氣氛，原訂在總統府前南廣場舉行「辛丑新春開筆揮毫大會」，因為疫情嚴峻，取消此次書藝傳薪、揮毫賀歲現場活動，改以郵寄收件作品，後邀請書法名家組成評審團完成評審，獎項計有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大專社會組、長青組。上述各組特優、金獎作品與邀請書家作品，於國立國父紀念館 2 樓文華軒及東西文化藝廊展出計百餘幅作品，象徵舉國安居樂業、薪傳書藝大展鴻圖。

#### (二)數位課程活化應用

- 1、109 年 10 月 8 日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演講，講題為「動漫文創面面觀」。
- 2、109 年 10 月 22 日邀請臺灣藝術大學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黃美賢教授演講，講題為「文化創意設計—以國立故宮博物院為例」。
- 3、109 年 11 月 12 日及 110 年 3 月 2 日邀請駐校藝術家沈禎教授演講，講題為「生活中的美學與創意」及「淺談台灣水墨畫」。
- 4、109 年 11 月 28 日邀請中文系絲凱郁老師演講，講題為「傳統文化與科技的結合—數位 e 筆的應用」。
- 5、109 年 12 月 3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音樂學系蔡幸娥老師演講，講題為「巴洛克音樂在威尼斯」。
- 6、109 年 12 月 5 日邀請文錙藝術中心張炳煌主任演講，講題為「e 筆體驗和應用」。
- 7、109 年 12 月 9 日吳文琪老師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課程「表演藝術」在本中心上課，上午邀請蘇威家老師演講，講題為「看見你的自由步--舞蹈擴增實境 AR 演出」，下午邀請知名舞蹈家林秀偉老師演講，講題為「樓蘭女」。
- 8、109 年 12 月 16 日及 17 日吳文琪老師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課程「表演藝術」在本中心上課，讓學生藉由藝術品的欣賞，轉化為表演的能量。
- 9、109 年 12 月 17 日邀請知名聲樂家柴寶琳教授演講，講題為「美麗聲音背後的故事」。
- 10、110 年 3 月 9 日戴佳茹老師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課程「藝術與人生-與大師對談」邀請前真理大學校長林文昌教授在「京雅藝術聯盟會員創作展」展場演講，講題為「色彩的創意、保健與療癒」，之後並導覽展出的作品。

#### (三)文創知能充分提升

- 1、109 年 10 月 28 日舉辦 70 週年校慶「夢幻校園設計比賽」，錄取前 3 名及佳作 5 名，11 月 10 日公布得獎名單，11 月 18 日於海事博物館 1 樓展出得獎作品。
- 2、為鼓勵大專在學學生學習書法，認識科技的數位 e 筆，於 12 月 5 日舉辦「2020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 e 筆書法比賽」，使用本校研發之 e 筆書畫系統為工具創作書寫，決賽選出 35 位參賽者，在淡水校園 B218 電腦教室進行比賽，賽後即進行評審及頒獎。本校有 3 位同學獲獎，第一名財務金融學系四年級蘇品維、第三名資訊管理學系一年級林紹勳、優選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一年級林承昕。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推廣與行銷活動

- 1、109 年 11 月 25 日海事博物館館員蔡孟倫至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劉金源教授「海洋科學與人文」課程介紹海事博物館。
- 2、於 110 年 1 月完成 70 週年校慶籌備委會藝文活動組各項活動。

#### (二)研討與專業發展活動

110 年 1 月 21 日館員蔡孟倫至輔仁大學參加「博物館從業人員 Level Up 工作坊：打破典藏的迷思—博物館典藏管理與維護」，並參訪輔仁大學美術館及校史館。

#### (三)館際交流活動

109 年 12 月 3 日出借本館典藏品「卡提薩爾克號」船模型予坪林茶業博物館舉辦「赤琥珀」特展，借期至 110 年 4 月 30 日。

### 拾壹、品質保證稽核

#### 一、重要會議與活動

##### (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

- 1、109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主要討論各類追蹤管考事項及 109 年 10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事宜。
- 2、110 年 4 月 21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主要討論各類追蹤管考事項、110 年 3 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及淡江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

(二)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簽約儀式：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本校與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TAISE)「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簽約儀式」，由葛煥昭校長、TAISE 簡又新董事長，及雙方執行代表本校何啟東

學術副校長、TAISE 蔣本基常務委員共同簽訂「永續發展合作意向書」，張家宜董事長、本校三位副校長、一二級主管等出席見證。葛校長表示希望學校未來與 TAISE 密切合作，共同推動並落實 SDGs。

(三)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110 年 1 月 12 日舉辦「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內容包括淡江文化、公文文書處理及案例說明、與校內推動全面品質管理的經驗與過程分享。

(四)第 13 屆淡江品質獎

- 1、109 年 11 月 6 日召開預備會議，討論初審與複審評審方式。各參賽單位於 11 月 30 日前繳交申請報告書，12 月 18 日召開初審會議決定入圍單位，110 年 1 月 20 日進行複審會議。
- 2、110 年 2 月 3 日舉辦「第 13 屆淡江品質獎/教學特優教師/優良職工及助教」頒獎典禮，公布本屆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得獎單位為資訊處，頒發獎座及獎金 30 萬元；品質績優獎得獎單位為財務處及國際事務學院，各頒發獎牌及獎金 5 萬元。

(五)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110 年 3 月 26 日舉辦「109 學年度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主題為「全面品質管理成效總體檢」，安排學術及行政一級主管各 3 位、學術二級單位 12 位系所主管，報告所屬單位全面品質管理落實情形。此外，援例邀請淡江品質獎「品質卓越獎」得主分享獲獎歷程。會後依董事長指示，請本校各學術、行政一級單位及學術二級單位，以全面品質管理六大精神為架構，檢視全面品質管理實踐作法，並製作簡報。

## 二、計畫執行

(一)校務發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01.06	109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第 1 次執行會議	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
110.03.03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主軸計畫小組擴大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計畫總召集人及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之規劃簡報</li> <li>• 各主軸規劃表內容</li> </ul>
110.03.24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規劃小組暨主軸計畫小組召集人聯席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主軸計畫小組成員依業務重點進行規劃簡報</li> <li>• 再次討論各主軸規劃表內容</li> </ul>

- 2、109 年 11 月 3 日函請各單位進行 109 學年度第 1 期（8-10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量化實際值填報作業。
- 3、109 年 12 月 8 日函請各主軸撰寫「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質量化成效。
- 4、109 年 12 月 15 日函請各主軸回復「109 年度獎補助計畫審查意見之回應說明及改善情形」。
- 5、109 年 12 月 25 日函請各單位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期（8-12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質化執行成效、量化實際值填報作業。
- 6、110 年 1 月 25 日函送「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校務發展年度經費執行績效表」至教育部，並於 1 月 26 日發送至本校各主軸及財務單位。
- 7、110 年 4 月 12 日函請各單位填報 109 學年度第 3 期（110 年 1-3 月）關鍵績效指標系統之量化實際值填報作業。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10.01.07	高教深耕計畫 110 年度第 1 次執行會議	109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度計畫書（初稿）
110.03.22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0 年度第 1 次工作說明會	說明深耕管考流程、活動執行、經費核銷等

- 2、109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補助經費滾存申請及經費結報作業案，已於 12 月 2 日助理檢討會議報告，並於 110 年 2 月 2 日完成報部。
- 3、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 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申請案，已於 110 年 1 月 20 日完成報部。
- 4、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計畫書考評作業，已於 1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報部，另於 110 年 1 月 25 日至教育部管考平臺填報 109 年度成果及亮點、績效指標

達成情形、經費達成情形。

- 5、110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各面向活動經費已於 110 年 2 月 2 日傳送財務處複審。
- 6、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 2「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申請計畫書及 109 年度補助經費收支結算表，已於 110 年 2 月 3 日完成報部。
- 7、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 109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0 至 111 年度計畫書，於 110 年 2 月 4 日發送校內行政一級及學術一、二級單位。
- 8、109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
  - (1)主冊經費（含配合款）共 7,480 萬 3,068 元，已執行 7,478 萬 7,637 元，執行率為 99.98%。
  - (2)量化關鍵績效指標共 29 項（共同 11 項、自訂 18 項），已達標 28 項（共同 11 項、自訂 17 項），執行率為 96.5%。
- 9、教育部於 110 年 3 月 23 日函知本校參加「2021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展覽，主題為「超越！智慧校園∞永續生活」及「大學社會責任」，已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回復。該活動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30 日於台北世貿一館舉辦，由資訊處及 AI 創智學院及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共同參與展示。
- 10、教育部 110 年 3 月 30 日來文，撥付「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部分主冊計畫」110 年度第 1 期款新臺幣 2,182 萬 2,930 元整（含經常門 1,734 萬 7,971 元整及資本門 447 萬 4,959 元整）。

### (三)大學社會責任（USR）實踐計畫

#### 1、舉辦會議

日期	會議名稱	討論重點
109.11.02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09 年度第 4 次室務會議	討論第二期(109-111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成果報告書初稿
109.12.18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09 年度地方創生座談會	討論地方創生合作事宜
110.02.02	大學社會責任年報製作小組 110 年度第 1 次會議	USR 年報製作討論
110.03.24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110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
110.04.15	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辦公室 110 年度第 1 次室務會議	110 年度 USR 辦理活動
110.04.26	大淡水教育資源－支援平台交流活動	教育支援平台交流
110.04.29	社會責任永續發展報告書 110 年度第 1 次小組會議	報告書撰寫架構及時程

#### 2、參加校外會議與活動

日期	主辦單位	會議名稱
109.12.12	教育部	109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
109.12.14	遠見雜誌	2021 遠見 USR 獎評選說明會
110.04.01	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	2021 大學社會影響力躍升研習會

- 3、109 年 12 月 11 日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來信說明 109 年度成果評核作業，並於 110 年 1 月 8 日進行淡水好生活計畫實地訪視。
- 4、109 年 12 月 12 日教育部舉辦 109 年大學社會實踐線上博覽會開幕式，本校由何啟東學術副校長及張德文稽核長出席。
- 5、USR 計畫 110 年度標竿學習觀摩參訪：為持續精進及改善本校 USR 計畫執行情形，以國立中山大學作為標竿學習對象，並於 110 年 1 月 28 日至 30 日舉辦學習觀摩活動。
- 6、110 年 2 月將本校 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結餘款 49 萬 848 元及收支結算表報送教育部。
- 7、109 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補助經費結報、滾存或繳回作業案已於 110 年 2 月 26 日完成報部。
- 8、109 年度經費執行情形：

計畫名稱	補助款	補助款執行數	執行率(%)
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500,000	2,498,616	99.94
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8,100,000	7,759,008	95.79
「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2,500,000	2,351,534	94.06

- 9、110 年 3 月 2 日教育部來函核定本校 110 年度 USR 計畫補助經費，各計畫之補助款及配合款如下：

計畫名稱	補助款	配合款
淡蘭海陸輕旅遊、智慧互動趴趴走	2,500,000	1,000,000
淡水好生活-學習型城鄉建構計畫	8,100,000	810,000
「農」情「食」課-無毒、有機印象淡水	2,500,000	1,000,000

- 1 0、110年3月5日遠見雜誌公告「2021 CSR 企業社會責任獎-大學 USR 傑出方案」入圍名單，本校未獲入選。
- 1 1、110年3月1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來函建議本校參加「2021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展覽會，並提供1格免費攤位，本校研議參展。
- 1 2、110年3月27日回復天下雜誌2021年《天下》USR 大學公民調查結果。
- 1 3、110年3月31日回傳「全國大專校院推動永續發展情形調查表」至教育部。
- 1 4、110年4月7日已上傳本校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修正計畫書至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網站，並於110年4月13日將紙本修正計畫書前報送教育部。
- 1 5、110年4月19日財團法人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來函邀請本校參加「2021 第14屆台灣永續獎」，由辦公室規劃後續報名事宜。

### 三、評鑑與評量

#### (一)校務自我評鑑

- 1、109年11月12日完成「108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函送3位評鑑委員進行書面審查。109年12月18日函請相關單位依據評鑑委員審查建議修正報告書，已於110年1月21日完成報告書修正並發送各一級以上單位。
- 2、110年1月28、29日函請相關單位填寫「108學年度校務自我評鑑報告書」校務滿意度調查開放性建議及評鑑委員審查意見之執行情形檢核表。

#### (二)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

- 1、109年11月9日函請「109年3月及10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表冊之校級彙整單位，協助檢核量化基本資料表。
- 2、109年12月11日函請「109年3月及10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各表冊之校級彙整單位，協助檢核「109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數據」。
- 3、110年3月5日召開「110年3月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表冊填報及院系所資料蒐集說明會。

#### (三)系所品質保證認可

- 1、因應本校系所整併，受評單位數由29個變更為21個，契約價金亦減少，本處已於109年12月2日檢送「110年度淡江大學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勞務採購契約書變更相關資料至高等教育評鑑中心。
- 2、110年1月20日向教育部提交申請「110年自主辦理系所品質保證」經費補助之相關證明文件。
- 3、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說明110年度下半年委託辦理品質保證認可之委員資格條件與利益迴避原則，各受評單位推薦至多10位訪視委員、5位不合適訪視委員，以提供訪視小組委員遴聘參考。本校已依規定於110年3月27日回復。
- 4、110年度下半年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地訪視日期訂於110年12月7至10日，後續將依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來函辦理。

#### (四)教學評量

- 1、期中教學意見調查：109年10月26日至11月9日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中教學意見調查，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3,606科，全校總填答率為22.82%。
- 2、講座課程：109年11月完成「108學年度講座課程績效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3、全英語授課課程：109年12月完成「108學年度第2學期全英語授課課程評量分析報告」並上陳。
- 4、109年12月21日至110年1月6日辦理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評量，參與調查科目數共計3,606科，全校總填答率為66.48%。近三學年度各院學生上網填答率如下：

(單位：%)

學院 \ 學年度(學期)	109(1)	108(2)	108(1)	107(2)	107(1)
文學院	65.18	57.82	61.95	59.36	65.35
理學院	74.09	71.58	75.82	36.99	42.10
工學院	62.15	57.45	60.10	57.95	58.42
商管學院	72.95	67.66	71.67	68.19	71.19
外國語文學院	60.12	53.21	52.14	47.61	54.91

學院 \ 學年度(學期)	109(1)	108(2)	108(1)	107(2)	107(1)
國際事務學院	77.48	69.07	64.71	70.87	53.36
教育學院	57.05	44.52	53.23	48.68	57.53
全球發展學院	51.42	53.36	60.25	67.76	80.01
全校	66.48	60.94	63.86	59.41	63.26

- 5、109 學年第 1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相關統計報表已於 110 年 1 月 27 日發送相關一、二級單位及教師參考。
- 6、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評量結果不佳教師，經各發聘單位主管與教師個別懇談並填報「教學評量結果改善報告(主管專用)」後，由本處併同「106 至 108 學年度教學評量結果低於校訂標準之教師名冊」彙整上陳。
- 7、近三學年教學評量不佳科目數及教師數統計資料如下：

學年度(學期)	109(1)	108(2)	108(1)	107(2)	107(1)
科目數	19	22	17	8	12
專任教師數	10	11	9	4	7
兼任教師數	5	6	7	3	4

- 8、大學學習課程：110 年 3 月 25 日召開「109 學年度大學學習課程」座談會，邀請各學院推派學生代表參加，針對課程評量分析結果、對課程的看法及實施成效進行討論及意見交流。

(五)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110 年 4 月完成「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入學調查分析報告」並上陳。

#### 四、大學排名

##### (一)排名數據調查

- 1、2022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所需名單及數據資料已於 110 年 1 月 21 日核定，並於 2 月 3 日前完成填報。
- 2、2022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所需數據資料已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核定，並於 3 月 31 日前完成填報。

(二)提升排名會議：出席 109 年 12 月 9 日由人力資源處召開之「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研商會議，並提供相關建議，以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

##### (三)排名結果

- 1、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109 年 9 月 2 日公布 2021 年排名，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38 所，其中公立大學 23 所(去年 21 所)，私立大學 15 所(與前期相同)，本校全球排名第 1001+ 名(與前期相同)，國內排名第 19 名(與前期相同)。
- 2、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全球最佳大學排名：109 年 10 月 20 日公布 2021 年排名，國內上榜的大學共 21 所，其中公立大學 14 所，私立大學 7 所(除了本校之外，其他為醫學相關學系之學校)；本校全球排名第 1,455 名(前期第 1,358 名，退步 97 名)，亞洲地區第 464 名(前期第 430 名，退步 34 名)，國內第 19 名(前期第 22 名，進步 3 名)。
- 3、QS 亞洲大學排名：109 年 11 月 25 日公布 2021 年排名，國內有 43 所大學進入排名(前期為 37 所，增加 6 所)，其中公立大學 25 所、私立大學 18 所。本校排名第 271-280 名(前期第 251-260 名)，國內第 21 名(前期第 20 名，退步 1 名)。
- 4、世界大學網路排名：2021 年 1 月版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於 1 月底公布 2021.1.0 Beta 初版，經各校修正 Google Scholar Citations 個人學術檔案的被引用數之錯誤，再於 2 月 23 日公布 2021.1.1 Beta 版本。國內進入全球前 1,000 名的大學共 12 所(前期為 15 所，減少 3 所)，其中公立大學 8 所(前期為 11 所，減少 3 所)、私立大學 4 所(與前期相同)；本校全球排名第 970 名(前期 928 名，退步 42 名)，亞洲地區排名第 231 名(前期第 206 名，退步 25 名)，國內排名第 12 名(與前期相同)；國內私校排名第 4 名(前期第 2 名，退步 2 名)，次於臺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長庚大學。

#### 拾貳、校務研究

一、校務研究資料庫：109 年 12 月於校務研究資料庫中匯入本校特色課程(大學學習、全英語授課)、學習滿意度問卷、大一新生問卷、學生校務滿意度問卷共 4 項與學生學習相關問卷資料，並於 110 年 1 月開放本校教職員申請運用。

二、校務研究議題分析：

(一)110 年度擬執行 10 項議題，如下表，由校務研究中心及教師團隊共同執行議題，後續將分析之結果

交由業務單位參考，並回饋應用情形。

類別	編號	議題名稱	執行分析教師或執行情形
教師團隊 執行議題	1	就業學分學程推動成效之研究	外交系/李文基助理教授
	2	學生不願意積極爭取獎助學金之原因分析	教科系/鍾志鴻助理教授 外交系/李文基助理教授
	3	公共服務學習動機分析	公行系/王千文助理教授
	4	輔系、雙主修學習情形分析	外交系/李文基助理教授
	5	校內教學研究相關研習與申請通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的關連性	教科系/鍾志鴻助理教授
	6	本校國際化之組織結構、資源配置及其效益研究	外交系/李文基助理教授
	7	影響技術移轉成效之關鍵因素分析	國企系/孫嘉祈副教授
	8	學生學習成效長卷擬定	公行系/王千文助理教授
校務研究 中心執行 議題	9	提升大學國際排名與精進專任教師研究獎勵制度	已完成初步資料蒐集，擬整理比較本校及我國國際綜合排名前 5 名私校之表現及相應制度。
	10	畢業校友企業與 SDGs 之連結	校友處於 110 年 4 月提供與本校互動密切之校友企業資訊，本中心依據校友企業屬性勾稽 SDGs 構面。

備註：校務研究議題名稱，可能會依分析方向略作調整。

- (二)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110 年 1 月完成 103、105、107 學年度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報告，於 110 年 3 月 10 日校友處舉辦之「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分析結果報告及問卷調查經驗分享座談會中，由校務研究中心教師團隊鍾志鴻老師分享分析結果。並於校務研究分析平臺建立畢業滿 1、3、5 年流向追蹤問卷視覺化分析模組，本校教職員運用該模組可進行近 3 年度問卷資料之交叉分析，以做為教學與課程改善之參考依據。
- (三)招生專業化計畫：配合本校招生專業化計畫，完成「不同招生管道學生入學後學業表現差異及就學穩定度」以及「近五年各高中生源及入學後學業表現差異」視覺化分析模組，模組建置於校務研究中心分析平臺網頁中，供本校教職員即時運用，以利長期觀察相關數據之消長情形。
- (四)UCAN 共通職能與職業興趣：諮商生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於每學年度第 1 學期，針對大一新生進行 UCAN 共通職能及職業興趣問卷填答之宣導；後續問卷填答結果分析由校務研究中心執行，以瞭解本校新生共通職能及職業興趣發展情形。110 年 3 月已蒐集 109 學年度大一新生 UCAN 填答資料，於 4 月完成視覺化模組呈現分析結果，做為導師輔導之參考依據。

### 三、強化視覺分析模組：

- (一)本中心於 110 年 4 月 8 日舉辦視覺化模組說明會，邀請各系所主管參加，展示畢業流向及新生入學後表現差異之視覺化分析模組，以便系所運用。
- (二)依教育部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本校系所填報之數據資料，完成 105 至 108 學年度之招生概況、學生概況、休退學及延畢概況、多元學習概況、畢業概況、教職人員任用概況等六大視覺化模組，置於校務研究分析平臺，供本校教職員參考。
- (三)依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完成更新年度資料，包含學生入學情形、學生學習表現、教師研發能量、國際交流情形、畢業生表現及學校資源與社會貢獻等視覺化圖表，建置於校務研究中心校務統計平臺，透過視覺化圖表可觀察本校與他校數據變化，以做為改善之依據。

## 拾參、體育教學與活動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倍增運動人口：辦理校長盃各類球類競賽計 1,634 人次報名參賽。
- (二)養成自我健康管理：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適能檢測人數為 9,735 人，檢測率達 81%，皆已全數上傳至「淡江大學體適能學習護照」並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整合體適能護照與學生學習歷程，提供學

生健康體能改善參考。

(三)發展淡江特色運動：

- 1、擊劍隊於 109 年全大運獲得 3 銀 2 銅 3 銅佳績。
- 2、網球隊於 109 年全大運獲得 2 金佳績。
- 3、軟網隊於 109 年全大運獲得 2 金 1 銀 1 銅佳績。

(四)提高運動奪金獎勵：

- 1、109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於 109 年全大運獲得 10 金 2 銀 8 銅佳績。
- 2、109 年 12 月 12~13 日於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劍道錦標賽獲得 1 金 2 銀 1 銅。
- 3、110 年 4 月 29~30 日於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高爾夫球錦標賽獲得 1 金。

(五)培訓體育志工服務：

- 1、運動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070 小時。
- 2、體育教學與活動組於 109 學年度持續招募運動志工，協助辦理校內各項運動競賽及支援體育行政作業。

(六)樂齡健康、銀髮長照：

- 1、為促進長者身心健康，開設樂齡運動班課程、辦理銀髮族功能性體適能檢測及校外樂活健康講習研習會；並走出校園到淡水區各鄰里及社區進行運動課程推廣，超過淡水區 10 個里的長者參與，參加人次達 1280 人次。
- 2、為讓青銀世代間的關係能朝正向改善並加強情感的深化，促進青銀世代之間交流與溝通，於 109 年 10 月~11 月辦理創意舞蹈比賽及運動趣味競賽，計有 80 位學生及 144 人次長者參與。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政策，體育教學推廣情形：

- 1、109 年 10 月 12 日至 110 年 1 月 7 日及 110 年 3 月 8 日至 6 月 10 日舉辦「109 學年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課程內容包含：柔軟適能、瑜伽、強力塑身、基礎健身等，共計有 160 人次參與活動，養成教職員終身運動習慣。

(二)校內體育活動：

- 1、109 年 10 月舉辦「新生盃球類競賽」，共計 1,097 人次報名。
- 2、109 年 10 月 28 日舉辦「70 週年校慶舞蹈比賽」，共計 224 人報名。
- 3、109 年 11 月 7 日舉辦「70 週年校慶運動會」，共計 4406 人次報名。
- 4、109 年 11 月 23~25 日於蘭陽校園辦理「師生盃排球賽」，共計 76 人。
- 5、110 年 4 月舉辦「校長盃球類競賽」，共計 1,634 人次報名。

(三)校際活動：

- 1、109 年 10 月 17~18 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租借籃球場辦理「淡江盃桌球賽」。
- 2、109 年 10 月 17 日航太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航盃排球賽」。
- 3、109 年 10 月 24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4、109 年 10 月 25 日資圖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5、109 年 11 月 14 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人盃排球賽」。
- 6、109 年 11 月 21~22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北企盃球類競賽」。
- 7、109 年 11 月 28 日化學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鍾靈盃排球賽」。
- 8、109 年 11 月 29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9、109 年 12 月 5~6 日建築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全築盃球類競賽」。
- 10、109 年 12 月 19 日財金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1、109 年 12 月 20 日統計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2、109 年 12 月 27 日經濟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3、110 年 1 月 9 日水環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飲料盃排球賽」。
- 14、110 年 1 月 16 日企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小企盃排球賽」。
- 15、110 年 1 月 17~18 日經濟系總學會租借籃、排、羽球場辦理「北經盃球類競賽」。
- 16、110 年 2 月 21 日經濟系系學會租借籃球場辦理「老馬盃籃球賽」。
- 17、110 年 3 月 1 日產經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18、110 年 3 月 6~7 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租借羽球場辦理「北邀盃羽球賽」。
- 19、110 年 3 月 13 日資工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 20、110 年 3 月 14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老英盃排球賽」。
- 21、110 年 3 月 27 日運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2 2、110 年 3 月 28 日資管系系學會租借排球場辦理「OB 盃排球賽」。

2 3、110 年 4 月 24~25 日英文系系學會租借籃、排球場辦理「大外盃球類競賽」。

(四)海外交流參訪：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眾集會因應指引，未進行海外交流參訪活動。

## 拾肆、教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跨域整合多元適性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跨領域學分學程修習中人數為 1,059 人，累計申請總人數為 8,710 人，總獲證人數為 1,786 人。(110 年 2 月 25 日統計資料)

2、課程先修銜接引領：109 年 12 月發函請各系規劃 110 學年度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程開課科目，提供以大學個人申請、繁星推薦、學士班特殊選才管道入學之錄取新生，利用暑期免費修讀大學基礎課程，俾認識本校、適應大學生活。110 學年度開設文學院「學術英文閱讀與寫作」、理學院「數學導論」、工學院「工程與應用科學之基礎數學」、商學院「資訊概論」和「管理學」、外國語文學院「實用英語讀寫譯」、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英文」(全英語授課)，共 7 科課程。

3、彈性課程自主實踐

持續推動以實整虛課程，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 136 科，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138 科。

4、跨域多元創新整合

(1)函送各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意見調查學生建議回饋執行情形，以達持續追蹤、落實回饋改善之效，針對回應意見中較具體可行的部分，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中作具體回饋。

(2)109 年 12 月，新設學系辦理第 2 次課程結構外審、新設課程外審。110 年 4 月函送各系所，辦理 111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作業，111 學年度大學部各年級開課，且經系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新設課程」(未曾開設之課程或連續四年「八學期」未開設之課程)，均需辦理外審。

(3)鼓勵各學系開設及精進頂石課程，設計符合專業領域特性之頂石課程，109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共 39 科，專業精進課程共 25 科。

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譽學程獲證人數共計 6 人，累計獲證人數共計 215 人。

#### (二)學用合一增能躍進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 442 班(含蘭陽校園 158 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 52 班。

2、110 學年度申請講座課程為 83 班，為利教學多元化，增進實務實習效能，已函請各開課單位加強輔導學生選課，以發揮講座課程開課效益。

#### (三)通識琢磨優質素養

1、通識教育跨域演講，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舉辦場次如下：

(1)淡江藝文講座「跨域探索-2020 後疫情時代的藝術」系列演講，共舉辦 6 場演講。

(2)通識跨領域嘉年華講座，共舉辦 4 場演講。

(3)2021 年通識月系列演講，共舉辦 6 場演講。

(4)幸福生活微學程舉辦 2 場演講。

(5)探索台灣微學程舉辦 2 場演講。

(6)社會分析學門舉辦 3 場演講。

(7)哲學與宗教學門舉辦 1 場演講。

2、淡江音樂季：

(1)於 109 年 11 月 6 日文錙藝術中心合辦【超越 70 校慶音樂會】。

(2)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舉辦「與布拉姆斯對話」，邀請林聖縈／鋼琴、干詠穎／雙簧管及李珮瑜／鋼琴，共同演奏。

(3)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辦「貝多芬的古典與浪漫~鋼琴三重奏音樂會」，邀請丁心茹／鋼琴、余道明／小提琴、劉聖文／大提琴及李珮瑜／鋼琴，共同演奏。

(4)於 110 年 3 月 20 日舉辦「春之饗宴-杜鵑樂聲」校友音樂會，由本中心主辦，校友服務處贊助。

3、109 學年度通核中心舉辦有關 108 新課綱會議及座談會如下：

(1)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舉辦「通識教育開創新面向學術分享會」。

(2)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舉辦「淡江大學通識【人文領域】108 新課綱座談會」。



- (3)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舉辦「淡江大學通識教育【社會領域】108 新課綱座談會」。
- (4)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舉辦「淡江大學通識教育【科學領域】108 新課綱座談會」。
- (5)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舉辦「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基本知能」與「服務與活動」課程】108 新課綱座談會」。
- (6)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舉辦「通識教育【通識核心課程】108 新課綱綜合座談會」。
- (7)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6 日、10 月 30 日、11 月 25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23 日舉辦【水墨畫工作坊】，邀請黃中泰畫家進行授課。
- (8)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11 月 5 日、3 月 11 日及 3 月 18 日舉辦【日本茶道文化工作坊】，邀請本校日本語文學系廖育卿副教授進行授課。
- (9)分別於 109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26 日、4 月 14 日及 4 月 21 日舉辦【創意插畫工作坊】，邀請藝術插畫家蘇慶峰先生進行授課。
- (10)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9 日及 10 月 26 日舉辦【羈舞劇場舞蹈系列工作坊】，分別邀請鍾長宏先生、陳珮榕小姐及方好婷小姐，教授街舞、芭蕾舞及肢體開發。

#### (四)教學典範轉型蛻變

#####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多元研習：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共辦理 21 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 場 Mentee 教師座談會、5 場課程設計、10 場特優教師教學分享/觀課交流、2 場特色課程觀課交流、3 場教學創新成果分享；另補助各院辦理 8 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18 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 學習平台」。
- (2)教師社群：持續協助社群活動，蒐集活動資料。
- (3)教學研究與升等：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辦理 6 場教學實踐研究專題講座、1 場全天研習工作坊、1 場成果交流及 2 場教學研究升等經驗分享。110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作業，申請案共計 104 件。「教育部補助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申請相關作業，申請案共計 2 件。

##### 2、教學諮詢

- (1)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35 位新聘專任助理教師申請；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有 40 位新聘專任教師、及 2 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 (2)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10 年 3 月 4 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3 月 9 日檢送各院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教學改善建議。

#### (五)提升弱勢學生入學機會

- 1、110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低收入戶退費 7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5 筆，總金額 18,600 元。
- 2、109 學年度日間部寒假轉學考試低收入戶退費 3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1 筆，總金額 5,400 元。進學班寒假轉學考試低收入戶退費 1 筆，總金額 1,350 元
- 3、110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低收入戶退費 10 筆、中低收入戶退費 2 筆，總金額 16,200 元，補助交通、住宿費 1 筆，總金額 977 元；碩士在職專班招生低收入戶退費 0 筆。
- 4、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甄試低收入戶補助 91 筆、中低收入戶補助 42 筆，總金額 146,300 元；補助交通費、住宿費 11 筆，總金額 26,630 元。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註冊業務

- 1、完成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將延續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止。
- 2、11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已完成審查及分發，核准名單並於 5 月 5 日公告周知。
- 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提前 1 學期畢業審核通過者計 75 名，其中日間學制 74 名，進學班 1 名。
- 4、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計有 5 位老師共 8 科未依規定上傳，成績上傳率為 99.81%。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56 位老師、64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 5、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42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9 件，另 13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43 件。
- 6、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者共計 2,098 名，已於 3 月 18 日將名單發函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7、110 學年度優久大學聯盟國內交換生甄選，本校推薦德文二學生 1 名至東吳大學德國文化學系交換。

## (二)課務業務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學生以 2 階段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第 1 階段已於 109 年 12 月 21~23 日上網選填，計有 13,323 人登記、11,576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通識核心課程（3,911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第 2 階段為 109 年 12 月 28~30 日上網選填，計有 1,662 人登記、1,317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1,049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
- 2、109 年 12 月 7 日函知授課教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開放事宜，請教師至遲須於學生初選課（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前上傳教學計畫表，此次教學計畫表增加「課程與 SDGs 關聯性」每科勾選至少 1 項、至多 4 項。
- 3、因應疫情依據教育部來函及通報，公告相關措施：
  - (1)109 年 11 月 26 日公告，12 月 1 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重申教室內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並請任課教師落實課堂點名，以備疫調作業。
  - (2)109 年 12 月 2 日所有實習課和實驗課即日起全面採 iClass 點名，請各學系轉知所屬助教和研究生落實課堂點名。
  - (3)10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疫情不克返台學生選課方式。
  - (4)110 年 2 月 22 日公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之遠端學習生名單，授課教師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
  - (5)110 年 3 月 5 日函轉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7980 號函，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各校辦理安心就學及遠距教學相關事項。
  - (6)110 年 5 月 3 日公告重申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上課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 (7)110 年 5 月 11 日公告教室、電梯內以及校園內人多擁擠等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之場域，應全面佩戴口罩。
  - (8)110 年 5 月 12 日公告本校大班課程調整課程教學方式。
  - (9)110 年 5 月 12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因特殊需求可申請遠端學習。
  - (10)110 年 5 月 14 日公告自 110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30 日，全校各學制所有課程實施遠端學習，實習課（教學助理/專任助教帶課）和特定課程（如實驗、實作、語言練習、體育、社團、校園與社區服務學習等）採用替代方案或彈性作法。
  - (11)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教師可申請「居家遠距教學」。
  - (12)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畢業考統一排考。
- 4、110 年 2 月 4 日已將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及期中退選後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
- 5、110 學年度開課作業，增加外語授課相關規定，於 110 年 2 月 25 日函請開課單位，依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及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
  - (1)110 學年度起各學系、獨立所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每學年度至少增開一門外語授課課程（得包括全英語授課課程），以達成外語授課數目占其總開課數 20%以上之目標。
  - (2)109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 2 班。
- 6、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優久聯盟各校共提供 839 科課程，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程 46 科（6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通識核心課程 13 科（8 科遠距非同步課程），共 59 科，本學期本校生計 24 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外校生計 11 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 7、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 53 科（大學部 32 科、研究所 21 科）。
- 8、為使 110 學年度新設與整併之學系順利開課，辦理 110（含 109）學年度「新設課程」（第 2 次）和新設學系「課程結構」校外審查。「新設課程」共計 49 科；「課程結構」共計 2 學系。為配合本校 110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結構」校外審查規劃於 111 年 5 月施行。

## (三)教師教學發展業務

109 年 12 月辦理「110 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作業。

## (四)招生宣導業務

- 1、110 年 2 月 27-28 日參加於台北台中高雄三地舉行之大學博覽會。
- 2、110 年 3 月 6 日於淡水校園辦理「逐光-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學系博覽會」
- 3、110 年 4 月 17 至 18 日於淡水校園辦理「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
- 4、運用 Line 功能設置個人申請資訊系統，配合個人申請時程推出圖文選單，以協助考生取得本校個人申請相關資訊，並可透過群發訊息提醒考生重要日程事項，考生回應熱絡。
- 5、透過招生專業化網頁提供高中端書審準備指引及 111 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6、參加 13 所高中升學博覽會、教師前往高中 15 所高中專題演講及赴 46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拾伍、學生事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品德教育：

- 1、109 年 10 月 19 日辦理「生活美學」藝術與人文宣導活動，邀請實踐大學交響樂團小提琴/中提琴教學演奏家張惟淳老師蒞校演講，共計 150 人參與。
- 2、110 年 1 月 19 日至 22 日辦理 109 學年度學思知行營，共計 35 名參與。
- 3、110 年 4 月 6 日進行 109 學年品德教育系列活動—與自己喝杯咖啡：探討哲學與品德。

(二)原住民學生輔導：109 年 11 月 23 日至 26 日辦理「MANEMA-原民族文化展」讓更多人跳脫對原住民的既定框架，重新認識美麗的原住民文化，共計 270 人參與。

(三)住宿書院教育：淡水校園淡江學園住宿書院共辦理 5 場活動，包括：【歷史人文】-「中外古蹟導覽認識淡水史蹟文化」、【美學體驗】-「創意手作乾燥花杯子」、【多元融合】-「祝福 Song 給你」、【歷史人文】-「手作藍染」活動、【歷史人文】主題活動-天文館導覽，探索宇宙奧秘等；松濤館規劃 5 場主題活動，包括：「隨身洗手皂教學」、「花草遊戲生活花藝」、「大理石紋擴香石設計」、「手作繪本真有趣」、「植萃防護噴霧 DIY」等活動。

(四)宿舍與 USR「地方創生」微學分課程合作：於松濤四館辦理「朝日夫婦第 N 式/冰之呼吸」創業分享講座、「桂花手作點心」及「簡易電鍋料理-香草餐桌課程」等活動。

#### (五)社團服務學習：

- 1、109 年 10 月 24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第一梯次，共有 24 名學生參加。
- 2、109 年 11 月 2 日辦理「柬埔寨服務學習團」服務說明會，共有 82 名學生參加。
- 3、109 年 11 月 28、29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第二、三梯次，共有 142 名學生參加。
- 4、109 年 12 月 10、11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特殊訓練平日梯次、109 年 12 月 12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第四梯次、109 年 12 月 13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基礎訓練第五梯次、109 年 12 月 19、20 日辦理百香果志願服務特殊訓練第二梯次。
- 5、110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寒假服務隊授旗典禮，原計 19 支服務隊赴全國各地服務，因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僅有 12 支服務隊進行服務活動。
- 6、110 年 3 月 9 日進行 109 學年度寒假社會服務隊成果分享會，共 205 名學生參加。

#### (六)社團人才培育：

- 1、109 年 11 月 21、22、28、29 日辦理社團經營師，共計 28 人參加。
- 2、109 年 11 月 30 日及 12 月 2、3 日辦理社團咖啡館，共有 45 人參與。

#### (七)諮商暨職涯輔導：

- 1、個別諮商 4,142 人次；整體學生受諮後正向感受比例平均達 94%；網路「心理健康操」電子郵件信箱接獲求助信件 69 件，學生主述問題前三項為壓力因應調適、情緒困擾與管理、自我瞭解與成長。
- 2、辦理各專案團體及工作坊，共計 520 人參加；辦理各心理衛生專案及職涯相關講座，共 1,576 人參加；辦理個人職涯諮詢計 16 場次，共計 78 人參加；求職求才之申請廠商 27 件、徵才職缺 59 件、實習及轉發訊息 12 件。
- 3、辦理電腦證照相關研習共 16 場，679 人參加。
- 4、補助弱勢學生職涯輔導精進獎勵共 47 人，核發 61 萬 8,755 元。
- 5、補助弱勢個案諮商心理輔導，共 135 人，26 萬 9,677 元。

#### (八)學生學習輔導：

- 1、大學部學生參加個別課業輔導共 499 人次；三階段團體課業輔導共 4,793 人次。
- 2、辦理學習策略工作坊 16 場，共 170 人次參加。
- 3、學業成績學習進步總計 1,086 人次申請，獎勵 152 名，獎學金 23 萬元整；曙光之星進步獎符合敘獎資格者 480 人，擇優獎勵 60 名，獎學金 134 萬元。
- 4、辦理 3 梯次「教學助理教學專業課程線上研習」，共 150 名教學助理取得證書。
- 5、教學助理專業成長社群共 8 組 105 人次；學生學習社群共 22 組 613 人次。
- 6、補助中高學業成就弱勢學生 9 人次、獎助 4 人次，共核發 6 萬 7,000 元。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學生生活輔導：

- 1、109 年 11 月 24 日召開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校一、四、五年級及研究所班代表座談會並頒發 109 學年度優秀青年獎，共 132 位班代表及 14 位優秀青年參加。

- 2、109 年 11 月 27 日辦理林壽禎先生紀念獎學金、周秋火先生紀念獎學金、何香先生紀念獎學金、廣三企業集團曾總裁正仁獎學金、李宏志先生獎學金、榮譽教授林雲山先生獎學金聯合頒獎典禮，共 30 位學生得獎，頒發獎學金 25 萬 2,000 元。
- 3、109 年 12 月 11 日辦理教育部補助 109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實務研習，全國各大專校院及北北基高中職校教師、學務主管及學輔人員共 80 人出席。
- 4、109 年 12 月 14 日辦理 109 年度學輔人員專業知能研習，邀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環境教育研究所張子超教授蒞校，演講「簡介聯合國永續發展 (SDGs)17 項指標」，共 90 人參加。
- 5、109 年 4 月 12、13、16 日辦理「犯罪預防宣教」，邀請內政部警政署李亨明警官擔任講座，針對網路霸凌、感情暴力及性騷擾防制議題實施宣教，共 268 人參與。

(二)學生課外活動輔導：

- 1、109 年 10 月 23 日辦理 70 週年校慶活動-「淡江好聲音-歌唱比賽」，共有 30 組報名，選出前 3 名獎項及評審特別獎 3 名。
- 2、109 年 10 月 30 日辦理 70 週年校慶活動-「超越 70-校慶演唱會」，邀請 8 組藝人演出，共 1,500 名學生入場共襄盛舉。
- 3、109 年 11 月 7 日辦理「淡江 X 滬尾」校慶園遊會，共 32 個攤位參與；另舉辦「唱自己的歌」淡江民歌溯源活動，共 22 組同學報名唱歌。
- 4、109 年 12 月 9 日辦理 109 帶動中小學成果分享會，本校參與帶動中小學服務計畫之 9 個社團 50 人，以及服務機構師長及中小學生 140 人參加。
- 5、110 年 4 月 7 日進行 109 學年度畢業生服務獎審查，共有 18 名同學報名。

(三)衛生保健：

- 1、與紅絲帶基金會合作入班宣導「愛滋去歧視」講座，並與大傳系畢業製作《許個願望工作室》團隊合作「愛滋翻轉愛」活動；另舉辦教職員工職場健康促進「食物總體檢，正確搭配組合餐」「認識大腸直腸癌」「預防痠痛我 Hold 住」及第四屆「很會享尸又」甩油作戰計畫系列活動。
- 2、持續強化膳食衛生督導，加強豬肉來源及其標示正確性，並宣導非洲豬瘟防疫，督促廠商填報校園食材登錄線上系統，以維護全校師生飲食安全。
- 3、110 年 3 月 22 日配合教育部辦理「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餐飲衛生輔導」，以強化校園廠商餐食製備之衛生安全。
- 4、持續與衛福部疾管署合作，進行校園傳染病防治宣導及預防工作，包括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流感病毒、登革熱、肺結核及狂犬病等，以維護校園安全。
- 5、109 年 11 月 13 日辦理公費及自費流感疫苗接種；110 年 3 月 9 日與淡水衛生所合作，進行季節性流行性感疫苗接種服務，降低罹病風險。
- 6、109 年 11 月 13 日舉辦教職員工到校健康檢查活動；110 年 4 月 15、16 日辦理「本校 109 年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含特殊體檢）」活動。

(四)住宿輔導：

- 1、松濤四、五館落成試營運：
  - (1)邀請校友網紅拍攝宿舍開箱文上線宣傳，讓住宿生更了解松濤四、五館新宿舍房型設備與環境，並藉由開箱文影片提高住宿生住宿意願，也讓大學新鮮人在就讀前對學校充滿願景與期待。
  - (2)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松濤四、五館試營運啓用剪綵，並導覽參觀宿舍內、外部設施，並自啟用儀式後至 110 年 7 月 8 日宿舍閉館日止進行試營運，採分棟、分層開放住宿體驗申請。另自 11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4 月底，每週一至週四中午 12 至 13 時安排松濤四、五館宿舍導覽參觀，開放本校女學生及家長報名參加。
- 2、落實安全維護教育、強化宿舍安全管理
  - (1)110 年 3 月 23 日辦理松濤館助理輔導員督導會議，加強勞基法教育，並宣導執勤時應注意之安全事項，強化助理輔導員應變知能與通報 SOP，維護宿舍安全。
  - (2)110 年 3 月 24 至 26 日辦理 3 梯次服務人員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50 人參加，針對宿舍警監、消防警報系統之設置及職業衛生安全等進行教育訓練，並規範相關工作紀律與執行作法，以維護宿舍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 3、落實宿舍防疫措施：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淡水校園學生宿舍開館作業，採實聯制登記、限制人數、入館人員配合量測體溫及佩戴口罩等相關防疫措施，以維住宿生健康安全；平日於宿舍大廳裝設體溫感測儀，全天候監測住宿生體溫。

(五)學生職涯輔導：110 年 3 月 17 日辦理「2021 淡江大學校園就業博覽會」，共計 2,594 人參加。

## 拾陸、總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有愛無礙優質環境：營造優質校園環境

## 1、活化老舊閒置空間

- (1)剛、毅棟學生宿舍整建工程於 109 年 7 月 3 日開工，110 年 2 月 28 日完工，3 月 10 日進行啟用儀式，後續新東村公共空間已專簽奉核，由十禾建築師事務所規劃設計。
- (2)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開工，10 月 30 日完工，11 月 7 日校慶慶祝大會當天完成開幕剪綵，目前使用執照申請書及副本圖面已完成用印，增建電梯所需建照及雜照申請交由謝慧柔建築師事務所協助處理，持續追蹤進度。
- (3)校園餐廳 BOT 案整修工程(覺軒承租案)，因新北市工務局審查時間稍長，目前已完成缺失改正，相關圖面資料已用印完成並交由謝慧柔建築師事務所進行審查掛件，持續追蹤進度。
- (4)台北校園公共安全改善
  - 甲、封閉 D219 室內通道，以符合 D4 類組走廊寬度應為 180cm 以上規定。
  - 乙、辦理「教育部 109 年度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補助計畫」
    - (甲)監視設備改善工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完工。
    - (乙)規劃照明設備及防墜設備改善工程於 110 年 5 月動工。
- (5)台北校園 110 年度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保養及申報於 110 年 3 月 29 日完成，待臺北市政府消防局金華分隊派員到校檢查。
- (6)台北校園二樓、三樓走廊地磚更新工程，拆除舊 PVC 塑膠地磚至 PC 層，修補地坪後再全面重舖更新地磚。
- (7)台北校園空間及教室桌椅調整
  - 甲、加強 D409 隔音，以符推廣教育處歌唱班需求。
  - 乙、法政大學台灣事務所自 D306 移入 D204 辦公；D306 改為多媒體教室，設置 2 人座掀合桌 18 張(36 人座位)。
  - 丙、語練教室(D401)改為多媒體教室，設置 3 人座課桌 24 張(72 人座位)。
  - 丁、夾層空間 D218 改為冷氣機房及倉庫用途。

## 2、優化教室修繕通報

修繕便利通於 109 年 9 月 1 日在淡江 i 生活上線啟用，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共接獲並即時處理 138 件通報案件。

## 3、植物病理蟲害防治

## (1)淡水校園白蟻防治作業

- 甲、宮燈教室、海豚圓環、陽光草皮、歐式花園、瀛苑及國祥亭周圍樹木，109 年 11 月 11 日完成。
- 乙、活動中心、商管大樓及網球場樹木，10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

(2)褐根病防治作業：紅 28 公車站旁苦楝樹、守謙及覺軒花園前方樟樹等患病區域，褐根病土壤消毒作業，109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並修復草皮。

(3)紅火蟻防治作業：操場於 109 年 8 月 26 日完成，並進行 6 次以上檢測作業，皆無發現紅火蟻蹤跡，109 年 11 月 16 日解除管制。

## (4)病蟲害防治作業

- 甲、雪茄花、黃金榕及酒瓶椰子樹，109 年 12 月 26 日完成。
- 乙、海博館周圍、勤務中心及覺生圖書館旁松樹，110 年 2 月 7 日完成。
- 丙、杜鵑花、薔薇、七里香及白梅，110 年 4 月 17 日完成。

## (二)i 用系統輔助管理：應用優化管理系統

## 1、運用新式節能科技

- (1)教室智慧化節能控制系統操作，109 年 10 月 5 日啟用。
- (2)覺生紀念圖書館中央空調系統改善工程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前完工，並於 12 月 8 日驗收完成，已正常運作，節能率達 33.5% 以上。
- (3)為加強保障本校教職員工生人身安全，於本校「淡江 i 生活」新增緊急求救鈕功能，系統於 110 年 2 月 22 日開放，統計截至 4 月 30 日已接獲 163 筆觸發紀錄(其中 2 件事故皆立即處理完畢，8 件為誤觸，其餘 153 件為系統測試)。
- (4)進行台北校園老舊(使用 20 年)空調汰舊換新，依空間現況安裝各型變頻式冷氣計 4 組(含圖書館台北分館 1 組、D617 研究室、D611 辦公室及 D406 教室)。

(5)台北校園辦公室、教室安裝 DC 直流節能循環扇，俾增加空間空氣循環，提升冷氣效能。

## 2、善用節能管理人員

(1)研發用電腦或手機的瀏覽器開啟本校教室節電系統網頁的任一控制系統頁面，可直接設定每間教室的供、斷電控制模式，以利各樓館服務台管理人員操作。

(2)本校能管員已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完成淡水校園 109 年度非生產性質能源用戶申報資料，能源局辦理審核作業中。

(3)本處與殷祐科技公司產學合作案，以淡水校園為場域開發用電預測模組與需量警示模組，於 110 年 3 月底辦理經濟部工業局審查結案通過，可導入場域實施，增添節能利基。

(4)單位節能管理員或業務承辦人每月 15 日及 30 日（遇假日得自行調整）依「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節能自主檢核表」項目查核所屬自主檢核責任區用電(水)情形，二次自主檢核表於次月 3 日前陳請單位主管簽核後併送總務處總務組彙整及追蹤處理。

## 3、營造雲端支付校園

(1)本學期學位服租借系統已於 110 年 4 月正式上線啟用，該系統租借收款方式採智慧電子支付方式至校園 POS/KIOSK 繳費機，而保證金退款則採取匯款方式匯入借用人個人帳戶。

(2)悠遊卡公司「悠遊付」已於 109 年 10 月上線。

(3)持續推動本校小額收款機制，資訊處專案發展組已於 109 年 11 月於校友服務處增設 1 台，以擴大使用範圍。

(4)POS/KIOSK 繳費機專用熱感紙背面圖案設計已完工，以本校八大素養為主軸，已印製完畢並於 109 年 11 月啟用。

(5)淡江智慧收付平台校內宣傳活動：

甲、109 年 11 月 2~6 日於商管大樓正門出入口，由街口支付、台灣 PAY、悠遊付及 LINE PAY 等四大行動支付業者輪天校內宣傳活動，並同步以淡江時報、FB 及海豚頻道宣傳。

乙、校慶當月(109 年 11 月)進行靜態展示活動，於繳費機所在位置張貼相關文宣海報，並請四大行動支付業者提供文宣資料，同步擺放於出納組門口海報架。

丙、遠距教學發展中心協助錄製介紹 POS/KIOSK 繳費機及宣傳活動之影片於賽博頻道播放；淡江時報進行專訪報導。

(6)教職員宿舍改建學生宿舍，已採購 2 部冷氣儲值卡加值機，比照教務處販賣機模式，採悠遊卡方式儲值到冷氣卡，已於 109 年 12 月底串接系統上線。

(7)110 年 1 月 6 日針對圖書館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財務處會計組及出納組，辦理智慧收付平台 WEB 版教育訓練及上線討論會。

(8)資訊處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行政主管會報指示事項討論會，決議優先進行行動交易帳務檔轉財務系統收入工作，以提升無現金校園行政效益。

(9)110 年 3 月 5 日召開 109 學年第 2 次出納組組務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收退費作業要點」草案，訂定本校智慧收付平台代收款項手續費收取辦法，以利提供非校務代收款計費之法源依據，並依程序擬提 110 年 6 月 4 日總務會議審議。

## (三)生活環保 eye 現校園：推廣優學生活環保

### 1、悠遊環保安全校園

(1)109 年 10 月 13 日配合宜蘭縣環保局至蘭陽校園進行污水場稽查作業，無缺失開立。

(2)109 年 10 月及 12 月共辦理淡水校園實驗室廢液清運 2 趟次，共計清運 6 噸各類實驗廢液。

(3)109 年 11 月 3 日配合新北市毒災聯防小組重新核備，至全國毒災聯防系統抽換支援事項協定、聯防切結書及個資同意書等文件。

(4)109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教育部安全衛生改善補助案之防爆櫃驗收及存放地點安置，水環系 1 座、機械系 1 座、化材系 3 座，共 5 座。

(5)109 年 11 月至 110 年 2 月共執行承攬商管理大型車輛入校共 4 件，實驗室、實習場所現場危害告知 3 件。

(6)110 年 1 月 27 日完成 109 年第 4 季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本校共計 87 種毒性化學物質。

(7)110 年 1 至 5 月期間製作次氯酸水，合計共 75 公升的 1 萬 PPM 水樣，可稀釋成 7,500 公升的消毒水提供使用。

(8)110 年 2 月下旬辦理教育部安全衛生補助 109 年「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計畫」結案報告，經申請同意展延至 5 月辦理。

(9)110 年 3 月上旬彙整 109 學年度實驗室、實習工廠勞工健康檢查受檢人員名冊，共 337 人。

- (1 0)110 年 3 月 9 日配合宜蘭縣環保局稽查蘭陽校園汙水廠排放水質，委請精準環境檢測公司檢測符合排放標準。
- (1 1)110 年 4 月中旬完成實驗室、實習場所廢液櫃及防爆櫃排風設備安裝。
- (1 2)110 年 4 月中旬進行承攬商危害告知-機械系機台搬運、排風設備安裝，共 2 件。
- (1 3)110 年 4 月 30 日參加「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北區自主互助聯盟勞工身心健康保護宣導會」，本校被推舉為北區聯盟核心學校。
- (1 4)110 年 5 月 14 日辦理校內福利廠商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管制重點說明會。
- (1 5)110 年 5 月 14 日進行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作業環境測定，共 127 點位。

## 2、打造環境教育基地

- (1)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辦理工讀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71 人參訓。
- (2)109 年 10 月 22 至 23 日參加教育部 109 年全國大專院校環安衛主管聯席會議。
- (3)109 年 10 月 28 日參加新北市毒災聯防小組定期組訓。
- (4)109 年 11 月 10 日參加勞動部「落實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精進講習」。
- (5)110 年 2 月 22 至 25 日期間辦理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驗室、實習場所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6 場次，計 520 人。
- (6)110 年 3 月 5 日完成環境教育人員再認證，並於 3 月 11 日回函教育部「學校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情形調查表」。
- (7)110 年 3 月 8 日辦理電機系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60 人受訓。
- (8)110 年 3 月 12 日辦理英文版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共 4 人受訓。
- (9)110 年 4 月 12 日辦理本校環境教育講座-低碳生活與綠色消費，共 86 人參加。
- (1 0)本校以「淡江綠風水」為主題申請教育部永續循環校園探索計畫，110 年 3 月底經審查通過獲 80%經費補助，金額為 14 萬 4,000 元整。

## 3、深化推廣無痕飲食

109 年 12 月 15 日及 18 日辦理第 10 屆台灣米食節集點抽獎活動，推廣台灣米食，同時向師生宣導縮短食物哩程，用餐時減少使用一次性餐具。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AI 創智學院整修工程於 109 年 7 月 23 日開工，9 月 10 完工，11 月 7 日校慶慶祝大會當天完成開幕剪綵。
- (二)化學館圖書館鍾靈分館整修工程，109 年 9 月 18 日開工，10 月 19 日如期完工，12 月 18 日啟用典禮。
- (三)109 年 12 月 15 日申請「109 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校園安全設備」經費補助案，業經教育部審查通過，獲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265 萬元整，於 110 年 1 月下旬撥入本校，計畫執行期限自 109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14 日止。
- (四)配合學校法人更名，109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淡水、台北、蘭陽校園土地、建物所有權狀換發作業。
- (五)填報 109 年第 4 季、110 年第 1 季「已購置卻未取得所有權之土地調查清冊」。
- (六)強化校園安全管理，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排場監視系統建置，取代原中華電信公司光世代/ADSL、千里眼及雲端租賃暨智慧加值服務。
- (七)淡水校園年度消防安全檢查，於 110 年 4 月 19 日進行，5 月 19 日完成相關缺失改善。
- (八)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落實環境清潔消毒作業及自主健康監測通報：
  - 1、為確保開學前校園環境衛生安全、完備防疫作業與環境清潔消毒，本處責成工友及外包清潔人員於 2 月 19 日前完成環境及空調全面清潔與消毒。
  - 2、以次氯酸水（100PPM）或稀釋漂白水（1:50 調配）進行環境及設施常態性/使用後消毒。
  - 3、持續以 75%濃度酒精清潔消毒冷氣濾網、循環扇及空氣清淨機等設備。
  - 4、保持室內通風良好
    - (1)請各辦公室保持空氣流通，減少密閉狀況；非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2)教室、會議室如使用空調時，於室內對角處各開啟一扇窗，每扇開啟 5~10 公分，以保持室內空氣流通。
    - (3)部分空間通風不良(或無空調)：打開窗戶並使用循環扇/排風扇；地下室開啟空氣交換機。
  - 5、台北校園警衛台前置「紅外線熱像儀」量測入校人員體溫。
  - 6、經核准於台北校園舉辦之各項活動（例如，研討會、工作坊、論壇等）或場地借用於室內應佩戴口罩，並提醒所有與會人士保持社交距離。
  - 7、福利業務廠商已配合於開學前完成營業場所清潔、消毒並每日填報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

- 8、持續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通報相關防疫措施，適時調整有效做好校園防疫工作。
- (九)持續提供優質服務，辦理台北校園場地外借業務，俾增加學校收入。  
經由總務組辦理之場地借用：109.10~110.04（一天分上午、下午、晚上三個時段）。  
教室：校內單位付費使用計 3 個時段；校外單位付費使用計 522 個時段。  
會議室：校內單位付費使用計 13 個時段；校外單位付費使用計 185 個時段。  
109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4 月 30 日空間外借收入計 452 萬 5,875 元。

## 拾柒、人力資源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用心愛才開創新局

##### 1、延攬師資改善結構：

- (1)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第 4 次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計 13 位，均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應聘報到。
- (2)110 學年度新聘教師員額核定共計 47 位，後續將依教師評審程序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
- (3)為提高教師素養，本校鼓勵教師升等，2 月提出升等教授共 9 位，提出升等副教授共 13 位，提出升等助理教授共 2 位。

##### 2、名師薈萃八方雲集：

- (1)為延攬及留任優秀教學研究人才，依彈性薪資辦法，特聘教授支領彈性薪資每月 1 萬元，共計 9 位。新聘國際人才支領彈性薪資每月 1 萬元，共計 1 位。支領彈性薪資教師之績效報告，已於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審議。
- (2)109 學年度研究獎勵各類申請案，業經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依規定支領彈性薪資，獎勵件數如下：學術期刊論文：187 篇/102 人；學術性專書：9 件/9 人；被引用次數：15 篇/12 人；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4 件/3 人。
- (3)110 年 2 月 3 日於淡水校園覺生國際會議廳，由校長親自頒發 108 學年度教師教學獎勵「教學特優教師」及「優良助教」獎狀。

#### (二)熱愛學習創造三贏

##### 1、個中翹楚攀越巔峰：職員歷程系統

- (1)更新系統資料，包含提供同仁研習時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職進修課程資訊及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在職進修成績等資料，供同仁查詢使用。
- (2)配合職員升遷考試，更新獎懲紀錄及考績呈現方式，提供相關內容資料給同仁參加升遷考試時填寫資料參考使用，持續維持系統保持正常運作及定期更新憑證。
- (3)重新定義本職或同等職年月內容。

##### 2、教學相長 e 起學習

- (1)職員教育訓練計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110 年 1-4 月開設之專業類升遷採計課程，開課班數計 23 門，每門課程時數 1~3 小時，共計 51.5 小時。
- (2)職能培訓課程：110 年 3 月 25 日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邀請本校未來學研究所鄧建邦所長演講：「什麼是未來學？我們可以使用它」，參加人員 37 人，活動滿意度 5.31。110 年 4 月 13 日行政人員職能培訓課程，邀請銘傳大學法律學院劉士豪院長演講：「私立大專校院教職員之勞動基準法適用。」參加人員 151 人，滿意度 5.5。
- (3)職場導師制度：職場導師制度計畫草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內容包含：申請對象及期間、職場導師必備條件、輔導人數、輔導期間、輔導獎勵及作業流程等，預計於 110 學年度起推動實施。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辦理 110 年度第 1 次約聘行政人員儲備考試，共 36 人報名，34 人應考，共計 24 人錄取儲備。
- (二)辦理「109 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經費」申請案，於 109 年 12 月 18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72665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60 萬 7,196 元整。另辦理「109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實施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 110 年 1 月至 7 月補充保費差額」申請案，於 110 年 2 月 3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016893 號函核定補助經費新臺幣 1,839 元整。
- (三)依勞動部公告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修正每月基本工資為新台幣 2 萬 4,000 元，配合修正本校「約聘僱人員薪津支給標準表」，業於 109 年 10 月 15 日公告。
- (四)辦理 109 年度專任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核發作業，併入 1 月份薪津於 110 年 1 月 23 日發放；109 年度退休教職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另製粘存單撥入帳戶。



- (五)109 年 12 月 24 日及 110 年 3 月 19 日召開「教職員工第 7 屆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2 次及第 3 次會議。
- (六)109 年 12 月 29 日及 110 年 3 月 26 日辦理第 1 屆第 14 次及第 15 次勞資會議。
- (七)110 年 1 月 12 日舉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榮退同仁歡送茶會」。
- (八)110 年 1 月 20 日舉辦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會議。
- (九)110 年 4 月 16 日舉辦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
- (十)為因應相關法規修正及提升效能，已委託資訊處增修「兼職人員勞健保作業系統」相關作業功能，預定於 110 年 6 月前完成。增修項目有：以新式居留證號投保功能、保費分攤作業原則及系統各類表單。
- (十一)自 110 年 1 月起，勞(健)保作業系統整合案，已進行 3 次需求訪談。主要討論項目有二，其一為人事相關系統，分享及介接可行性之初步評估；其二為配合相關規定，草擬兼任教師投保及身分資料等，作業系統之流程及網頁畫面。
- (十二)辦理 108 學年度新北市淡水區教育會會員優秀子女獎學金申請相關事宜，共有 15 位會員子女申請，5 位獲獎。
- (十三)109 年 10 月 27 日中國人壽公司許鴻儒副總經理蒞校，討論「凱基護城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併入「凱基雲端趨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案，中壽未盡完善保護顧客原則之相關回饋事宜，並建立日後類似事件之處理方案。
- (十四)「凱基護城河基金」下架一案，中國人壽公司基於雙方友好合作關係，已於 110 年 2 月以捐款方式回饋本校新台幣 15 萬元，並經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發給參加福利儲金制度之 895 位同仁回饋金每人 167 元，已於 110 年 4 月完成核發作業，餘額(535 元)提供本校員工福利委員會活動使用。

## 拾捌、財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填報「109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執行績效表」、「109 年度使用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經費辦理採購案彙整表」及「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09 年度成果報告暨 110-111 年度計畫書」經費事宜。
- (二)辦理「110 年度教育部獎勵私立大專校院校務發展計畫」之獎勵及補助第一期經費資本門 4,551 萬 3,385 元請領作業，教育部業於 2 月 24 日撥付本校、及 110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經費經常門 17,347,971 元、資本門 4,474,954 元之請領作業。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預決算事項：
- 1、召開預算小組會議，討論 110 學年度預算總收支，並提 5 月 28 日行政會議預算初審。
  - 2、108 學年度決算於 110 年 1 月 22 日獲教育部函復備查；108 年度教育文化機關或團體及其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已向國稅局辦理並核定符合免納所得稅。
  - 3、108 學年度各學院每生教學成本估算、校務資訊公開專區資料彙整並上傳。
- (二)學雜費事項：填報 10910 期大專校院校務資料庫(學雜費收費基準)；「2022 年 QS 大學排名」\_108 學年度學雜費數據資料。
- (三)推廣教育及產學合作業務：配合科技部派員查核本校「執行科技部補助 108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及科研採購，其中「執行科技部補助 108 年度計畫財務收支情形」於 109 年 2 月 1 日獲部函復備查。

## 拾玖、圖書資訊服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1、統籌中心會議
    - (1)109 學年第 1 次會議(109 年 10 月 12 日)：通過三校共同宣傳架位圖及跨校借書服務，並規劃使用者問卷調查。
    - (2)109 學年第 2 次會議(110 年 1 月 8 日)：
      - 甲、系統廠商說明問題解決方案及未來發展。
      - 乙、討論優三圖書代借代還可行方案。
  - 2、各任務小組會議重點事項摘錄如下
    - (1)書目與採購任務小組：(淡江召集)

- 甲、優三圖書館採編工作坊 (109 年 9 月 1 日)  
共有優三及他館 31 名同道參加，分別就中、西文圖書及非書資料等不同類型資料分享 RDA 與權威控制實務，及交流圖書採購作業流程與經驗。
- 乙、109 學年第 2 次會議 (109 年 11 月 17 日)  
(甲)訂定重點工作、執行單位及預訂完成時間。  
(乙)通過中文考試用書著錄原則。  
(丙)討論未使用且連結 CZ 之書目刪除作業。
- 丙、109 學年第 3 次會議 (110 年 1 月 26 日)  
(甲)訂定權威紀錄著錄原則。  
(乙)修訂通過西文圖書 RDA 編目工作手冊。
- 丁、109 學年第 4 次會議 (110 年 4 月 20 日)  
(甲)修訂通過中文圖書編目工作手冊。  
(乙)啟動資料庫檢索功能之測試工作。
- (2)流通任務小組(11 月 26 日)：(東吳召集)  
甲、討論跨校借書宣傳海報。  
乙、討論三校代借代還政策。
- (3)Primo 與使用者經驗任務小組(12 月 10 日)：(銘傳召集)  
甲、決定架位圖宣傳海報。  
乙、討論使用者經驗調查問卷內容。
- (4)系統發展任務小組(11 月 30 日)：(淡江召集)  
甲、討論 Alma 系統備份資料項目並通過檢核作業流程。  
乙、討論 Alma 分析工具協助「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全國大專校院圖書館調查統計」之填報。
- 3、分享聯盟合作經驗：
- (1)於中興大學圖書館主辦之「雲端應用超前部署--圖書館服務平台館員實務座談會」分享「聯盟共建共享：LSP(Library Services Platform 之評估與建置經驗)」。(11 月 19 日)
- (2)成功大學圖書館王涵青館長及同仁共 5 人參訪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導入經驗。(110 年 1 月 8 日)
- (二)深化多元學術傳播：以促進書與人的媒合，達跨域合作與提升閱讀，創造時下流行話題，回應社會趨勢，實踐圖書館知識服務之任務。舉辦主題展包括：
- 1、一起讀過張愛玲，看透愛情：逢張愛玲冥誕百年，展出 80 冊圖書，並分享佳句外，以及讀者創作詩。(10 月 26 日至 11 月 30 日)
  - 2、淡江校友·金馬閃耀—金馬校友作品暨歷屆得獎影片展：展出本館典藏的金馬獎獲獎影片，以及陳玉勳、楊雅喆、桂綸鎂等三位金馬校友的作品，共 200 件。(12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 3、每一本書都有它的讀者，舉辦【淘寶趣！淘汰圖書轉贈活動】，轉贈本校師生共 1,288 冊，列入本校「協助弱勢學生購置或取得教科書方案」推動執行成果。(11 月 16 日至 11 月 29 日)
  - 4、2020 資訊創新管理思維—資訊生活趨勢成果展：結合資管系專題製作課程，舉辦成果展與發表會，展出资管系決賽獲獎 11 組作品，以及主題推薦書共 55 件。(11 月 2 日至 11 月 15 日)
  - 5、傳播風暴—科技歷史與未來：與大傳系《傳播理論》課程聯合書展，共同精選推薦 281 冊傳播相關書籍，主題包含傳播的歷史、傳播科技再思考、媒體裡的內容與框架，以及歷史裡的人與媒體。(12 月 3 日至 12 月 31 日)
  - 6、宗教信仰空間與社區中心設計教學成果展：與建築系《建築設計三》課程聯展，展出 16 件設計作品，以及推薦圖書 28 冊與影片 13 件。(12 月 14 日至 12 月 25 日)
  - 7、淡哩來！淡水地方生活與人物小誌刊物成果展：與大傳系《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課程聯展，以淡水在地議題，透過書評、觀察環境與人物，刻畫成故事，展出學生編輯的 10 份地方刊物與推薦圖書 97 冊、影音資料 10 件。(109 年 12 月 31 日至 110 年 1 月 12 日)
  - 8、與通核中心合辦性別平等主題講座與書展，舉辦 6 場講座共 336 人參加；並策劃主題展，展示 114 冊圖書(含電子書 1 冊)，外借 61 冊 64 次；影片 29 件，外借 7 件 8 次。(3 月 8 日至 3 月 28 日)
  - 9、舉辦 2021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適逢狄倫馬特 (Friedrich Dürrenmatt) 誕辰 100 週年紀念，本館與外語學院德文系、瑞士商務辦事處共同籌劃「百年文化記憶，回溯瑞士風采：狄倫馬特紀念特展」以及講座等活動，向本校師生介紹這位瑞士國寶級的劇作家，以及瑞士生活文化。(4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

- 10、與中文系合辦《饗思天堂》主題書展：展出圖書 84 冊與影片 15 件，以及學生精心撰寫與主題相關的書評；呈現各家思想 buffet，任君挑選，為讀者帶來一場思想饗宴。(5 月 3 日至 5 月 16 日)

(三)支援協作學研加乘：持續深化協作教學，提升學生學習成效；規劃研究資源增能系列講座，協助教師研究過程中，瞭解最新研究趨勢、慎選適當學術期刊。因應數位時代學術倫理相關議題，辦理教育訓練，為維護本校學術品質增添助力。

- 1、持續深化協作教學：將圖書資訊應用素養融入系所專業課程，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1)教科系數位碩專班何俐安老師「教育傳播與科技」課程-圖書館工作坊：講授蒐集資料的方法、如何使用圖書館資源、及介紹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推廣「論文寫作與學術倫理專頁」，讓同學學會查找資料，也建立改寫與引用文獻的重要觀念，計 20 人參加。(109 年 11 月 21 日)

(2)大傳系蔡蕙如教授「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課程：針對「淡水」議題，介紹如何利用圖書館館藏系統來搜尋各類型資源，協助學生收集分析資料，完成課堂報告，計 65 人參加。(110 年 3 月 11 日)

(3)教育學院共同科目林怡君教授「青少年發展與學習研究」課程：講授蒐集資料的方法，以「同儕關係」為主題，查找相關館藏及文獻，及介紹「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安裝及操作，計 7 人參加。(110 年 3 月 22 日)

(4)日文系「村上春樹講座」課程，與宋雪芳館長共同講授，介紹如何利用圖書館館藏系統及資料庫蒐集「村上春樹」相關資源，及推廣使用本館 200 萬冊電子書，計 70 人參加。(110 年 4 月 8 日)

- 2、舉辦「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講習

因應「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明訂研究生辦理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線上原創性偵測系統比對報告，於 109 年 10 月 13 至 15 日舉辦「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講習，共 3 場實體及 2 場線上課程，計 185 人參加。

- 3、【學術力 X 學術倫理】系列講座

課程安排從研究歷程「蒐集資料」開始，到學會整理參考書目好工具-「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最後介紹防止學術抄襲的「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工具」。鑑於近來論文抄襲、造假事件沸沸揚揚，因應時事，邀請 2 位達人：東吳大學法律系、著作權專家章忠信老師，及本校資圖系林雯瑤老師，分享相關議題。此系列共計 5 場次 153 人參加，課程資訊如下：

(1)踏出第一步：蒐集資料的方法講授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操作說明及如何在 Google Scholar 查找圖書館電子全文，計 32 人參加。(109 年 11 月 11 日)

(2)學術倫理與智慧財產權(章忠信老師)：介紹學術倫理及智慧財產權，透過違反學術倫理及侵害著作權的實例，提醒學術研究行為必須自律，計 31 人參加。(109 年 11 月 23 日)

(3)OA 期刊解密：安全的選擇與投稿行為(林雯瑤老師)：讓師生對 OA 期刊有正確的觀念，及如何防範投稿時落入學術詐騙的陷阱中。計 46 人參加。(109 年 11 月 25 日)

(4)書目管理沒那麼難：講授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計 21 人參加。(109 年 11 月 25 日)

(5)論文寫作好工具：介紹 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及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工具，計 23 人參加。(109 年 12 月 2 日)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淡江校史暨張建邦博士紀念館」：

1、約聘行政人員何政興先生 109 年 12 月 1 日到職服務，負責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營運管理。

2、依館圖字第 1090000015 號簽核定校史館訂為圖書館之二級單位，並由典藏閱覽組組長兼任組長。

3、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及辦事規章：新增校史組為圖書館之二級單位，職掌如下，待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後，由秘書處公告。

(1)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以下簡稱校史館)之管理與維護。

(2)校史資料徵集整理、建檔與實體典藏。

(3)校史館文物數位典藏。

(4)校史館網站建置與維護。

(5)特展及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6)導覽解說及外賓接待事宜。

(7)其他有關校史館事項。

## (二)因應蘭陽校園轉型，相關圖書資訊業務

## 1、蘭陽校園圖書館館藏移回淡水校園作業

(1)移館圖書 20,040 冊(件)，包括一般圖書 17,347 冊(中文 3,318 冊，西文 14,029 冊)、參考工具書 503 冊(中文 63 冊、西文 438 冊、2 件 CDD)、非書資料 2,190 件(中文 967 件，西文 1,223 件)。

(2)以上圖書皆已完成書標重製、系統館藏檔、移館清冊以及上架等作業。

## 2、服務及業務調整

(1)由蘭陽校園工讀生專職，部分作業轉由淡水校園總館館員處理，並由蘭陽校園 1 名行政人員作為與淡水總館聯絡相關業務窗口。

(2)蘭陽校園圖書館開館時間，以及工讀生招募、排班等由蘭陽校園全權處理，圖書館典閱組協助工讀生訓練。

**貳拾、資訊服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愛心人資精心財務：

## 1、人力資源管理系統

(1)配合學校「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修正，教師評鑑系統需新增校級會議開會出席次數資料建檔與評分條件及部分評分標準代碼異動，於 110 年 3 月完成相關資料建檔、評分計算、各院複審結果評分及相關報表等程式功能修訂。

(2)因應學校法規修正，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 2 班，於 110 年 3 月完成修訂聘任作業相關資料欄位建立、資料查核及表報格式調整等程式功能。

(3)差勤管理系統(110 年 3 至 4 月)：擴增申請加班時段，完成增加於上班前可申請加班，並修訂打上班卡檢核規則；新增各種班別早刷/晚刷之時間範圍資料維護程式功能，提供職員於刷卡異常申請時，做為早刷/晚刷查核之依據；完成新增交通車到校時間資料維護程式功能，改由人資處自行輸入時間及管理。

(4)持續進行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開發之資料庫設計及程式功能設計。

## (二)精進教務數位發威：

## 1、教務資訊系統

(1)配合學校落實 SDGs 理念與價值，教學計畫表增加「課程與 SDGs 關聯性」資料蒐集必填選項，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教學計畫表上傳作業相關程式功能修訂。

(2)配合學校於 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勒退，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教務成績處理及畢業審核等作業相關程式功能修訂。

(3)配合「淡江大學八大素養評量系統之研發計畫」之推動，於 110 年 1 月完成教師端及院校端課程基本素養與專業核心能力表現查詢(圖表呈現)系統開放試用後意見回饋之增訂相關成績計算及彙整等程式功能。

(4)配合教育部「學位論文送存國家圖書館典藏作業要點」異動，於 110 年 3 月完成原研究生論文中英文名稱清冊新增判斷條件改分為論文清冊(送國圖用)、論文及格但未畢業名單、論文及格但退學名單等三種清冊列印或下檔。

(5)依教育部來函辦理，因應 110 年度起新式外來人口統一證號格式，教務資訊系統於 110 年 4 月完成修訂學籍處理、境外生作業等相關資料查核程式功能。

(6)配合減輕承辦人員開、排課資料逐筆建檔作業負荷，於 110 年 4 月完成新增彙整資料批次建檔方式，並檢查所有欄位資料範圍及正課及實習課關連、授課教師等資料的正確性，節省人力及提昇資料正確性。

(三)完成「iClass 學習平台」109 學年度第 1 期推動，共有專任教師 657 位使用平台，占全校專任教師 93%。配合本校因應 COVID-19 疫情，優先推動「安心就學措施」，完成 Microsoft Teams 建置相關事宜。進行「iClass 學習平台」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事宜，於 110 年 2 月至 4 月陸續舉辦 12 梯次課程「作業規劃與互評」、「線上測驗活用」、「課程設計與課堂模式」等工作坊，協助教師應用平台進行作業的指派與批改，並使用 Rubric 設定評分標準，進行同儕互評，達到評量多元化的效果；或進行題庫建立與試卷出題，線上評量以達到資源重複運用，共計 330 名老師報名參加。

(四)軟體雲群組更新 4 個軟體群組，計二十餘套軟體；109 學年至 4 月止淡江軟體雲計有 79,508 人次使用，其中學生 72,646 人次，教職員 6,862 人次。

## (五)數位微學程：

配合系所開設課程，提供學生課外學習輔助教材與資源，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 35 門課程，共

計 16 個班級 4,419 人次同學選課使用。

(六)程式教育：

109 學年第 2 學期計有 3 位老師開設 3 門課程，計有 57 台車、35 架飛機上課設備，提供非資訊科系同學選課學習使用。

(七)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重點工作，提升有線網路速度及加強並改善無線網路訊號：

- 1、2 月完成松濤 4 館、松濤 5 館宿舍網路工程；3 月完成台北校園法政大學辦公室網點工程，無線基地台更新移位 3 台；4 月更新商管大樓 23 台無線基地台。
- 2、完成中華電信、台灣之星、亞太電信、台灣大哥大、遠傳電信之行動通訊基地台共構工程，中華電信並已完成 5G 基地台建置。為提升校園內行動通訊品質，各電信業者持續進行訊號及品質調校。
- 3、完成微軟 Azure 雲平台網路管理架構，進行資訊處相關資訊系統公有雲轉型及雲端專線網路規劃。

(八)智能客服 2.0 將新增多輪式對話及一站式服務功能，3 月 25 日由人工智能公司進行目前 1.0 智能問答的改善建議及改版功能說明，4 月 28 日進行新版功能教育訓練。

(九)智能客服系統維護：

系統目前已建置專業知識 212 題、生活對話 134 題、預設回覆 161 題。

(十)虛擬平台目前資訊處各組計有 72 個系統申請使用。

(十一)完成微軟 Azure 雲平台網路及管理架構，並進行公有雲專屬網路連線規劃及建置。至 110 年 4 月底完成 6 個資訊系統上雲，14 個系統移轉測試中。完成校內 5 位老師 Azure 雲端 POC 專案開通。

(十二)網際網路數據中心機房本期(T105-IDC、T104-IDC)維運、設備進駐及 TSM 備份等相關作業 197.98 TB，設備進駐：T105-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進駐 9 台 12U 及撤出 3 台 4U，目前設備數量為 456 台 879U；T104-IDC 機房設備(伺服器及網路設備)本期進駐 1 台 2U 及撤出 0 台，目前設備數量為 164 台 269U。

(十三)執行處內網站及代管主機弱點掃描作業，已全部掃描完成並產生掃描結果報告，提供各管理者修補網站漏洞，此項作業依各網站申請掃描服務週期持續定期執行，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總計掃描 2,772 件(含臨時申請)。

(十四)協助申請教育部專班及課程認證；110 年 1 月公告「人力資源發展概論(班別:2A)」一門課程通過課程認證；110 年 2 月申請申請 3 門課程至教育部認證，預計 110 年 6 月公告結果；110 年 4 月「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申請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預計 110 年 7 月公告結果。

(十五)109 年 11 月 17 日教育部函知本校 109 年度大專校院數位學習課程成效評核作業為通過，不須實地訪視。

(十六)109 學年第 2 學期開放式課程「資訊通訊科技產業發展」講座課程開始錄製，以及磨課師課程「書法 e 動-文字的生命律動」、「會計學原理」、「非常村上春樹」、「暢遊福爾摩沙學華語」開課中，共 307 人修課，累計逾 9,695 人修習，「淡江大學 Youtube 開放式課程頻道」累計 304,421 觀看人次。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一)進行開發單一登入 SSO 系統密碼二階段變更機制，預定 110 年 5 月底開放使用；持續進行「淡江大學智慧支付 POS 機」繳費項目持續上架(目前已上架約 30 項)；持續規劃、開發「淡江大學智慧支付平台(Web)」，擴大本校行動支付校園應用價值與範圍；完成松濤館、剛棟毅棟宿舍之冷氣儲值卡，悠遊卡加值機之採購、系統介接、測試等事宜，於 110 年 3 月上線使用。

(二)辦理各單位電腦軟硬體請購案會簽業務，提供規格、詢價、報價諮詢服務，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會簽軟硬體請購案約計 250 件，節省經費約 65 萬元；完成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聘教師電腦採購相關事宜，共計採購 9 套主機(含印表機)。完成微軟、ADOBE 等校園軟體授權採購相關事宜。

(三)持續維護教育部委託「110 年度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問題諮詢等相關工作，共計服務 17 所學校；進行教育部委託「私校軍護人員待遇發放管理系統」第 3 期計畫新增功能開發事宜。

(四)新公文管理系統建置評估工作：

- 1、完成評估測試叡揚公司新版公文系統產品「SPEED 公文線上簽核管理系統」，初估本產品該有的公文基本功能均已俱備，但配合本校作業規範、簽核流程與組織架構等特有文化，需客製化項目經整理共計 128 項。
- 2、110 年 3 月與秘書處召開 2 次會議，有共識同意採用技術移轉合作方式進行客製化，目前已成立新公文管理系統規劃小組針對需客製化項目進行討論及優化，預定 110 年 5 月能完成評估作業。

(五)持續維護教務、人事、設備、學務、研究案及其他校務應用等資訊系統，以及 40 部校務伺服器及

資料庫之維護與管理。本期(109年10月至110年4月)完成教務、人事、設備、學務、研究案等共計26件系統異動委託案，程式新增與修訂共計490支；問題諮詢、資料查核、上下檔、系統安裝及帳號管理等作業處理共1,459件。

(六)寒假期間更新電腦教室暨實習室電腦，完成軟體安裝、設定及設備維護、環境整理，因應下學期上課及實習需求，提升學習品質。

(七)109學年至4月止淡水校園電腦實習室學生上機人數百分比為85.19%，計19,166人，使用299,917人次；另舉辦實習室74名工讀生訓練，以利實習室運作。

(八)完成淡水、台北校園電腦維修1,360件，24工時完修率97%，回修率2.57%；另舉辦電腦維修服務隊36名工讀生訓練，以維持維修服務水準。

(九)舉辦資訊化教育訓練共21門課，計1,853人次4,070人時。

(十)資訊處服務台共接獲電話6,872通，其中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4,587件，非屬資訊處系統服務數為87件。諮詢服務件數最多之前3名為公文管理系統1,121件、單一登入783件、iClass平台系統428件。

(十一)進行110學年優久大學聯盟北區印表機耗材統一議價作業。

(十二)配合教育部110年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預定於110年4至5月進行校內演練。

(十三)執行110年度高教深耕計畫面向一子計畫「1-5學教品質確保卓越」，建置公有雲專屬網路連線服務，預計7月完成採購及驗收。

(十四)文宣海報製作

1、淡江首頁刊頭設計：13件。

2、招生文宣設計：刊頭10件，簡章6件。

3、活動文宣設計：校慶、畢業典禮、資訊處淡品獎參展。

4、品保活動級報部計畫書設計：TQM、教學行政革新研討會、校務自我評鑑、系所發展獎勵會議、教學單位外部評鑑、永續能源簽約儀式、深耕計畫、校務發展計畫、內部控制、SDGS 淡江 logo。

5、簡報、卡片及其他美編支援：董事長及三長簡報封面底版設計、新年賀卡、熊貓說明卡。

6、完成各單位委託印製「獎狀」，包含「2020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e筆書法比賽」、「108學年度教師執行研究計畫績效卓越獎」、「英文證書」、「優良職工獎」、「職工資深服務獎獎狀」、「特優與優良教學助理獎狀及該課程教師感謝狀」等。

(十五)網頁/系統開發

1、完成淡江大學首頁無障礙檢測標章。

2、完成「研發處人才計畫介接」雛型。

3、完成SDGS填報系統。

4、完成「熊貓講座」網頁設計。

5、完成「七十周年校慶」、「性別平等專區」、「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改版設計(RWD)。

6、完成「109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系統更新及報表產生。

7、完成「八大素養學生、教師及系院校端程式開發」。

8、完成「泰晤士高等教育(THE)影響力排名佐證資料網站」建置。

9、完成「淡江i生活緊急求救鈕」前後端系統開發。

10、完成「智慧校園研討會」網站及報名系統建置。

11、完成「學生學習PE圖」系統開發。

12、完成Microsoft 365及MS Teams 109上學期學生及課程群組建立。

13、完成不克返台及無法選課學生手動選課資料彙整。

14、完成赴姊妹校交換生聯合甄選申請系統開發。

15、完成開課填報系統開發。

16、完成「碩、博士班甄試」、「日間部及進學班寒假轉學生」、「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等招生作業。

17、協助「109年10月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資料收集及彙整統計。

18、進行「招生系統web-based」系統開發。

19、進行大學個人申請面試預約系統開發。

20、進行台北校園場地借用管理系統開發。

21、進行外來文與研發處人才計畫介接開發。

- 2 2、進行排課填報系統開發。
- 2 3、持續擴充「校務研究資料庫」。
- (十六)「淡江 i 生活」目前安裝數量 Android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各為 7,566 台及 233 台；iOS 中、英文版安裝數量為 16,161 台及 478 台。
- (十七)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遠距課程教學評量受評課程共計 61 門，問卷填答率平均值為 70.89%，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63 分；「以實整虛」課程教學評量問卷，受評課程共計 136 門，填答率平均值為 66.27%，教學總分平均值為 5.58 分。
- (十八) Moodle 遠距課程教學平台 109 學年第 2 學期共開設 247 門課程。
- (十九) 多媒體設備建置與管理：
- 1、持續更新淡水校園多媒體教室教學設備：完成更新商館 B217、宮燈 H119 投影幕 2 間；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4 月共完成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 344 件，多媒體教室電腦及語練維修 79 件，多媒體教室音訊維修 110 件，多媒體教室視訊及講桌控制 261 件，MStreams 服務 19 件、其他服務 10 件，服務教學器材流通 24 次。
  - 2、台北校園更新多媒體教室教學設備：完成 37 間教室電腦系統更新、12 間教室投影機老舊燈泡更新；完成多媒體教室維修案件處理共 50 件，並持續消毒多媒體教室資訊設備。
  - 3、完成第 2 學期維修服務隊排班及薪資核算作業，並持續進行各多媒體教室及數位教材錄製室消毒防疫工作。
  - 4、完成 110 學年度教科業務預算編列。
  - 5、完成多媒體設備請購案會簽共 1 案：國副室投影機採購評估；完成多媒體設備支援案會簽共 1 案：109 學年度校慶典禮、校友返校「Homecoming Day」、境外生迎新暨感恩晚會、淡江的故事攝影成果發表會、全面品質管理教育訓練、109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招生策略中心 2021 年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遠距面試考場、教育訓練、資圖系專題演講。
  - 6、完成淡江大學與微軟策略合作校長遠距會議、109(2)法規會、校務發展計畫聯席會議、微軟 x 淡江\_未來人才超前部署說明會、109 全面品質管理研習會多媒體設備支援、資訊七系聯展佈展廠商聯繫事宜。
  - 7、完成 2021 年個人申請入學招生遠距面試考場架設規劃及考招中心線上測試。
  - 8、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多媒體教室滿意度調查共回收 61 份問卷，整體設備滿意度 4.69 分、人員服務滿意度 5.43 分。
  - 9、支援無紙化會議，28 部 Surface Go 2 已發送各一級以上主管，推薦以臉部辨識取代帳號登入作業系統、edge 瀏覽器綁定各人雲端服務 O365 帳號、以及 mac address 無線網路認證等，大幅簡化系統登入步驟，讓操作流程更流暢；另有十餘部平板電腦設備，機動支援各校級會議。
  - 10、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持續配合安心就學方案：
    - (1)淡水校園 216 間多媒體教室、3 間數位教材錄製室及台北校園 43 間多媒體教室持續進行 MS Team 軟硬體環境檢視及防疫宣導及消毒工作。
    - (2)持續安心就學遠端同步學習諮詢服務，安排工讀人力每班 3 人協助教師 MS Teams 教學。
    - (3)持續提供教師手寫板於 MS Teams 模擬板書教學。

## 貳拾壹、推廣教育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時代華語教材創新

- 1、110/1/16 辦理第 11 次時代華語七校主任會議，協商教材編輯與出版等事宜。
- 2、110/2/8 辦理時代華語七校編輯會議，說明國教院分級系統。
- 3、110/4/18 辦理第 12 次時代華語七校主任會議，協商教材編輯與出版等事宜。
- 4、110/5/17 時代華語第三冊正式版教材出版上市
- 5、110 年 3 月 22 日至 6 月 29 日每周二辦理華測模擬考題命題培訓工作坊，共 16 人參與培訓。華語測驗題庫建置與開發：開發完成一套題本且進行模擬「華語模擬測驗」預試場次如下:109/8/12、109/8/20、109/8/21、109/9/10，共 46 名學生參與測驗。

#### (二)數位華語精進教育

- 1、109/10/25 辦理線上教學軟體作業說明會，共 72 人參與。
- 2、109/11/11 辦理同步進行實體課及遠距課說明會，共 47 人參與。
- 3、109/11/21 辦理初級華語數位教學與多媒體應用，共 35 位教師參與。
- 4、109/11/28 辦理數位教學能力加強課程，共 25 位教師參與。
- 5、109/12/21 辦理自學平台跨校合作線上會議，共 5 位教師參與。

6、110/1/28 辦理華語教學體驗課程-數位融入華語教學，共 46 位教師參與。

7、因應疫情緊急 110/5/15 開設 MEET 遠距上課內訓，共 28 位教師參與。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執行教育部補助計畫業務

1、拓展海外華語文教育據點計畫，執行期間：109/09/01-110/08/31。

2、華語教學人才培訓暨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計畫，執行期間：108/5/01-110/4/30 結案報告撰寫中。

3、華語文教育機構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基本獎勵金運用計畫，執行期間：108/09/01-109/08/31 結案中 109/09/01-110/08/31 執行中。

4、華語文能力測驗模擬考題題庫建置計畫，執行期間：109/12/20-110/12/31 執行中。

5、臺灣優華語計畫，執行期間：110/5/1-110/12/30 (核定中)。

### (二)美國客製化班團業務

1、109/9 美國國務院 NSLI-Y 青少年華語獎學金研習班(學年度)，執行日期：109/9/7-109/5/14。

2、110/6 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領航中心淡江大學暑期華語密集培訓班第一梯次線上團班，執行日期：110/6/5-110/7/31，學生人數：5 名。

3、110 年 6 月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Project GO 暑期華語研習團線上團班，執行日期：110/6/16-110/8/7，學生人數：28 名。

4、110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關鍵語言獎學金線上團班，執行日期：2021/6/19~2021/8/12，學生人數：19 名。

5、110 年 6 月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領航中心淡江大學暑期華語密集培訓班第二梯次線上團班，執行日期：2021/6/23-2021/8/14，學生人數：13 名。

6、110 年 6 月美國國務院高中生華語獎學金計畫暑期中文項目線上團班，執行日期：110/6/26-110/8/14，學生人數：22 名。

7、洽談 110/9 到 111/5 美國國務院 NSLI-Y 青少年華語獎學金研習班(學年度)計畫。

8、簽訂 111 年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Project GO 暑期華語研習團合作備忘錄。

9、洽談 111-113 年美國國務院關鍵語言獎學金暑期計畫。

10、洽談 111 年 9-11 月美國國務院關鍵語言獎學金線上中文計畫。

11、洽談 111 年美國密西西比大學領航中心淡江大學暑期華語密集培訓班。

### (三)其他

1、109/12/10 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班暨回訓班代訓機構教學品質評鑑，評鑑等級為第一級。

2、110/1/10 日辦理營造業工地主任 220 小時職能訓練評定考試。

3、配合教官退出校園案，108 學年度協助教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科學士後學分班」培育中等學校全民國防科教師。

## 貳拾貳、校友服務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成果摘要

#### (一)與校務發展計畫相關業務

##### 1、服務校友放 eye 全球

(1)拔尖卓越群雄展略：109 年第 34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計有王伯昌、吳榮彬、許文昉、陳洋淵、葉照雄及謝楠楨 6 位獲獎，於 11 月 7 日校慶慶祝大會頒獎。110 年第 35 屆「淡江菁英」金鷹獎於 3 月開始受理申請，6 月截止收件。

(2)改頭換面全新服務：本處新網站已於 108 年 4 月上線，持續調整改善。「校友資訊系統」、「募款子系統」持續與資訊處針對系統功能調整與改善；校友「基本資料維護子系統」持續進行功能測試與開發進度確認。

##### 2、號召校友愛創未來

(1)廣納活泉鼎盛山林：推動一人一磚、小額捐款，累計至 110 年 4 月止計募得 100 萬磚 35 塊、10 萬磚 132 塊、2 萬磚 826 塊，認磚活動合計募得 6,472 萬 2,000 元整。個人認捐亦募得 294 萬 7,883 元整。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間，共計募得 100 萬磚 2 塊、10 萬磚 11 塊、2 萬磚 153 塊及個人認捐 1,116,300 元，總計 727 萬 6,300 元整。

(2)鎖定標的火力全開：持續配合系所推動各類募款活動專案，並鼓勵接受獎學金之學生致送卡片感謝捐贈人。

(3)後勤支援利器發威：隨時維護及更新「募款系統」之資料正確性。

##### 3、職涯完備就業樂航

(1)「109 年 10 月院校務資料庫」填報事宜：完成調查「107 學年度博士畢業滿 1 年」流向分別為



全職 31 人、兼職 5 人、自行創業 1 人、軍職義務役 1 人、待業或未曾就業 1 人、其它 1 人(歿)；「108 學年度應屆博士畢業生」全職 29 人、兼職 7 人、自行創業 1 人、待業或未曾就業 1 人、其它 4 人(退休 1、無法聯絡 3)，相關分別於 10 月 5 日及 16 日完成上傳校務系統。

- (2)「109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基本資料庫」填報事宜：相關畢業生資料共計 33,295 人(108 學年度畢業生 5,483 人、休學學生 3,805 人、退學學生 1,557 人，109 學年度在校生 22,450 人)。畢業生匯入職輔組畢業離校前「願意接受勞動部之就業服務」之答項，不足處「參與實習並完成實習時數」、「取得國外雙聯學位或共頒學位」及「碩、博士生入學時是否為全職工作者」等，相關欄位彙整後，於 11 月 13 日完成上傳填報教育部學基庫系統。
- (3)109 年 10 月 21 日完成提供品保處「2020 年 QS 世界大學排名」所需「企業雇主」名單資料共 238 筆(企業)；其中菁英校友企業 66 筆、縣市系所校友企業 28 筆，本處 2020 畢業校友企業雇主問卷調查回卷(含 E-mail 及聯絡電話)者 144 人。
- (4)「校務財務資訊公開專區」畢業生就業情形：107 學年度畢 1 學生就業情形，公告於系網頁。另加調查「108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當年」就業情形，於 12 月 22 日完成校網頁資料更新。

## (二)與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相關業務

- 1、109 學年度「晶英學生獎助學金」於 109 年 11 月 25 日(三)在 HC401 傑克廳舉辦頒獎典禮，邀請各得獎學生之系主任或導師擔任頒獎人，109 學年度得獎學生共計 10 名，目前累計 18 名。
- 2、教育部 109 學年度「大專校院(107、105 及 103 學年度)畢業滿 1、3、5 年學生流向追蹤(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本年度調查畢業生共計 17,208 人，相關答項於 11 月 11 日前完成上傳教育部「大專院校畢業生流向追蹤平臺」。110 年 1 月 20 日由校務研究中心負責完成分析，相關報告送印後於 2 月 22 日起分送系所及相關行政單位主管，供掌握畢業生滿意度及就業流向，作為課程改革、改善教學品質及輔導之參考。
  - (1)畢 1 及畢 3 流向追蹤問卷調查(11,265 人)由統計中心於 6 月 2 日起開始進行調查，11 月 11 日止完成回收率分別為 75.36% 及 67.11%。
  - (2)畢 5 流向追蹤問卷調查(5,943 人)由各系所聯絡所屬學生至資訊處「淡江大學畢業生流向問卷調查系統」填卷，11 月 11 日止全校總回收率為 50.13%。
  - (3)110 年 3 月 10 日舉辦「畢業滿 1、3、5 年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分析結果簡報及問卷調查經驗分享座談會，系所主管及相關業務同仁共 56 人與會。
- 3、為提升畢業生問卷調查回收率，110 年 3 月 24 日向教務處申請「109-2 應屆學生基本資料」共 7,112 人，匯入本處 108 年蒐集之資料後，4 月 8 日發文系所更新學生常用之 e-mail、手機電話及地址等相關資料，供畢業後進行問卷調查時能確實通知填寫問卷使用。
- 4、教育部 110 學年度「大專校院(108、106 及 104 學年度)畢業滿 1、3、5 年學生流向追蹤(畢業生滿意度與就業概況)調查」：
  - (1)4 月 8 日向教務處申請下檔 16,982 人畢業生資料，匯入校友處畢業前請各系所調查回復之常用電子信箱及手機等資料，4 月 16 日發文系所再之校對及補充不足。
  - (2)依本處 3 月自主 TQM 管理會議記錄之行副批示，畢業生流向調查以「外包」調查為方向。於 4 月 27 日由行副召開「委外調查評估-廠商簡報會議」，安排廠商進行公司與問卷調查作業簡介。另安排實地訪查委外公司，訪視該公司作業環境，進行資安維護評估及瞭解，簽核後將自本年度起委外進行相關作業。

## 二、其他重要業務成果摘要

### (一)縣市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嘉義縣校友會於 109 年 10 月 08 日(四)下午 4 時 30 分，在朴子市大眾餐廳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 110 年 3 月 28 日(日)上午 10 時 30 分，在朴子市大眾餐廳召開第 12 屆第 1 次臨時會員大會。
- 2、基隆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六)，舉辦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聯合基隆市淡江大學校友會登山健行活動；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日)下午 5 時 30 分，在基隆港海產樓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議暨歲末聯歡活動；於 110 年 4 月 17 日(六)中午 12 時，在 U Tea 友茶召開第 12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暨春季餐會。
- 3、台北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0 月 10 日(六)，舉辦台北市校友會聯合基隆市校友會登山健行活動；於 10 月 16 日(五)、11 月 20 日(五)、12 月 18 日(五)、110 年 1 月 15 日(五)、2 月 19 日(五)、於 3 月 19 日(五)、4 月 16 日(五)下午 06 時 30 分，在 D506 召開會員聯誼暨慶生活動；於 109 年 10 月 17 日(六)上午 09 時，在 D506 召開獎助學金評審會議；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二)下午 06 時，在 D506 召開第 11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六)、109 年 12 月 12 日(六)、於 110 年 1

月 9 日(六)、2 月 21 日(日)舉辦登山健行活動；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六)上午 10 時，在晶宴會館民權館召開第 11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暨第一次顧問團建言會；於 3 月 6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晶宴會館民生館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於 4 月 11 日(日)下午 2 時，在 D506 召開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心獎學金頒獎典禮；於 4 月 17 日(六)下午 2 時，在 D506 召開產學合作媒合座談會；於 4 月 27 日(二)下午 06 時 30 分，在 D506 召開第 11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席會。

- 4、中華民國校友總會於 109 年 10 月 20 日(二)下午 06 時，在 D506 召開 70 週年校慶籌備會會議；於 11 月 7 日(六)下午 1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會員大會；於 110 年 3 月 6 日(六)下午 4 時 30 分，在嘉義長榮文苑召開第 12 屆第 4 次理監事會議。
- 5、新北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1 月 1 日(日)舉辦宜蘭草嶺古道之旅；於 12 月 26 日(六)上午 11 時，在晶宴會館-民權館召開第 8 屆第 8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同日中午 12 時，於同地點召開第 8 屆第 4 次會員大會暨 25 週年餐會；於 110 年 2 月 26 日(五)下午 6 時 30 分，在晶宴會館民權館召開第 9 屆第 2 次理監事會暨新春團拜。
- 6、高雄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6 日(日)上午 10 時，在高雄林皇宮召開第 25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於 110 年 3 月 1 日(一)上午 10 時 30 分，在八卦漁村餐廳召開第 2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另於 4 月 10-11 日，舉辦 110 年第 1 次會員活動阿里山遊覽。
- 7、彰化縣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六)上午 11 時 40 分，在牛車莊休閒農場召開第 10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歲末會員聯誼餐會；另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六)上午 11 時在綠亭日本料理舉辦第 10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聯誼餐會。
- 8、台南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20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徠歸仁飯店召開第 4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六)上午 11 時，在微醺南紡旗艦店召開第 5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會員聯誼餐敘活動。
- 9、澎湖縣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22 日(二)上午 11 時 30 分，在澎湖百世多麗中餐廳召開第 8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改選。
- 10、金門縣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24 日(四)下午 5 時 30 分，在喬安牧場餐廳召開第 7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暨理監事選舉。
- 11、台中市校友會於 110 年 1 月 30 日(六)上午 11 時，在台中寶麗金餐廳召開第 4 屆第 3 次理監事會議；於當日中午 12 時，在同地點召開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於 4 月 9 日(五)下午 5 時，在真亮法律事務所召開第 4 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
- 12、屏東縣校友會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上午 11 時，在紅館美食餐廳召開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
- 13、雲林縣校友會於 110 年 4 月 21 日(三)上午 10 時 30 分，在雲林縣議會召開第四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暨理事長交接典禮。

(二)系所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大傳系同學會系友大會於 109 年 10 月 25 日(日)上午 9 時、110 年 4 月 23 日(五)下午 6 時，在 D506 舉辦系友大會。
- 2、EMBA 校友聯合同學會於 10 月 31 日(六)在台北花園酒店舉辦會員大會。
- 3、日文系系友會事事如意讀書會於 109 年 10 月 22 日(四)、11 月 26 日(四)、12 月 24 日(四)、110 年 1 月 28 日(四)、3 月 25 日(四)、4 月 22 日(四)下午 6 時，在 D506 舉辦讀書會。
- 4、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六)中午 12 時，在守謙有蓮廳舉辦 109 年度「傑出系友」頒獎，計 50 位獲獎；另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春之饗宴活動中舉辦 110 年度「傑出系友」頒獎，計 42 位獲獎。
- 5、系所友會聯合總會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五)，在守謙 3 樓召開理監事會暨會員代表大會，同日於有蓮廳舉辦演講及《淡江的故事》攝影比賽頒獎。「誰來哈囉」活動，分別於 109 年 10 月 9 日(五)、10 月 29 日(四)、11 月 19 日(四)、110 年 2 月 25 日(四)等日，以餐敘方式邀請國企系、電子與電機系、未來所、數學系等單位的校友會會長及系友代表、系主任及師長代表等，討論交流並協助推動校友事務。另於 110 年於 1 月 7 日(四)、1 月 27 日(三)、2 月 23 日(二)及 3 月 5 日(五)下午 6 時在 D506 召開春之饗宴籌備會；另於 2 月 2 日(二)下午 3 時在 D506 舉辦常務理監事會議。於 3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在淡水學生活動中心舉辦「春雀聯誼」麻將大賽。
- 6、電子與電機系友會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六)、110 年 4 月 24 日(六)下午 1 時在 D506 舉辦系友論壇。
- 7、土木系系友會於 109 年 11 月 21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 8、航太系第 19 屆畢業系友聯誼會於 109 年 11 月 28 日(六)在淡水海風餐廳舉辦聯誼餐會。

- 9、水環系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上午 10 時，在 D506 舉辦年度會員大會。
  - 10、化材系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7 日(四)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理監事會議。
  - 11、資工系系友會於 109 年 11 月 24 日(三)下午 6 時在 D506 召開理監事會議；110 年 4 月 28 日(三)下午 6 時在 D506 舉辦幹部會議。
  - 12、統計系系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六)下午 1 時，在 D506 舉辦系友讀書會；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三)下午 6 時在 D506 召開理監事會議、4 月 18 日(日)下午 6 時在 D506 舉辦系友職場分享會。
  - 13、企管系所校友會於 110 年 1 月 9 日(六)在台北天成大飯店舉辦第 4 屆第 2 次會員大會；另於 3 月 12 日(五)下午 6 時在台北天成飯店舉辦第 4 屆第 5 次理監事聯誼會暨顧問團會議。。
  - 14、機械系畢業系友同學會於 1 月 9 日(六)，在淡水校園 E680 舉辦聯誼餐會。
  - 15、風保系系友會於 110 年 1 月 6 日(三)下午 6 時在 D506 舉辦會員大會；於 2 月 25 日(四)下午 6 時在 D506 舉辦第 8 次籌備會；於 3 月 11 日(四)下午 6 時在 D506 舉辦第 9 次工作籌備會議；另於 3 月 20 日(六)上午在 HC303 舉辦理監事會議；4 月 10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理監事會議暨第 1 次會員大會。
  - 16、化材系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7 日(日)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年度系友大會。
  - 17、法文系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12 日(五)下午 7 時，在 D506 舉辦系友會議。
  - 18、水環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會員大會。
  - 19、統計系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17 日(三)上午 9 時，在 D506 召開理監事會；另於 4 月 18 日(日)下午 1 時，在 D506 舉辦系友講座。
  - 20、尖端材料學位學程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在傳播館 O303，舉辦第一屆系友會活動。
  - 21、經濟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在 B1019 舉辦理監事會議。
  - 22、資傳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在 O306 舉辦校友回娘家活動。
  - 23、資圖暨教資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中午 12 時在 L522 會議室舉辦系友回娘家餐會。
  - 24、資管系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在 B712 舉辦「春之饗宴」系友活動。
  - 25、數學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上午 12 時在紹謨紀念體育館 4 樓，舉辦春之饗宴數學系友盃聯誼賽。
  - 26、公行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在 B302a 舉辦系友回娘家活動。
  - 27、航太系於 110 年 4 月 24 日(六)上午 11 時，在學生活動中心舉辦 50 週年系慶活動。
- (三)各類型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樸毅社會工作團校友會會議於 109 年 10 月 24 日(六)上午 9 時，在 D506 舉辦聯誼會議。
  - 2、菁英會於 109 年 11 月 7 日(六)下午 1 時，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舉辦會員大會暨迎新活動；另於 110 年 2 月 20 日(六)下午 6 時，在喜來登酒店舉辦春酒聯會。
  - 3、淡海同舟校友會於 109 年 11 月 7 日(日)校慶，選出第 5 屆余政勳會長接任會務。
  - 4、淡江人資訊協進會於 109 年 11 月 13 日(五)前往台灣愛普生(EPSON)參訪；另於 110 年 3 月 4 日(四)下午 2 時，參訪夢想動畫 MoonShine Animation。。
  - 5、會計師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19 日(五)上午 9 時，在 D506 舉辦聯誼會議。
  - 6、榮譽學程畢業生校友會於 110 年 3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守謙二樓校友接待室召開籌備委員會議，並於當日中午 12 時春之饗宴慶祝活動中舉辦成立大會。
- (四)海外校友會主要活動，摘錄如下：
- 1、泰國校友會於 109 年 10 月 3 日(六)下午 6 時，在 The Grand Fourwings Convention hotel 參加泰國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建國 109 年雙十國慶大會；於 11 月 21 日(六)下午 6 時，在曼谷長榮桂冠酒店舉辦 2020 年度校友聯歡晚會；於 110 年 3 月 25 日(四)下午 6 時 30，至曼谷曼谷火鍋 舉辦泰國淡江大學校友聚餐。
  - 2、香港校友會於 109 年 11 月 14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港澳信義會慕德中學參加由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所主辦的台灣各大學教育展；於 11 月 22 日(日)上午 9 時 30 分，在海華服務基金參加由台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所主辦的台灣各大學教育展。
  - 3、美中(芝加哥)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27 日(日)下午 7 時，透過電腦連線舉辦芝加哥淡江大學校友會會議討論明年新年的活動；於 110 年 1 月 25 日(一)下午 7 時 30 分起至 3 月 29 日(一)的每周一，透過電腦連線舉辦免費網路太極基礎班課程；於 2 月 21 日(日)下午 7 時，參加由芝加哥華商經貿協會所主辦的「2021 芝加哥新春雲端同歡會」。
  - 4、北加州(舊金山)校友會於 110 年 2 月 28 日(日)下午 4 時，透過電腦連線舉辦北加州校友會第 30 屆年會暨會長交接。
  - 5、南加州(洛杉磯)校友會原預定於 110 年 3 月 13 日(六)下午，舉辦新春舞會。(因疫情取消)

- 6、華中校友會於 109 年 10 月 3 日(六)晚上，在武漢小藍鯨酒店舉辦中秋團聚活動。
- 7、華南校友聯誼會於 109 年 12 月 26 日(六)下午 3 時，在石碇檀香島樂活生態農場舉辦「第二場青春夜唱跨年夜」活動。
- 8、華東校友聯誼會於 110 年 1 月 10 日(日)，在上海吳記麻辣三樓，舉辦第五屆理監事會議暨校友聯誼活動。

### 三、國內外各校友會活動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活動：

- (一)國外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12 次。
- (二)縣市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44 次。
- (三)系所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52 次。
- (四)行業性及其它各類型校友會活動次數計有 8 次。

### 四、各校友會改選及成立：

- (一)加拿大校友會自 110 年 2 月起，因新冠疫情影響陳慧青會長延任一年。
- (二)北加州校友會自 110 年 2 月起，由柯秀玫校友接任會長。
- (三)高雄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起，由陳点樹校友接任會長。
- (四)台南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起，由許繁清校友接任會長。
- (五)澎湖縣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起，由齊家盛校友接任會長。
- (六)新北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起，由袁志安校友接任會長。
- (七)雲林縣校友會於 110 年 4 月起，由陳俊龍校友接任會長。
- (八)中國文學學系系友會於 109 年 11 月起，由孔令宜校友接任理事長。
- (九)經濟學系系友會自 109 年 11 月起，由黃文弘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數學學系(所)系友會於 109 年 11 月起，由崔昭隆校友接任會長。
- (十一)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系友會於 109 年 11 月起，由張勃緯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二)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系友會於 110 年 3 月起，由石健學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三)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友會自 110 年 4 月起，由原會長陳書窗接任理事長。
- (十四)大眾傳播學系系友會於 110 年 4 月起，由林芥祐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五)中華民國大學校院學生社團事務發展協會(淡海同舟校友會)於 110 年 1 月起，由余政勳校友接任理事長。
- (十六)國樂社校友會於 110 年 1 月起，由林子堯校友接任會長。
- (十七)榮譽學程畢業生校友會於 110 年 3 月起，由吳鈺嫻校友新任會長。

### 五、校友獎學金：

- (一)台北市校友會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在淡水校園學生活動中心舉辦『109 學年度台北市淡江大學校友會公益平台』獎學金頒贈典禮；於 110 年 4 月 11 日(日)下午 2 時在 D506 舉行「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心獎學金」頒獎典禮，共有 31 位同學受獎。
- (二)「彰化縣校友會獎助學金」於 2 月 22 日(一)公告申請，於 3 月 25 日(四)申請截止，計 25 位同學提出申請，於 4 月 24 日(六)召開理監事會議，會中遴選成績優秀或家境清寒同學，計 6 位同學獲獎，每名獲頒發壹萬元獎助學金；此外，每位申請同學均獲贈圖書一冊。
- (三)「晶英學生獎助學金」於 109 年 9 月 7 日(一)公告受理申請至 9 月 25 日(星期五)止，並於 11 月 25 日(三)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1 傑克廳舉辦頒獎典禮，本年度計 10 位學生獲獎，本案共累計 18 位得獎學生。
- (四)「洪統一先生獎助學金」於 110 年 2 月 22 日(一)公告申請至 3 月 8 日(一)申請截止，獎助學金得獎名單於 4 月公佈於本處網頁，並於 5 月 13 日(四)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401 傑克廳舉辦頒獎典禮，本學期計 6 位學生獲獎，。

### 六、各校友會於 109 年 10 月至 110 年 4 月，申請使用校友聯誼會館開會及舉辦活動共 33 次，活動人數共計 1,725 人。

### 七、校友信箱申請至 110 年 4 月底止，核准認證 7,764 筆，校友沿用 TKnet、TKgis 信箱及在學信箱帳號 2 萬 7,260 筆，共 3 萬 5,024 筆。

### 八、籌組「淡江大學榮譽學程畢業生校友會」：於 110 年 2 月 3 日(三)下午 6 時在台北校園 D506 召開籌組校友會相關會議，由彭春陽執行長主持，榮譽學程畢業生校友共 22 人出席(含 4 人在馬來西亞、瑞士、台南等地連線視訊)參與會議。另於 3 月 20 日(六)上午 9 時 30 分於淡水校園守謙 2 樓校友接待室召開「成立大會暨第 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由彭春陽執行長主持，本處同仁及榮譽學程畢業生校友共 15 人出席活動，會議中推選出吳鈺嫻(106 年建築系)校友為校友會第 1 屆會長，於同日春之饗宴校友返校活動中，由校長頒發會長當選證書。

九、自 82 年 8 月至 110 年 4 月募款總額為 17 億 3,781 萬 2,113 元，其中一般募款為 14 億 9,725 萬 7,940 元，守謙國際會議中心為 2 億 4,055 萬 4,173 元。110 年 1 月至 4 月之募款金額如下表：

單位：元

月份	募款總額	一般募款	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1	3,880,044	3,720,944	159,100
2	6,414,835	6,352,635	62,200
3	4,079,540	4,054,540	25,000
4	15,334,332	12,446,832	2,887,500

## 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會 第 13 屆第 7 次全體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正

地 點：本校台北校園五樓校友聯誼會館

主 席：張家宜董事長

紀錄：黃文智

出席人員：張室宜董事、林嘉政董事、洪宏翔董事、李承泰董事、李坤炎董事、李述德董事、簡宜彬董事、戴萬欽董事

列席人員：陳叡智監察人、葛煥昭校長、林谷峻財務長

### 壹、主席報告

各位董事好，今天特別感謝大家全體出席會議。疫情期間，依據本法人捐助章程原已訂有必要時可舉行線上會議，經請示教育部高教司也獲得同意。惟另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提示的原則，如果完備防護措施，此類董事會議是可以實體召開的，茲以各位董事藉實體會議更能垂詢學校發展重點，因此我們在口罩、透明隔板、安全社交距離、加強消毒等方面做足防疫安排，於此順利召開會議。

今天的會議，包括審議學校 110 學年度預算，以在 7 月底前完成報送教育部等重要議案。葛校長也將說明在疫情下，學校所面臨的挑戰及各因應措施。

### 貳、報告事項

一、本會第 13 屆第 6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一)審議通過淡江大學 108 學年度決算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審議通過淡江大學陳報銷毀 102 學年度之各種憑證、97 學年度之會計簿籍及會計報告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規定辦理。

(三)審議通過淡江大學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案，已依決議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四)通過本法人 109 學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五)淡江大學依照主管人員職期調任之規定造送 109 學年主管人員名冊請予核備案，已依決議准予備查。

二、本會 109 學年度聲請財團法人變更登記事項，財產總額增加為新台幣 173 億 7,993 萬 7,624 元。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報經教育部驗印核轉臺北地方法院核准以北院忠登字第 1090026223 號公告，並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發給 109 法登他字第 2719 號法人登記證書，經本會陳奉教育部於 110 年 1 月 20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03899 號函復存部備查。

三、本次會議主要議程為校長校務工作報告、審議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預算案、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審議「處分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等重要議案。

四、葛校長校務工作報告(附件 1)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檢送 110 學年度預算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校 110 學年度預算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2)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私立學校法第 52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備查。

提案二：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組織規程」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

(附件 3)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依照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4)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四：淡江大學檢送修正之「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請予核備到會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附件 5)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同意照案通過，函復學校准予實施。

提案五：淡江大學陳報處分「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案，提請審議。

說 明：依學校來函：本案業經本校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通過。(附件 6)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九人投票 9 票通過，函復學校遵照部令規定報部，依法處分。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 淡江大學第 179 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MS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詳簽到單）

校長指定出席人員：董事會秘書（詳簽到單）

列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今天召開第 179 次行政會議，特別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進行專題報告，講題是「THE Impact Rankings 2021 分析及改進」，討論事項有 8 個提案。在稽核長報告前，有幾點說明：

- 一、依規定實施防疫工作：本校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積極進行防疫工作，因應疫情風險升高，本校於 5 月 14 日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實施全校遠端學習，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到教室上課或遠端學習，為了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一律到校在原教室上課；隨著國內疫情警戒升級，5 月 18 日依教育部當日公告「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辦理，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本校公告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教師可申請「居家遠距教學」，一切合乎規定。在這段防疫期間，大家的工作分擔並不是很平均，我相信行政單位是比學術單位辛苦，所以要特別感謝行政副校長、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等相關行政單位，當然也很感謝各學院院長的諸多協助。
- 二、密切留意境外生註冊率及簽辦公文使用正確名稱：目前國內疫情嚴峻，因此有不少境外生陸續申請提前返國，未來如果疫情沒有趨緩，可能會影響 110 學年度境外生的註冊率，請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密切觀察、加強聯繫並積極因應。另外請學生事務處簽辦公文時確實把關，例如：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4 類，統稱為境外生，簽辦公文時務必使用正確名稱。
- 三、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的實施，根據疫情發展及教育部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各系所自辦畢業典禮，由各學院決定，但應符合學生不得到校的規定。
- 四、落實代理人制度，以利工作進行：本校實施分組辦公期間，各單位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居家遠距辦公或請假者，業務交辦要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有業務指導之責，職務代理人對所代理之職務應負完全處理之責，平常就要訓練，各單位主管須確實督導並協調安排，請人力資源處要研議一套方法，協助各單位落實代理人制度。
- 五、全校展開永續發展重點工作：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對生態及人類社會影響日增，除了企業重視，高等教育對社會轉化、朝向永續性發展具有前瞻影響力。本校為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從去年開始列為重點工作，本學期完成「2020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撰寫工作，110 學年度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中心主任，投入預算經費，全力推動相關工作，開設永續相關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選課，人力資源處分梯次辦理相關教育研習會或說明會，透過補助或獎勵讓教師達成，以期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要瞭解永續涵蓋的重要議題與內涵，對 2022 年參加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影響力評比將有相當的助益。

## 六、補充說明：

##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為整合校內外資源，深耕本校師生之知識實踐能力、社會責任與影響力，110 學年度將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辦公室設於外語大樓 FL501 室（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辦公室）。而為延伸師生在教室、研究室以外的知識傳遞與交流場域，目前亦已規劃圖書總館 2 樓（原校史區）為學研創享區，希冀新單位與新空間能持續傳承與落實本校永續發展之願景與理想。

## (二)人力資源處林宜男人資長

- 1、有關分組上班，本處已演練過，即使承辦人遇到遠端辦公期間，也可以提早作業，以確保薪水如期發放。但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全國疫情警戒至第四級，則須未雨綢繆，故本處近期將會邀請相關單位討論。
- 2、下週一 5 月 31 日將盡快發 OA，公告有關代理人相關制度規定。
- 3、有關永續發展議題，擬訂暑假或下學期舉辦相關研討會或研習會，屆時請品質保證稽核處及其他單位協助辦理。

## (三)國際暨兩岸事務處陳小雀國際長

本處統計至 5 月 27 日截止，申請返回母國之境外生共 78 人，其中僑生 14 人，陸生 43 人，外籍生



21 人。

(四)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 1、請各系所應主動積極跟已錄取的境外新生密切保持聯繫。
- 2、如果疫情無法減緩，即便境外生暫時無法入境，必須啟動安心就學方案，包括線上註冊、遠端上課…等，以提高註冊率。

(五)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

本處同仁配合學校相關政策，都很努力的達成工作，在此補充三點說明：

- 1、各單位已開始使用 MS Teams 進行線上會議，而且也都有初步瞭解，只是各有各的做法，容易造成使用者認知上的困擾，所以必須設置標準模式。本處下週將開課說明，請各單位秘書及相關助理務必參加，希望能夠解決這樣的問題，大家第一次使用，程序上會有些許不便，用習慣後就會一致。
- 2、本校目前使用的 MS 365，大部分教職員生都是 A3 版本，只有少數是 A5 版本，經過同仁的努力，現在我們也在 A5 版本發展出直撥分機的功能，有助於強化整個通訊連繫，也會將這個版本發送給一級單位主管及秘書，具體的完整操作會在下週課程中說明。
- 3、本處舉辦之居家辦公課程(一)、(二)計有 525 位同仁參與，而課程(三)主要讓大家熟悉利用 Teams 的方式做協調溝通、共編檔案、儲存…等功能，對同仁居家辦公非常有幫助，請各位主管確認所屬同仁是否都已參加訓練。如果不善用這個工具，可能會造成居家行政效率無法達成，有了這個工具，再配合職務代理人制度的落實，在支持學校的行政運作上，我相信能達到 80% 以上的戰力。

七、完成居家辦公訓練課程，統一使用 Teams：謝謝資訊長的補充報告，目前學校開會基本上都使用 Teams，為避免造成困擾，大家必須統一標準作法。此外，所有組長、秘書及行政人員一定要參加居家辦公訓練課程，請各單位主管務必要求尚未參加者完成課程，以免影響居家辦公之實施。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178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擬處分本校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案。  
執行情形：依本校內部控制財務事項-FN3.1 不動產處理作業程序，再提報 110 年 6 月 11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審議。
- 2、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淡江大學退休福利儲金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100004400 號函公布實施。
- 3、通過下列新訂法規：  
「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  
執行情形：秘書處業於 110 年 5 月 19 日校秘字第 1100004401 號函公布實施。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2，略）

### 三、專題報告：

THE Impact Rankings 2021 分析及改進（品質保證稽核處張德文稽核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 1、為展現本校以永續與責任來回應大學之使命與挑戰，於去年 11 月首次參與 THE 影響力排名，以及將於今年 6 月出版「淡江大學 2020 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
- 2、感謝張德文稽核長帶領品質保證稽核處同仁、全校各單位主管與同仁的努力，雖然 THE 影響力排名成績已有初步成果，但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希冀「淡江大學 2020 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出版後，能提升排名成績。
- 3、遵循校長指示「永續發展」為校務發展之首要任務，務必透過課程、研習或教育訓練等方式，強化教職員生對 SDGs 的認知。建請大家瀏覽本校「TKU SDGs 英文網站」，可從首頁宣導資訊「UN 永續發展目標」進入，以充分瞭解本校推動 SDGs 狀況，進而全力配合學校各項政策，共同投入永續的實踐。

#### (二)主席結語：

- 1、謝謝稽核長詳細的報告，相信大家都收穫良多，永續發展的 17 項目標包含 169 個細項指標，本

校自選 7 項目標、30 個細項指標參加評比，從報告中得知本校每個大項及細項的強弱，以及可改善的地方。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布 2021 年影響力評比(Impact Rankings 2021)，本校第一次申請，共有 1,115 所大學參與排名(前期 768 所，增加 347 所)，本校排名第 601-800 名，有了這次基礎及經驗，本校於 2022 年 THE 影響力評比的排名一定會進步，我相信明年申請的競爭對手應該會更多。目前指標填報單位主要由行政單位負責，所以行政單位及 THE Impact Rankings 工作小組的所有成員須全面瞭解永續發展，這是非常重要的。

- 2、建議「永續與社會責任報告書」要能跟國際趨勢接軌，除了以中文版本出刊報部之外，還須出英文版本，以提升學校國際形象、增加國際能見度，將有助於提升永續發展效益，也期望從教職員生開課及教育訓練，到社區宣導與推廣，循序漸進拓展及落實。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本校 110 學年度組織變更調整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5 日館圖字第 1090000015 號簽核定、110 年 1 月 27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決議通過，增設二級單位「校史組」，由典藏閱覽組組長兼任組長。
- 二、依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
- 三、配合組織變更調整，相關法規亦須隨之修正，「淡江大學組織規程」及「淡江大學辦事規章」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校「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0 學年度預算書」。(預算書於會議現場發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未來化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本委員會主任委員歷來由行政副校長兼任，因考量「未來化」階段性任務的推動，主任委員人選需要更具彈性，擬放寬條文，可由其他副校長兼任之。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7 日未來化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及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未來化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任命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二至十四人(含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任命之。	第三條 本會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行政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三人，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推薦，校長任命之。	一、修訂主任委員人選。 二、修訂委員人數及調整文字。

提案四：「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提)

說明：

- 一、因組織調整而影響參加委員人數，故修訂設置辦法以符合現況。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16 日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通過及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第二款前段加「及教務處」4 字。

二、「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組成如下：</p> <p>一、各學院院長、<u>體育長、教務長及國際長</u>為當然委員。</p> <p>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及<u>教務處</u>分別推薦專任教師一人、商管學院推薦專任教師二人，由校長遴聘之。</p> <p>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u>十九至二十七人</u>，組成如下：</p> <p>一、各學院院長及國際長為當然委員。</p> <p>二、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授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之。</p> <p>三、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p>	<p>刪除委員人數，改為若干人，並增加體育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將教授改為教師，修訂各學院及體育事務處推薦專任教師人數。</p>

提案五：「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退休同仁聯誼會人才濟濟，為永續經營發展，使更多退休同仁參與理監事會，並提高退休同仁之向心力，爰增訂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長之任期。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12 日退休同仁聯誼會第 3 屆第 4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通過，並經 4 月 10 日退休同仁聯誼會第 3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追認以及經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退休同仁聯誼會組織章程」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p> <p>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u>理事長及副理事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同仁擔任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u>監事長任</u></p>	<p>第四條 本會組織如下：</p> <p>一、置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副理事長二人。</p> <p>二、理事會置理事九人、候補理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理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及副理事長一至二人，由理事互選之。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理事長指派退休同仁擔任之。</p> <p>理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理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監事會置監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由會員大會選舉產生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p> <p>監事會置監事長一人，由監事互選之。</p>	<p>增訂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監事長之任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期二年，連選得連任一次。</u>            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            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p>	<p>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經監事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與理事會以共同聯席會議方式舉行之。            監事應監督本會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本會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理事會或執行秘書提出報告。</p> <p>四、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組置組長，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但行政組組長，由人力資源處指派之。</p>	

提案六：「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9 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論文人均篇數及論文引用數為大學國際排名指標之一，為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除放寬研究獎勵教師申請資格，以增加論文發表篇數；另引用次數獎勵納入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研討會論文，期能鼓勵教師參加研討會，發表高品質論文，以增加本校教師論文被引用次數。
- 三、新增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專任教師研究獎勵申請資格。
- 四、專書獎勵之申請不含已出版之書籍係指不含已出版但獲獎勵之書籍，本辦法第十條已規範同一著作只得申請一次，爰刪除專書獎勵之申請不含已出版之書籍。
- 五、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為「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及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淡江大學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	為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研究獎勵申請資格放寬為專、兼任教師、榮譽教授皆可申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u>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u></p>	<p>第三條 獎勵項目規定如下：            一、學術期刊論文。            二、學術性專書。            三、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p>	<p>一、條次變更。            二、為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第三款增加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研討會論文為獎勵項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次數。 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四、創作、展演及體育競賽。 五、研發成果授權或移轉。	
<p>第三條 教師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以淡江大學教師身分發表且註明唯一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p> <p><u>退休專任教師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之前條第一款及第三款獎勵項目。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前條兩款獎勵項目。</u></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第二條 <u>現任專任教師</u>申請本辦法所訂各項獎勵時，須提出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身分（註明任教機構為淡江大學）發表之論著、研發成果、創作及展演。</p> <p>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決定之。</p>	<p>一、條次變更，並作文字修正。</p> <p>二、本項新增。</p> <p>三、為提升本校大學國際排名增加期刊論文發表篇數，擬放寬教師申請資格，爰增加退休專任教師得申請在職期間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獎勵；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亦得申請相同之獎勵項目。</p>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li> <li>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li> <li>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li> <li>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li> <li>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li> </ol>	<p>第四條 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獎勵類別及方式：</p> <p>（一）獲 SCI、SS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前百分之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li> <li>2、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五千五百元。</li> <li>3、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五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四千元。</li> <li>4、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三十五至百分之五十以內者，每篇每月發給三千元。</li> <li>5、影響係數排名為該學門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未有排名資料者，每篇每月發給二千元。</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amp;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amp;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p>	<p>6、以上期刊影響係數排名以申請當年度查得之五年的影響係數為準。</p> <p>7、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之學術論文,每篇每月加發獎勵金五萬元。</p> <p>(二)獲 A&amp;HCI 國際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七千元。</p> <p>(三)獲 E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五百元。</p> <p>(四)獲 THCI、TSSCI 學術期刊索引收錄者,每篇每月發給一千二百元。</p> <p>(五)本校出版學術期刊:發表於本校「淡江國際研究」、「資訊與管理科學」期刊,每篇每月發給五百元。</p> <p>(六)發表論文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若有例外,申請人須自行舉證,並請期刊出具證明,學術審議委員會對非唯一通訊作者之申請研究獎勵論文之專業及貢獻有疑義者,得由相關審查會議邀請申請人進行專題報告而審議之。</p> <p>(七)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論文,且為 SCI、SSCI 或 A&amp;HCI 者,該篇每月加發獎勵金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分之五十。</p> <p><u>(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且總獎勵金以二十萬元為限。</u></p> <p>二、專任教師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提出次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者。</li> <li>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者。</li> <li>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li> </ol> <p>(二)同一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四、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p>	<p>分之五十。</p> <p>二、申請條件：</p> <p>(一)申請資格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已提出次學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案申請者。</li> <li>2、次學年度具有透過本校研究發展處，以淡江大學名義執行研究計畫案者。</li> <li>3、次學年度擔任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li> </ol> <p>(二)同一研究計畫案之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均可於規定期限內提出本項獎勵申請。計畫案之協同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但本校「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或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協同主持人不在此限。</p> <p>(三)論文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之論文，且經圖書館查證已被索引收錄。但前一年論文尚未被索引收錄而致圖書館無法查證，得於次學年度再申請。</p> <p>三、檢附資料： 申請表及出版後學術期刊論文全文(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所附資料若未載明期刊名稱、卷期或出版時間者，申請人需</p>	<p>一、本目新增。</p> <p>二、增訂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及獎勵金上限。</p> <p>三、文字修正。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不受計畫申請條件之限制。</p> <p>四、為鼓勵教師踴躍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爰增加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為本獎勵之申請資格之一。</p> <p>五、文字修正。</p> <p>六、目次修正為款次。</p> <p>七、款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申請人需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另附期刊封面或目錄等資料以供佐證之用。五年影響係數排名之佐證資料應自行檢附。與國際學者共同發表者，需自行檢附國際學者之簡歷及服務學術機構供佐證。前項國際學者不含於兩岸四地工作者。</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專書之認定：</p> <p>(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會議論文集等著作。</p> <p>(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日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第五條 學術性專書之獎勵依下列規定：</p> <p>一、專書之認定：</p> <p>(一)針對特定研究議題進行深入、系統性探討，並提出具原創性之結論，不含教科書、翻譯著作、譯注、論文合集、<u>會議論文集、已出版之書籍</u>等著作。</p> <p>(二)作者整理、集結歷年所發表之論文，應加上導論與結論，使各篇章前後連貫、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並附有參考書目者，乃得視為專書。適用本日之專書並應確實調整、改寫，避免原各單篇論文內容重複出現。</p> <p>(三)作者將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成專書者，應註明原論文題目與取得學位時間，並檢附學位論文目次及修改說明。</p> <p>(四)專書部分內容曾發表者，應於書中註明各篇論文原發表或出版資訊。</p> <p>二、獎勵方式：</p> <p>(一)以完整論著提出申請，經審議通過，每件發給五萬元。</p> <p>(二)著作如為數人完成，依篇章數比例或合著人數比例獎勵。</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文字修正。</p> <p>二、專書獎勵之申請不含已出版之書籍係指不含已出版但獲獎勵之書籍，本辦法第十條已規範同一著作只得申請一次，爰刪除專書獎勵之申請不含已出版之書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一)論著應為申請前一年已出版公開發行且有 ISBN 國際標準書號之論著，以一件為限。</p> <p>(二)升等中之代表著作，俟升等審定後，方可申請，不受前一年之限制。</p> <p>四、檢附資料： 學術性專書一式二份。</p>	
<p>第六條 <u>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學術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之被引用次數獎勵</u>，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四)<u>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u></p>	<p>第六條 <u>學術期刊論文(不含研討會論文)或學術性專書被引用次數之獎勵</u>依下列規定：</p> <p>一、適用範圍：申請年度及其前四年度內已出版之學術期刊論文或學術性專書。</p> <p>二、獎勵方式：</p> <p>(一)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次數之計算需扣除自我引用次數，獎勵分三等級。</p> <p>(二)第一、二及三級獎勵之被引用門檻次數，分別滿二十五次、五十次及一百次，每篇之獎勵金分別為一萬元、三萬元及七萬元。</p> <p>(三)發表論文或專書為第一作者或唯一通訊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全額獎勵金；為第二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七十；為第三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五十；其他作者，發給該篇論文或專書獎勵金之百分之四十。作者序依文章首頁作者欄排列優先順序認定，通訊作者僅採唯一通訊作者且須於作者欄有明確標示者方予認可。</p>	<p>一、因 QS 排名及 THE 排名評比指標之論文數與引用數資料皆取自 Scopus 資料庫，爰增訂獎勵 Scopus 資料庫收錄之研討會論文。同時，增訂榮譽教授、兼任教師得申請，每篇獎勵金以百分之五十計。</p> <p>二、本目新增。</p> <p>三、訂定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每篇獎勵金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檢附資料： 論文或專書一份。</p>	<p>三、申請條件：</p> <p>(一)教師需申請提供 ORCID (Open Researcher and Contributor ID) 作者身分識別碼。</p> <p>(二)發表之論文或專書被引用率以 Scopus 資料庫系統收錄為計算標準。</p> <p>(三)每篇每個等級申請以一次為限。同一篇論文或專書可同時申請三個等級獎勵。</p> <p>四、檢附資料： 論文或專書一份。</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u>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獎勵金一次發給。</u></p> <p>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p> <p>一、獎勵金額達三萬元可申請減授一學期授課鐘點一小時，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超過六小時者，得於每學期減授滿三小時後，依次遞延保留一年。</p> <p>二、前款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p>	<p>第十二條 第四條、第七條及第八條獎勵費按月發給，年發十二個月，每月支領金額低於一千元時，全部獎勵一次發給，其餘各類獎勵費一次發給。</p> <p>第四條學術期刊論文獎勵除發給獎勵金外，亦可申請於次一學年度減授。</p> <p>一、獎勵金額達三萬元可申請減授一學期授課鐘點一小時，每學期以三小時為限。但超過六小時者，得於每學期減授滿三小時後，依次遞延保留一年。</p> <p>二、前款之申請經校長核定後，不得再申請變更。</p>	<p>增訂退休專任教師、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獎勵金支給方式。</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u>專任教師</u>申請後離職者，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p>	<p>第十四條 教師於留職停薪期間不得提出申請，但於復職後可提出申請，發表時間不受前一年之限制。申請後離職者<u>(不含退休教師)</u>，當學年度所獲得之獎勵金，須全數退回。獲獎勵教師學年中退休者，未領之獎勵金提前一次發給。</p>	<p>榮譽教授及兼任教師次學年無課不續聘或離職者，仍可支領本獎勵金。</p>

提案七：「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依 109 年 11 月 10 日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 109 學年度會議主席結論：「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請人資處研議教師教學獎勵辦法修正事宜」辦理。
- 二、依 110 年 1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院長會議校長指示，申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列為基本條件，

優先推薦計畫獲核定者。

- 三、教師透過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申請，用以調整課程設計、構思教材教法及運用教學媒體等教學方式，促進學生學習，解決教育現場遇到的問題。經教育部外審委員審查，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足以肯定其對於提升教學品質之貢獻與付出。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爰將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列入基本條件。
- 四、為肯定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對於提升教學品質之貢獻與付出，爰新增教學特優教師優先推薦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及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若不足或超過教學特優教師名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
- 五、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推薦案，調整出席委員同意比例為過半數。
- 六、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5 月 18 日第 275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p>	<p>第四條 教學優良教師之獎勵，須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及參考條件：</p> <p>一、基本條件：</p> <p>(一)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品德及教學俱優，堪為教師表率之專任教師，但講座教授及當學年度兼任有給職行政工作之教師不列入獎勵。</p> <p>(二)最近二學年之教學評量成績以回收率平均為百分之五十以上、全部科目評量平均分數為五以上，惟其中不得有任一科目評量分數低於四點五者。</p> <p>(三)善盡本校規定之基本責任及義務，且在最近二學年沒有任何性質之校外有給固定兼職(不含核准之兼課)者。</p> <p>(四)最近二學年符合每週駐校四天(八個半天)以上之規定者。</p> <p>(五)最近二學年至少有一門課使用網路教學平台者。</p> <p>(六)最近二學年無缺課紀錄者。</p> <p>(七)最近二學年教學計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者。</p> <p>(十二)最近二學年曾申請<u>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u></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表每學期按時上傳者，但新聘教師或因課程調整、異動，未及時上傳者不在此限。</p> <p>(八)最近二學年期中考成績、學期成績及畢業考成績每學期按時上傳者。</p> <p>(九)符合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自訂之優良教師遴選規定者。</p> <p>(十)當學年度及前二學年未休假、未留職留薪或未留職停薪者。</p> <p>(十一)最近二學年符合參加本校教學研習次數之規定。</p> <p>二、參考條件：</p> <p>(一)教材教法力求研究精進，能充分顯示教學效果者。</p> <p>(二)配合教學需要，在課程開發上有具體成效者。</p> <p>(三)致力於提高學生讀書風氣及端正學生考試風氣，卓有成效者。</p> <p>(四)課外熱心指導學生學業者。</p>	<p>文字修正。</p> <p>一、本日新增。</p> <p>二、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及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爰將最近二學年曾申請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執行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者列入基本條件。</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p>	<p>第八條 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優良教材獎勵名額，各依每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所屬專任教師人數十五分之一計算，餘數以一名計。教學特優教師以<u>教學優良事蹟甄選</u>，全校名額至多七名。</p> <p>教學創新成果以整體教學成果報告或著作甄選。獎勵案數依當學年度預算多寡</p>	<p>文字修正。教學特優教師推薦相關規定另修正於第十四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資長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u>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u></p>	<p>決定之。</p> <p>第十二條 為遴選工作需要，特成立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體育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各推選教師代表一人共同組成，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審查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人資長兼任之，負責辦理審查相關業務。</p>	<p>一、本項新增。</p> <p>二、自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移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調整為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p>
<p>第十四條</p> <p>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每六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不足六名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多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p> <p><u>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優先推薦教學特優教師順序如下：</u></p> <p><u>一、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者。</u></p> <p><u>二、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者。</u></p>	<p>第十四條 <u>教學特優教師、教學優良教師、教學優良教材及教學創新成果之受推薦者，經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定。</u></p> <p><u>教學特優教師以投票方式產生。各學院、體育事務處及教務處每六名教學優良教師可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不足六名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多推薦一名教學特優教師候選人，每位審查委員勾選七名，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七名，且票數超過出席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者獲選後，陳報校長核定。</u></p>	<p>一、本項刪除。原第一項移至第十二條第二項，並調整出席委員同意比例。</p> <p>一、原第二項改為第一項。</p> <p>二、刪除後段文字。改於新增第二項說明審查委員會推薦方式。</p> <p>一、本項新增。</p> <p>二、訂定教學特優教師優先推薦名單順序。</p> <p>三、為肯定獲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教師，對於提升教學品質之貢獻與付出，爰新增教學特優教師優先推薦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及近三學年曾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教師。</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二款人數若不足或超過教學特優教師名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		一、本項新增。 二、若優先推薦名單人數不足七名或超過七名，則由教學優良獎勵審查委員會委員依教學優良事蹟採投票方式推薦產生。

提案八：「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師資培育中心提）  
說明：

- 一、因應110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110年3月22日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110年3月24日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110年5月18日第275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li> <li>二、規劃並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li> <li>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li> <li>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li> <li>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li> <li>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li> <li>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li> <li>八、<u>協調各院、系、所參與師資培育相關事項之規劃與執行。</u></li> <li>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li> </ol>	<p>第三條 本中心之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研擬教育學程發展計畫。</li> <li>二、規劃並開設中等學校師資類科教育學程。</li> <li>三、辦理教育學程學生甄選相關事宜。</li> <li>四、遴選擔任教育學程之專兼任師資。</li> <li>五、辦理教育實習課程相關事宜。</li> <li>六、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相關事宜。</li> <li>七、協調辦理地方教育輔導相關事宜。</li> <li>八、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教學、研究與服務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現況新增第八款。</li> <li>二、以下款次變更。</li> </ol>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 淡江大學第 85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MS Teams 視訊會議

主 席：葛煥昭校長

紀錄：陳惠娟、劉桂香

出 席：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教學二級單位主管、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學生代表、職員代表、研究人員代表、有關人員代表（詳簽到單）

指定列席：黃文智秘書（詳簽到單）

列 席：校長室秘書、副校長室秘書、秘書處秘書、預算組組長（詳簽到單）

### 壹、頒獎-線上播放影片

頒發「第 9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依筆劃順序排列）：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育科技學系、會計學系、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等 5 系所，各頒發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及獎座。

### 貳、主席報告

副校長、各位同仁及同學，大家午安！

今天召開第 85 次校務會議，也是創校以來第 1 次線上進行，校務會議為本校大型會議，共有 230 位委員，再加上列席及工作人員，超過 240 人同時在線上。今天討論事項共有 22 個提案，另外安排資訊長以「超越-讓我們上雲去」為題做專題報告。在專題報告前，有幾點說明如下：

一、本校推動防疫工作過程說明：因「台北諾富特華航桃園機場飯店」未遵守指揮中心非防疫旅宿不得收住居家檢疫及居家隔離者規定造成防疫破口，而爆發華航機師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群聚感染事件，本人 5 月 2 日在本校 54 位成員的防疫小組 Line 群組，特別提醒所有主管，一定要加強防疫措施與宣導；當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社區傳播風險升高，5 月 11 日宣布疫情警戒升至第二級，本校在當天便加強宣導，要求師生上課及搭乘電梯一定要戴口罩；5 月 12 日請教務長、人資長、資訊長開始規劃遠端學習及遠距居家辦公，並在 5 月 13 日下午邀集行政副校長、秘書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長、國際長、圖書館館長等人開會，決議 5 月 15 日開始進行全面遠端學習，剛好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因應社區傳播有擴大趨勢，5 月 15 日下午宣布提升雙北地區疫情警戒至第三級，但當時尚未宣布停課；後來因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危險，5 月 18 日下午教育部通報「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規劃」，從 5 月 19 日開始全國各級學校改採線上教學，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線上教學為正式課程，教職員工以到校為原則，學校可依其網路頻寬、數位設備等資源情形評估，自行配置教師到校或採居家線上教學之人數。其中教師採居家線上教學者，可採同步、非同步或混成線上教學方式，並應以下列情形為優先：

- (一)自主健康管理期間，或有同住家人實施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二)居住疫情警戒第三級區域。
- (三)需於不同之疫情警戒區域間通勤者。
- (四)懷孕者或有 12 歲以下小孩需照顧者。

在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記者會後，本人立刻請教務處宣布自 19 日起開放本校教師可以申請居家遠端教學，而且從寬認定核准。

本校防疫工作非常精準地依照政府、教育部及學校的規定進行，學校是相對安全的地方，即便採遠端教學，老師選擇到校上課，教室內只有老師 1 人，如果擔心移動風險就申請居家遠端教學，一切按規定執行，我相信在學校裡面，如果大家遵守規定不會有人在學校被感染的。防疫工作屬行政事務，因此偏勞行政副校長及行政單位主管，包括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人資長、國際長、資訊長、圖書館館長等行政單位同仁負責學校大部分的防疫工作，非常辛苦，感謝相關人員的協助與配合。

二、因疫情影響未舉辦的活動經費不得流用或消耗因疫情影響而未使用的預算不能流用到其他項目消耗：因為新冠肺炎疫情，許多計畫和營運都受到衝擊，但本校仍承擔許多社會責任，以學生住宿為例，5 月 15 日本校開始遠端學習，並無強迫學生搬離宿舍，選擇搬離宿舍者採寬鬆認定退三分之一住宿費，目前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計算，預約退費共 1,643 人，住宿費及保證金合計退費金額為新臺幣 1,195 萬 2,844 元；另外台北校園租給 World Gym 健身俱樂部的場地，因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強化 COVID-19 第三級疫情警戒相關規定，應關閉休閒娛樂場所，故本校給予其 6 月及 7 月租金減半；還有推廣教育處華語班因疫情造成收入嚴重短收。目前大學跟企業都在追求永續發展，必須以財務穩定與成長為前提，大學社會責任 USR 及企業社責任 CSR 領域廣大，對應 ESG 的「環境永續」(Environment)、「社會參與」(Social)與「公司治理」(Governance)，機構必須要賺錢才能造福利害關係人及善盡社會責任，所以學校第一會先照顧好我們的學生，第二照顧我們的教職員工，雖然學校減

少很多收入，但不會苛刻及吝嗇，當用則用，當省則省，所以請財務處嚴格把關，除特殊狀況外，不能把因疫情影響而未使用的預算流用到其他項目消耗或浪費。

三、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密切注意境外生註冊率及因應措施：本校目前申請返國的境外生已超過二百件，陸續還有申請案件，本國疫情會影響 110 學年度境外生的招生，雖然可以遠端學習，但是效果差很多，再加上其他國家疫苗施打率普遍，已陸續解封，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務必要留意及思考如何因應。

## 參、報告事項

### 一、第 84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本校「108 學年度決算」草案。

執行情形：本校 108 學年度決算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本校董事會第 13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73617 號函同意備查。

##### 2、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

執行情形：已分別於 110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15 日陳報教育部，目前正在審議中。

##### 3、通過 110 學年度起裁撤全球發展學院。

執行情形：已於 110 年 4 月 11 日陳報教育部。

##### 4、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1)「淡江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辦法」修正條文。

(2)「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六條、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六條之二、第四十五條。

(3)「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八條、第九條。

(4)「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部分條文。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校秘字第 1090010116 號函公布實施。

##### 5、通過「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十條。

執行情形：業經 109 年 11 月 26 日第 13 屆第 6 次全體董事會議審議通過，並奉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28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77437 號函核定，110 年 1 月 5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1 號函公布。

##### 6、通過以下廢止案：

「淡江大學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規則」。

執行情形：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校秘字第 1090010114 號函公布實施。

##### 7、動議案：建議大忠街機車停車場進行管制與管理，並如何解決學校周邊違停的問題，詳說明。

執行情形：

(1)大忠街機車停車場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與學生會代表共赴地主處所商討委外經營之可行性與方式，並請學生會調查同學付費停車之意願，現就調查結果研議中，並擬提交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討論。

(2)校園周邊違停問題非屬學校管轄，建議踴躍報警舉發。

#### (二)指示事項執行情形（見附件 1，略）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校長大事紀（見附件 2，略）

### 三、各單位重點業務報告（見附件 3，略）

### 四、專題報告

「超越-讓我們上雲去」（資訊處郭經華資訊長）（見專題報告）

綜合討論：

####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1、在本校進入第五波的重要時期，資訊處將本校資訊化接軌雲端，使其成效更具深度與廣度。配合目前學校正規劃的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主軸計畫，其中資訊化主軸構劃 2 個計畫，希冀扮演「掌握雲地合一・開創智慧未來」的舉足輕重角色。

2、本校推動遠端學習與教學持續精進不遺餘力，全校團隊動員與能量備受推崇而獲好評，尤其是校長參與「公私協力 數位學習實力到位」媒體展示會，分享本校 iClass 學習平台與 MS Teams 搭配之遠端教學模式，並接受多家電子媒體、平面媒體專訪與聯訪。

3、感謝資訊處所有同仁，從去年疫情開始至今投入時間與心力，讓遠端授課零距離、學生學習不中斷！

#### (二)主席：



- 1、請系所主管務必傳達及要求教師參加資訊處舉辦的教育訓練：本校遠距教學設備及教育訓練，相較其他學校是比較好，但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會採取遠距，因為遠距做得再好，仍比不上實體辦公或教學，本校專兼任教師約一千三百多位，約二百位的老師尚未參加教育訓練，勢必會影響遠端教學品質，未來也許 COVID-19 變成類似像流感，或是變種病毒崛起，遠端教學或辦公很可能變為常態，110 學年度所有教師一律要參加資訊處的教育訓練，請各系所主管務必傳達及要求。
- 2、明天 6 月 12 日舉辦 109 學年度線上直播畢業典禮，雖然沒有學生入校參加，但這絕對是各大專校院辦理線上畢業典禮中，最具互動性的雲端畢業典禮，疫情期間及後疫情時代，資訊科技更顯重要，本校在這方面的投資及訓練不遺餘力，這段期間資訊處同仁辛苦了。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110 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教務處已送請全校各一級單位提供修正意見。

決議：

-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全國三級警戒延長，教育部 6 月 7 日宣布大學指考延期到 7 月 28 日至 30 日考試，8 月 31 日放榜，本校原定 9 月 13 日開學延至 9 月 22 日，行事曆勢必需要調整。
- 二、授權各業務單位會後協調，統一由教務處彙整報教育部。
- 三、彙整資料如附。

提案二：本校「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提請審議。（財務處提）

說明：詳「110 學年度預算書」草案。（另行寄送，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手冊」修正案，提請討論。（品質保證稽核處提）

說明：

- 一、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實施。第三條規定內部控制制度應包括下列組成要素：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及溝通，以及監督作業。
- 二、本制度於 99 年 12 月 6 日公告施行，並於 101 年參考各單位職掌修訂作業項目後，於該年 7 月 31 日公告施行。
- 三、本（110）年度於 4 月 7 日公告內部控制制度修訂作業，由各單位重新檢視及修正作業程序，以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實際情形，並就單位職掌增補或調整作業項目。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112 學年度蘭陽校園增設「精準健康學院」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 一、為符合學校推動「實踐永續發展目標，落實雙軌轉型成效」之新市場定位與策略計畫，於蘭陽校園增設「精準健康學院」。
- 二、「精準健康學院」設置兩個研究所，各分設兩組，分別為：「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智慧經營組」及「高齡健康管理學研究所精準健康組」、「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智慧照護組」及「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精準設計組」，招生名額每組 15 名共 60 名。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為因應院系組織調整並賡續推動本校三全教育，111 學年度增設「三全學院」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 一、依第 176 次行政會議(109 年 12 月 25 日)校長指示，為持續建構本校「全英語教學、全大三出國、全住宿書院」之三全教育特色，並落實本校校務發展及高教深耕計畫目標，設立院級功能性跨領域學術專責單位，負責推動博雅教育並促進學生全人發展，於 110 學年度成立「三全學院」，111 學年度正式列入組織規程。
- 二、全球發展學院自 110 學年度起裁撤，「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兩系併入國際事務學院，「英美語言文化學系」與「英文學系」整併增設「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與「資訊工程學系」整併增設「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三、以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外國語文學院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事務學院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國際事務學院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等 4 個學士班為學院成員，惟前述各學士班除三全教育業務外，其他學術與行政相關業務仍歸各所屬學院督導管轄。未來若有其他全英語教學之學、碩士班納入，亦同。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111 學年度起「人工智慧學系」併入「AI 創智學院」，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一、第 174 次行政會議(109 年 9 月 18 日)校長指示：確認「AI 創智學院」定位，擬定具體的短中程規劃，在智慧科技急遽發展的時代，AI 流行化是必然的趨勢，為了積極培育學生具備 AI 職場競爭力，109 學年度新設立的「AI 創智學院」由工學院李宗翰院長籌備，請李院長率相關人員透過聚焦討論，確認「AI 創智學院」的核心定位，擬定未來三年、五年內明確且具體的規劃，此外也可評估將「人工智慧學系」移至「AI 創智學院」。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112 學年度起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裁撤案，提請討論。（總量審查小組提）

說明：

一、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於 95 學年度設立，106 學年度停招，經註冊組查證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無在學學生。

二、教育部已於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核定日本語文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自 106 學年度起停招。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2 日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審查小組 111 學年度第 2 次小組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增訂應予退學之學生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七條。

二、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規定，爰修正第三十三條。

三、依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90094390 號函，為依法落實維護懷孕學生之受教權，爰修正第三十八條。

四、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另將修讀雙主修學生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移列至學則統一規範，爰修正第四十三條。

五、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於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增訂應予退學之學生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規定。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	第三十三條 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二種，學業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等第記分	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爰刪除第二項相關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20 898 560 1122">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法、通過及不通過三種方式。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學業以六十分為及格，碩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學業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通過等同及格，不通過等同不及格。操行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以六十分為及格。</p> <p><u>學生學業成績不論採用前項何種方式核計，該課程學分數均應計入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若有不計入者應提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得實施。</u></p> <p>等第記分法、百分記分法、學業成績平均點數(Grade Point Average,以下簡稱 GPA)記分法對照表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27 898 967 1122"> <thead> <tr> <th>等第記分法</th> <th>百分記分法</th> <th>GPA</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甲等(A)</td> <td>八十至一百分</td> <td>4</td> </tr> <tr> <td>乙等(B)</td> <td>七十至七十九分</td> <td>3</td> </tr> <tr> <td>丙等(C)</td> <td>六十五至六十九分</td> <td>2</td> </tr> <tr> <td>丁等(D)</td> <td>六十至六十四分</td> <td>1</td> </tr> <tr> <td>戊等(F)</td> <td>五十九分以下</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學生學期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成績乘以學分數)總和，為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為學業成績平均。</p> <p>各系修讀學士學位畢業生之學業成績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各系所碩士班、博士班修習大學部課程之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學業成績計算。畢業生之學業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p> <p>學生畢業成績之 GPA 計算方式為：各科學分數與其 GPA 乘積之總和除以總修習學分數。</p>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GPA																																				
甲等(A)	八十至一百分	4																																				
乙等(B)	七十至七十九分	3																																				
丙等(C)	六十五至六十九分	2																																				
丁等(D)	六十至六十四分	1																																				
戊等(F)	五十九分以下	0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第三十八條 學生經核准請假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缺課及曠課之處理規定如下：</p> <p>一、曠課一小時，作缺課二小時論。</p>	<p>明定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兒之照顧而核准之請假，其缺席不予扣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u>其缺席不扣分</u>；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二、學生對某一科目之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經該科教師通知教務處時即不准參加該科目之考試，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p> <p>三、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經核准之請假，致缺課總時數達該科全學期或所修學分授課時數三分之一以上者，不受前二款之規定限制。並得視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u>修讀雙主修學生已修畢主修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另延長修業年限一年</u>；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p> <p><u>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u></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p>	<p>第四十三條 大學部各系學生修業年限除建築學系為五年，二年制在職專班為二至三年，其餘均為四年，得延長二年，<u>但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因教育實習課程之需要，應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另增加延長半年</u>；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出具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u>畢業應修學分數除建築學系至少須修滿一百四十三學分、二年制在職專班至少須修滿七十二學分外，其餘各系至少須修滿一百二十八學分。</u></p> <p>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學生，以同等學力資格入學者，應在規定之修業年限內增加其應修之畢業學分數十六學分；惟自一百零七學年度起入學者，應加修十二學分。</p> <p>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p>	<p>一、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需具學士以上學位者始得申請修習教育實習，爰刪除大學部學生因教育實習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半年之規定。</p> <p>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六條有關學生修讀雙主修延長修業年限規定移列至學則統一規範。</p> <p>三、第一項分列二項，由現行第一項後段畢業應修學分數移列至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p>(護理)及體育學分均不計入前二項學分數內。</p> <p>大學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一年；專科畢業生入學者，其修業年限不得少於二年。</p> <p>以推廣教育學分作為大學同等學力報考資格入學者，抵免後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p> <p>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一年至多四年，且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轉系、輔系及雙主修。應修畢業學分數，與各該學系畢業應修專業課程學分數同，或至少為專業課程四十八學分。學生於大學畢業後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專科以上學校辦理職業繼續教育辦法」及「職業訓練機構辦理職業繼續教育及評鑑辦法」取得專業課程學分證明者，得辦理學分抵免，經抵免後，其實際修習取得之各該學系專業課程學分數不得少於十二學分。</p> <p>學生修業年限以實際在學為準，其休學期間不列入計算。</p>	

提案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教育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u>第五條</u>及本校「<u>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u>」第三條訂定之。</p>	<p>依師資培育法等法規修正。</p>
<p>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p>	<p>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p>	<p>依教育部 108.3.22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705 號函同意備</p>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p>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u>須依照「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u></p> <p>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中學實地學習課程，至少二十八學分，<u>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u></p> <p>一、<u>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至少四學分。</u></p> <p>二、<u>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至少十學分。</u></p> <p>三、<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 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各至少一科，至少四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科、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之學科、領域（群科）相同。</u></p> <p>四、<u>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u></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查之「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p>
<p>第六條 <u>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得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第六條 師資生取得「<u>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前，須修習半年全時之「<u>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u>」，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 第十四條移入並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u>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u>。</p>	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一、本條刪除。</p> <p>二、併入第六條並作文字修正。</p>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 明
<p>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他校同意後，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p>一、本條新增。 二、依教育部要求，增加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p> <p><u>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u></p> <p>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p> <p>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u>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u>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u>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u></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u>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u>，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現況修正。</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修正規定(法規會)	現行規定	說明
<p>本校 107 學年度(含)之後通過甄選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前項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p>		

提案十：「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修正條文百分比寫法，並刪除甲等佔單位受考核人數百分比。
- 二、增訂考績各等次應符合之條件，及考績為丁等者應予免職之相關規定。
- 三、增訂事病假天數不含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請假日數。
- 四、修訂考績乙上及乙等者晉薪相關規定。
- 五、增訂考績乙等或丙等以下，減半或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之規定。
- 六、新增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之條文。新增之員工面談紀錄表及職員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
- 七、修訂考績乙等者原核發四個單位考核獎金，為不核發獎金。
- 八、增列考績乙等者等同丙、丁者，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 九、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修正通過，第十四條文字修正，「組織」修正為「由」。
- 二、「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工考核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職工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佔單位受考核人數百分比如下：</p> <p>一、<u>優等</u>：九十分以上者，<u>至多百分之十</u>。</p> <p>二、<u>甲上</u>：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u>至多百分之四十</u>。</p> <p>三、<u>甲等</u>：八十分至八十四分。</p>	<p>第四條 職工考核總分數以一百分為滿分，其等次及佔單位受考人數百分比如下：</p> <p>優等：九十分以上者，佔 <u>10%</u>。</p> <p>甲上：八十五分至八十九分，佔 <u>40%</u>。</p> <p>甲等：八十分至八十四分，佔 <u>40%</u>。</p>	<p>一、區分各款，以利閱讀。</p> <p>二、修正條文百分比正確寫法。</p> <p>三、刪除甲等百分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u>乙上</u>：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p> <p>五、<u>乙等</u>：七十分至七十四分。</p> <p>六、<u>丙等</u>：六十分至六十九分。</p> <p>七、<u>丁等</u>：未滿六十分。</p>	<p>乙上：七十五分至七十九分。</p> <p>乙等：七十分至七十四分。</p> <p>丙等：六十分至六十九分。</p> <p>丁等：未滿六十分。</p>	
<p>第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考績為優等者，事病假合計七日以內、無曠職且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外，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u></p> <p>(一)<u>職責繁重努力盡職，且有具體事蹟者。</u></p> <p>(二)<u>擔任主管領導有方，且有優良績效者。</u></p> <p>(三)<u>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有具體事蹟者。</u></p> <p>(四)<u>工作上有創新作法，且有優異成效者。</u></p> <p>(五)<u>獲小功乙次以上獎勵者。</u></p> <p>二、<u>考績為甲上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一)<u>事病假合計十日以內，且無曠職者。</u></p> <p>(二)<u>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u></p> <p>(三)<u>工作績效及服務優良，且圓滿達成任務者。</u></p> <p>三、<u>考績為甲等者，應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一)<u>事病假合計十四日以內，且無曠職者。</u></p> <p>(二)<u>未受刑事或懲戒處分者。</u></p> <p>(三)<u>工作努力盡心盡力，且如期完成任務者。</u></p> <p>四、<u>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上：</u></p> <p>(一)<u>事病假合計<u>逾十四日，且無曠職者。</u></u></p> <p>(二)<u>受申誡乙次懲戒處分</u></p>	<p>第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績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u>考績得優等、甲上、甲等者，必需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一)<u>事病假合計<u>在十四日以下者。</u></u></p> <p>(二)<u>無曠職紀錄者。</u></p> <p>(三)<u>未受任何刑事或懲戒處分者。</u></p> <p>二、<u>考績得乙上、乙等者，必須符合下列各條件：</u></p> <p>(一)<u>事病假合計<u>未超過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未逾五十一日者。</u></u></p> <p>(二)<u>無曠職紀錄者。</u></p> <p>(三)<u>未受任何刑事處分或</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明確規範考績優等者，應符合之條件。</p> <p>三、以下款次變更。</p> <p>四、本款新增。</p> <p>五、明確規範考績甲上者，應符合之條件。</p> <p>六、款次變更。</p> <p>七、考績甲等者，增訂應符合之條件。</p> <p>八、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二目併入第一目。</p> <p>九、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p>十、本目新增。</p> <p>十一、款次變更。</p> <p>十二、考績乙上、乙等者，分為二款，明確規範各款應符合之條件。</p> <p>十三、現行條文第二款第二目併入第一目。</p> <p>十四、目次變更，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者。</p> <p>(三)工作績效及品德操守，未能符合要求者。</p> <p>五、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乙等：</p> <p>(一)事病假合計<u>逾廿一日，且無曠職者。</u></p> <p>(二)受申誡二次或達二次懲戒處分者。</p> <p>(三)工作績效、言行舉止或品德操守不佳，且有具體事證者。</p> <p>六、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丙等：</p> <p>(一)事病假合計<u>逾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併事病假逾五十一日者。</u></p> <p>(二)曠職六日<u>以內者。</u></p> <p>(三)受刑事或<u>小過或達小過乙次以上懲戒處分，但未達免職情事者。</u></p> <p>(四)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且有具體事證者。</p> <p>七、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丁等：</p> <p>(一)曠職<u>逾六日者。</u></p> <p>(二)廢弛職務或影響校譽情節重大，且有具體事證者。</p> <p>前項之事病假天數不含依法令規定日數所核給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及安胎休養請假日數。</p>	<p><u>記過以上懲戒處分者。</u></p> <p>三、符合下列各條件之一者，考績為丙等：</p> <p>(一)事病假合計<u>超過廿八日或奉准延長病假並累積事病假逾五十一日者。</u></p> <p>(二)曠職未達七日者。</p> <p>(三)受刑事處分或<u>記過以上懲戒處分，且未達解聘情事者。</u></p> <p>四、曠職累計達七日以上者，考績為丁等，不予續任。</p>	<p>十五、本目新增。</p> <p>十六、本款新增。</p> <p>十七、款次變更。</p> <p>十八、文字修正。</p> <p>十九、文字修正。</p> <p>二十、文字修正。</p> <p>二十一、本目新增。</p> <p>二十二、款次變更。增訂考績為丁等之相關規定。不予續任已明列於第六條，故刪除。</p> <p>二十三、本項新增。</p>
<p>第六條 職工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考績優等、甲上、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u>但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留支原薪。</u></p> <p>二、考績乙上者晉本薪一級，<u>但已支本薪最高薪級或年功薪者留支原薪。</u></p> <p>三、考績乙等、丙等者，留支原薪。</p> <p>四、考績丁等者，<u>予以免職。</u></p> <p>五、連續二年丙等者，調降其</p>	<p>第六條 職工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考績優等、甲上、甲等者，晉本薪或年功薪一級。</p> <p>二、考績乙上、乙等者晉本薪一級。<u>已支本薪最高薪級或年功薪者留支原薪，如次年仍考列乙上、乙等者，改晉年功薪一級。</u></p> <p>三、考績丙等者，留支原薪。</p> <p>四、考績丁等者，<u>不予續任。</u></p> <p>五、連續二年丙等者，調降其職級。</p>	<p>一、明訂已支年功薪最高薪級者留支原薪。</p> <p>二、連續乙上、乙等屬表現未如預期，故刪除考績乙上已支本薪最高薪級或年功薪者，次年仍乙上得晉年功薪一級之規定。考績乙等者改留支原薪，併入第三款。</p> <p>三、考績乙等者，改留支原薪。</p> <p>四、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職級。</p> <p>六、<u>考績乙等者，減半發放年終工作獎金。考績丙等以下者，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連續二年考績為乙等者，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u></p>		<p>五、本款新增。考績乙等或丙等以下，減半或不發放年終工作獎金。</p>
<p>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戒：</p> <p>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p> <p>二、工作不力，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p> <p>三、疏於職守，耽誤重要公務者。</p> <p>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p> <p>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p> <p>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p> <p>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p> <p>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p> <p>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行者。</p>	<p>第十條 本校職工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應予懲誡：</p> <p>一、利用職權，瀆職圖利，盜竊公物，侵吞公款，貪污有據者。</p> <p>二、工作不力，屢經告誡，仍不悔改者。</p> <p>三、疏於職守，耽誤重要公務者。</p> <p>四、處事失當，應變無方，使財物遭受損失者。</p> <p>五、洩漏職務上應守之機密者。</p> <p>六、行為不檢或染有不良嗜好，使校譽蒙受損失者。</p> <p>七、性情粗暴，態度傲慢，不遵約束者。</p> <p>八、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或法令者。</p> <p>九、其他有損本校信譽之言行者。</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單位應落實職工平時考核，對於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並記錄於職工面談紀錄表（附表一，每學年至少面談兩次）及職工工作輔導成效評估表（附表二），送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各單位職工考績擬為或為乙等以下者，單位主管應與當事人面談及輔導。</p> <p>三、以下條次變更。</p>
<p>第十二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p> <p>考績為乙、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p> <p>前項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p>	<p>第十一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依其考績核發考核獎金，考核獎金採單位制。每單位金額由校長核定。</p> <p>凡考列丙、丁等者不發獎金，乙等者四個單位、乙上者五個單位，甲等者七個單位、甲上者八個單位、優等者十個單位，凡受獎懲者，嘉獎一次加一個單位，記功一次加三個單位，記大功一次加九個單位，申誡一次扣一個單位，記過一次扣三個單位，記大過一次扣九個單位。</p> <p>前項職工考核獎金如不足以支付懲處扣款時，差額自</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訂考績乙等者不核發考核獎金。</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 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	年終工作獎金中扣除。 職工當學年度未有遲到、早退及缺勤紀錄者，得核發全勤獎金，獎金金額由校長核定。	
第十三條 職工之獎懲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或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列舉具體事實，會相關單位後，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轉請校長核定。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第十二條 職工之獎懲應由各該單位主管或主辦業務單位主管列舉具體事實，會相關單位後，提請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轉請校長核定。 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之。	條次變更。
第十四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由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之。	第十三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組織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之。	條次變更。
第十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乙、丙、丁等者，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列丙、丁等者，應由單位主管提出具體事實，經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審核後，陳報校長核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並增列考核乙等者。
第十六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承辦單位應將個人考核表所列之全學年度考勤、請假獎懲以及累年積分等，先為登記密送各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二級單位以下行政人員由該單位主管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覆核；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第十五條 職工學年度考核業務由人力資源處承辦，承辦單位應將個人考核表所列之全學年度考勤、請假獎懲以及累年積分等，先為登記密送各單位主管考核評分，二級單位以下行政人員由該單位主管初核，一級單位主管覆核；二級單位主管由一級單位主管考核。	條次變更。
第十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說 明：

- 一、第二條第三款特別重大貢獻，刪除「特別」兩字。
- 二、第四條當然委員增列學務長；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二至四人修正為三至五人。
- 三、本案業經110年4月16日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109年學年度第1次會議及110年6月1日第276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第四條審查會委員會成員增加行政副校長。
- 二、「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二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第二條 本國或外國人士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為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 一、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重大貢獻者。	二、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三、對本校之發展有 <u>特別</u> 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 <u>行政副校長</u> 、教務長、 <u>學務長</u> 、人資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及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 <u>三至五</u> 人組成。校長指定之代表，任期為二年。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學術副校長、教務長、人資長、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執行長，及校長指定之學院院長及教授代表 <u>二至四</u> 人組成。校長指定之代表，任期為二年。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之。審查委員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審查委員會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增列學務長為當然委員。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說 明：

- 一、依 109 年 12 月 9 日「淡江大學專任教師研究獎勵辦法修正研商會議」紀錄決議辦理。
- 二、為增加新聘教師研究能量，爰增訂自 110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  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  未依前兩項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	第十四條之一 自一百零九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二班。 <u>但未依前段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u>	一、第一項分列二項。  二、本項新增。 三、為增加新聘教師研究能量，爰增訂自一百一十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專兼任教師聘約」第十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依 108 年 9 月 25 日總收字第 1080008622 號教育部函，學校應將教師聘約視為重要章則，納入校務會議討論。
- 二、為增加新聘教師研究能量，依修正之「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十四條之一，爰增訂自 110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符合科技部新進人員研究計畫(隨到隨審)申請資格者，應於起聘之日三年內申請該研究計畫。未依前兩項之規定者，辦理評審時僅予續聘一年、維持原俸不晉薪、不發給年終工作獎金、不得超支鐘點及不得申請校內各類獎補助。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107 學年度起已取消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至 109 學年度教師評鑑結束後，再無教師以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得免接受教師評鑑，爰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五款。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13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6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師評鑑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li> <li>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li> <li>四、本校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li> <li>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li> <li>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li> <li>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li> <li>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li> <li>九、教師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li> </ol>	<p>第二條 本校聘期屆滿之編制內專任教師，除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外，每滿二年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li> <li>二、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擔任國家講座者。</li> <li>三、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獲優等研究獎三次以上者。</li> <li>四、本校講座教授、研究教授或特聘教授。</li> <li>五、聘期內曾獲教學特優教師者，或前次聘期內獲得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li> <li>六、聘期內曾擔任科技部各學門召集人者。</li> <li>七、聘期內曾兼任主管職位且教學評量每科均在四點五以上者。</li> <li>八、下學年度退休或離職者。</li> <li>九、教師留職停薪超過一年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刪除第五款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者。</li> <li>二、107 學年度取消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教師評鑑傑出獎、優等獎於 109 學年度得免接受教師評鑑為最後一期。</li> </ol>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受評資料提報期間均以教師接受評鑑之當學期往前推算四學期，但初聘教師未足四學期者推算至初聘起聘日。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明：

- 一、約聘專案教師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為留任地位崇高之講座教授，爰增訂講座教授不受限六年。但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故比照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對專任教師不得超過七十五歲之規定，講座教授不得超過七十五歲。
- 二、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約聘專案教師除講座教授外，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博士加給。」爰於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
- 三、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24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5 次處務會議、110 年 4 月 30 日 109 學年度第 6 次院長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專案教學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u>講座教授不在此限，但不得超過七十五歲。</u></p> <p>四、<u>約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u></p> <p>五、<u>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但講座教授不在此限。</u></p>	<p>第四條 約聘專案教師聘任規定如下：</p> <p>一、各教學單位為短期教學需要，得視教學需求，檢具書面資料，列明員額及經費，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後辦理聘任。</p> <p>二、聘任等級分為約聘專案教授、約聘專案副教授、約聘專案助理教授及約聘專案講師。</p> <p>三、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u>約聘期間不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待遇比照同等級專任教師最低薪級支給，年支十二個月。</u></p>	<p>一、約聘專案教師每次聘期一年，至多聘任六年，六年屆滿不再發聘，為留任地位崇高之講座教授，爰增訂講座教授不受限六年。但大學評鑑辦法第十條規定，「大學得自訂遴聘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規定，專任教師並得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但校長及專任教師年齡上限，不得超過七十五歲。」</p> <p>二、原第三款中段及後段文字另分立為第四、五款。</p> <p>三、本款新增。自原第三款中段文字分立。</p> <p>四、本款新增。自原第三款後段文字分立。另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決議：「約聘專案教師除講座教授外，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博士加給。」爰新增約聘專案教師不支領副教授以上職級且具有博士學位之彈性薪資，講座教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六、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 七、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四、聘期屆滿前，應俟續聘經費核定後，再依各級教師評審規定辦理續聘作業。 五、其他權利、義務比照編制內同等級專任教師。	不在此限。 五、款次變更。 六、款次變更。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力資源處提)  
說 明：

- 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 二、為不影響兼課職員所屬單位之業務進行，並確保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爰修正專任職員兼課以每週 2 小時或 1 門課程(至多 3 小時)為限。
- 三、本案業經 109 年 10 月 28 日人力資源處 109 學年度第 3 次處務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校專任職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以每週二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三小時)為限。 職員服務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三條 本校專任職員於上班時間內不得兼任校外職務，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職員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且兼課時數以四小時為限。 職員服務期間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一、專任職員、校約聘僱人員、助教、研究人員具專業證照者不得出租或出借證照；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校內兼課應於非上班時間，規範宜趨一致，爰增加非經校長核准，不得於校內、外兼職兼課及在職進修。 二、為不影響兼課職員所屬單位之業務進行，並確保行政效能與教學品質，爰修正專任職員兼課以每週 2 小時或一門課程(至多 3 小時)為限。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配合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規定」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九、本會接獲校園性平事件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由本會組成三人輪值小組，決議案件是否受理及建議調查小組名單，必要時得提供申請案件之危機處理建議。</p> <p>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p> <p>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九、</p> <p>本會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p> <p>調查小組以置成員三或五人為原則，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其中具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專業素養者，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p> <p>凡本會或調查小組成員與申請人、檢舉人或行為人間具有親屬關係、同系所師生關係、主從關係、或涉入個案情事者，應主動迴避，不得參與處理程序。應迴避而未迴避者，得由本會決議命其迴避。</p> <p>校園性平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p>	<p>依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新增本點第一項，敘明案件受理與否得由性平會組成三人輪值小組認定及工作權責範圍。</p>
<p>提案十八：「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人力資源處提）</p>		
<p>說 明：</p>		
<p>一、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及 5 月 28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通過新設「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及覺生紀念圖書館「校史組」，爰修正第五條。</p>		
<p>二、比照單位組長（主任、社長）之聘任資格，增訂單位秘書之聘任資格，爰修正第九條第七項。</p>		
<p>三、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110 年 4 月 23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爰修正第二十條。</p>		
<p>四、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p>		
<p>決 議：</p>		
<p>一、修正通過，第九條第五、六項刪除「將級」2 字。</p>		
<p>二、「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p>「淡江大學組織規程」第五條、第九條、第二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p>		
<p>修正條文</p>	<p>現行條文</p>	<p>說 明</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p>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發展之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秘書處：襄助校長處理行政事務及負責議事、管考、協調、公關、編採、發行《淡</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u>五、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負責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及大學社會責任相關業務。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u></p> <p>六、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七、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八、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九、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十、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一、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p>	<p>江時報》等事項。下設文書組、淡江時報社。</p> <p>二、文錙藝術中心：負責舉辦展覽、音樂會、研討會及增加館藏。下設書法研究室、展覽廳、文錙音樂廳、海事博物館。</p> <p>三、品質保證稽核處：負責教育評鑑、內部稽核等事項。</p> <p>四、校務研究中心：負責校務相關議題研究及校內外校務研究專案之委辦事項。</p> <p>五、推廣教育處：負責學分班、非學分班團、日語班團、華語班團、英語班團及職業訓練業務之企劃、推廣等事項。下設進修中心、推廣中心、日語中心、華語中心、證照中心。</p> <p>六、體育事務處：掌理體育教學、研究、體育活動、運動場館等體育相關業務。下設體育教學與活動組。</p> <p>七、軍訓室：掌理學生軍訓教學、生活輔導、校園安全及其他軍訓相關事項。下設教學組、服務組、行政組、蘭陽校園組。</p> <p>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負責規劃及執行國際及兩岸學術交流合作計畫相關事宜。下設國際暨兩岸交流組、境外生輔導組。</p> <p>九、教務處：掌理學籍、成績、課務、試務、印務、招生、教師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下設註冊組、課務組、教師教學發展中心、招生策略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p> <p>十、學生事務處：掌理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相關事宜。下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輔導</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設置辦法」，110 年 5 月 28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設「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下設「社會實踐策略組」。</p> <p>三、以下款次遞移。</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外活動輔導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u>十二</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u>十三</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u>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u>。</p> <p><u>十四</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u>十五</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u>十六</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u>校史組</u>。</p> <p><u>十七</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u>十八</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u>十九</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p>	<p>組、衛生保健組、住宿輔導組、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p> <p><u>十一</u>、總務處：綜理一切有關總務事項。下設事務整備組、節能與空間組、資產組、總務組、出納組。</p> <p><u>十二</u>、研究發展處：掌理研究發展行政支援事項並推動研究發展相關業務。下設研究暨產學組、出版中心、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視障資源中心、風工程研究中心、工程法律研究發展中心、智慧自動化與機器人中心、運輸與物流研究中心、村上春樹研究中心、水環境資訊研究中心、海洋及水下科技研究中心。</p> <p><u>十三</u>、人力資源處：綜理一切有關人事事項。下設管理企劃組、職能福利組。</p> <p><u>十四</u>、財務處：掌理會計、預算、財務審核等業務。下設會計組、預算組。</p> <p><u>十五</u>、覺生紀念圖書館：掌理圖書、期刊、非書資料及數位資源之徵集、組織、典藏及服務等。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p> <p><u>十六</u>、資訊處：負責校園網路、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支援教學及其他資訊相關事項。下設網路管理組、校務資訊組、專案發展組、前瞻技術組、教學支援組、遠距教學發展中心。</p> <p><u>十七</u>、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負責校友服務工作，協助提供校友就業、留學、再進修等管道，為校友與母校互動的橋樑，並推動募款業務，積極向校友、社會人士、企業界等熱心人士進行勸募活動。</p> <p><u>十八</u>、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配合相關法令之執</p>	<p>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新設「整合戰略與科技研究中心」。</p> <p>110 年 5 月 28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通過覺生紀念圖書館增設二級單位「校史組」。</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二十、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行，督導、協助校內各單位執行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工作。下設環境保護小組、安全衛生小組、毒化物管理小組。</p> <p>十九、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為學生實習電台，提供學生實習機會及廣播實務教學支援，促進校園與社區資訊流通。</p> <p>前項品質保證稽核處、推廣教育處、體育事務處、軍訓室、研究發展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各中心及文學院學術試驗實習無線電臺設置辦法另訂之。</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p>	<p>第九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總務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文錙藝術中心置主任一人，品質保證稽核處置稽核長一人，校務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圖書館置館長一人，資訊處置資訊長一人，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置國際長一人，體育事務處置體育長一人，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推廣教育處各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上職員兼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人力資源處置人資長一人、財務處置財務長一人，由校長依有關法令規定聘（派）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總務長兼任之。</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教育部推薦之將級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因應校務發展需要，一級行政單位及軍訓室符合教育部所定之達一定規模、業務繁重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編纂以</p>	<p>比照單位組長（主任、社長）之聘任資格，第七項增訂單位秘書之聘任資格。</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u>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師、教官、專員以上職員或年資十年以上且表現優異之組員兼任之。</u></p>	<p>上職員兼任之，軍訓室副主任由教育部推薦<u>將級</u>軍訓教官任之，任期二年，期滿得連任。</p> <p>本校院、處、館、室、中心等一級單位，各置秘書一人。</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p>	<p>第二十條 本校除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職工申訴評議委員會外，另設立下列各種委員會：</p> <p>一、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負責校務發展計畫之規劃及評鑑、各單位現況之績效評估、校內外教育問題專案研究之委辦及相關教育專業叢書之編撰與出版等事宜。</p> <p>二、校務發展規劃與執行委員會：負責擬訂重大校務發展計畫、組織重整計畫及追蹤與管考重大校務發展計畫之執行成效等相關事宜。</p> <p>三、招生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錄取標準及錄取名額、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及其他有關招生事宜。</p> <p>四、募款委員會：負責募款計畫之擬訂、執行及檢討，募款用途之建議。</p> <p>五、淡江時報委員會：負責強化校務發展之宣導，倡導學術研究風氣暨增進師生員工及校友之情誼等事宜。</p> <p>六、學術審議委員會：負責教師著作獎助之審議、教師升等著作之審議、研究教授之審議及其他有關教師學術研究之審議等事宜。</p> <p>七、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負責審核各項國際交流合作計畫之執行及補助等相關事宜。</p> <p>八、職工人事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職工考績、甄審職員升等、評議職工獎懲及校長交議等事項。</p> <p>九、學生獎助學金委員會：負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p>學生獎、助學金辦法之訂定及獎、助學金之籌募、申請案件之審查等事宜。</p> <p>十、修繕採購委員會：負責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採購案件之審議事項。</p> <p>十一、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議各學院、系、所、師資培育中心、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及學位學程之開課科目名稱、學分、課程內容及課程配當等事宜。</p> <p>十二、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負責圖書館發展方向、圖書館經費分配、館藏與服務之評估及圖書館與讀者間之溝通事宜。</p> <p>十三、法規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提請校務及行政會議通過之規章適法性、文字初審及規章解釋等事宜。</p> <p>十四、員工福利委員會：負責員工福利金之籌集管理、員工福利措施之研究改進、員工福利收入之分配應用及其他有關員工福利事項。</p> <p>十五、學生獎懲委員會：負責研議學生獎懲辦法及審定學生重大獎懲事項。</p> <p>十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負責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課程，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等事宜。</p> <p>十七、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負責研議服務學習政策及督導服務學習課程之實施。</p> <p>十八、研發成果管理委員會：負責審議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所得分配，及其衍生權益之管理與運用，及技術移轉有關事項。</p> <p>十九、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通識教育之規劃與推動，並執行通識與核心課程成效之評估等事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三、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四、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p>	<p>二十、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委員會：督導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之推動，審定本校之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政策、審查內部稽核報告，依程序書規定執行任務，建立、維持及改善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 <p>二十一、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負責審議、督導及考核交通安全教育之執行。</p> <p>二十二、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推動校區環境保護教育及污染防制工作，督導校園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預防校園職業災害及增進勞工安全與健康檢查之規劃，並協助提升校園環境、衛生品質及勞工安全健康。</p> <p>二十三、未來化委員會：負責規劃整體發展之未來化事項、評估未來化實施與執行成效及其他有關未來化之規劃事項。</p> <p>二十四、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負責規劃遠距教學發展方向、研擬遠距教學課程開授要點、推動遠距教學課程之開授、審核遠距教學課程教材補助費、制定遠距教學獎勵補助辦法及評鑑、檢討遠距教學課程開授品質。</p> <p>二十五、教職員工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負責退休福利儲金之運用計畫、評選並監督代本校操作退休福利儲金之受託金融保險機構、本會解散時相關事務之處理及其他與退休福利儲金有關事項。</p> <p>二十六、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負責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存儲、請領、給付數額之查</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七、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八、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二十九、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一、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三、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五、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u>三十六、生物安全委員會：負責維護本校進行感染性生物材料之學術及實驗安全之相關事宜。</u></p>	<p>核、暫停提撥之審議及監督準備金之事項。</p> <p>二十七、衛生暨輔導委員會：負責衛生與諮商管理及計畫之審議、推行及督導。</p> <p>二十八、環境永續推動委員會：負責校園環境永續發展及相關節能減碳策略之規劃、審議及督導。</p> <p>二十九、資訊化委員會：負責資訊化政策訂定及資訊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諮詢。</p> <p>三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指導本校自我評鑑之規劃、諮詢及審議評鑑結果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一、研究推動委員會：負責推動本校研究及產學發展，並審議研究中心之設置、評鑑、獎勵、撤銷等事項。</p> <p>三十二、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負責審議各項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工作計畫及審查特殊個案之個別化支持計畫，並督導相關工作推行成效。</p> <p>三十三、軍訓教官申訴評議委員會：負責審議軍訓教官因受軍訓行政措施，有違法或不當之虞，損其權益，所提出之申訴案。</p> <p>三十四、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研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推動方向、督導本校學生校外實習等相關事宜。</p> <p>三十五、災害防救委員會：負責組織校內人力統合資源，推動校園災害防救任務與措施等事宜。</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 110 年 3 月 12 日第 177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生物安全委員會設置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u>三十七、校園規劃委員會：負責校園整體空間發展及環境景觀規劃相關事宜。</u></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訂之，必要時得另設其他委員會，以上各委員會如有必要得置職員若干人。</p>	<p>一、本款新增。</p> <p>二、依據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淡江大學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p>
<p>提案十九：「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覺生紀念圖書館提)</p> <p>說 明：</p> <p>一、依館圖字第 1090000015 號簽核定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為圖書館之二級單位，由典藏閱覽組組長兼任主管。</p> <p>二、增列「校史組」及其相關業務職掌。</p> <p>三、原典藏閱覽組職掌之校史資料管理業務，移至校史組。</p> <p>四、本案業經 110 年 1 月 27 日覺生紀念圖書館 109 學年度第 2 次館務會議及 110 年 5 月 28 日第 179 次行政會議及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p> <p>決 議：</p> <p>一、照案通過。</p> <p>二、「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淡江大學辦事規章」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校史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採編組</p> <p>(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p> <p>(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p> <p>(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p> <p>(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p> <p>(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p> <p>(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p> <p>(七)書目檔之維護事項。</p> <p>(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p> <p>(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p> <p>(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p> <p>二、典藏閱覽組</p>	<p>第十四條 本校覺生紀念圖書館下設採編組、典藏閱覽組、參考服務組、數位資訊組。其職掌如下：</p> <p>一、採編組</p> <p>(一)圖書資料之選擇採購事項。</p> <p>(二)「圖書及博物」經費預算控制事項。</p> <p>(三)出版目錄之蒐集及提供事項。</p> <p>(四)圖書資料交換贈送事項。</p> <p>(五)學位論文裝訂、圖書改裝事項。</p> <p>(六)圖書資料之分類編目事項。</p> <p>(七)書目檔之維護事項。</p> <p>(八)權威紀錄之建立與維護事項。</p> <p>(九)圖書資料之加工、移送、統計事項。</p> <p>(十)國內外書目資料合作事項。</p> <p>(十一)其他有關圖書資料採購、交換贈送與處理事項。</p>	<p>增設校史組為二級單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p> <p>(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p> <p>(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p> <p>(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p> <p>(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之核發事項。</p> <p><u>(六)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u></p> <p><u>(七)影印服務事項。</u></p> <p><u>(八)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u></p> <p><u>(九)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u></p> <p><u>(十)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u></p> <p><u>(十一)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u></p> <p><u>(十二)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u></p> <p>三、參考服務組</p> <p>(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p> <p>(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p> <p>(三)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p> <p>(四)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p> <p>(五)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p> <p>(六) 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p> <p>(七)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p> <p>(八)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p> <p>(九)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p> <p>(十)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p>	<p>二、典藏閱覽組</p> <p>(一)圖書資料之典藏、閱覽及推廣事項。</p> <p>(二)課程指定用書之管理事項。</p> <p>(三)不同校區之圖書資料調閱服務事項。</p> <p>(四)流通作業相關檔案之建置、管理與維護事項。</p> <p>(五)校友、退休人員及合作館等借書證之核發事項。</p> <p><u>(六)校史資料之管理事項。</u></p> <p><u>(七)報紙之管理與裝訂事項。</u></p> <p><u>(八)影印服務事項。</u></p> <p><u>(九)研究小間、討論室、多媒體資源室及自習室之管理事項。</u></p> <p><u>(十)圖書安全系統及門禁系統之維護事項。</u></p> <p><u>(十一)館舍維護及環境清潔之督導事項。</u></p> <p><u>(十二)監控、空調、消防系統之連繫事項。</u></p> <p><u>(十三)其他有關典藏及閱覽服務事項。</u></p> <p>三、參考服務組</p> <p>(一)參考諮詢與資訊檢索服務事項。</p> <p>(二)資訊素養與圖書館利用教育之規劃與推廣事項。</p> <p>(三)參考資料之選擇、介購、典藏及推廣事項。</p> <p>(四)期刊之徵集、典藏、閱覽及維護事項。</p> <p>(五)電子資源之徵集與推廣事項。</p> <p>(六) 歐盟資訊中心相關業務與服務事項。</p> <p>(七)不同校區之期刊調閱與複印服務事項。</p> <p>(八)國內外館際互借及文獻傳遞服務事項。</p> <p>(九)國內外期刊聯合目錄合作事項。</p> <p>(十)電子資源聯盟合作事項。</p>	<p>相關業務移至校史組，本目刪除。</p> <p>以下目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一)資訊共享、學習共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p> <p>四、數位資訊組</p> <p>(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p> <p>(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運事項。</p> <p>(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p> <p>(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p> <p>(十)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p> <p>(十一)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p> <p>五、校史組</p> <p><u>(一)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以下簡稱校史館)之管理與維護。</u></p> <p><u>(二)校史資料徵集整理、建檔與實體典藏。</u></p> <p><u>(三)校史館文物數位典藏。</u></p> <p><u>(四)校史館網站建置與維護。</u></p> <p><u>(五)特展及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u></p> <p><u>(六)導覽解說及外賓接待事宜。</u></p> <p><u>(七)其他有關校史館事項。</u></p>	<p>(十一)資訊共享、學習共享、研究共享區及簡報練習室等空間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參考服務事項。</p> <p>四、數位資訊組</p> <p>(一)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之評選、採購、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二)電子資源服務平台之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三)機構典藏、學位論文等圖書館相關服務系統及伺服器之建置與管理事項。</p> <p>(四)圖書館資訊與視聽設備之規劃、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五)資源連用環境之建置、維護及管理事項。</p> <p>(六)圖書館網站之規劃、更新及維護事項。</p> <p>(七)圖書館知識管理系統維運事項。</p> <p>(八)圖書館作業及服務系統自行開發事項。</p> <p>(九)本校研究成果蒐集、整理、數位典藏與學術傳播事項。</p> <p>(十)建立本校學位論文數位典藏。</p> <p>(十一)圖書館資訊安全管理事項。</p> <p>(十二)其他有關數位資訊事項。</p>	<p>新增第五款「校史組」及其業務職掌。</p>

提案二十：「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明：

- 一、配合現行作業，明確校務會議人員組織，爰修正第二條，其他條文文字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校務會議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長、副校長。</li> <li>二、各學院院長、<u>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u></li> <li>三、各處、館、室及中心一級主管。</li> <li>四、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按各院及其他學術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li> <li>五、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各一級單位推選或推派所屬各類代表各一人為候選人；再由各類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符合前述各類代表人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li> <li>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li> </ol> <p>依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p>第二條 本會議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長、副校長。</li> <li>二、各學院院長、<u>各系所主管。</u></li> <li>三、各處、館、室、部及中心一級主管。</li> <li>四、教師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之二分之一，按各院及其他教學一級單位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分別選舉之；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li> <li>五、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不超過五人、其他有關人員代表不超過四人，由各一級單位推選或推派所屬各類代表各一人為候選人；再由各類候選人以無記名投票，選舉產生符合前述各類代表人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li> <li>六、學生代表，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數十分之一，除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按各院學生人數比例分配，依選舉產生之。</li> </ol> <p>依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規定計算，遇有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p> <p>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配合現行作業，明確校務會議人員組織。</li> <li>二、文字修正。</li> </ol>
<p>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li> <li>三、學院、學系、研究所、<u>學位學程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u></li> </ol>	<p>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li> <li>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li> <li>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li> </ol>	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更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五、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交議事項。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處編列議程。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八條 本會議審議之案件，除校長交議及各單位提議者外，應有應出席人員二十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均須於開會前十日送秘書處編列議程。 <u>但</u> 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 <u>初審</u> 。	文字修正。
提案二十一：「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秘書處提）		
說 明： 一、配合現行作業，第四條及第六條合併，其他條文文字修正。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6 月 1 日第 276 次法規審議委員會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第五條刪除「本校」2 字。 二、「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行政會議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議 <u>由</u> 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各學院院長。 三、各處、館、室及中心一級主管。 四、校長指定參加人員。	第二條 本會議 <u>以</u> 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校長、副校長。 二、各學院院長。 三、各處、館、室、 <u>部</u> 及中心一級主管。 四、校長指定參加人員。	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工作計畫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教學、學生事務及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四、經費預算之擬訂分配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第三條 本會議研議事項如下： 一、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二、工作計畫及章則之擬訂事項。 三、教學、學生事務及行政管理之改進事項。 四、經費預算之擬訂分配事項。 五、校長交議事項。 六、其他有關行政事項。	文字修正。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 <u>並主持之</u> ，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四條 本會議由校長召集，每兩個月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四條及第六款合併，並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第五條 本會議開會時得通知有關人員列席。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本會議開會時由校長主持之。	一、本條刪除。 二、併入第四條。 三、以下條次變更。
第六條 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有關本校法規之制定、修正及廢止之提議，應先經法規審議委員會之審議。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變更。

提案二十二：擬處分本校台北校園金華街閒置之學人宿舍案，提請審議。（總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宿舍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199 巷 3 弄 4 之 3 號 4 樓，因閒置多年，房舍老舊且維修不易，不影響學校發展及校務進行，亦與教學無直接關係，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爰擬處分該不動產。
- 二、本案建物面積 26.98 坪，地號為：大安區金華段一小段 0755-0000 號，由於不動產買賣係採產權登記面積計價法，該不動產為民國 62 年以前登記之建物，面積未包含陽臺約 4.22 坪，為使產權面積增加以提高總售價，已於 3 月 18 日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資訊室辦理陽臺補登前置作業相關事宜。該不動產屬學校教育用途，免徵房屋稅，補登陽臺所增加面積仍屬教育用途範疇，不致增加房屋稅。
- 三、本案業依本校內部控制財務事項-FN3.1 不動產處理作業程序，經 110 年 4 月 23 日第 178 次行政會議通過，須再提報校務會議、董事會會議審議，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遂處分該不動產。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有關 iClass 期末線上測驗及辦理離校程序改善案。（風保四 A 學生議會馬梓祐議長）

說明：

- 一、為了降低接觸風險，感謝校長及行政人員在疫情期間的付出與努力，學校從 5 月 15 日開始實施全面遠端教學/學習後，iClass 在每周一至三，還有晚上使用時，因系統無法承載那麼多學生同時上線，大概超過 1 萬人就會造成當機，導致學生無法順利進入系統，同學擔心期末線上繳交作業及期末考時，因老師的諸多規定及有限制的考試時間，把無法排除學校系統衍生的問題歸罪於學生並影響權益。
- 二、目前學生離校線上作業程序，畢業生必須到郵局寄回郵信封才能收到畢業證書，其他學校在超商繳完費就可以直接收到學校郵寄的資料，希望學校線上作業可以做得更親民、更友善，另外辦理休學、復學及暑修…等作業亦同。

主席說明：

- 一、因應全國 COVID-19 疫情升到三級警戒，教育部 5 月 21 日發函各公私私立大專校院配合強化防疫措施及停止到校上課配套措施，其中包括「課程、教學與評量方式，授權學校以彈性多元方式處理，適時給予輔導和協助，並採從寬認定為原則」，教務處已於 5 月 25 日以教林字第 110000342 號函公告。因為遠距教學品質不比實體授課，恐怕各種不公平的現象都會出現，當有這種狀況，期末考一定要從寬彈性處理，請系所主管務必要跟老師轉達說明。
- 二、離校程序盡量要做到線上、無紙化、零接觸，減少學生的移動，目前還是三級警戒，本校畢業生人數眾多，分批分流領取還不是很完善，請教務處審慎評估，怎麼讓學生能順利取得畢業證書。

林俊宏教務長說明：

教務處與資訊處會努力設計系統，盡量做到線上服務，郵寄部分早已著手規劃。

郭經華資訊長：

在資源配置上，iClass 之前考量整個流量，上線人數是以 1 萬人為上限，上星期已做了緊急調配，從最近的使用狀況，每日上線數超過 2 萬人，同時上線數約 1 萬 2 千人，現在把同時上線的人數擴增到 1 萬 5 千人，希望這樣的資源配置有助於因應期末考之使用需求。

動議案二：請研擬學生期中、期末考成績由 iClass 直接上傳案。（俄國語文學系張慶國教授）

說明：目前期中、期末上傳成績有 Web 及 Excel 兩種上傳方式，建議學校研擬從 iClass 介面直接上傳，不用再透過前述兩種方式。

資訊長說明：

目前已經有從 iClass 直接上傳成績的機制，只要老師們平常使用 iClass 介面就可以發現，只是整個程序卡在自然人憑證的認證與驗證問題，對部分老師來講，操作有點複雜，原本這學期期末能夠完善，但因為種種關係，尚未能順利打通最後關卡，預計下學年度開始就可以讓大家順利從 iClass 直接上傳成績，如果大家有需要協助可以打電話至資訊處服務台，分機 2468，本處同仁會提供技術上的協助。

## 陸、主席指示

明天是本校 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採線上直播的雲端畢業典禮，多了互動，內容豐富，歡迎上午 10 時從 MS Teams，或是學校網頁掃描 QR Code，或是 YouTube 上線觀看。今天謝謝大家參與校務會議！

**柒、散會（下午 5 時 35 分）**



## 淡江大學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8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MS Teams 線上召開

主席：林呈蓉院長

紀錄：許雅涵、林泰君

出席：文學院院長、文學院各系主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詳 Teams 出席紀錄）

## 壹、頒獎

表揚 158 名同學榮獲本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長獎：

(一)學業獎共 117 名：

中文系黃○宇等 30 位同學獲獎；歷史系吳○哲等 26 位同學獲獎；

資圖系簡○婷等 24 位同學獲獎；大傳系馬○絜等 13 位同學獲獎；

資傳系邱○容等 24 位同學獲獎。

(二)服務獎共 41 名：

中文系楊○宜等 10 位同學獲獎；歷史系賴○笙等 8 位同學獲獎；

資圖系傅○瑋等 8 位同學獲獎；大傳系羅○翎等 6 位同學獲獎；

資傳系呂○維共 9 位同學獲獎。

## 貳、主席報告

一、恭喜中文系侯如綺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特優導師；歷史系林嘉琪老師、資圖系王美玉老師榮獲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

二、恭喜大傳系曾小玲技士獲本院推薦為 109 學年度優良職工。

三、「教師歷程」資料與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關連性，請各系催促所屬教師務必儘快填報。

四、校長指示今年畢業典禮以會場 100 人以內採線上直播方式辦理為原則，但仍須依疫情變化與政府規定調整或停辦，各系所是否自辦畢業典禮，請依疫情狀況與政府規定，評估辦理與否。

五、由於國內疫情仍嚴峻，本校遠端學習延至本學期期末考結束（6 月 27 日止）；因應疫情，許多作法須依循指示隨機調整，請同仁隨時留意最新訊息。

六、請各位同仁務必遵守防疫相關規範，提升自體免疫力，保持身心健康。

## 參、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院各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2. 歷史系 109 學年第 2 學期新設課程「紀傳書寫」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3. 本院 110 學年度開設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4. 本院各系申請 110 學年度講座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5. 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申請全英語授課獎勵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6. 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開設頂石課程案	追認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7. 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開設以實整虛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8. 本院各系 110 學年度開設校外實習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9. 本院 110 學年度文化創意產業學分學程課程異動案	照案通過	修正 110 學年度文創學程課表
10. 本院 110 學年度與福建師範大學合辦文創閩台班排課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1. 本院 110 學年度遠距開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2. 中文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博士班、碩專班選修科目異動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3. 中文系先修科目表修訂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4. 歷史系修訂 110 學年度大學部選修課程之開課學期序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5. 歷史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新設課程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6. 資圖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設課程外審結果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7. 資圖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案	照案通過	已提校課程委員會
18. 歷史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	決議	執行情形
19. 資圖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	追認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20. 歷史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簡章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21. 資圖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簡章內容	照案通過	已提校招生委員會
22. 資圖系 110 學年度優久大學聯盟跨校雙主修、輔系「申請條件」及「名額」調查表	照案通過	已送註冊組
23. 資圖系 109 學年度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	照案通過	已提教務會議

決定：同意備查。

#### 肆、討論事項 (12:30~13:00)

招生案

提案一：大傳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追認。(大傳系提)

說明：

- 一、教林字第 110000092 號函，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本校擬於 110 學年度招收該類學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需訂定招生簡章分則。
- 二、另依教林字第 1100000203 號函，招生策略中心依各學系簡章分則提出建議修正內容，本系、所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同分參酌」修訂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50%) 2. 中文自傳(1000 字內)(25%)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特殊表現證明)(25%)	1. 高中歷年成績 2. 中文自傳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含特殊表現證明)
碩士班	1. 大學歷年成績(40%) 2. 中文自傳(1000 字內)(20%) 3. 中文研究計畫(40%)	1. 大學歷年成績 2. 中文研究計畫 3. 中文自傳

- 三、本案業經大傳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二：資傳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訂定案，提請追認。(資傳系提)

說明：

-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092 號函為配合教育部推動新住民就讀大學計畫，本校擬於 110 學年度招收該類學生，各學系、所、學位學程需訂定招生簡章分則。
- 二、另教林字第 1100000203 號函，招生策略中心依各學系簡章分則提出建議修正內容，本系新住民入學單獨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同分參酌」規定如下：

學制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同分參酌
學士班	1. 高中歷年成績(30%) 2. 作品集(60%) 3. 中文能力(10%)	1. 作品集 2. 高中歷年成績

-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09 學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三：資圖系 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訂，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3 月 26 日教務處 OA 來文辦理。
- 二、調查 111 學年度各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如有變更，應經系招生委員會會議→系務會議→院招生委員會會議→院務會議通過，始得提報總量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 三、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訂如下：

班數	考試分發	繁星推薦	個人申請	小計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	考試分發外加原住民名額

修訂後	2	38	7	68	113	1	1	2 (2%)
修訂前	2	36	9	68	113	1	0	0

四、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09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法規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一、依人資處 110 年 4 月 14 日來函，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請依現行教師法規定，並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檢視及修正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二、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依教師法修正，並經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處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校秘字第 1090010116 號函公告。

三、「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教材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修正文字。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 二、提聘委員：各系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 三、各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當然委員：院長、系主任。 二、提聘委員：各系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 三、各系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 委員任期為一年，聘期自每年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委員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	依現行作法修正委員聘期。
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	依本校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本條內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u>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本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目前每學年召開 1 次，爰修正法規以符合現況。
- 二、「淡江大學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國際化策進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本會每學年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院長召集之。	四、本會每學期至少舉行會議一次，由院長召集之。	修正法規以符合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 一、教師法已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並由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二、依據 110 年 4 月 14 日本校人力資源處 0A 來文，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依教師法修正，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事涉教師法第 14、15、16、18、21、22 及 23 條等條文，因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皆有不同，恐無法一一盡述。爰建議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 三、「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對照表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li> <li>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分</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li> <li>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li> </ol>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li> <li>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li> <li>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li> </ol>	<p>刪除第二項括號；新增審議事項。 刪除第六項文字。</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 <u>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u>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新增文字。 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

四、本案業經中文系 109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14 日人力資源處 OA 來文及現行教師法規定辦理。
- 二、教師法已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並由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9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三、教師法修法主要原因之一，「係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應積極處理的強烈期待，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加快相關案件處理速度，以增進教師教學品質，維護學生權益」。
- 四、「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系教評會，掌理本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 <u>專兼任</u> 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 <u>處分</u> 、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第二條 系教評會，掌理本系有關教師下列事項之初審：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 <u>專(兼)</u> 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	一、刪除括號及部份文字。二、新增審議事項。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初審通過之事項，應送院教評會複審。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擔任。委員之產生，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第四條 系教評會委員由本學系專任副教授(含)以上擔任。委員之產生，由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之。除當然委員外，委員任期均為一年， <u>聘期自每年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 ，期滿連選得連任之。	修訂與母法相同。
第八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	第八條 系教評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u>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	依教師法辦理。

五、本案業經歷史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圖系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4 月 14 日人資處 OA 來函辦理。教師法已於民國 108 年 06 月 05 日修正，並由行政院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1 日以院臺教字第 109 0015037 號令發布，定自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
- 二、教師法修法主要原因之一，「係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應積極處理的強烈期待，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加快相關案件處理速度，以增進教師教

學品質，維護學生權益」。

三、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已依教師法修正，並經 109 年 6 月 19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通過，秘書處業於 109 年 11 月 20 日以校秘字第 1090010116 號函公告（詳附件 1 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事涉教師法(附件 4)第 14、15、16、18、21、22 及 23 條等條文，因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比例皆有不同，恐無法一一盡述(詳附件 2 教師法及附件 3 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要件、程序與關係解析圖)。爰建請參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檢視或修正。

四、「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文學院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份、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u>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u>敘獎</u>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延長服務</u>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u>教材</u>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職掌文字修訂。</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召集人</u>：系主任。</p> <p>二、<u>評審委員</u>：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六及第七條規定。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七人。 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連選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之：</p> <p>一、<u>當然委員</u>：系主任。</p> <p>二、<u>提聘委員</u>：本系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五至七人。</p> <p>委員任期為一年，聘期自每年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期滿連選得連任。</p>	<p>修正人員組成及文字</p>
<p>第四條 本會由召集人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p>	<p>第四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及主持之，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修正會議召集人</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p>	<p>第五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p>	<p>修正召集人文字</p>
<p>第六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u>處分</u>，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p>	<p>修正出席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u>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之相關規則辦理之。</u></p>	

五、本案業經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09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 一、依人資處 110 年 4 月 14 日 OA 通知「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請各院、處檢視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並依現行教師法規定辦理」。
- 二、旨揭規則擬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至四項增列相關出席／審議委員比率。
- 三、「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大眾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本條新增。</p> <p>參考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至四項增列相關出席／審議委員比率。</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修正條次。
<p>第六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p>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p>	修正條次。
<p>第七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p>	<p>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p>	修正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	同。	

四、本案業經大傳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學校來文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應訂定「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進行本規則修訂。

二、「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資訊傳播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u>處份</u>、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增加職掌內容及修訂文字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系主任為召集人，評審委員遴選本系主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五至七人</u>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連選連任之。本系如無足額副教授時，得提聘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擔任。</p>	<p>第三條 本會委員由校長聘任，系主任為召集人，其他委員遴選本系主聘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u>四人</u>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本系如無足額副教授時，得提聘相關系（所）教授或副教授擔任。</p>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委員人數及文字
<p>第四條 本會審議案件，得視需要邀請當事人或相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涉及個人權益時，擔任召集人及委員之當事人應於說明後迴避。當事人對於本會之決議如有異議者，悉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規定辦理。</p>		新增條文
<p>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依淡江大學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九條規定，應經本會<u>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u>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p>		新增條文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第六條 本會審議升等案，涉及申請人專業學術能力之實質判斷時，職級低於被審查職級（升等審查以升等後之職級為準）之委員不得參與審議；若因此委員人數不足，得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		新增條文
第七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	第四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舉行一次，由召集人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條次及文字修訂
第八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條次修訂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次修訂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其他案

提案一：中文系 110 學年度共計錄取 12 名預研究生，提請討論。（中文系提）

說明：

一、依據「淡江大學文學院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學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辦理，經公告後共有 12 人提出申請，經招生委員會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後，錄取 12 人。

二、錄取名單如下：

編號	班別	學號	姓名
1	中文三 A	407010619	蔡○蕎
2	中文三 A	407016012	吳○萱
3	中文三 A	407011039	鍾○君
4	中文三 B	407010080	王○慈
5	中文三 B	407011047	林○好
6	中文三 B	408017027	黃○瑄
7	中文三 B	407010221	呂○宣
8	中文三 B	407016061	何○盈
9	中進三	207010173	余○雪
10	中進三	207010298	黃○晨
11	中進三	207010140	張○濂
12	中進三	207010306	盧○

三、本案業經中文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歷史系錄取 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 2 人，提請討論。（歷史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歷史三 A	407030419	劉○歲
歷史三 A	407030252	王○緹

二、本案業經歷史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大傳系錄取 110 學年度預研究生 2 人，提請討論。(大傳系提)

說明：

一、錄取名單如下：

系級	學號	姓名
大傳三	407054013	蘇○瑞
管科三 A	407620870	楊○淳

二、本案業經大傳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資傳系擬與澳洲昆士蘭大學簽訂學、碩士雙學位授予事宜，提請討論。(資傳系提)

說明：

一、資傳系與姐妹校澳洲昆士蘭大學傳播與藝術學院 (School of Communication and Arts) 進行學、碩士雙學位授予：資傳系大學部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若選擇要取得學、碩士雙學位者，須依申請學程規定修業年限修畢下列規定學分，申請通過後再赴昆士蘭大學攻讀學位，修畢該校規定課程將可獲得本系與該校雙學位：

- (一) 2.5+1.5 雙學士(資傳系大學部修業 2.5 年+昆士蘭大學大學部修業 1.5 年可獲得雙學士學位)：須於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修畢 100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校定必修 26 學分、大一至大三上學期系定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平均每學期 20 學分)
- (二) 3+2 學、碩士(資傳系大學部修業 3 年+昆士蘭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 2 年可獲得淡江大學學士及昆士蘭大學碩士)：須於大一至大三，修畢 120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校定必修 31 學分、大一至大三系定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平均每學期 20 學分)
- (三) 4+1.5 學、碩士(資傳系大學部修業 4 年+昆士蘭大學碩士班修業 1.5 年可獲得淡江大學學士及昆士蘭大學碩士)：符合畢業學分數規定。上述表列如下：

雙聯學位類別	申請資格
2.5+1.5(雙學士) 資傳系大學部修業 2.5 年+昆士蘭大學大學部修業 1.5 年可獲得雙學士學位	須於大一至大三上學期，修畢 100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校定必修 26 學分、大一至大三上學期系定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平均每學期 20 學分)
3+2(學、碩士) 資傳系大學部修業 3 年+昆士蘭大學大學部及碩士班 2 年可獲得淡江大學學士及昆士蘭大學碩士	須於大一至大三，修畢 120 學分，包含必修課程(校定必修 31 學分、大一至大三系定必修課程)，與選修課程(平均每學期 20 學分)
4+1.5(學、碩士) 資傳系大學部修業 4 年+昆士蘭大學碩士班修業 1.5 年可獲得淡江大學學士及昆士蘭大學碩士	修畢畢業學分數

二、雙學位申請其他相關文件再依雙方合約內容規定。

三、本案業經資傳系 109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擬建議修改教師評鑑輔導及服務評分準則表-A 基本加分項目，提請審議。(文學院提)

說明：

一、A1 善盡導師義務之「導師」項目，因導師所承擔的學生人數及責任比榮譽學程指導老師及境外生導師更重，建議加重計分為每學期 3 分。

二、本案業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 (13:00)

## 淡江大學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三）中午 12:00

地點：淡水校園工學大樓 E680 會議室

主席：李宗翰院長

紀錄：莊婉虹、李靜宜

出席：院務會議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主要是討論各系 111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等招生提案，請各位委員提供意見。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招生提案

提案一：追認通過建築系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入學招生簡章修正案。

提案二：追認通過建築系 110 學年度繁星推薦入學管道「採列分發比序項目」定滿至 7 項案。

提案三：追認通過建築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案。

提案四：追認通過建築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案。

提案五：追認通過土木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案。

提案六：追認通過土木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案。

提案七：追認通過水環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案。

提案八：追認通過水環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案。

提案九：通過水環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各項招生名額異動案。

提案十：通過水環系環境工程組二年級 110 學年度大學部轉學考招生簡章異動案。

提案十一：通過水環系 11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含學士及碩、博士)申請評分項目及占比修正案。

提案十二：追認通過機械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案。

提案十三：追認通過機械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案。

提案十四：追認通過化材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案。

提案十五：追認通過化材系訂定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

提案十六：追認通過電機系擬訂定 111 學年度及 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案。

提案十七：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招生總量名額異動案。

提案十八：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十九：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二十：追認通過電機系增訂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

提案二十一：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考試入學簡章案。

提案二十二：通過電機系 111 學年度碩、博士甄試入學簡章修訂案。

提案二十三：通過資工系全英語學士班外籍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二十四：通過資工系進修學士班 111 學年度（蘭陽校園）招生簡章修訂案。

提案二十五：追認通過資工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案。

提案二十六：追認通過資工系訂定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

提案二十七：追認通過航太系 111 學年度、112 學年度起大學入學招生「參採數學考科」案。

提案二十八：追認通過航太系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

提案二十九：追認通過 AI 系 111、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數學考科參採狀況案。

提案三十：追認通過AI系訂定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

提案三十一：通過AI系預計於111學年度增設1班案。

執行情形：以上招生提案業依程序送教務處相關會議審議、追認或備查；或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

提案三十二：通過人工智慧學系自111學年度起由工學院轉移至AI創智學院案。

執行情形：依程序提總量審查小組會議。

### ◎課程提案

提案一：通過工學院九系110學年度開設「共同科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講座課程」、「以實整虛課程」、「遠距課程」、「頂石課程」、「開放式課程」及「磨課師課程」。

執行情形：依程序送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二：追認通過建築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取消全英語授課課程。

提案三：通過土木系整併後學生修課承認為系選修案。

提案四：通過土木系 110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結果表。

提案五：通過土木系 108 學年度起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提案六：追認通過水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英語授課異動。

提案七：追認通過水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異動申請。

提案八：通過水環系環境工程組擬將水環系水資源工程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

提案九：追認通過機械系 109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金屬材料顯微組織觀察和實務」(2 學分)、「CNC 操作與加工實務」(2 學分)、「基礎實驗設計」(2 學分)及「加減法加工實務」(3 學分)。

提案十：通過機械系 109 學年度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

提案十一：通過擬承認機械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所開授之課程，列為機械系系選修學分。

提案十二：通過機械系碩士班承認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數案。

提案十三：追認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電磁學」取消開設「以實整虛」課程。

提案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修訂表案。

提案十五：追認通過電機系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淡江大學通訊與射頻元件」及「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等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

提案十六：通過電機系大學部(含進學班)必修科目停開及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

提案十七：通過電機系 110 學年度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及「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入學新生必修科目表。

提案十八：通過電機系 110 學年度起研究所必修科目學分數異動，其重修者替代方案。

提案十九：通過資工系擬修訂研究所互選學分數。

提案二十：通過資工系擬修訂日間部 106 學年度(含)之前入學之學生替代科目。

提案二十一：追認資工系擬增訂日間部 107 學年度(含)之後入學之學生替代科目。

提案二十二：追認通過資工系 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案。

提案二十三：通過資工系擬訂定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

提案二十四：通過資工系擬修訂全英語碩士班必修科目。

提案二十五：通過資工系 110 學年度起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異動表。

提案二十六：通過航太系 109 學年度和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委員意見回覆表。

提案二十七：通過航太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新設課程「熱流實驗量測法」(2 學分) 案。

提案二十八：通過 AI 系 110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案。

提案二十九：通過 AI 系 110 學年度「課程結構外審」及「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

提案三十：通過 AI 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實習課開課規劃。

提案三十一：通過AI系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提案三十二：通過本院八系110學年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或教務處備查。

### ◎其他提案

提案一：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二：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三：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建築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七條修正草案。

提案四：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 提案五：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
- 提案六：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 提案七：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 提案八：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
- 提案九：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電機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 提案十：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案。
- 提案十一：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 提案十二：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人工智慧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七條修正草案。
-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會人資處，由各系依人資處簽注意見修正。
- 提案十三：通過「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案。
- 提案十四：通過修正機械系大一必修課程「微積分」重修規定案。
-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送教務會議審議。
- 提案十五：通過「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八條修正案。
- 執行情形：依程序送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
- 提案十六：通過「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
- 提案十七：通過擬訂定資工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
- 提案十八：通過外語學院與航太系、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修習課程異動案。
- 提案十九：通過航太系「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二條修正草案。
- 執行情形：以上提案業依程序送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審議;或送教務處備查。
- 提案二十：通過本院「無人機應用研究中心」及「物聯網與大數據研究中心」評鑑案。
- 執行情形：院備查。
-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建築系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提請討論。(建築系提)

說明：

一、111 學年度本系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表如下：

	大學部						碩士班		說明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繁星推薦外加原住民名額	個人申請外加原住民名額	甄試入學	考試入學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9	32	5	1	3	10	7	

二、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0.5.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土木系修訂 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提請討論。(土木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3 月 26 日教林字第 110000192 號函辦理。

二、依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人工智慧學系預計於 111 學年度大學部擴編為 2

班，每班招收 60 名學生，45 名由各系提供(土木系提供 10 名)。

三、111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修訂如下表：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考試分發入學	16	26	減少 10 名考試分發入學名額，提供予 AI 系擴編增額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0.5.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水環系 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異動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明：

一、本系 109 學年度預研究生申請相較以往踴躍(有 31 名申請)，且約 20 多名同學強烈表示於本系大學部畢業後，有意留在本系跟指導老師繼續做研究，攻讀碩士班。

二、11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調整如下

入學方式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碩士班甄試入學	17	13	增加 4 名
碩士班考試入學	5	5	
招生名額合計	22	18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0.5.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四：機械系 111 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總量調整案，提請討論。(機械系提)

說明：

一、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109.10.24)決議：請各系研議，並請於 10 月 19 日前回復 111 學年度大學部可以提供給人工智慧學系的名額，再由院長統籌協調。

二、歸還原 110 學年度教育部為擴充半導體、AI、機械領域系所招生名額，大學部兩組名額將減少至每班為 55 名。

三、兩組日間大學部青儲戶、特殊選才及考試分發入學招生名額異動如下：

(一)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光機電整合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青年儲蓄帳戶名額	0 名	1 名	減少 1 名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名額	0 名	1 名	減少 1 名
特殊選才名額	2 名	4 名	減少 2 名
考試分發名額	7 名	13 名	減少 6 名
班級人數	55 名	65 名	減少 10 名

(二)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精密機械組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個人申請青年儲蓄帳戶名額	0 名	1 名	減少 1 名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名額	0 名	1 名	減少 1 名
特殊選才名額	2 名	4 名	減少 2 名
考試分發名額	8 名	14 名	減少 6 名
班級人數	55 名	65 名	減少 10 名

四、本案業經機械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110.5.19)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五：化材系擬修訂 110 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提請追認。(化材系提)

說明：

一、依教務處 4 月 6 日來函教林字第 1100000203 號函辦理—請再次修訂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同分參酌」。

## 二、新住民招生簡章修訂如下表：

學制/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學士班/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1.高中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1.修課紀錄(50%) 2.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2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依教務處 4 月 6 日來函(教林字第 1100000203 號函)建議修正。含文字說明、比例、項目排序。
學士班/ 同分參酌	1.高中歷年成績 2.書面資料(含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	1.修課紀錄 2.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3.自傳及讀書計畫(含申請動機)	
碩博士班/ 評分項目(%) (至少 3 項)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3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30%)	1.在學成績(40%) 2.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40%)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20%)	
碩博士班/ 同分參酌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最高學歷歷年成績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如競賽、檢定、證照)	1.書面資料(含自傳及研究計畫等) 2.在學成績 3.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110學年度第3次會議(110.5.26)追認通過。

決議：追認通過。

提案六：化材系111學年度日間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化材系提)

說明：

- 一、依教林字第 1100000192 號函辦理，111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總量分配調查表，請於 110 年 4 月 26 日（星期一）前擲回教務處。
- 二、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109.10.24)決議：請各系研議，並請於 10 月 19 日前回復 111 學年度大學部可以提供給人工智慧學系的名額，再由院長統籌協調。
- 三、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案，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 項目	修訂後 111 學年度	修訂前 110 學年度核定名額	說明
日間 大學 部 名 額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 <u>30</u> 名 繁星推薦名額： <u>26</u> 名 個人申請名額：70名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1名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2名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1名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34名 繁星推薦名額：22名 個人申請名額：70名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1名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2名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1名	依教林字第 1100000192 號函辦理， <b>名額調整</b> ：繁星推薦增加 4 名、考試分發減少 4 名。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 <u>25</u> 名 繁星推薦名額：26名 個人申請名額： <u>65</u> 名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1名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2名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1名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30名 繁星推薦名額：26名 個人申請名額：70名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1名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2名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1名	依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決議辦理， <b>招生名額減少 10 名</b> (個人申請：5 名、考試分發：5 名)。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0.5.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七：電機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電機系提)

說明：



- 一、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109.10.24)決議：請各系研議，並請於 10 月 19 日前回復 111 學年度大學部可以提供給人工智慧學系的名額，再由院長統籌協調。
- 二、電機系擬提供各組名額：5 名，共計 15 名；「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正調查表」異動內容如下：

學系、所(組)、學位學程名稱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日間大學部名額									日間大學部名額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個人申請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班數	考試分發入學	繁星推薦入學	個人申請入學	個人申請青年儲蓄帳戶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	特殊選才入學	四技二專甄試入學		四技二專青年儲蓄帳戶	小計
電機系 電機資訊組	1	6	11	35	0	0	3	0	0	55	1	8	11	38	0	0	3	0	0	60	大學部各組招生名額減少 5 名，其中個人申請各組調降 3 名、考試分發各組調降 2 名；合計減少 15 名。
電機系 電機通訊組	1	5	11	35	0	0	3	1	0	55	1	7	11	38	0	0	3	1	0	60	
電機系 電機與系統組	1	6	11	35	0	0	3	0	0	55	1	8	11	38	0	0	3	0	0	60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0.5.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八：資工系 111 學年度大學部招生名額調整案，提請討論。（資工系提）

說明：

- 一、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主管會議(109.10.24)決議：請各系研議，並請於 10 月 19 日前回復 111 學年度大學部可以提供給人工智慧學系的名額，再由院長統籌協調。
- 二、本系共提供 12 名(資工系 9 名、全英語學士班 3 名)，「淡江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分配修正調查表」異動內容如下：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資訊工程學系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27 名 繁星推薦名額：28 名 個人申請名額：84 名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2 名 小計：141 名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33 名 繁星推薦名額：28 名 個人申請名額：87 名 運動績優甄試入學：2 名 小計：150 名	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減少 9 名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9 名 繁星推薦名額：3 名 個人申請名額：35 名 小計：47 名	考試分發入學名額：9 名 繁星推薦名額：3 名 個人申請名額：38 名 小計：50 名	日間學制大學部招生名額減少 3 名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0.5.26)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九：航太系學士班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減招案，提請審議。（航太系提）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配合全校總量管制會議決議，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已減招 4 名(29 名減至 25 名)，大學部名額由 120 名減至 116 名。
- 二、111 學年度配合本院 AI 學系招生名額，學士班「考試分發入學」擬減招 6 名(25 名減至 19 名)，大

學部名額由 116 名減至 110 名。

修訂項目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111 學年度學士班 名額	考試分發 入 學	考試分發 入 學	其他名額不變
	19	25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110.5.26)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0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MS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蔡宗儒院長

紀錄：蘇美機、許瑋珊

出席：本院各系所主任、全財管及其他學位學程主任

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商管 AACSB 認證辦公室執行長

教授代表：國企系許佳惠老師、財金系呂伊婷老師、風保系曾妙慧老師、  
產經系池秉聰老師、經濟系林士全老師、企管系李月華老師、  
會計系郭博文老師、統計系高君豪老師、資管系梁恩輝老師、  
運管系溫裕弘老師、公行系蕭怡靖老師、管科系陳怡妃老師

學生代表：財金系一 A 王泰友、產經系二 A 張琬祺、企管系二 B 林彥甫、  
統計系三 A 劉庭瑋、運管系二 B 楊景普、全財管二呂品妤、  
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碩二鄧平福

列席：各系助理代表

## 壹、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追認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商管學院「以實整虛」、「全英語授課獎勵」課程異動案。
- (二)追認通過109學年度第2學期資訊管理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案。
- (三)通過110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
- (四)通過110學年度商管學院開設「以實整虛」、「遠距教學」、「講座」、「專業知能服務學習」、「全英語授課獎勵」、「頂石」及「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案。
- (五)通過110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暨回復意見案。
- (六)通過110學年度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大學部、進學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選修學分數及畢業學分數異動案。
- (七)通過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 (八)通過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 (九)通過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 (十)通過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
- (十一)通過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
- (十二)通過統計學系實習課時數調整案。
- (十三)通過統計學系擋修規定放寬案。
- (十四)通過商管學院碩專共同科110至116學年度開設「運動與健康管理(3/0)」、「樂活經濟與健康管理(0/3)」課程。
- (十五)通過運管系「運輸應用統計」實習時數調整案。
- (十六)追認通過111及112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考試分發招生之數學考科參採訂定案。
- (十七)追認通過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
- (十八)追認通過110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十九)追認通過110學年度外國學生招生案。
- (二十)追認通過110學年度碩士班僑生及港澳生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一)通過111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調整案。
- (二十二)通過111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及考試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三)通過產經系111學年度博士班考試招生「書面審查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案。
- (二十四)通過統計系111學年度數據科學碩士班新增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評分項目案。
- (二十五)通過產經系111學年度博士班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招生簡章修訂案。
- (二十六)通過企管系111學年度學士班僑生(含港澳生)個人申請評分項目及占分比重修訂。
- (二十七)通過統計系111學年度數據科學碩士班新增僑生及港澳生個人申請書面審查評分項目案。
- (二十八)通過管理科學學系大學部自111學年度起分組名稱更名案。
- (二十九)通過管科系110學年度新設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111學年度淡江大學招收大陸地區學生簡介增設。
- (三十)通過111學年度報名商管碩士在職專班第2個系所以上，擬給予減收報名費50%。
- (三十一)通過國際企業學系擬與美國聖湯馬斯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備忘錄草案。

- (三十二)通過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及學生交換項目同意書案。
- (三十三)通過110學年度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國創、國行、財金、風保、企管、會計、資管、管科、公行)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辦理1+1雙聯學位草案。
- (三十四)通過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110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授予要件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
- (三十五)通過會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中文及英文名稱異動案。
- (三十六)通過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案。
- (三十七)通過管理科學學系110學年度起新增「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案。
- (三十八)通過商管學院與外語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
- (三十九)通過「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 (四十)通過「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
- (四十一)通過運管系與外國語文學院、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設立之「外語航太學分學程」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修習課程異動案。
- (四十二)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
- (四十三)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
- (四十四)通過「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相關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
- (四十五)通過「淡江大學申請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支給規定」商管學院評估方式第二點第(三)項修正草案。
- (四十六)通過碩士在職專班招生面試時，台北教室之使用請配合學校招生為主。
- (四十七)通過「淡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第一條修正草案。
- 決定：同意備查。

## 貳、討論事項

提 案：本院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及管科系擬與越南太原大學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合約草案，提請討論。(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及管科系提)

說 明：

- 一、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擴增本院國際生來源，強化與南向姐妹校之鏈結。
- 二、本案窗口為經濟系林彥伶主任。
- 三、檢附 4 系與越南太原大學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合約草案及課程抵認清單，詳【附件 1】。
- 四、本案業經相關學系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 參、臨時動議(無)

## 肆、散會(13:00)

## 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MS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王高成院長  
出席：詳簽到單

紀錄：趙惠珠、許雅惠

### 壹、主席報告

- 一、非常感謝各位系所主管、老師、助理、同學撥冗參加本學期期末的院務視訊會議。
- 二、「110 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外部評鑑時間本院外交系與戰略所為 12 月 10 日（五），另有關自我評鑑報告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來函說明大學校院建置學生提送學位論文之專業符合檢核機制，應及早建立相關審查及處理機制並列入系所評鑑。校長核示由受評單位於自我評鑑報告「項目一：系所發展、經營及改善」，增加說明「1-5 學位論文之專業檢核機制」，請配合辦理。
- 三、恭喜外交系共有 2 位同學獲得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審核通過：劉珍如同學-計畫案:菲律賓天主教會與政治發展(游雅雯老師指導)；黃祥瑞同學-計畫案:利用《整合性衝突早期預警系統》資料庫建構量化指標測量美國與歐盟及中國與歐盟的關係變化之研究(李文基老師指導)。
- 四、配合本校防疫政策：
  - (一)進入校園須全程佩戴口罩。
  - (二)即日起進出本校各樓館，請確實配合掃描各樓館專屬「淡江實名制條碼產生器」(QR Code，淡江 iPass)與量溫登錄的政策。
  - (三)學生實施遠端學習期間，須每日上網填寫「防疫日誌」(學校首頁、淡江 i 生活均可連結)，以利日後疫調；並落實自主健康管理，每日應量測體溫並上本校「自主健康監測回報系統」(<https://btm.web.tku.edu.tw/login>)進行登錄。
  - (四)本學期全校遠端學習延至期末考結束(6 月 27 日止)，自 5 月 31 日(一)起，僅開放商管大樓(B)和工學大樓(E)教室，其他樓館關閉不借用(教室將做全面消毒)，授課教師如有需求，請至教室借用系統借用。
  - (五)各單位自行洽請物流公司處理信件包裹時，請提醒物流人員不可進出各樓館，並遵守學校各項防疫規定。當非本樓館人員進入樓館洽公或開會時，請接待單位或主辦單位協助入館事宜。
- 五、依教務處 OA:「110 學年度淡江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方案，自 110 學年度起，社群計畫將聚焦於課程改革及教學創新，鼓勵教師針對教學面及課程面共同研討，以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並於 7 月 20 日(二)前送教師教學發展中心，請各系所踴躍提出申請。
- 六、為落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與資訊安全(含個資保護)」，請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得非法影印。有關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請妥善保管及運用個人資料，與共同重視「學術倫理」。
- 七、本校「109 學年度能源及環境安全衛生目標」為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創造綠色校園，淡水校園學年度用電 EUI 降低 1%與學年度整體用水量零成長，請各位配合達成目標。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通過歐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追認案。  
執行情形：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2、通過本院 110 學年度「榮譽學程」進階專業課程申請案。  
執行情形：提送課務組申請。
- 3、通過 110 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執行情形：提送課務組申請。
- 4、通過 110 學年度「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執行情形：提送課務組申請。
- 5、通過 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  
執行情形：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 6、通過 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

執行情形：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7、通過 110 學年度「遠距課程」開課案。

執行情形：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8、通過拉丁美洲研究所申請 111 學年度「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遠距課程開課案。

執行情形：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9、通過 110 學年度「新住民系所簡章分則」追認案。

執行情形：業經 110 學年度第 5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通過國際事務學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整合戰略與科技中心」申請停止運作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11、通過「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研究中心設置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 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本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學術審議委員會審議教師學術著作規則」修定案揭規則。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交系提)

說 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 110 年 4 月 14 日 OA 來文辦理。
- 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定案揭規則。
- 三、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2。
- 四、本案業經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系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院「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擬更名為「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暨修改設置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新南向與一帶一路中心提)

說 明：

- 一、「一帶一路」已經成為全球研究中國相關智庫及研究機構關切的焦點。「一帶一路」不僅影響中國的政經發展、國際外交、援外機制、區域整合與軍事戰略，更影響沿線國家的政經發展與對外關係。為了強化與各國研究中國「一帶一路」的相關機構進行對話與合作關係，特將「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新南向與一帶一路研究中心」(Centre of New Southbound and Belt Road Studies)更名為「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中國一帶一路研究中心」(China Belt Road Initiative Studies)，希冀讓交流更加聚焦。
- 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3。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本院將代表學校參加「大專校院學生雙語化學習計畫精進成為重點培育學院」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

- 一、奉校長裁示本院將代表學校參加此一計畫。
- 二、案揭計畫之目的在於提升學院之全英語授課數目與品質，及學生英文與專業能力，詳附件 4。
- 三、若計畫申請通過，本院未來將依計畫更加推動雙語化教學與學習。

決 議：通過。

提案五：國際事務學院擬與波蘭華沙大學政治科學暨國際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 明：

- 一、本院為促進學生交流與推動國際化、促進雙邊的國際事務研究合作，積極與案揭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5。

決 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與波蘭華沙大學政治科學暨國際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歐盟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院歐盟中心為增進學術交流與促進教師共同執行歐盟研究計畫案，積極與案揭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6。

決 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提案七：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與保加利亞圖書館研究暨資訊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歐盟中心提)

說 明：

- 一、本院歐盟中心為增進學術交流與促進教師共同執行歐盟研究計畫案，積極與案揭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7。

決 議：通過，提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審議。

提案八：中國大陸研究所擬推薦馬西屏校友為 110 年度「淡江菁英」金鷹獎候選人，提請討論。(大陸所提)

說 明：

- 一、馬西屏校友為本院「中國大陸研究所 84 年畢業校友」，現為康寧大學副校長，推薦表詳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中國大陸研究所所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12:10）

##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

##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擴大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三) 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採 Ms Teams 視訊

主席：潘慧玲院長

紀錄：單文暄、蔡承佑

出席：教育學院全體專任教師、學生代表、行政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恭喜教科系榮獲「第 9 屆系所發展獎勵」得獎系所，教心所此次入圍雖未得獎，但表現仍可圈可點，感謝兩系所全體教師的努力。
- 二、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教科系缺額為 0，教設系缺額為 3 名，申請入學統一分發結果教科系與教設系缺額人數皆為 0，感謝兩系全體教師的努力，請教設系全體教師繼續努力務必使 111 學年度繁星推薦之缺額也為 0。本校 108-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與繁星推薦缺額人數彙整表，[詳附件 1](#)。
- 三、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本校在上班措施採取以下作法：
  - (一)職員自 5 月 19 日起實施分組 (A 組/B 組) 辦公，一級以上主管及系所主管照常到校上班，不進行分組，確實督導執行。選擇「遠端辦公」人員，時間同正常上班時間，須填寫工作日誌，工作日誌由一級單位留存備查。
  - (二)人資處規定一級單位主管及得指定單位秘書或二級單位主管輪流召集 MS Teams 視訊會議。於上班時間每日 08:00-10:00 及 15:00-17:00 間，進行 MS Teams 視訊會議乙次，藉此瞭解「遠端辦公人員」之辦公績效。
  - (三)一級單位主管自 5 月 24 日起，本校四位副校長、所有一級主管及學術單位二級主管，分 A、B 二組輪流到校或居家遠端辦公。
- 四、教務處於 109 年 6 月 10 日發函通知：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作業時間自 110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請各位教師儘量提早上傳，以避免因最後時間系統擁擠或當機無法上傳，並請各系、所助理隨時上網查詢提醒未上傳之教師。
- 五、本院 109 學年度本院圖書經費分配總金額為 697,243 元，圖書館於 110 年 6 月 9 日通知各單位 109 學年度 (109.08.01~110.05.31) 圖書經費使用情形 ([詳附件 2](#))，本院使用率為 60.09%，請各位教師踴躍介購圖書。
- 六、第 179 次行政會議 (110 年 5 月 28 日) 校長指示事項：
  - (一)依規定實施防疫工作：本校按照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規定，積極進行防疫工作，因應疫情風險升高，本校於 5 月 14 日公告自 5 月 15 日起至 5 月 30 日止，實施全校遠端學習，學生可以自由選擇到教室上課或遠端學習，為了確保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授課教師一律到校在原教室上課；隨著國內疫情警戒升級，5 月 18 日依教育部當日公告「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停課居家線上學習」辦理，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本校公告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教師可申請「居家遠距教學」，一切合乎規定。在這段防疫期間，大家的工作分擔並不是很平均，我相信行政單位是比學術單位辛苦，所以要特別感謝行政副校長、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人力資源處、資訊處、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等相關行政單位，當然也很感謝各學院院長的諸多協助。
  - (二)密切留意境外生註冊率及簽辦公文使用正確名稱：目前國內疫情嚴峻，因此有不少境外生陸續申請提前返國，未來如果疫情沒有趨緩，可能會影響 110 學年度境外生的註冊率，請教務處及國際暨兩岸事務處密切觀察、加強聯繫並積極因應。另外請學生事務處簽辦公文時確實把關，例如：外籍生、僑生、港澳生及陸生 4 類，統稱為境外生，簽辦公文時務必使用正確名稱。
  - (三)109 學年度畢業典禮的實施，根據疫情發展及教育部規定進行滾動式修正，採線上直播方式進行；各系所自辦畢業典禮，由各學院決定，但應符合學生不得到校的規定。
  - (四)落實代理人制度，以利工作進行：本校實施分組辦公期間，各單位應依「職務代理人實施辦法」落實職務代理制度，居家遠距辦公或請假者，業務交辦要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有業務指導之責，職務代理人對所代理之職務應負完全處理之責，平常就要訓練，各單位主管須確實督導並協調安排，請人力資源處要研議一套方法，協助各單位落實代理人制度。
  - (五)全校展開永續發展重點工作：由於全球氣候變遷對生態及人類社會影響日增，除了企業重視，高等教育對社會轉化、朝向永續性發展具有前瞻影響力。本校為推動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及大學社會責任，並發揮知識實踐能力與整合校內外資源，從去年開始列為重點工作，本學期完成「2020 淡江大學社會責任與永續報告書」撰寫工作，110 學年度成立「永續發展與社會創新中心」，由學術副校長兼任中心主任，投入預算經費，全力推動



相關工作，開設永續相關通識課程供全校學生選課，人力資源處分梯次辦理相關教育研習會或說明會，透過補助或獎勵讓教師達成，以期全校教職員工生都要瞭解永續涵蓋的重要議題與內涵，對2022年參加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imes Higher Education, THE) 影響力評比將有相當的助益。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10年3月24日)

- (一)追認通過教設系、教心所110學年度新住民招生簡章「評分項目」(占比)及「同分參酌」案，本案已於110年3月17日110年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討論通過。
- (二)追認通過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就業學分學程自109學年度起終止案，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三)通過下列各案。
  - 1、師資培育中心自110學年度起將教育專業課程「補救教學」更名為「學生學習扶助」。
  - 2、師資培育中心自110學年度起將教育專業課程「IB學校專題」(2年級3學分)刪除。
  - 3、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遴選規則」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 4、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 5、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募款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 6、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草案。
  - 7、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
  - 8、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師資生甄選要點」廢止案。
- (四)通過下列各案並提送校招生委員會討論。
  - 1、教育科技學系111學年度「考試入學分發」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修正案。
  - 2、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111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書面審查備審資料修正案。
- (五)通過下列各案，並送教務處課務組申請。
  - 1、教育學院110學年度「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獎勵」申請案。
  - 2、教育學院110學年度「講座課程」申請案。
  - 3、教育學院110學年度「頂石課程」申請案。
- (六)通過下列各案，並提送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會議審議。
  - 1、教育學院110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申請案。
  - 2、教育學院109學年度第2學期「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
  - 3、教育學院110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申請案。
- (七)通過下列各案，並提送服務學習課程指導委員會會議審議。

教育學院110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申請案。
- (八)通過下列各案，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
  - 1、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110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案。
  - 2、師資培育中心擬自110學年度起將教育專業課程「輔導原理與實務」(2年級2學分)由選修改必修。
  - 3、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 4、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碩士班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 5、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
  - 6、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110學年度入學新生起「課程結構」外審審查結果。
  - 7、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110學年度學士班「新設課程」外審審查結果。
- (九)通過下列各案，並提送教務會議審議。
  - 1、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自110學年度起整併並更名，學生尚未修畢畢業學分數之配套方案。
  - 2、教育學院共同科「教育政策新興議題」承認為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選修科目案。
  - 3、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訂定110學年度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
  - 4、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
  - 5、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
  - 6、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7、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8、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十)通過下列各案，並提送法規審議委員會審議。

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二、各單位業務報告（110年2月至110年7月）（詳附件3）

(一)教育學院

(二)教育科技學系 - 李世忠主任

(三)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 薛曉華所長

(四)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 張貴傑所長

(五)未來學研究所 - 鄧建邦所長

(六)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 張月霞所長

(七)師資培育中心 - 朱惠芳主任

(八)策略遠見研究中心 - 陳國華主任

### 參、討論事項

◎法規及其他提案

提案一：教育科技學系與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合辦「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教心所提）

說 明：

一、依淡江大學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辦理。

二、淡江大學「教育心理健康與科技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習申請表、修習課程表及認證申請表，詳附件4。

三、本案業經教育科技學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110.5.20)通過、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110.6.17)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教育學院「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 明：

一、依人力資源處110年4月14日OA函「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及停聘案件之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審議通過人數比率，請各院、處檢視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並依現行教師法規定辦理」辦理。

二、依據教師法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予以修正部分條文。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中心）主管。</p> <p>二、遴選委員：系（所、中心）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p> <p>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p>	<p>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織之：</p> <p>一、當然委員：院長、系（所、中心）主管。</p> <p>二、遴選委員：系（所、中心）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代表，各推選二人。</p> <p>各系（所、中心）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u>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u>。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u>層</u>報校長核聘。</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已無明定聘期起迄時間，爰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七條 <u>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u></p> <p><u>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u></p> <p><u>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u></p> <p><u>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u></p> <p><u>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第七條 <u>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及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規則」辦理之。</u></p> <p><u>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u></p>	<p>一、因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案件情況不同，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不盡相同，無法逐一臚列。</p> <p>二、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故依照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將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修正文字。</p>
<p>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九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所作決議與法律規定明顯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提案三：教科系「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科系提）

說 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110年4月14日OA來函辦理。
- 二、教師法已於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並由行政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院臺教字第1090015037號令發布，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
- 三、教師法修法主要原因之一，「係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應積極處理的強烈期待，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加快相關案件處理速度，以增進教師教學品質，維護學生權益」。

四、本案業經教科系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110.5.6）通過。

決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科技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則」  
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p>	<p>第二條 本會職掌如下：</p> <p>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p> <p>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p> <p>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p> <p>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p> <p>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p> <p>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p>	文字修正。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系主任及教授組織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如無足額教授時，系主任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任委員會委員。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期滿經校長聘任得連任之。</p>	文字修正。
<p>第四條 教師之聘任、聘期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p> <p>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p> <p>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p> <p>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p>	<p>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二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系「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p> <p>第二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p>	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以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有名詞，修正文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提案四：教心所「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條、第二條、第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心所提）

說 明：

- 一、依人力資源處OA(110.4.14)來函辦理。
- 二、教師法已於民國108年6月5日修正，並由行政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以院臺教字第109 0015037號令發布，定自109年6月30日施行。
- 三、教師法修法主要原因之一，「係為回應社會各界對於違反法律、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現職之教師應積極處理的強烈期待，完善不適任教師處理機制，加快相關案件處理速度，以增進教師教學品質，維護學生權益」。
- 四、本案業經教心所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110.4.22)通過。

決 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表：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所為聘審教師，依照大學法第二十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及「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本要點。設置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本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設置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處分、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議之事項。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一、教師服務資歷及學術著作之審查事項。 二、專(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之審議事項。 三、教學優良教師敘獎之審查事項。 四、教師研究進修之規劃及輔導事項。 五、教師休假資格之審查事項。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一、第三條調整為第二條 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會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遴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四至六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中心）	第二條 本會置委員會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織之： 一、當然委員：所長。 二、遴選委員：專任教授職等之教師四至六人。 如無足額教授時，得提聘副教授或相關系（所）教授擔	一、第二條調整為第條三條。 二、依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有關無足額教時之規定，以及已無明定聘期起迄時間，爰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之教授或副教授擔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陳報校長核聘。</p>	<p>任本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任期均為一年，聘期自三月起至翌年二月止。本會委員均須依照規定層報校長核聘。</p>	
<p>第七條 教師之聘任、解聘及處分，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            教師之升等，應經本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辦理之。            教師之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應經本會依教師法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審議通過。            第二條其他事項，應經本會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審議通過。            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除審議升等案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外，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除第三條第二款之審議，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外，其他議案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但教師升等案之研究評審項目，另依本校「教師升等規則」、本院及本所「教師升等審查則」辦理之。            第三條第二款之解聘、停聘、不續聘案中，如有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等情事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為通過。有關教師長期聘任之審議及決議，另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p>	<p>一、因教師法第四章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規定，案件情況不同，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亦不盡相同，無法逐一臚列。            二、為使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更臻明確，故依照淡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至第五項將審議案類型分拆，明列委員出席比率及表決比率，爰酌修正文字。</p>

提案五：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師培中心提）。

說 明：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師培中心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中心業務會議(110.3.22)通過。

決 議：

一、修正通過。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院師資培育中心教師升等審查規則」第五條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教學及服務之各評分細項及標準依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第五條 研究、教學及服務之各評分細項及標準另以「教師升等資料表」定之。            前項教學、服務之評分細項及標準，依本校教育學院「教學及服務分項評分準則」辦理。</p>	<p>依現況進行文字修正、研究之各評分細項及標準依本校規定辦理。</p>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00）

## 淡江大學研究發展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7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10 分

地點：MS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王伯昌研發長

紀錄：黃千修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在研發長任內最後一次主持業務會議，主要針對長期未結的計畫案或未如期繳交管理費的案件，作有效處理，經請教律師後，修訂「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以維護本校權益。

### 貳、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決議	執行情形
通過出版中心提報 109-111 學年度改善計畫書第 4 版之後續執行策略。	已於 5 月 6 日下午偕同出版中心歐陽崇榮主任，再次拜訪淡江大學菁英會江誠榮會長商議出版事宜。
通過修訂「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約聘客座科技人才暨研究學者契約書」名稱及部分內容。	奉核後，更新研究發展處網頁表單。
通過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產學」主軸規劃表。	依 110 年 3 月 5 日 109 學年度第 5 次院長會議主席指示提處務會議研議，奉核後，回復第 6 次院長會議執行情形。
通過本校「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與「安徽工業大學創新教育學院」擬簽署創新創業教育合作同意書	奉核後，提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會審議。

決定：同意備查。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提請審議。（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提）

說明：

- 一、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詳附件 1。
- 二、科技部補助本校執行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為辦理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詳附件 2。
- 三、「淡江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草案

總說明
緣起：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目的：為加速學術研究及國內產業發展與國際接軌，成立國際產學聯盟，提升研發價值，強化前瞻創新競爭力，達到聯盟自主營運之目的。
原則：整合學研界研發能量，發展前瞻技術，促進產學融合及接軌國際為目標之團隊。

條文	說明
一、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及薪資支給事宜，訂定本要點。	設定宗旨
二、本要點所稱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包括專任產業聯絡專家、專兼任研究人員、專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人員配置
三、本要點進用專兼任人員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如下： 產業聯絡專家：對外招募國內外合作夥伴、會員，同時負責規劃、安排、主持平台活動，須具備學術研究背景或業界經驗。其中一人兼任執行長，負責計畫整體之推動，為平台會員聯絡總窗口，負責平台之產學合作案媒合經營與目標達成。	職稱、職級及應具資格

專任/兼任研究人員：協助產業聯絡專家推展平台業務。 專任/兼任助理：協助產業聯絡專家從事本聯盟各項決策管理業務，包括專案管理、財務、活動等行政支援，以及統籌各類為促成產學合作所需之國內外活動企劃與辦理。 臨時工：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臨時人員規定進用之人員。	
四、本要點遴選聘任規定如下： (一)產業聯絡專家、專任/兼任研究人員及專任/兼任助理等職別人員得由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主持人聘任之。 (二)平台辦公室各類人員取得推薦後，依照本校人事管理規定辦理人員聘用。	聘任規定
五、人員聘任與薪級： 產業聯絡專家：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三十萬元。未兼任執行長者，其薪資標準不得高於執行長。 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與專任助理：依「淡江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支給。 兼任助理：依「淡江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核給。 臨時工：依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支給。	聘任與薪級
六、人員考核：應於約僱契約書中載明計畫人員之個人年度績效目標，並於年度結束進行績效考核。	考核
七、表現優異或特殊研發人才之計畫成員，得由計畫主持人額外編定績效獎金按月支付。	績效獎金
八、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之經費。	經費來源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科技部補助國際產學聯盟計畫作業要點」、「淡江大學各單位自行約聘僱人員約用要點」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及修正程序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紀錄陳核，奉校長指示「淡江大學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第五點修正為：執行長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二十萬元；第五點：績效獎金上限每月 2 萬元。」修正草案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2-1。

條文	說 明
五、人員聘任與薪級： 產業聯絡專家：衡酌設置性質、規模、人員屬性、民間薪資水準及專業人才市場供需等因素核實支給。其中一人兼任產業聯絡中心執行長者，月支數額最高新臺幣 20 萬元。績效獎金上限每月 2 萬元。未兼任執行長者，其薪資標準不得高於執行長。 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與專任助理：依「淡江大學新型態產學研鏈結計畫－價創計畫人員進用及支給要點」支給。 兼任助理：依「淡江大學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人員工作酬金／研究津貼支給標準表」核給。 臨時工：依行政院核定發布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標準支給。	聘任與薪級

提案二：修訂「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增列第五點與「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師受任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部分內容，提請討論。(研究暨產學組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6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主席指示事項「針對長期未結的計畫案，請人資處與研發處研議處理方式」辦理(詳附件 3)。
- 二、針對本校部分教師承接產學合作計畫超過執行期限未結案者，計有土木系范素玲副教授 15 件(詳附件 4)；未結案且未如期繳交行政管理費者，計有航太系李世鳴教授 1 件(詳附件 5)。



三、為維護本校權益，參考「淡江大學財務處主動辦理結案作業細則」第四點(詳附件 6)，修改本處「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第二點第八款(詳附件 7)及「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教師受任研究計畫執行同意書」第七點(詳附件 8)，並新增第二點第九款及第五點處置方式。

四、「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新增第二點第八、九款及第五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管理費和結案： (八)計畫超過執行期限二年以上未結案，或業經校外結案，相關帳務未核銷，經催結後仍未辦理者，為辦理帳務結案，研究發展處應責成計畫主持人限期具結同意後結轉入其他收入，或具結同意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若未於期限內選擇，則由研究發展處逕行變更為管理費結轉校庫，計畫主持人不得異議。	二、管理費和結案	一、本款新增。 二、帳務處理規範。
(九)法院委辦之鑑定案執行期限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收案後 1 年內辦理結案。		一、本款新增。 二、明定結案期限。
五、拖延計畫案經費核銷致影響校譽或行政作業，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之 1，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本點新增。 二、教師承接計畫案而衍生對學校不當之情事，造成學校損失時，得以依據處理方式。
六、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本要點經研究發展處業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

一、紀錄陳核，人資處會簽意見為「一、本校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所規範之範圍大於要點新增規定，故擬建議新增第 5 點修正為『計畫案未依規定結案者，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二、奉核後，如有相關提案，請研究發展處函請發聘單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奉校長核示「依人資處意見修正。」，因此「淡江大學產學研究計畫管理作業實施要點」新增第五點，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詳附件 7-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計畫案未依規定結案者，依『淡江大學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第 16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提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本點新增。 二、教師承接計畫案而衍生對學校不當之情事，造成學校損失時，得以依據處理方式。

二、如有相關提案，研究發展處將函請發聘單位提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5 月 21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會議採 MS Teams 進行（採視訊會議）

主席：林俊宏教務長

紀錄：吳嘉芬

列席指導：何啟東副校長、莊希豐副校長、王高成副校長、林志鴻副校長

出席：各學院院長、體育長、軍訓室主任、學生事務長、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國際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執行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體育教學與活動組組長、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及遠距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議會議長、學生會會長(詳簽到單)

列席：教務處工作同仁(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四位副校長、各位院長、師長、學生代表們，大家午安！

今天是本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由於疫情的關係很難得第一次正式大型會議採視訊會議進行，在此特別感謝資訊處遠距中心的人員大力幫忙得以完成這次的視訊會議，感謝師長們上線，今天提案很多緊接著下列報告事項及提案。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下列法規訂定及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三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將於 6 月 11 日提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布實施。
- 2、「淡江大學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第五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7 號函公布實施。
- 3、「淡江大學必修科目學分替代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7 號函公布實施。
- 4、「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七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 5、「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 6、「淡江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第二條、第五條、第九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 7、「淡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10 年 1 月 11 日處秘法字第 1100000003 號函公布實施，並於 109 年 12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7410 號函備查。
- 8、「淡江大學講義及文件印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講義印製要點」及部分規定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9 號函公布實施。
- 9、「淡江大學校外教學實施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8 號函公布實施。
- 10、「淡江大學獎勵專任教師全英語授課實施辦法」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12 月 15 日校秘字第 1090010834 號函公布，自 110 學年度起實施。
- 11、「淡江大學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8 號函公布實施。
- 12、「淡江大學數位教學施行規則」第三條、第五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秘書處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處秘法字第 1090000054 號函公布實施。

##### (二)通過下列就業學分學程設置及終止案：

- 1、「淡江大學物理學系實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
- 2、「淡江大學化材系高分子材料應用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修正。
- 3、「淡江大學永光化學就業學分學程實施規則」設置，自 110 學年度起開始作業。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三)通過下列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修正案：

- 1、建築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第八條修正案。
- 2、「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財金全英語雙碩士學位學程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二條修正案

執行情形：送權責單位公告實施。

(四)通過下列雙聯學制案：

資工系與日本會津大學碩士雙聯學位合約續簽案。

執行情形：

- 1、已於 109 年 7 月 30 日簽訂合約。
- 2、已配合 109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報告事項說明：續簽協議書內容再加上自動續約條款。

(五)其他案：

- 1、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進行專班認證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程序報教育部審查。
- 2、化材系擬修訂碩士班實務組(組別:原 C 組修正為 B 組)擬免提論文，以技術報告代替，追認案。  
執行情形：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實務組由 C 組修正為 B 組，技術報告(畢業論文)之中文摘要校系(所)組別，請學生填寫"實務組"。
- 3、「淡江大學西班牙語文學系新生抵免西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實施。
- 4、「淡江大學德國語文學系新生抵免德語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德文系網頁並實施。
- 5、通過課程相關提案。  
執行情形：已送各學院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系所、班級數：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全校系所、班級數：大學日間部 42 系（51 系組）334 班、進學班 8 系 44 班，研究所碩士班 48 系所（50 系所組）104 班、碩士在職專班 22 所 45 班、博士班 18 所 31 班，全校總計 558 班，詳下表：

類 別		系、所	系、所、組	班 級 數
大 學 部	日 間 部	42	51	334
	進 學 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8	8	44
研 究 所	碩 士 班	48	50	104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22	22	45
	博 士 班	18	18	31
總 計		138	149	558

- 2、109 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詳附圖。

109學年度全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概況表:

日:大學日間部 進:進修學士班 碩:碩士班 職:在職專班 博:博士班 二職:二年制在職專班

文學院	中國文學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進108停招)	
	歷史學系(碩士班103復招)	日		碩	職		(98停招)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日		碩	職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				職		(109停招)	
	大眾傳播學系	日		碩				
	資訊傳播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理學院	數學學系	數學組(日)		日	碩	職	博	
		資料科學與數理統計組(日)		日				
	物理學系	光電物理組(日)		日	碩		博	
		應用物理組(日)					(博108停招)	
	化學學系	化學與生物化學組(日)		日	碩		博	
		材料化學組(日)					(博108停招)	
	理學院尖端材料科學學士學位學程	日						
	理學院應用科學博士班						博	
	工學院	建築學系	日		碩			
		土木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		水資源工程組(日)		日	碩		博	
		環境工程組(日)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		光機電整合組(日)		日	碩		博	
		精密機械組(日)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日		碩		博		
電機工程學系		電機資訊組(日)	積體電路與計算機系統組(碩)	日	進	碩	職	博
		電機通訊組(日)	人工智慧物聯網組(碩)					
		電機與系統組(日)	控制晶片與系統組(碩)					
電機工程學系機器人工程					碩			
資訊工程學系	日	進	碩	職	博			
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網路與多媒體				碩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				碩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	日		碩	職				
工學院機器人博士學位學程						博		
外國語文學院	英文學系	日	進	碩		博		
	西班牙語文學系	日		碩			(碩107停招)	
	法國語文學系	日		碩				
	德國語文學系	日						
	日本語文學系	日	進	碩	職		二職(106停招)	
	俄國語文學系	日						
	教育學院	教育科技學系	日		碩	職		(職108停招)
		教育科技學系數位學習				職		
		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碩	職		(職108停招)
		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碩			
未來學研究所				碩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	職			
教育學院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							博	
國際事務學院		歐洲研究所				碩	博	
		美洲研究所	美國研究組(105停招)			碩	博	(105停招)
			拉丁美洲研究組(105停招)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107停招)				職			
	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				碩	職	博	
	中國大陸研究所				碩	職		
	臺灣與亞太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拉丁美洲研究所(98停招)(105復招)				碩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職		
日本政經研究所				碩	職			
全球發展學院	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	軟體工程全英語組		日				
		應用資訊全英語組						
	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英美語言文化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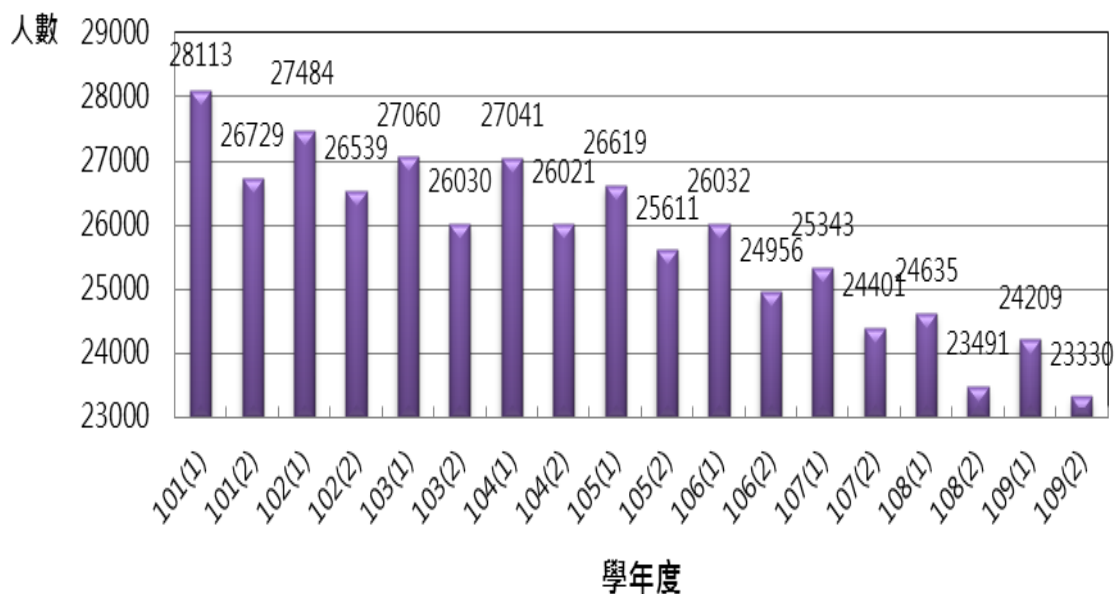
## (二)學生人數：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人數：大學日間部 19,647 人、進學班 1,174 人、碩士班 1,448 人、碩士在職專班 676 人、博士班 385 人，全校共計 23,330 人，詳如下表：

類 別		本國籍 一般生	身心障 礙生	僑 生	外籍生	陸 生	原住民	小 計
大學部	日間部	17,920	128	683	529	184	203	19,647
	進學班 (含多元培力附讀)	1,164	5	0	0	0	5	1,174
研究所	碩士班	1,299	0	34	62	50	3	1,448
	碩士在職專班	647	0	0	28	0	1	676
	博士班	343	0	2	27	13	0	385
總 計		21,373	133	719	646	247	212	23,330

註：學生人數以 110 年 3 月 15 日報部統計數為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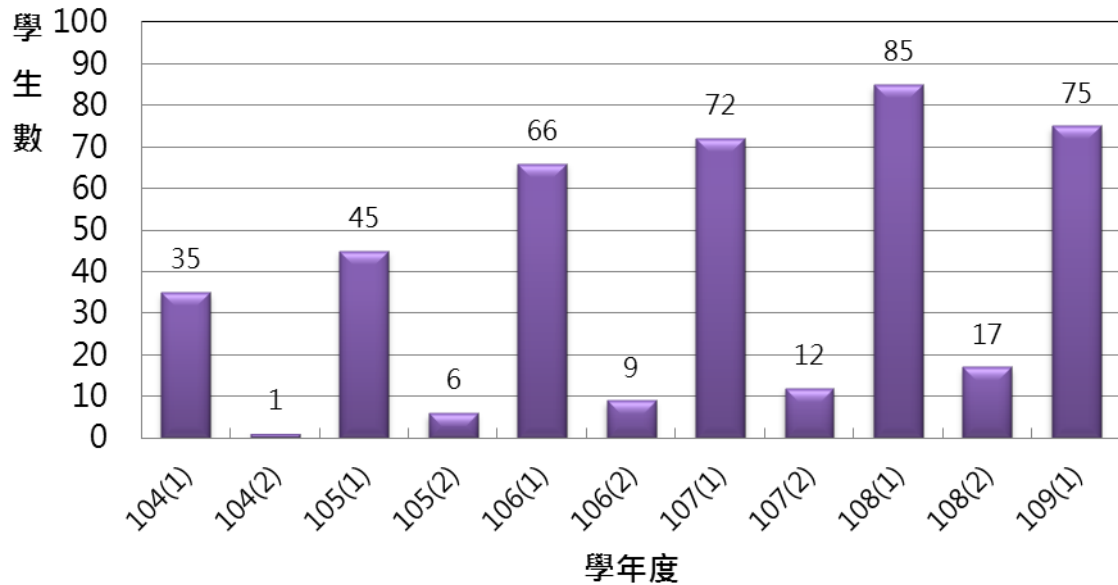
2、近年來全校學生人數變化如下：



3、109 學年度起取消學業退學，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提供前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名單予各學系及相關單位加強輔導學生人數計：大學日間部 1,886 人、進修學士班 212 人，合計 2,098 人。各學院人數詳如下表：

學 院	日間部	進修學士班	合 計
文學院	142	7	149
理學院	265	-	265
工學院	537	34	571
商管學院	601	118	719
外國語文學院	211	53	264
國際事務學院	16	-	16
教育學院	30	-	30
全球發展學院	84	-	84
總 計	1,886	212	2,098

4、提前畢業學生人數統計如下：



(三)註冊組：

- 1、完成 110 學年度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正取生報到作業，備取生遞補作業將持續至 110 學年度開學日止。
- 2、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提前 1 學期畢業通過者共 75 名，其中日間學制 74 名，進學班 1 名。
- 3、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學期成績複查共計 42 件，經函請任課教師查核後，其中複查無誤計 29 件，另 13 件則申請成績更正，合計申請成績更正案共 45 件。
- 4、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業成績不理想輔導名單共計 2,098 名，已於 3 月 18 日發函各學院、系、學位學程及相關單位進行輔導。
- 5、110 學年度大學日間部、進修學士班轉系申請已完成審查及分發，核准名單已於 5 月 5 日公告周知。
- 6、於 3 月 19 日寄發 109(2)修業屆滿、110(1)修業年限即將屆滿預警函，並於 3 月 26 日寄發勒令休學、退學函。
- 7、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期成績上傳率為 99.81%，計有 5 位老師、8 科未依規定上傳，名單已函送相關系所，並請轉知老師日後務必依規定時間上傳。另，學期成績上傳期間，計有 56 位老師、64 科申請學期成績重新上傳。

(四)課務組：

- 1、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核心課程三大領域十一學門，學生以 2 階段選填志願及電腦篩選方式辦理選課，第 1 階段已於 109 年 12 月 21~23 日上網選填，計有 13,323 人登記、11,576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通識核心課程（3,911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第 2 階段為 109 年 12 月 28~30 日上網選填，計有 1,662 人登記、1,317 人電腦亂數分發到 1 科（1,049 人分發到第 1 志願）。
- 2、109 年 12 月 7 日函知授課教師，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計畫表管理系統」開放事宜，請教師至遲須於學生初選課（110 年 1 月 18 日上午 11 時）前上傳教學計畫表，此次教學計畫表增加「課程與 SDGs 關聯性」每科勾選至少 1 項、至多 4 項。
- 3、因應疫情依據教育部來函及通報，公告相關措施：
  - (1) 109 年 11 月 26 日公告，12 月 1 日啟動「秋冬防疫專案」重申教室內師生應全面佩戴口罩，並請任課教師落實課堂點名，以備疫調作業。
  - (2) 109 年 12 月 2 日所有實習課和實驗課即日起全面採 iClass 點名，請轉知所屬助教和研究生落實課堂點名。
  - (3) 109 年 12 月 24 日公告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因疫情不克返台學生選課方式。
  - (4) 110 年 2 月 22 日公告，由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提供之遠端學習生名單，授課教師可至校務行政資訊系統查詢。
  - (5) 110 年 3 月 5 日函轉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7980 號函，為維護受疫情影響無法來臺之境外學生受教權益，各校辦理安心就學及遠距教學相關事項。
  - (6) 110 年 5 月 3 日公告重申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上課防疫工作注意事項。
  - (7) 108 至 109 學年度遠端學習相關統計

學生不克返臺 採遠端學習課程	學生 人數/人次	課程數	專任教師 人數	兼任教師 人數
108(2)	551 / 4,299	2,053	627	349
108 暑修上	41 / 52	33	24	9
108 暑修下	24 / 37	26	18	8
109(1)	175 / 1,546	661	338	107
109(2)	76/609	560	247	81

- 4、110年2月4日已將109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授課函及授課小表傳送各授課教師，初選、加退選及期中退選後記分簿由授課教師自行上網下載。
  - 5、110學年度開課作業，增加外語授課相關規定，於110年2月25日函請開課單位，依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會議決議以及教師聘任待遇服務辦法辦理：
    - (1) 110學年度起各學系、獨立所及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每學年度至少增開一門外語授課課程（得包括全英語授課課程），以達成外語授課數目占其總開課數20%以上之目標。
    - (2) 109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教師每學年應英語（含其他外語）授課至少2班。
  - 6、109學年度第2學期優久聯盟各校共提供839科課程，供聯盟學校學生選修；其中含本校大學部專業課程46科（6科遠距非同步課程）、通識核心課程13科（8科遠距非同步課程），共59科，本學期本校生計24人次修習優久聯盟課程、外校生計11人次修習本校課程。
  - 7、109學年度第2學期各學系全英語授課共442班（含蘭陽校園158班），其中申請通過獎勵52班。
  - 8、109學年度第2學期因選課人數不足停開科目共計53科（大學部32科、研究所21科）。
  - 9、為使110學年度新設與整併之學系順利開課，辦理110（含109）學年度「新設課程」（第2次）和新設學系「課程結構」校外審查。「新設課程」共計49科；「課程結構」共計2學系。為配合本校110年度系所品質保證認可實施計畫，本校其他學系「課程結構」校外審查規劃於111年5月施行。
  - 10、淡江大學課程委員會歷次會議重要決議通過事項，詳課程委員會附件2。
- (五) 教師教學發展中心：
- 1、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 (1) 多元研習：109年10月至110年5月共辦理24場教師教學專業研習活動，1場Mentee教師座談會、1場教學技巧、10場特優教師教學分享/觀課交流、7場課程設計、2場特色課程觀課交流及補助各院辦理8場「多元與創新」教學研習、3場教學創新成果分享，21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學習平台」。
    - (2) 教師社群：110年5月公告「110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申請。
    - (3) 教學研究與升等：109年10月至110年5月辦理3場教學實踐研究專題講座、4場經驗分享、1場成果交流、1場全日工作坊及2場教學研究升等經驗分享，9場活動影片上傳至「iClass學習平台」。
  - 2、教學諮詢
    - (1) 良師益友傳承帶領：109學年度第1學期有35位新聘專任助理教師申請；109學年度第2學期有40位新聘專任教師、及2位欲精進教學之教師申請。
    - (2) 促進教師改善教學評量結果：110年3月4日召開教學評量專案會議，3月9日檢送各院教學評量不佳教師之教學改善建議。
  - 3、跨單位業務
    - (1) 109年12月協助辦理「110年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申請相關作業，申請案共計104件。
    - (2) 110年3月協助辦理「教育部補助數位人文社會科學教學創新計畫」申請相關作業，申請案共計2件。
    - (3) 110年5月協助辦理「110學年度重點研究計畫第四類」申請相關作業。
- (六) 招生策略中心
- 1、招生試務
    - (1) 109學年度日間學制、進修學士班寒假轉學考，報名人數日間學制206名，較去年增加6名，進修學士班49名，較去年減少6名；日間學制錄取86名、進修學士班錄取38名。
    - (2) 110學年度各類招生考試報名及錄取人數：碩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碩士班735名，較去年增加23名，錄取423名；博士班54名，較去年增加2名，錄取34名；考試入學碩士班報名655名，較去年增加13名，錄取296名；碩士在職專班報名390名，較去年增加50名，錄取280

名；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報名 51 名，較去年增加 13 名，錄取 33 名。

- (3) 110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招生名額 704 名，錄取 623 名，外加名額錄取 10 名，缺額 81 名，放棄 11 名，共計錄取 622 名。
- (4)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報名本校第一階段考生計 19,055 人次（去年 20,160 人次），第一階段篩選通過者計 8,648 人次（含外加名額原住民 201 人次、離島 112 人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計 7,527 名（去年 7,322 名）。已於 4 月 17 日至 18 日完成第二階段面試，4 月 26 日公告錄取名單。甄選入學委員會於 5 月 20 日分發至本校學生數 2,265 名，缺額 360 名，缺額率 13.71%。
- (5) 110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
- 甲、教育部核定名額：博士班 7 名、碩士班 81 名、學士班個人申請 207 名、聯合分發 151 名、單獨招生 100 名，共 546 名。
- 乙、海聯會個人申請：報名博士班 1 人、碩士班 87 人次、學士班 599 人次，共計 687 人次，較去年增加 164 人次。錄取人數：博士班 1 名、碩士班 29 名、學士班 146 名，共計 176 名，較去年增加 53 名。
- 丙、海聯會聯合分發，依僑居地分 5 梯次分發，第 1 梯次馬來西亞獨中生錄取 24 名，較去年增加 13 名。
- 丁、單獨招生：本校第 1 梯次單招報名 236 人次，錄取僑生 20 名、港澳生 52 名，較去年減少 1 名。第 2 梯次招生訂於 110 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報名。
- 戊、4 月 7 日、5 月 3 日招生策略中心將上開錄取學生資料傳送相關系所，俟後依放榜梯次陸續傳送，請各系所透過各種管道主動關懷學生，以提高註冊率。
- (6) 11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秋季班第 1 梯次申請博士班 6 名、碩士班 31 名、學士班 138 名，總計 175 名，錄取 162 名，已於 4 月 23 日放榜；秋季班第 2 梯次申請博士班 2 名、碩士班 30 名、學士班 186 名，總計 218 名，預計六月初放榜。
- (7) 110 年 3 月 19 日至 21 日在本校辦理 110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北部（一）考區試務工作，考生人數 659 名，順利圓滿達成任務。

## 2、招生宣導活動：

- (1) 升學博覽會：2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止共計參加 13 所高中升學博覽會。
- (2) 專題講座：2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止共計赴 15 所高中進行專題講座。
- (3) 模擬面試：2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止共計赴 46 校擔任模擬面試委員。
- (4) 函送文宣：2 月 1 日至 5 月 21 日止共計郵寄至 14 所高中。

## 3、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

- (1) 於 110 年 2 月 5 日填報各學系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112 學年度繁星推薦、個人申請及考試分發參採之「數學考科」及個人申請、繁星推薦之高中學習歷程「備註及其他參採項目」，於 2 月 26 日完成核校。
- (2) 於 110 年 3 月 6 日辦理「逐光-2021 年淡江大學學系博覽會」，讓高中生認識淡江七大學院 41 個學系，高一、高二生可先行探索未來發展方向；高三生可以在選填志願前再次檢視所選科系、瞭解不同科系的備審資料準備方向及面試應注意事項，參與高中學生數計近千名。
- (3) 110 年 3 月 10 日辦理「111 尺規培訓工作坊」，邀請教育部高教司周弘偉專門委員蒞校分享如何由類別取向轉換成能力取向尺規，參與種子成員計 70 名。
- (4) 各學系於 110 年 3 月 2 日至 16 日期間進行模擬書審及審查會議，依模擬審查結果修訂最終版審查評量尺規；製作審查委員訓練手冊，提供各系主任召開審查委員訓練工作坊，瞭解 110 年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第二階段之書審評核作業流程及差分檢核機制。
- (5) 4 月 6 日至 9 日期間由各系主任召開尺規共識會議，使所有委員熟悉個人申請書審整體流程；110 年 4 月 12 日至 16 日期間實際使用尺規進行 110 年個人申請書面審查；另 110 年 4 月 16 日前完成書審資料評分之學系(組)，差分檢核系統自動 e-mail 通知委員差分檢核結果；有差分情形之系(組)共計 13 系(組)，由該學系召集人召開差分處理會議討論，已處理完畢。
- (6) 110 年 4 月 17 日、18 日舉辦「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學系說明會」，提供考生及家長了解學系選才理念，作為選校參考。

## (七) 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

- 1、本中心申請臺灣教學資源平台計畫(TTRC)110 年度「通識教育精進計畫」案，業獲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評選通過，將於 110 年 10 月 31 日前至本校進行訪視 1 至 3 次。
-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自主學習微學分」活動共通過 31 場申請案，活動內容多元，例：石門嵩山



- 秘境-春耕插秧體驗、2021 年 MATLAB 軟體研習課程、攀樹-遇見自然、日本茶道文化工作坊、水墨畫工作坊、創意插畫工作坊等。
- 3、2021 年通識月系列演講：性別平等專題，由本中心與覺生紀念圖書館合辦 6 場演講。
  - 4、【學門暨微學程演講】：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規劃舉辦 5 場學門演講及 1 場幸福生活微學程演講。
  - 5、【淡江音樂季】活動如下：
    - (1) 110 年 3 月 20 日舉辦「春之饗宴-杜鵑樂聲」校友音樂會，由本中心主辦，校友服務處贊助。
    - (2) 於 110 年 5 月 20 日舉辦【女性作品樂聲之美～綺麗沁音】音樂會，由本中心主辦，文錙藝術中心合辦。
    - (3) 訂於 110 年 5 月 26 日舉辦【橫豎是美】音樂會。
    - (4) 本中心與商管學院預計於 110 年 5 月 29 日於鄞山寺舉行廟口音樂會。
  - 6、【各項比賽】活動如下：
    - (1) 訂於 110 年 6 月 3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音樂」比賽。
    - (2) 訂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於文錙音樂廳舉辦「肢體劇場」比賽。
  - 7、【通識工作坊】活動：於 110 年 3 月 11 日、3 月 18 日、4 月 14 日、4 月 21 日、4 月 15 日及 4 月 23 日舉辦「日本茶道文化工作坊」、「創意插畫工作坊」及「水墨畫工作坊」。
  - 8、109 學年度本中心舉辦有關 108 新課綱會議及座談會如下：
    - (1) 於 109 年 11 月 6 日舉辦「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改革小組會議」暨「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凝聚向心力會議」。
    - (2) 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舉辦「通識教育開創新面向學術分享會」。
    - (3) 於 109 年 12 月 10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永光廳舉辦「淡江大學通識【人文領域】108 新課綱座談會」。
    - (4) 於 109 年 12 月 29 日在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6 永光廳舉辦「淡江大學通識教育【社會領域】108 新課綱座談會」。
    - (5) 於 110 年 3 月 11 日舉辦「淡江大學通識教育【科學領域】108 新課綱座談會」。
    - (6) 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舉辦「淡江大學通識教育【「基本知能」與「服務與活動」課程】108 新課綱座談會」。
    - (7) 於 110 年 4 月 7 日舉辦「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通識教育學門召集人會議」。
    - (8) 於 110 年 4 月 26 日舉辦「通識教育【通識核心課程】108 新課綱綜合座談會」。
  - 9、會議召開：
    - (1) 分別於 110 年 1 月 19 日、3 月 8 日及 4 月 26 日辦理 109 學年度第 5、6 及 7 次 TQM 小組會議。
    - (2) 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2 日及 3 月 24 日舉辦「藝術欣賞與創作學門課程委員會暨學門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會議」。
    - (3) 分別於 110 年 2 月 24 日及 3 月 17 日舉辦「社會分析學門課程委員會暨學門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2 次會議」。
    - (4) 於 110 年 3 月 2 日舉辦「哲學與宗教學門課程委員會暨學門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5) 於 110 年 3 月 5 日舉辦「校共通科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
    - (6) 於 110 年 3 月 22 日舉辦「109 學年度第 2 次通識微學程會議」。
    - (7) 於 110 年 3 月 26 日舉辦「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暨「通識教育行政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8) 於 110 年 4 月 7 日舉辦「通識教育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

####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增訂應予退學之學生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規定，爰修正第二十七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則」第二十七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七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	第二十七條 應予退學之學生，如在校修滿一學期具有	增訂應予退學之學生辦理退學離校手續規定。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成績，於完成退學離校手續後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成績，得向學校申請發給轉學或修業證明書。但入學或轉學資格不合而退學者，不得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提案二：「淡江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本要點為行政規則且增訂退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定，爰修正法規名稱。
- 二、增列退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之法源依據，爰修正第一點。
- 三、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規定爰修正第二點。
- 四、修正審議層級為教務會議，爰修正第三點。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則」修正為「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要點	淡江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則	本要點為行政規則且增訂退學學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定，爰修正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為簡化學生離校手續，避免爭議，依本校學則第二十五條、二十七條及五十條訂定本要點。	第一條 為簡化學生離校手續，避免爭議，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訂定「淡江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修正法源依據。 三、文字修正。
二、學生註冊入學後，因退學、畢業而離校，須依本校退學申請表、畢業生離校程序單所列相關單位辦理離校手續，並將各單位完成核章之前述表單正本送回教務處註冊組完成離校手續，申請修業證明書或領取學位證書。	第二條 本校學生須依相關單位之規定，完成下列離校手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 一、 <u>研究生已繳交碩、博士論文(承辦單位：教務處、覺生紀念圖書館)。</u> 二、 <u>填答「畢業生流向問卷」(承辦單位：學生事務處)。</u> 三、 <u>繳清欠繳之學雜費及代辦費(承辦單位：財務處)。</u> 四、 <u>歸還圖書館之圖書資料及欠款(承辦單位：覺生紀念圖書館)。</u>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9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016025 號函有關大專校院學位證書頒發、修業證書發給與離校程序規定，修正退學、畢業學生相關離校手續程序，爰修正第一項。 三、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四款未涉及本校學則所訂退學或畢業條件，爰予刪除。
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修正為點次。 二、修正審議層級。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只得就讀一年級(不得申請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曾於國外就讀大學校院者，入學後得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學分抵免，並依第六條規定申請編入適當年級。
- 二、明定不受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抵免學分數限制之境外生僅限於國外大學校院就讀者，曾於國內其他大學校院就讀之境外生，再申請或轉學進入本校就讀者，其抵免學分數則依一般生辦理，

爰修正第五條。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分抵免規則」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部</p> <p>(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五學分。</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p> <p>(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p> <p>(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p> <p>(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六)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u>就讀國外大學校院之</u>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p>	<p>第五條 抵免學分數之限定：</p> <p>一、大學部</p> <p>(一)一年級新生至多抵免三十五學分。</p> <p>(二)轉入二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五十學分)</p> <p>(三)轉入三年級者，其抵免學分總數以轉入該系一、二年級限修學分總數為原則(至多抵免一百學分)。</p> <p>(四)本校畢業生、退學生、選讀生則不受前三目之限制。</p> <p>(五)轉學生再經轉系核准後，抵免之學分數仍以原轉入年級之學分數為限。</p> <p>(六)修習自一百零八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開辦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分者，其學分抵免數不得超過各系、所、學位學程所定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以上。</p> <p>二、研究所：本校大學部學生修畢榮譽學程或經系、所、學位學程提報可先修碩士班課程，且經招生考試錄取碩士班者，至多抵免二十學分，非屬前述身分者，至多抵免十二學分；博士班至多抵免九學分。</p> <p>境外生不受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抵免學分數之限制，並得依教學單位與境外大學簽訂之學術交流協議書辦理。</p>	<p>明定不受抵免學分數限制之境外生，僅限就讀國外大學校院者。</p>

提案四：「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3 月 5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00030521 號函，有關本校論文延後公開之年限應有所規範，爰修正第六點。

二、依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8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80110022F 號令，本校已訂定「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爰修正第九點。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第九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若因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及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論文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至多五年為原則）不公開者，應填寫「淡江大學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提送國家圖書館憑辦。	六、若因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法律另有規定等特殊情形，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認定，論文得不予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應填寫「國家圖書館學位論文延後公開申請書」，並檢附證明文件裝訂於學位論文中，由教務處提送國家圖書館憑辦。	增列申請學位論文不公開或一定期間內不公開者，需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並規範延後公開年限至多五年為原則。
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背脊、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	九、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者；碩士論文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者，其封面、背脊、提要等改以「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等稱之，並應撰寫提要，報告格式則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包括之內容項目如下： (一)藝術類：創作或展演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作品與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二)應用科技類：技術研發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三)體育運動類：參賽歷程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就之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四)專業實務類：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及其他衍生性成就。	刪除第一至四款，各項代替論文應包含之內容項目已另訂於「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

提案五：「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規定，修讀此課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爰修正第三點。
- 二、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來函規定，110 學年度起校內不同學制不得相互轉系，爰修正第十四點。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轉系規定」第三點、第十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p> <p>應屆畢業生、延長修業年限及修讀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三、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修業滿一學年以上者，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第三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入輔系、雙主修學系、性質相近學系四年級或原已核准之輔系三年級肄業。</p> <p>應屆畢業生及延長修業年限者，不得申請轉系。轉系以一次為限，並須完成轉入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p> <p>降級轉系者，其應修學分數及必修科目，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必修科目表之規定；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p>	<p>依教育部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相關規定增列修讀此課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p>
<p>十四、<u>學士班、進修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u>學生僅限於同學制內各學系、所互轉。</p>	<p>十四、<u>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二年制在職專班</u>僅限於同學制內各學系、所互轉。</p>	<p>一、依教育部 109 年 12 月 10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90175929 號函規定不同學制間不得相互轉系。</p> <p>二、二年制在職專班已停招故刪除，並增列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博士班等學制。</p>

提案六：「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鼓勵學生修讀雙主修，放寬修讀雙主修學分及成績規定，爰修正第二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p>	<p>第二條 本校學生(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者)，其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二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者，得自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申請加選一個雙主修。經主修系或學位學程及加修系系主任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轉教務處備查。大陸地區學生申請雙主修，須於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校系範圍內辦理。</p>	<p>放寬修讀雙主修規定，刪除前一學期所修習學分達十二學分以上且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規定。</p>

提案七：「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避免學生課程衝堂及兼任教師彈性排課需求，爰修正第三條。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排課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	------	-----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p> <p>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p> <p>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九、<u>學分學程之課程為避免與其他課程衝堂，得安排在夜間上課。</u></p> <p>十、<u>兼任教師經教務處核准得安排在夜間上課。</u></p>	<p>第三條 上課時間排課原則依下列方式為之：</p> <p>一、專任教師以每日排課日間不超過四小時，夜間不超過四小時，日、夜合併則不超過六小時為原則。</p> <p>二、日間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p> <p>三、進學班、在職專班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星期六及星期日为上午八時至晚上十時為原則。</p> <p>四、二學分課程，上午排課順序應為第一、二節或第三、四節。</p> <p>五、輔系單獨開班課程上課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晚上六時至十時為原則。</p> <p>六、專任教師以不連續授大學部同一班級同一門課程三小時以上(含)為原則。</p> <p>七、一學年之課程，上、下學期均應排同一時間上課。</p> <p>八、每學期開始上課後，若無特殊原因，不得再調動課程時間。</p>	<p>為避免學生課程衝堂及兼任教師彈性排課需求新增第九、十款。</p> <p>本點新增。</p> <p>本點新增。</p>

提案八：「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配合學生彈性選課需求，爰修正本規則。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選課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七條 超修學分之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p> <p>一、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p> <p>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 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p>	<p>第七條 超修學分之規定：每學期至多超修六學分。</p> <p>一、研究生：經核准加修學程及修習大學部課程者。</p> <p>二、大學部：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八十分(等第 A)以上、經核准加修輔系、雙主修、學程者及應屆畢業生加修即可畢業者。</p>	<p>放寬應屆畢業生超修規定。</p>
<p>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p> <p>一、研究生：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均以個案申請；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p>	<p>第八條 互選學分之規定</p> <p>一、研究生：研究生修習之科目，係屬他系所、不同學制及他校開課者，必須經所屬學系、所主管、他系、所主管及任課老師同意，均以個案申請；選修不同學制之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上述互選之</p>	<p>放寬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規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唯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p> <p><u>二、大學部經教務處核准，大三學生每學期可選修一門碩、博士班課程，應屆畢業生可選修其他學制課程。</u></p>	<p>科目至多以六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唯碩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博士班課程及教育學院碩士班學生修習教育學院博士班課程均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博士班學生修習同系所碩士班課程至多以九學分計算於畢業學分數內；但各系所另有規定者，經各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從其規定。</p> <p><u>二、大學部除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外，不得申請至其他學制修讀。</u></p>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p> <p>(一) 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p> <p>(二)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不得缺修。</p> <p>(三) 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u>應屆畢業生經教務處核准可再加選。</u></p> <p>(四) 前日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p>	<p>第十五條 其他規定：</p> <p>一、研究生</p> <p>(一) 研究生因公或從事學位論文有關研究等肄業中出國進修，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教育部有關規定辦理。</p> <p>(二) 本校與國外大學交換之研究生，其選修與採認學分數，依其交換計劃之規定辦理。</p> <p>二、大學部</p> <p>(一) 一百零五學年度前(含)之入學新生一至三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一百零六學年度入學新生起一至二年級每學期均必修體育。如須補修或重修體育者，應於非必修年級或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修畢，且每學期以補修或重修一科為原則。</p> <p>(二) 一年級學生每學期均必修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護理(一)，不得缺修。</p> <p>(三) 通識核心課程每學期至多選修三學門，同一學門以選修一科為限。</p> <p>(四) 前日課程於加退選時每班另增加五個名額，提供應屆畢業生優先線上選課；應屆畢業生若仍有缺修時，可以加簽方式辦理，加簽程序於開始上課日公告周知。</p>	<p>放寬應屆畢業生超修通識核心課程規定。</p>
<p>第十六條 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課務組依下列方式處理：</p>	<p>第十六條 若有選課不合規定且未辦理更正者，由各系、所通知課務組依下列方式處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 <u>強制保留其中一科目，退選其他衝堂之科目。</u>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一、超修者退選至規定學分數。 二、低修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三、上課時間衝堂者， <u>則衝堂科目之學期成績均以零分計算。</u> 四、擋修者該科退選。 五、有註冊無選課者加選至規定學分數。	修訂選課不合規定之處理方式。

提案九：「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增列講座課程開課限額，爰修正第五點。

決 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講座課程開課原則」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 <u>每位教師每學年以開授一門為限，但榮譽學程課程不受此限</u> ，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之批改、考核，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原授課時數計算，但人數超過規定時，不另以大班計算。	五、講座課程應設主持教師一位，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負責課程之安排、作業之批改、考核，並應至少有二週親自授課，其餘時間隨同主講人到課，其鐘點數併入原授課時數計算，但人數超過規定時，不另以大班計算。	增列講座課程開課限額，但榮譽學程不受此限。

提案十：「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為強化學生自主學習，展開多元風格課程，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爰修正本要點。

決 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五點第一款第 2 目，「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修正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第三、四、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三、學分計算 (一)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 (二)系選修課程：系選修微學分於畢業學分最高得採計四學分。 (三)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至多得認抵一次二學分。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	三、學分計算 微學分課程之學分認定，以每二小時核算零點一學分為原則，每一開辦單位每一申請主題以一學分為上限。各活動實際核算學分數由開辦單位依活動內容之深度與廣度自行評定； <u>學生修習累計達二學分始可認抵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u>	一、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學分計算條文。 二、明確規範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至多得認抵一次二學分。
四、審核機制 (一)系選修課程 1.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通	四、審核機制	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審核機制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過。</p> <p>2. <u>微學分活動開班，由開課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開課單位公告為準。</u></p> <p>(二)校共通課程</p> <p>1. 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p> <p>2. 微學分活動開班，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p>	<p>(一)微學分課程之授課內容、微學分數、授課方式等，應經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審定。</p> <p>(二)微學分活動開班，由校共通課程委員會召集人依活動開辦屬性指派三名委員審查，完成審查後回復申請單位，申請日期依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公告為準。</p>	
<p>五、<u>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u></p> <p>(一)系選修課程</p> <p>1. <u>學生可報名參加開課單位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u></p> <p>2. <u>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開課單位提出「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一)」、「(二學分)」、「專業自主學習微學分(二)」、「(二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u></p> <p>(二)校共通課程</p> <p>1. <u>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u></p> <p>2. <u>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u></p>	<p>五、申請流程及學分認抵</p> <p>(一)學生可報名參加本校所開設之「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所列之微學分活動，且學習成效證明為「通過」者，始得認列該次活動學分。微學分數可跨學期累計，同一微學分單元重複修習，僅採計乙次。</p> <p>(二)累計達二學分後，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五週及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新增系選修自主學習微學分認抵申請流程規定。</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六週向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提出校共通「自主學習微學分」課程認抵申請。申請審核通過後可於當學期取得修課學分數。		

提案十一：「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部分規定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函辦理，修正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以下簡稱就學辦法）部分條文，爰配合修正本校「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第二、三、四、五、八點。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3 月 17 日本校招生委員會 110 學年度第 5 次會議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來校就學規定」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具外國國籍並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p> <p>(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p>	<p>二、具外國國籍並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具外國國籍並符合下列規定，且最近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本校：</p> <p>(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p> <p>(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函修正文字。</p>

<p>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學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學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兩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三、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兩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點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函修正標點符號。</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其繼續在臺就學者，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各校規定辦理。</p>	<p>四、外國學生依前二點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得逕依本規定辦理外，如繼續就讀下一學程，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函修正文字。</p>

<p>(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一次為限。</p> <p>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但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者，及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在此限。</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者，僅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外國學生畢業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p> <p>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p> <p>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就讀我國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學業成績不及格致遭退學者，僅得參加本校轉學考試方式轉學進入本校就讀；因操行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本校於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並應報部核定。</p>	<p>五、本校實際招收入學之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p> <p>本校於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函修正文字。</p>
<p>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限制。</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在我</p>	<p>八、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校院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前點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限制。</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在我</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 月 2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00003461E 號函刪除文字。</p>

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點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點第一項及前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

提案十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依榮譽學程學生和授課教師之建議及為鼓勵學生完成榮譽學程之修習，爰修正第六點第四款。
- 二、自公告日起實施。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榮譽學程實施要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但學分數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 (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四)學分抵免：凡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者，得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四月底前，申請抵免進階專業課程「科技部研究計畫」，至多抵免二學分。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六、成績考評、學分認定及抵免規定 (一)成績計算：本學程各科成績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但學分數不列入當學期學業成績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不及格計算。 (二)成績考評：進階專業課程、通識教育課程及課外活動課程之成績考評均採百分記分法以分數呈現。 (三)學分認定：凡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其於本學程內已修習且成績及格之科目，均可計入畢業學分。進階專業課程可申請承認為就讀學系之系選修學分；通識教育課程可申請承認為該學門之必修學分。學生須於四年級下學期(建築系五年級下學期)畢業考試週前，向教務處提出學分認定申請。 (四)學分抵免：凡修畢本學程之學生，如錄取本校碩士班，在學期間修習碩士班課程及進階專業課程且不列入畢業學分者，至多可抵免二十學分。	增訂執行「科技部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且完成之學生，可抵免進階專業課程一科二學分之規定。

提案十三：「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 明：

- 一、為因應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之申請線上化，擬修正申請方式；並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說明，於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實施要點內比照加註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6)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英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p> <p>(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15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5%。</li> <li>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li> <li>多益測驗(TOEIC) 800分以上。</li> <li>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分以上。</li> <li>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級以上。</li> <li>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li> <li>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以上。</li> <li>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li> </ol> <p>(二)抵免英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14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10%。</li> <li>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li> <li>多益測驗(TOEIC) 750分以上。</li> <li>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分以上。</li> <li>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級以上。</li> <li>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li> </ol>	<p>二、本校新生(英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英文系申請抵免英文(一)、英文(二)課程：</p> <p>(一)抵免英文(一)、英文(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15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5%。</li> <li>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複試以上。</li> <li>多益測驗(TOEIC) 800分以上。</li> <li>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5分以上。</li> <li>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5級以上。</li> <li>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以上。</li> <li>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 ALTE Level 4以上。</li> <li>境外生、駐外人員子女，得持相關英文程度證明文件提出申請。</li> </ol> <p>(二)抵免英文(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日間部大一新生學測英文14級分或指考英文成績為大考中心成績前10%。</li> <li>全民英檢(GEPT)中高級初試以上。</li> <li>多益測驗(TOEIC) 750分以上。</li> <li>托福網路測驗(TOEFL iBT) 80分以上。</li> <li>國際英語測驗(IELTS) 6級以上。</li> <li>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Cambridge Main Suite) First Certificate in</li> </ol>	<p>一、文字修正。</p> <p>二、申請方式變更，並註明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p>

English (FCE)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English (FCE)以上。 7.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 能力測驗 (BULATS) ALTE Level 3 以上。	
---	---	--

提案十四：「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之申請線上化，擬修正申請方式；並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說明，於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實施要點內比照加註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6)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新生（西語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西語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 1.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2。 （二）抵免西班牙文（一） 1.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1。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1。	二、本校新生（西語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申請表」向西語系申請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課程： （一）抵免西班牙文（一）、西班牙文（二） 1.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2。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2。 （二）抵免西班牙文（一） 1. DELE 語言能力檢定考試 A1。 2.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西班牙語測驗 A1。	一、文字修正。 二、申請方式變更，並註明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之申請線上化，擬修正申請方式；並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說明，於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實施要點內比照加註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6)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新生（法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法文系，審	二、本校新生（法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申請表」向法文系申	一、文字修正。 二、申請方式變更，並註明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p><u>核通過者可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u></p> <p>(一)抵免法文(一)、法文(二) CIEP DELF B1 證書。</p> <p>(二)抵免法文(一) 1. CIEP DELF A1 證書，可抵免「法文(一)(2/0)」。</p> <p>2. CIEP DELF A2 證書，可抵免「法文(一)(2/2)」。</p>	<p><u>請抵免法文(一)、法文(二)課程：</u></p> <p>(一)抵免法文(一)、法文(二) CIEP DELF B1 證書。</p> <p>(二)抵免法文(一) 1. CIEP DELF A1 證書，可抵免「法文(一)(2/0)」。</p> <p>2. CIEP DELF A2 證書，可抵免「法文(一)(2/2)」。</p>	
--	---	--

提案十六：「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之申請線上化，擬修正申請方式；並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說明，於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實施要點內比照加註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6)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校新生(德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德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p> <p>(一)抵免德文(一)、德文(二)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p> <p>2. 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B1。</p> <p>(二)抵免德文(一) 1.(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1 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A1，可抵免「德文(一)(2/0)」。</p> <p>2.(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A2，可抵免「德文(一)(2/2)」。</p>	<p>二、本校新生(德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申請表」向德文系申請抵免德文(一)、德文(二)課程：</p> <p>(一)抵免德文(一)、德文(二) 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B1 證書。</p> <p>2. 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B1。</p> <p>(二)抵免德文(一) 1.(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1 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A1，可抵免「德文(一)(2/0)」。</p> <p>2.(1) 歌德學院 Zertifikat Deutsch A2 證書，或 (2)外語能力測驗(FLPT)德語測驗 A2，可抵免「德文(一)(2/2)」。</p>	<p>一、文字修正。</p> <p>二、申請方式變更，並註明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p>

提案十七：「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說明：

- 一、為因應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之申請線上化，擬修正申請方式；並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說明，於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實施要點內比照加註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6)通過。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新生(日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日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抵免日文(一)、日文(二)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 (二)抵免日文(一)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3。	二、本校新生(日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申請表」向日文系申請抵免日文(一)、日文(二)課程： (一)抵免日文(一)、日文(二)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2。 (二)抵免日文(一) 日本語能力測驗(JLPT) N3。	一、文字修正。 二、申請方式變更，並註明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提案十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提)

## 說明：

- 一、為因應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之申請線上化，擬修正申請方式；並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第二條說明，於新生抵免各外文課程實施要點內比照加註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二、本案業經淡江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110.3.26)通過。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校新生(俄文系除外)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至「淡江大學學分抵免作業系統」提出申請並繳交入學前取得之相關證明文件至俄文系，審核通過者可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申請條件說明如下： (一)抵免俄文(一)、俄文(二)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2。 (二)抵免俄文(一)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1。	二、本校新生(俄文系除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填寫「淡江大學新生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申請表」向俄文系申請抵免俄文(一)、俄文(二)課程： (一)抵免俄文(一)、俄文(二)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2。 (二)抵免俄文(一) 俄國語文能力測驗(TORFL) A1。	一、文字修正。 二、申請方式變更，並註明取得相關證明文件之時間點。

提案十九：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教育學院提)

##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詳附件 1。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03.24)修正通過。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第二點、第六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申請資格如下： (二) 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 如研究所學生之大學或研究所非未來任教學科，須取得輔系或雙主修資格。</p>	<p>二、申請資格如下： (二) 凡本校研究所在學學生，其申請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分數達七十分以上，且各學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或甲等以上者，得申請之。</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p>
<p>六、依教育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參加教育學程甄選之偏遠地區學生之錄取標準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本校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p>		<p>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5 日「師資培育之大學保留師培核定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會議紀錄」新增第六點。 教育部 107 年 5 月 30 日訂定發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施行細則」。該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偏遠地區學生，指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一、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二、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該細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師資之來源，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保留經核定師資生名額之百分之四名額予偏遠地區學生。</p>
<p>七、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決審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p> <p>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p>六、錄取名單經「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委員會」決審通過，並陳報校長核定後公告。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完成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其名額由備取名單依序遞補之，備取生遞補期限至甄選學年度次學期加退選課程結束日止。</p> <p>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p>	

提案二十：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詳附件 2。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03.24)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p>	<p>二、抵免學分之範圍與規定： (四)申請抵免之科目，成績不得低於七十分，且以申請日期前十年內所修習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為限，<u>但具特殊情形者，經本校師培中心審核認定通過後予以抵免。</u></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p>
<p>三、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三、抵免學分之原則：</p>	

<p>(一)超過主修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始得作為抵免之用。</p> <p>(二)各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一律以本校所訂定之學分數為準。</p> <p>(三)各專門課程與各教育專業課程不得重複採認學分。</p> <p>(四)九十七學年度前之師培校友已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或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或其施行細則第五條規定修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p>	<p>(一)超過主修學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學分始得作為抵免之用。</p> <p>(二)各科目之抵免學分數,一律以本校所訂定之學分數為準。</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          符合第四點第二款者，同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其於轉入後之修業期程應至少修業一學年(以學期計應有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一)符合第四點第一款、第二款者，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抵免學分數除不得抵免科目外得全數抵免，修業期程得併入計算，惟仍應依「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第七條規定修足期程。</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各類科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不得抵免；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須有修習教育專業</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四)符合第四點第五款者，抵免學分數至多不得超過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經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假修)，且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課程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取得師資生資格後起算應至少有三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併計曾修業及折抵後修業年限累計應有二學年(以學期計應有四學期，不包括寒暑期修課)，且各學期應有修課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五)符合第四點第六款者，抵免學分數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其修業期程自<u>經甄試通過</u>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並須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六)師資生以<u>國外、香港、澳門地區之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u>申請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者，以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總學分數之四分之一為限。</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新增。</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 (七)<u>軍訓教官參加教育部委託辦理之教育及輔導知能研習所</u>獲學分得以抵免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p>	<p>五、抵免學分數之規定如下：</p>	<p>依教育部 109 年 6 月 15 日臺教學(六)字第 1090077191B 號令「鼓勵軍訓教官進修教育及輔導知能作業要點」修正。</p>

提案二十一：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詳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03.24)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均需依照「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p>	<p>二、修習本校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或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者，均需依照「淡江大學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修畢規定之專門課程科目學分數。</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p>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經辦理課程採認及學分抵免後不足之科目及學分，得採隨班附讀。

提案二十二：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詳附件 4。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03.24)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隨班附讀補修學分，並應於 2 年內完成補修及認定：</p> <p>(一)本校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取得師資生資格，已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未完成教育實習之本校畢業師資生，提出申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二)本校畢業師資生依師資培育法第十二條，已具教師證提出申請另一類科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時，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十年內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後，其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已超過十年，致學分不足。</p> <p>(三)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已取得中等學校師資類科合格教師證書，申請認定其他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專門課程資格，以申請日本校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師資職前</p>	<p>二、符合下列任一資格者，得提出申請：</p> <p>(一)畢業師資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申請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科及領域專長已不符現行教學現場課程綱要需求，經本校協助轉任相關學科及領域專長，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二)畢業師資生已具有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且符合教育部 93 年 6 月 24 日台(三)字第 0930072672A 號令資格，經本校認定第二專長之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三)畢業師資生經認定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四)畢業師資生已逾師資培育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經本校重新審查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p>	<p>依教育部 108 年 9 月 2 日「研商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畢業師資生隨班附讀相關原則會議紀錄」修正。</p>

<p>教育課程版本認定，其專門課程學分不足者。但九十七學年度(含)以後之本校畢業師資生，在校期間曾向本校申請修習其他專門課程，得依其申請之課程版本認定。</p> <p>本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各款資格者，不受補修學分採認之限制。他校畢業師資生符合前項第三款資格者，其補修學分以不逾各任教專門課程一覽表要求總學分數五分之一為限。</p>		
--	--	--

提案二十三：師資培育中心「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因應教育部師培相關法規修訂與 110 學年度師培評鑑修正師培中心相關法規，「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詳附件 5。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03.24)修正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訂定之。</p>	<p>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師資培育法」第五條、「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第五條及本校「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第三條訂定之。</p>	<p>依師資培育法等法規修正。</p>
<p>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u>教育實踐課程</u>，至少二十八學分，須依照「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畢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學分數。</p> <p>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第四條 師資生修習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包括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u>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u>、<u>中學實地學習課程</u>，至少二十八學分，必修課程及學分數如下：</p> <p>一、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二科，至少四學分。</p> <p>二、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五科，至少十學分。</p> <p>三、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包括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課程、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課程，各至少一科，至少四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之學科、領域(群科)應與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教師資格檢定之學科、領域(群科)相同。</p>	<p>依教育部 108.3.22 臺教師(二)字第 1080041705 號函同意備查之「淡江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修正。</p>

	<p><u>四、中學實地學習課程</u>：必修零學分，至少五十四小時，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學實地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師資生每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之規定，依本校學生選課規則辦理。</p>	
<p>第六條 本校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且成績及格，向本校師資培育中心申請「<u>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p>	<p>第六條 師資生取得「<u>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u>」前，須修習半年全時之「<u>中等學校教育實習課程</u>」，其實施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辦理。</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u>教育實習課程</u>)，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p> <p>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第六條與第十四條合併。</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第七條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修業年限至少二年(以學期計至少四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第八條 已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教師證書之教師，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取得師資生資格，經學分抵免或採認後，其修業期程自甄選通過後起算至少應達一年(以學期計至少二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前項師資生修畢中等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無須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課程及參加教師資格<u>檢定</u>考試)，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始得申請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中等學校教師證書。</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期修課)，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p>	<p>第九條 本校非師資生在校期間，經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得修習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不含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其後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得依本校教育學程學分抵免要點申請學分抵免或採認，但最多不得超過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應修學分總數四分之一。其修業期程自經教育學程甄選通過後起算應逾一年以上(以學期計至少三學期，不含寒、暑修)，且有修習教育專業課程事實，另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p>
<p>第十四條 本校師資生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經他校同意後，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相關規定提出申請，經師資培育中心及相關單位審核通過者，其跨校修習之課程依本辦法、本校學則及學生校際選課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採認、抵免等相關事宜。</p>	<p>第十四條 師資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實習課程)，且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前項師資生修畢規定課程，未立即參加教育實習，得向本校申請發給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證明書、中等學校教師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p>	<p>原第十四條併入第六條。 依教育部要求，增加跨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定。</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辦理九十七學年度前已修習師資前教育課程而未完成教育實習課程者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採認、抵免以申請日經教育部核定或備查之最新職前教育課程為認定依據。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第十六條 已畢業師資生如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有學分不足或特殊狀況需補修時，得依「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辦理隨班附讀修習課程作業要點」辦理。 本校畢業師資生至他校隨班附讀補修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須先提出申請並經師資培育中心審查通過後，方准予修習及採認。</p>	<p>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26 日訂定發布「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修正。</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校半年教育實習之申請</p>	<p>第二十三條 師資生參加半年全時教育實習及其資格審核，應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教育實習作業原則，以及「淡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p>	<p>依現況修正。</p>



時間由師資培育中心另行公告。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p>本校 107 學年度(含)之後通過甄選之師資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本校審核通過後，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始得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p> <p>一、依大學法之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p> <p>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者，前項畢業應修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p>	<p>第二十四條 本校碩博士班研究生修畢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學分以及研究所規定之課程後，於撰寫論文或休學期間，經研究所、指導教授及師資培育中心同意後，得進行半年全時教育實習。</p>	依師資培育法「先檢定後實習」修正。

提案二十四：拉丁美洲研究所申請 111 學年度開設「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數位學習專班審查案，提請討論。（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提）

說明：

- 一、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於 106 年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專班審查，核定招生年期為 107 至 109 學年度，並將於 110 學年度停止招生。為配合外交部作業，將於 110 年 7 月再次申請專班認證。
- 二、經第 84 次校務會議通過，111 學年度起，拉丁美洲研究所將整併至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因此，向教育部申請開設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名稱為「全球政治經濟學系亞太與拉美研究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執行期間自 111 學年度起至 113 學年度止(3 年)。
- 三、檢附申請專班審核之計畫書草案(詳附件 6)、自評表(詳附件 7)及外交部公文函(詳附件 8)。
- 四、本案業經國際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及遠距教學推展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五、本校目前開辦專班核定招生名額之概況表(近 5 年)如下：

專班核定招生名額之概況表

專班名稱	核定招生方式	核定招生名額	核定開課年期
數位出版與典藏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15	自104年8月至109年7月 (104學年度~108學年度)
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內含	10	自109年8月至114年7月 (109學年度~113學年度)
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外交專案)	25	自104年8月至107年7月 (104學年度~106學年度)
拉丁美洲研究所亞太研究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外交專案)	14	自107年8月至110年7月 (107學年度~109學年度)
教育科技學系 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	學校招生總量 外加	25	自107年8月至112年7月 (107學年度~111學年度)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五：「淡江大學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修習科目修訂表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配合工學院共同科開課學分異動，調整學程修習科目表，109 學年度在學生適用。

(一)學程科目學分數異動：「類神經網路概論」原 3 學分改為 2 學分

科目名稱		開課單位	開課年級	異動科目學分數		實施學年度
				修訂	刪除	
專業必修	類神經網路概論	工學院共同科	0	上 2 學期課		109
專業選修	電腦視覺概論	電機系進學班	3	上 2 學期課		109
	電腦視覺實務設計	電機系進學班	3	下 2 學期課		109

(二)修訂學程最低習總學分數

項目	異動前	異動後
學程最低修習學分數	27	26
基礎必修課程	6	6
專業必修課程	12	11
專業選修課程	9	9

二、檢附「淡江大工學院智慧機器人學分學程」計畫書，詳附件 9。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十六：外語學院與航太系、商管學院運輸管理學系共同設置「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及修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討論。（工學院、商管學院、外語學院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業經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詳附件 10。

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並考量原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新修習學生無法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訂申請期間。

三、配合運管系 110 學年度起將停開「航空運輸專題」(0/2)課程，為避免影響「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之「民航課程」類別課程開設，改開「空運系統營運管理」(3/0)課程。

四、修訂後之「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之「民航課程」類課程如下：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學分數	備註
民航課程	二十一世紀的航太產業	航太系	2/0	任選 4 門，應修至少 8 學分
	航空運輸專題	運管系	0/2	
	空運系統營運管理		3/0	
	航太專案管理（講座課程）	航太系	0/2	
	航空工程概論	航太系	1/0	
	飛機系統	航太系	2/0	
	基礎航行學	航太系	2/0	
	航空儀表學	航太系	2/0	
空中交通管制	航太系	0/2		
民用航空法規概論	運管系	0/2		

五、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六、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0.3.24）、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及外語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3）通過。

決議：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三條「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 1 週」修正為「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民航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 <u>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u> ，填妥「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 <u>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u> ，填妥「淡江大學外語航太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院辦提出申請。	新修習學生可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正申請期間。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u>四</u> 學分、民航課程至少 <u>八</u>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u>四</u>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u>六</u>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九</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u>4</u> 學分、民航課程至少 <u>8</u>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u>4</u>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u>6</u>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9</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提案二十七：商管學院與外語學院共同設置「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外語學院提）

說 明：

- 一、「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業經 10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已公告實施。
- 二、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並且考量原申請期間為「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提出申請」，新修習學生無法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訂申請期間。
- 三、本案因應外語學院執行需求，擬依外語學院修訂受理申請時間。
- 四、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五、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及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會議（110.3.23）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含）以上在學學生，對第二外語與經貿實務相關領域有興趣，且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70分以上者，均可申請修習。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 <u>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u> ，填妥「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	第三條 修習學程之申請： <u>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u> ，填妥「淡江大學雙外語經貿人才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學生證影本及歷年成績	新修習學生可於選課初選期間進行選課，爰修正申請期間。

歷年成績單正本，向外語學院或商管學院之院辦提出申請（外語或商管學院之學生向所屬學院）。	單正本，向外語學院或商管學院之院辦提出申請（外語或商管學院之學生向所屬學院）。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u>五</u> 學分、經貿知識課程至少 <u>八</u>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u>四</u>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u>六</u>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九</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四條 修習科目及學分數：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基礎課程 <u>5</u> 學分、經貿知識課程至少 <u>8</u> 學分、第二外語語言課程至少 <u>4</u> 學分、第二外語文化課程至少 <u>6</u> 學分，其中至少應有 <u>9</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提案二十八：「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商業統計與管理學分學程實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對商業統計與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修畢「SAS 程式設計」或其相關課程及「統計學」成績及格，每科至少 <u>二</u> 學分，均可申請修習。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對商業統計與管理相關領域有興趣，修畢「電腦在統計上之應用」或其相關課程及「統計學」成績及格，每科至少 <u>2</u> 學分，均可申請修習。	1. 課程名稱修正。 2. 數字寫法修正。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課程 <u>九</u>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含) <u>十二</u> 學分，其中應有 <u>九</u> 學分以上(含)為非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第四條 課程要求： 一、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修畢本學程所規定之必修課程 <u>9</u> 學分及選修課程至少(含) <u>12</u> 學分，其中應有 <u>9</u> 學分以上(含)為非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	數字寫法修正。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 <u>二十一</u>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統計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一、修畢本學程規定至少 <u>21</u> 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即可至統計學系網站下載並填妥「學分學程認證申請表」，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逕向統計學系辦公室提出認證申請。	數字寫法修正。

提案二十九：「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案揭學程之目前規則：學生必須至少修畢核心必修課程二門、產學合作實務課程二門，以及至少三門學程認定之相關選修課程等並通過，亦即修習至少學程認可之十六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為鼓勵學生積極取得證明書，擬調整資格取得之修習課程規定及學分數。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

一、依本校跨系所院學程設置規則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加註：其中至少應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系、

所之應修科目。

二、其餘照案通過。

三、「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商管學院資安大數據與人工智慧碩士學分學程實施規則」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核心必修課程二門、產學合作實務課程二門，以及至少三門學程認定之相關選修課程等並通過，亦即修習至少學程認可之 <u>十二</u> 學分課程，其中至少應有 <u>六</u> 學分不屬於學生原系、所之應修科目，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第三條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必須至少修畢核心必修課程二門、產學合作實務課程二門，以及至少三門學程認定之相關選修課程等並通過，亦即修習至少學程認可之 <u>十六</u> 學分課程，方可取得核發學程證明書之資格。	1. 修正產學合作實務課程數。 2. 修正資格取得證明之學分數。

提案三十：淡江大學「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條文及修習科目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法規的數字用詞。
- 二、因應 110 學年度院共同科課程規劃，將此學分學程修習科目認定表中「西語華語教學」課程改由西語系開設，爰將認定表中刪除此科目。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四、本案業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會議（110.3.23）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 <u>一〇二</u>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 <u>102</u> 學年度起實施。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對外語教華語有興趣者。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一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對外語教華語有興趣者。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 1 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	
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 <u>二</u> 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妥「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 2 學期期末考前 1 週，填妥「外語華語教學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第四條 修習科目： 本學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u>三</u> 部分。共同必修 <u>八</u> 學分、專業必修 <u>六</u> 學分、專業選修 <u>六</u> 學分。共計 <u>二十</u> 學分。(請詳修	第四條 修習科目： 本學程課程分為共同必修、專業必修、專業選修 <u>3</u> 部分。共同必修 <u>8</u> 學分、專業必修 <u>6</u> 學分、專業選修 <u>6</u> 學分。共計 <u>20</u> 學分。(請詳修	

習科目認定表)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u>二十</u>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 <u>九</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習科目認定表)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u>20</u>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 <u>9</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	--

提案三十一：外語學院「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修改法規的數字用詞。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會議（110.3.23）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文外交學分學程」實施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 <u>一〇四</u> 學年度起實施。	第一條 實施日期：本學程自 <u>104</u> 學年度起實施。	依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之「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規定，爰修改法規的數字為中文數字。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一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七十分</u> 以上，對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有興趣者。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一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	第二條 申請資格： 一、本校大學部 1 年級以上(含研究生)在學學生，前一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 <u>70</u> 分以上，對外文外交學分學程有興趣者。 二、每學年至多申請修習 <u>1</u> 個外語學院開設之學分學程。	
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前一週，填妥「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第三條 核可程序： 每學年第 <u>2</u> 學期期末考前 <u>1</u> 週，填妥「外文外交學分學程修習申請表」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學生證影本，送交欲修習語種之學系辦公室初審，經甄選確認資格符合後，得選課並正式修習。	
第四條 修習科目合計至少 <u>二十</u> 學分 一、外語能力： (一)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u>八</u> 學分。 (二)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達於外語學院各系所訂畢業門檻之外語檢訂標準，外加外語授課之課程 <u>八</u> 學分。 二、外交課程： (一)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一門必修課程，共 <u>六</u> 學分。	第四條 修習科目合計至少 <u>20</u> 學分 一、外語能力： (一)外語學院各系學生必須修畢各系規定之必修課程至少 <u>8</u> 學分。 (二)非外語學院學生必須達於外語學院各系所訂畢業門檻之外語檢訂標準，外加外語授課之課程 <u>8</u> 學分。 二、外交課程： (一)政治、經貿、文化群組必須至少各選 <u>1</u> 門必修課程，共 <u>6</u> 學分。	

(二)政治、經貿、文化群組 其他選修課程，共六學分。	(二)政治、經貿、文化群組 其他選修課程，共6學分。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u>二十</u>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 <u>九</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第五條 學程認證： 二、學程審查： 必須修畢本學程學分至少 <u>20</u> 學分且成績及格，其中至少應有 <u>9</u> 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之應修科目。申請學分學程前已修習本學程指定科目者，該科目可列入審查。	

提案三十二：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文化觀光未來英語學分學程」及「文化觀光學分學程」終止案，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旨揭學分學程案係因近年學生修習意願甚低，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及英美語言文化學系 110 學年度整併至國際事務學院及外國語文學院，故擬自 109 學年度起中止該兩學分學程，「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參考文件，詳附件 11、12。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110.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三：電機系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淡江大學通訊與射頻元件」及「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等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提請追認。（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就業學程設置規則」第九條辦理。
- 二、「淡江大學東元工程商業人才就業學分學程」、「淡江大學太盟通訊與射頻元件就業學分學程」及「淡江大學康舒電力電子就業學分學程」因公司評估成效不佳及學生修讀意願低，擬終止本學程。
- 三、檢附終止學程說明書，詳附件 13。
-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四：教育科技學系碩士班數位學習就業學分學程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案，提請追認。（教育學院提）

說明：

- 一、該學程於 105 學年度起實施迄今，因學生修習人數偏低，自 109 學年度起終止。
-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五：國際觀光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淡江大學觀光產業就業學分學程」終止案，提請追認。（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學分學程修業人數統計，近年學生修習旨揭學程意願甚低，且考量 COVID-19 疫情影響，國內外觀光相關產業深受衝擊，實習需求銳減，爰擬於 109 學年度中止實施旨揭學程。
- 二、就業學分學程終止說明書詳附件 14。
- 三、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議（110.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十六：「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六條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或考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的學生，經碩士班甄試入學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必須於四年內(含四年)取得學士學位。經研究所碩士班正式錄取之預研究生名額，應包含於該學年度該所之碩士班招生名額內。	錄取管道修正與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一致。

提案三十七：航太系「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二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第二條「於 4 月 1 日至 4 月 15 日止」修正為「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航空太空工程學系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依據「淡江大學工學院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擴大招收本校他系優秀學生申請本系碩士班。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有意於學術研究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四月一日至四月十五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有意於學術研究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於4月1日至4月15日止向本系提出申請。	同上

提案三十八：「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進入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商管學院會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並縮短修業年限，本系依據「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開放本校優秀學生凡有志於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均可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凡有志於本系碩士班就讀者，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及修讀本系雙主修或輔系之學生三年級第一學期修業結束後，得於三年級第二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修讀學、	



碩士學位之申請。三年級轉入本系之學生不得申請。		
「淡江大學商管學院統計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鼓勵淡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進入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進入統計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依「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訂定本規則。	文字修正。
第三條 申請人應繳交下列資料: 一、申請表。 二、前五學期成績單。 三、名次證明。 四、自傳。 五、讀書及研究計畫。 六、推薦評估表二封。 七、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第三條 申請之學生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推薦評估表二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文字修正,改條列式。
第六條 預研究生須於錄取後之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系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第六條 預研究生須於錄取後之次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條文內容修正。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開始選讀碩士班課程,所選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所修碩士班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究生可於四年級開始選讀研究所課程,所選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依本校「學分抵免規則」提出學分抵免申請。但所修研究所課程之學分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者,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文字修正。

提案三十九：「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草案，提請討論。(國際事務學院提)

說明：

- 一、配合系所整併後之規劃，設置相關規則，以利同學進修。
- 二、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會議（110.01.13）通過。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國際事務學院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大學部預研究生修讀學、碩士學位規則」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總說明	
緣起：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校進修。 目的：吸引優秀同學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擴展本系碩士班生源。 原則：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訂定本規則。	設立緣起。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修業三年級上學期結束後，凡有志於本系研究所深造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開始上課後一個月內逕向本系提出申請。	訂定申請資格及對象。

第三條 申請者需繳交申請表、前五學期成績單、名次證明、自傳、讀書及研究計畫書、師長推薦信一封及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訂定申請方式及繳交資料等。
第四條 甄選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負責，進行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甄選標準為書面資料審查及面試各占百分之五十。錄取名額由本系招生委員會決定之，但不得超過該年度碩士班之招生名額。	訂定審核方式。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生)之資格。	訂定錄取後之資格。
第六條 取得預研生資格的學生，必須於四年級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或招生入學考試，境外生應循規定方式申請入學，錄取後始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訂定取得預備資格生之相關後續程序，以利正式取得碩士班資格。
第七條 預研生於大四所選修課程之學分可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抵免辦法依照本校「學分抵免規則」辦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訂定申請及辦理學分抵免之相關限制。
第八條 預研生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進入碩士班就讀並完成註冊者，符合本院預研生獎勵補助資格。本獎勵金發放依「本院預研生助學金規則」辦理。	訂定經費來源。
第九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四十：110 學年度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國創、國行、財金、風保、企管、會計、資管、管科、公行)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辦理 1+1 雙聯學位草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檢附本校與美國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碩士在職專班 1+1 碩士雙聯學制，合約書草案，詳附件 15。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一：為使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有多元大三出國選擇，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合作，進行 3+1 跨領域雙聯學制方案，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淡江大學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要點」規定，本校已於 109 年 6 月 19 日通過 108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4 次會議，並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簽訂姐妹校。
- 二、為提供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多元大三出國方案，國際觀光管理學系擬與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合作，簽訂 3+1 跨領域雙聯學制方案(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國際觀光管理學系畢業後，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學士學位及英國艾塞克斯大學(University of Essex, UK)學士或碩士學位。
- 三、該校雙聯學士學位合作備忘錄(MOA)詳附件 16。
- 四、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委員會會議(110.3.23)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二：資訊與圖書館學系 109 學年度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入學新生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文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本校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第四點規定，系、所及學位學程授予各級各類學位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應經學位授予之系、所、學位學程、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審議後實施。
- 二、原數位出版與典藏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中文學位為文學碩士。
- 三、資訊與圖書館學系數位學習碩士在職專班中文學位擬照舊為文學碩士，英文學位為 Master of Arts。
- 四、本案業經文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十三：擬訂定資訊工程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 月 18 日 OA 來文辦理。
- 二、本系 110 學年度與資訊創新與科技學系整併增設全英語學士班、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碩士班更名為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 三、擬授予學位如下：

名稱	授予學位 (中文名稱)	授予學位 (英文名稱)
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	工學學士	BACHELOR OF ENGINEERING
資訊工程學系智慧計算與應用碩士班	工學碩士	MASTER OF ENGINEERING

四、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四：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授予要件及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事宜，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教務處 110 年 1 月 18 日教林字第 1100000030 號函辦理。
- 二、本班授予學位中文名稱：商學學士，英文名稱：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B.B.A) (畢業總學分：128 學分；必修科目總學分數：81 學分(含通識教育課程 26 學分)；最低應修本系選修科目總學分數：22 學分；其他選修總學分數：25 學分)。修課學分需為全英語授課始得認列為畢業學分。  
本班中文名稱：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英文名稱：DEPARTMENT OF BANKING AND FINANCE DIVISION OF GLOBAL FINANCIAL MANAGEMENT (ENGLISH-TAUGHT PROGRAM)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十五：會計學系日間部及進修學士班學士學位中文及英文名稱異動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會計學系原授予之學士學位中文名稱商學學士，英文名稱為「Bachelo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簡稱 B.B.A.。
- 二、因會計課程具有高度專業性，考量其他大學會計學系(如政治大學、東吳大學…等)之會計專業科目學分數均較本系為多，故會計學系擬改中文名稱為理學學士，以利會計專業學科之安排，英文名稱為「Bachelor of Science」，簡稱 B.S.。
- 三、本次授予學位名稱變更係配合本校 107 學年度入學之新生畢業學分數調降至 128 學分，該等學生畢業學年度為 110 學年度，故自 110 學年度畢業生開始實施。
-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六：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數據科學碩士班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同應用統計學碩士班。
- 二、學位中文名稱為理學碩士，英文名稱為 Master of Science。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七：管理科學學系 110 學年度起新增「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訂定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本班源自商管學院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授予學位同前學制，學位中文名稱為「經營管理碩士」，英文名稱為「Master of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 二、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八：英文學系全英語學士班之中、英文學位名稱，提請討論。（外語學院提）

說明：

- 一、依據「淡江大學辦理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要點」辦理。
- 二、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位名稱如下：

中文全稱(英文簡稱)	文學學士 (B.A)
英文學位全稱	Bachelor of Arts

三、本案業經外語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期第 1 次會議 (110.3.23) 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十九：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訂定 110 學年度增設系所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提請討論。(教育學院提)

說明：

一、110 學年度增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為新設，研究所為整併。

二、研究所整併後隸屬學系，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需修訂，整併前名稱：

(一)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二)未來學研究所：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三)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四)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五)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三、110 學年度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各學制學位中、英文名稱訂為：

(一)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士班：教育學學士 Bachelor of Education

(二)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三)未來學碩士班：社會科學碩士 Master of Arts

(四)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五)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教育學碩士 Master of Education

(六)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教育學博士 Doctor of Philosophy

四、本案業經教育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110.03.24)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工學院提)

說明：

一、為配合全英語授課為前提，無縫接軌大三出國計劃，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詳附件17。

三、本案業經工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110.3.24) 通過。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總說明及條文如下：

「淡江大學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總說明及條文

總說明	
緣起：為配合全英語授課為前提，無縫接軌大三出國計劃，以提升學生英語能力。	
目的：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與學用合一之目的。	
條文	說明
一、為確保學生英語能力之水準，特訂定英語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為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達到電腦托福學測 IBT 61 分(或 IELTS 5.5、TOEIC700 分)以上檢核標準者，視為通過畢業門檻。	檢定標準
三、補救措施： 本系全英語學士班學生須通過畢業門檻始得畢業，未達畢業門檻標準者，應檢附完成大三出國程序後之英語能力檢核證明，據以修習「進修英文」課程，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一)如未達上列測驗標準之學生，應通過「進修英文」二學分之替代課程始得畢業，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且成績不列入學期學業成績及歷年學業成績平均計算。 (二)上述「進修英文」課程，未完成出國程序者不得修習且不得以任何其它課程替代或抵免。	補救措施

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提案五十一：「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及修正草案規定，提請討論。（全球發展學院提）

說明：

- 一、自 104 學年度(含) 起入學學生適用。
- 二、本案業經全球發展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委員會議（110.3.24）通過。

決議：

- 一、修正內容如下：二、「150 個小時」修正為「一百五十個小時」及三、「104 學年度」修正為「一〇四學年度」。
- 二、其餘照案通過。
- 三、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學生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修正如下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標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標題：淡江大學國際觀光管理學系專業證照畢業門檻實施要點	標題變更。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觀光相關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 1 張(證照種類如下表)。若未能符合上開規定，需另進行一百五十個小時的實習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至少須取得觀光相關證照或國家考試合格證書 1 張(證照種類如下表)。若未能符合上開規定，需另進行 300 個小時的實習時數，且成績及格始可畢業。	實習時數修改。
三、本要點自一〇四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三、本要點自 10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入學年度修改。

提案五十二：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及學生交換項目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 一、旨揭兩項同意書由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共同簽署，此案由統計學系為窗口，協辦相關事務。
- 二、檢附「淡江大學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合作交流同意書」及「淡江大學商管學院—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學生交換項目同意書」，詳附件 18。
- 三、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110.3.25）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三：106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108 學年度大學部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3。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四：110 學年度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學分異動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各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必修科目異動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4、5。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五：擬訂定人工智慧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全球財務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6。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六：擬訂定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人工智慧系統整合組、電機工程學系人工智慧機器人碩士班(A.B 組)、統計學系數據科學碩士班、管理科學學系經營管理全英語碩士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未來學碩士班、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7。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七：擬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8。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八：擬訂定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前瞻教育領導與科技管理博士班 110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揭課程規劃說明、入學新生起必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9。
-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十九：擬訂定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資訊工程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0。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擬訂定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1。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一：擬修訂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全球政治經濟學系全英語學士班輔系應修科目異動表、輔系應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2。
-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二：擬修訂中國文學學系大學部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部分學生因「文字學」、「聲韻學」兩門科目不及格，因而無法修讀「訓詁學」，以致影響畢業，擬將前開兩門先修科目之最低分數修訂為 50 分。
- 二、中國文學學系(含進學班)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3。
- 三、本案通過後，自 106 學年度入學新生起適用。
-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三：統計學系擋修規定放寬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 一、統計系擋修規定如下表：

必修科目	先修科目

年級	學期序	科目名稱	年級	學期序	科目名稱	最低分數
二	2	機率論	二	1	機率論	40
三	1	數理統計	二	2	機率論	40
三	2	數理統計	三	1	數理統計	40

二、針對延修生放寬上述規定，亦即延修生沒有任何修課限制。

三、只要大四應屆畢業生曾有機率論或數理統計的修課成績，則放寬說明一之規定，亦即無任何修課限制。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四：擬修訂西班牙語文學系大學部先修科目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西班牙語文學系於 96 學年度放寬先修課程規定，學生自大三起皆不受擋修規定限制；經教師反映，許多修課學生程度趕不上進度，故提出修正提議，增加「進階西班牙文語法」、「西班牙語會話（三）」、「西班牙語會話（四）」的先修科目。

二、西班牙語文學系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先修科目異動對照表、先修科目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4。

三、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五：土木工程學系整併後學生修課承認為系選修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自 107 學年度起分組整併，因此營企組和工設組修兩組互選及併組後的課程，及整併後修本系分組的選修課程，皆可承認為系選修。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學生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六：水資源及環境工程學系環境工程組擬將水資源工程組「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課程承認為「本系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目前水環系環境工程組同學選修科目，除了可選修水資源工程組的「地下水」、「企業實習」2 科，另可選修水資源工程組 6 學分（不限科目，含必、選修）作為系選修課程。因自 109 學年度起新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課程，未開「地下水」課程，故新增旨揭課程作為水環系環境工程組系選修課程。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七：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擬承認機械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所開授之課程為「本系選修」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機械系教師於工學院共同科所開授之課程包括「微機電系統概論」、「智慧製造技術」、「資機電產業趨勢」及「物聯網概論與應用」。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八：商管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財務金融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共同科目「金融投資理論實際運用」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企業管理學系擬將商管學院碩士共同科目「消費者行為」、國際學院碩士共同科目「國際企業經營」、國際學院碩士共同科目「大數據分析」課程承認為本系碩士班選修畢業學分；109 學年度

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十九：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擬將商管學院碩專共同科開設之「運動與健康管理(3/0)」、「樂活經濟與健康管理(0/3)」課程承認為「商管學院各碩專班選修」畢業學分，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為增強商管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體適能，並配合場地及設備將聘請體育專才教師，開設旨揭課程，招收名額以 10 名為限。

二、本案通過後，自 109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教育學院各相關學系碩士班畢業學分認抵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自 110 學年度整併並更名為「教育與未來設計學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為避免在學學生及復學生衍生開課學分無法滿足修畢畢業學分之情事，將佐以配套方式，其畢業學分審查替代方案如下：

(一)教政所碩士班必修科目：以教設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之類似科目替代，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教政所碩士班選修科目：承認教設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選修課程為選修畢業學分，自 110 學年度起在校生適用。

二、為了提供學生多元課程學習，110 學年度於教育學院共同科開設「教育政策新興議題」課程，擬將該科承認為教設系學習領導與教育發展碩士班選修課程，並不列入系外選修 6 學分。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七十一：新增「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榮譽學程學分認定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因應榮譽學程學生在通識教育課程核心學門修課需求，擬配合新增課程認定方案，以利學生修業選擇。

二、新增學分認定方案如下：

榮譽學程科目名稱	群別代號	科目編號	申請認定方案	
			可申請認定核心學門	適用學年度
思考訓練與溝通藝術 (上 2) 學期課	B	T2881	中國語文能力表達學門 (校必修)	109 學年度 在校生起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二：人工智慧學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實習課開課規劃，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本系 110 學年度大學部一年級實習課開課科目如下：

科目名稱	開課年級	必選修	學分數	時數
離散數學實習	1 上	必	0	1
人工智慧概論實習			0	1
程式設計實習(一)			0	1
線性代數實習	1 下	必	0	1
網路概論實習			0	1
機率論實習			0	1
程式設計實習(二)			0	1
			總時數	7

二、上述科目名稱已為本校曾開設之實習課。

三、本系 110 學年度擬新聘約聘專任助教 1 名，為上述實習課之授課教師。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三：統計學系實習課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本系經學生代表同意後，決議刪除實習課如下：

科目名稱	班級數	每班實習時數	
		第 1 學期	第 2 學期
迴歸分析實習	3	2	
實驗設計實習	3	2	

二、本案通過後，自 110 學年度起適用。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四：運輸管理學系「運輸應用統計」實習時數調整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為增加學生課程安排靈活性並經本系學生代表同意後，決議自 110 學年度起運管系「運輸應用統計」刪除實習課程。

二、配套措施：運管系系辦安排研究生提供課業諮詢。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五：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108 學年度（含）以前學生尚未完成大三出國者之相關措施及課程規劃，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 109 年 3 月 18 日制定之「淡江大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學生出國留學及交換提前返校措施方案」辦理，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5。

二、依據 109 年 3 月 21 日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局公告，全球旅遊疫情升高至「第三級警告」，應避免所有非必要之出國旅遊，至今尚未解除警報，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6。

三、根據 109 年 12 月 23 日最新統計，目前各國開放入境的狀況不一，且有多數國家未開放外國留學生入境求學，且各姐妹校所採授課措施亦有所調整，部分學校將延採遠距教學的方式授課，恐有違「全大三出國」創設時，鼓勵同學走出舒適圈出外闖蕩的初心。

四、綜上所述，如前往留學或交換國家為政府公布旅遊疫情第三級國家者，考量國外疫情嚴峻、學生安全及個人生涯規劃，暫停適用「大三需出國至指定姊妹校留學一年」之畢業門檻，同時免修大三留學實務管理(三)、(四)課程辦理。

五、108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因個人因素而致大三出國留學實務管理(三)或(四)需重修者，比照適用。

六、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六：110（含 109）學年度各學系新設課程、課程結構外審結果表，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課程改革暨審查作業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7）辦理「課程結構」和「新設課程」外審作業。

二、110（含 109）學年度「新設課程」（第 2 次辦理）共計 49 科送校外審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8，業經 98 名委員審查完竣；其中大學部專業課程 49 科計獲 92 名委員推薦開課（比例 93.9%）、6 名委員「建議修正後推薦開課」（比例 6.1%）；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19。

三、110 學年度計有 2 學系課程結構送校外審核，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0，業經 4 名委員審查完竣，委員均持肯定之意見（100%）；外審審查結果暨回覆意見彙整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1。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七：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一、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2）第 4 點規定，「校外實習」課程必須擬定實習目標、規劃每 1 學分實習時數至多 80 小時之課程，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並分為下述 2 類：

（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於學期中開設至少 1 學分之課程，實習期間得安排於學期中或寒暑

假，每 1 學分以實習 32 小時以上為原則，實際實習時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決定。

(二)全時全職校外實習：以在同一企業實習 256 小時以上為原則（包括定期返校之座談會或研習活動等），分成暑期、學期及海外實習課程，並在大學部 4 年級、建築學系 5 年級及研究所開課，且不列入各教學單位之開課學分數；教師授課鐘點費，均以 1 學分支給，且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二、110 學年度校外實習課程共開設 86 門（非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36 門，全時全職校外實習 50 門），課程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3。

三、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八：109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09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異動共 7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4。

二、109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異動共 36 門，課程異動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5。

三、異動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現場傳閱。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十九：110 學年度數位教學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遠距教學課程共 137 門，開課申請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6。

二、110 學年度以實整虛課程共 245 門，開課申請列表，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7。

三、開課之教學計畫表、開課評估暨審查表、版權切結書等相關資料，現場傳閱。

四、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109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異動案，提請追認。（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法文系開設「閱讀與習作(一)」與「職場實務與產學合作」課程；政經系開設「全球人權發展」課程，課程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8，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十一：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審議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 明：

一、110 學年度專業知能服務學習課程共提出 81 門課程（上學期 37 門，下學期 44 門），課程清單詳課程委員會附件 29，相關教學計畫表現場傳閱。

二、本案業經課程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會議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動議案一：因為疫情風險升高，想了解學校對於以下四項作業的因應對策。（學生會會長鄭兆庭提）

說 明：

一、今年暑修是否會照常舉辦？會以何種方式進行？

二、輔系、雙主修及學分學程申請辦法是否會做調整？

三、原訂英語畢業門檻需紙本交至系辦的變通方式？

四、畢業考採何種方式舉行？

主席回應：

一、暑修目前形式沒有做改變，會隨疫情做滾動式修正。

二、輔系、雙主修申請新增線上申請方式，截止日期延長至 110 年 6 月 10 日。

三、英語畢業門檻紙本繳交可以和系辦聯繫處理方式。

四、畢業考已發函各學系及學生 E-mail 信箱取消統一排考，授課教師可依科目性質採多元彈性評量。

動議案二：疫情期間，老師的授課方式為何。（學生議會議長馬梓佑提）

說 明：依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8 日公告函全國各級學校因應疫情教學配套措施，學校是否協助老師放寬授課方式。

主席回應：

本校已實施全校遠端學習，因應國內疫情警戒升級，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本校教師可申請「居家遠距教學」，學校尊重老師及同學的意見，可採遠距方式上課。

#### 陸、列席指導致詞

##### 一、何啟東學術副校長：

(一)目前疫情嚴峻，本校完全配合國家的防疫政策，並以積極的作為進行各項防疫措施。由於疫情的變化快速與難測，所以未來的防疫措施會隨著疫情狀況而採取滾動式修正，學校完全會以全體教職員工生上班、上學之安全為最高指導原則。

(二)本校防疫小組成員：校長為總指揮、行副為召集人、其他三位副校長為副召集人，秘書長為唯一對外發布防疫相關訊息者，其他對內有關上班或上課等訊息，請大家隨時注意秘書處、教務處、人資處等單位公布之訊息。

(三)請大家共體時艱、確實做好各項防疫措施，並祝福全體教職員工生平安健康！

##### 二、莊希豐行政副校長：

防疫期間，學校很努力做到讓老師、學生、職員都能處在最安全狀況及維持教學品質，希望大家都能看到。

##### 三、王高成國際副校長：

謝謝教務長及大家的辛苦，請各系所主管們也多關心、照顧境外生。

##### 四、林志鴻蘭陽副校長

祝福全校師生及家人一切平安。

#### 柒、主席結論

謝謝四位副校長的鼓勵與支持，大家都要平安、健康。

感謝大家及師長，參加第一次破天荒的大型視訊會議，大家都能充份表達意見，順利完成，今天會議到此，非常謝謝大家。

#### 捌、散會（15：50）

## 淡江大學 109 學年度總務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MS Teams 視訊會議

主席：蕭瑞祥總務長

紀錄：楊信洲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林志鴻副校長

出、列席：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一年一度的總務會議，照例要向大家報告這一年來總務工作的辦理情形，以及今日共五件法規提案待審議，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由於疫情關係，總務會議第一次改採視訊會議方式舉行，雖然是視訊會議，但還是誠摯感謝莊副校長、林副校長趕在畢業典禮預演之前，撥冗列席指導給予總務處鼓勵。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通過下列新訂法規案：

「淡江大學監視錄影系統管理要點」。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8月6日處秘法字第1090000027號函公布實施。

##### (二)通過下列法規修正案：

- 1、「淡江大學國際會議廳、中正紀念堂及校友聯誼會館管理借用規則」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
- 2、「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門禁設備管理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門禁設備管理要點」修正案。
- 3、「淡江大學施工安全管理規則」第二條、第四條。
- 4、「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案。
- 5、「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領管鑰匙須知」及第一點、第八點。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8月12日處秘法字第1090000032號函公布實施。

- 6、「淡江大學總務處空間規劃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
- 7、「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借用安全管理要點」第八點。
- 8、「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會議室借用要點」第八點。
- 9、「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文集中傳遞作業實施要點」第五點。
- 10、「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市話專線線路申請要點」第五點。
- 11、「校外單位借用淡水校園場地要點」第八點。
- 12、「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補習教育業入校宣傳管理要點」第十點。
- 13、「淡江大學淡水校園行人徒步區管理要點」第五點。
- 14、「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第十五點。
- 15、「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各單位申請空調設備作業要點」第九點。
- 16、「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大型活動場地空調管理要點」第九點。
- 17、「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布(告)欄管理要點」第九點。
- 18、「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公共空間管理維護要點」第六點。
- 19、「淡江大學淡水校園修繕申請作業要點」第六點。
- 20、「淡江大學淡水校園樹木維護作業要點」第八點。
- 21、「淡江大學美食廣場管理要點」第十點。
- 22、「淡江大學台北校園市話專線線路申請要點」第五點。
- 23、「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申請借用場地要點」第八點。
- 24、「淡江大學台北校園環境與設備使用管理要點」第五點。
- 25、「淡江大學台北校園門禁安全要點」第九點。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8月13日處秘法字第1090000033號函公布實施。

- 26、「淡江大學付款作業要點」修正案。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8月17日處秘法字第1090000035號函公布實施。

##### (二)通過下列法規廢止案：

- 1、「淡江大學空間資源分管要點」。
- 2、「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分配及管理規則」。
- 3、「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住宿要點」。
- 4、「淡江大學教職員宿舍修繕規則」。

- 5、「淡江大學七人座公務車及公務轎車申請使用要點」。
- 6、「淡江大學淡水及台北校園調閱監視器錄影紀錄要點」。
- 7、「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平面圖申請作業要點」。
- 8、「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
- 9、「淡江大學台北校園自衛消防隊設置要點」。

執行情形：業於109年8月17日處秘法字第109000034號函公布廢止。

(三)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序 號	會 議 決 議 事 項	執 行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1	驚聲路車速過快問題依行政副校長建議，優先以加強宣導車輛減速，替代設置 2.5 公分減速坡。	事務組	1.警衛及保全不定時加強巡查及宣導，避免校內車輛車速過快。 2.110年5月1日起針對易超速之外車(計程車、物流等)，發放文宣加強宣導入校車輛減速及校內行車規定。 3.未來將不定期以 OA、A6 文宣及賽博頻道持續宣導入校車輛減速及校內行車規定。
2	配合本校第五波邁向「雙軌轉型」，請各組持續研討與落實 A 軌/B 軌之策略。	本處各組	1.遵照辦理。 2.各組 A/B 軌執行情形透過 TQM 小組會議，定期每月將會議紀錄經單位主管、一級主管簽核後，陳請行政副校長鑒核；另納入每學期初(3月、9月)繳交「全面品質管理相關業務管考執行表」予品保處彙整，提教育品質管理委員會討論。
3	本處與節能監控系統廠商利用產學合作模式，結合政府開放資料為原有系統建立預測用電模組，擴充系統功能性並找出最適契約容量。	節能組	1.110年3月已完成節能監控系統優化，開發用電預測及超約警示模組。 2.110年4月預測模組已順利完成開發及上線，目前由節能監控系統廠商工程單位(股祐科技)與原來模組介接中，以期達成控制連動之功能。 3.110年5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已通過委員覆核，股祐科技將進行相關結案資料提送。

決 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工作報告：請參閱附件。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 提)

說 明：

- 一、為明訂熊貓講座專家學者於講學期間住宿會文館熊貓貴賓房之相關規範，擬修正案揭要點，以利管理。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總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	------	-----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提供完善管理及住宿品質，特訂定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一、為維護居住品質提升住房率，特訂定淡江大學會文館住宿要點。	修正本要點之目的。
二、會文館住宿房型分為「 <u>貴賓房</u> 」及「 <u>熊貓貴賓房</u> 」，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二、會文館管理單位為總務處事務整備組。	述明住宿房型分為「貴賓房」及「熊貓貴賓房」。
三、住宿申請 (一)公費： 1.奉核來校講學、國際校際交流研討會、姊妹校締結之學者申請住宿貴賓房。 2.通過「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審議之專家學者申請住宿熊貓貴賓房。 (二)自費：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得申請住宿貴賓房。	三、住宿申請分為公費及自費，適用對象如下： (一)公費：奉核來校講學、國際校際交流研討會、姊妹校締結之學者。 (二)自費：本校教職員工生、友與其眷屬親友。	一、明定公費及自費住宿申請對象及住宿房型。 二、增列公費適用對象：通過「淡江大學創辦人張建邦博士暨張姜文錙伉儷熊貓講座審議小組」審議之專家學者。
四、 <u>住宿安排及期限</u> (一)公費： 1.專案簽准來校講學交流之學者，住宿日期自交流行程活動前一日至行程結束次日為原則。住宿一至五晚(含)由總務長核定，住宿五晚以上由行政副校長核定。 2.住宿熊貓貴賓房之住宿日期及優先順序由申請單位專簽申請通過後確認。 (二)自費： 1.應於住宿前五日上班時間內，以服務專線或電子信箱方式訂房。 2.住宿費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辦理。 3.住宿期限以二週為限。	四、 <u>各單位專案簽准來校講學交流之學者，住宿日期自會議前一日至會議後一日為限。</u>	一、明定公費及自費住宿安排及期限，並分列二款。 二、刪除文字「各單位」；並作文字修正。 三、第二款第一目公費住宿核定權責，由現行第五點後段移入。 四、增訂熊貓貴賓房之住宿日期及優先順序依據。 五、本點第二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三目，由現行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分別移入，並作文字修正。
	五、公費住宿應由校內單位以OD申請，住宿一至五晚(含)由總務長核定，住宿五晚以上由行政副校長核定。	現行第五點後段移入第四點第一款第一目後段。
五、住宿管理及服務 (一)貴賓房：住宿期間不提供餐食及房務清潔。 (二)熊貓貴賓房：住宿期間不提供餐食，每日得提供一次房務清潔並更換備品。入		一、本點新增。 二、增訂貴賓房及熊貓貴賓房之住宿管理及服務相關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住、每日房務清潔及退房時間由申請單位與管理單位協調確認。		
	六、自費住宿應於住宿前五日上班時間內，以 <u>電洽服務專線</u> 或 <u>電子信箱</u> 方式訂房。	移列至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
	七、依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一覽表計費。	移列至第四點第二款第二目。
	八、 <u>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友及其眷屬親友</u> 以定價六折優惠。住宿期限以二週為限。	一、「淡江大學各類場地及設備器材借用維護費收費標準」已列有六折優惠規定，不再贅述。 二、本點後段移列至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
	九、教職員工生、校友等之眷屬親友如欲住宿，必須經由教職員工生與校友代為申請訂房。	本點刪除。
六、住宿變更、延長或取消進住 (一)公費住宿：變更、延長保留房間應於進住前三日 <u>書面</u> 告知；取消進住應由申請單位於進住前五日 <u>書面</u> 告知。 (二)自費住宿：變更、延長保留房間應於進住前三日 <u>書面</u> 告知；取消進住應由申請者於進住前五日 <u>書面</u> 告知。 取消進住之退費標準如下： 1.進住前五日通知者，全額退費。 2.進住前三日通知者，扣除首日房價百分之三十費用。 3.進住前一日通知者，扣除首日房價百分之八十費用。 4.進住當日通知者，扣除首日房價全額。	十、公費住宿欲變更、延長保留房間應於進住前三日告知；取消進住應由申請單位於進住前五日告知。	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公費、自費住宿變更、延長或取消進住等事宜，並分列二款。 三、增列公費、自費住宿變更、延長保留房間需以書面方式告知。 四、本點第二款由現行第十一點移入，並增列「取消進住應由申請者於進住前五日書面告知。」。
	十一、自費住宿欲變更、延長或取消進住，其退費標準如下： (一)進住前五日通知者，全額退費。 (二)進住前三日通知者，扣除首日房價百分之三十費用。 (三)進住前一日通知者，扣除首日房價百分之八十費用。 (四)進住當日通知者，扣除首日	移列至第六點第二款。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房價全額。	
七、退房時須繳還鑰匙、門禁卡。自費住宿超過中午十二時退房者，加收半日住宿費；超過下午六時退房者，加收全日住宿費。	十二、退房時須繳還鑰匙、門禁卡。自費住宿超過中午十二時退房者，加收半日住宿費；超過下午六時退房者，加收全日住宿費。	點次變更。
八、房間之設備損壞、物品遺失，應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依據本校財產管理規則負擔賠償責任。	十三、房間之設備損壞、物品遺失，應由申請單位或申請人依據本校財產管理規則負擔賠償責任。	點次變更。
九、住宿申請服務： 服務專線：(02)26215656轉2498 服務時間：本校上班日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 電子信箱：agox@oa.tku.edu.tw	十四、住宿申請服務： 服務專線：(02)26215656轉2498 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不含國定、校定例假日。 電子信箱： agox@oa.tku.edu.tw	一、點次變更， 二、修改服務時間。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點次變更。

提案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提請討論。（資產組 提）

說 明：

- 一、配合「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廢止，爰修正第十四條文。
- 二、本案業經 109 年 11 月 18 日總務處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財產管理規則」第十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四條 各單位財產盤查，依「淡江大學財產管理作業要點」辦理。	第十四條 各單位財產盤查，依「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辦理。	一、「淡江大學財產盤查作業要點」已廢止(109年8月17日秘法字第1090000034號公布廢止)。 二、修正財產盤查之法源依據。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事務整備組 提）

說 明：

- 一、為符合實際現況，爰修正案揭要點規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總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位服借用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二、學位服分博士服、碩士服及學士服三類，全套服裝包括衣服一件、帽（含帽穗）一頂及領巾(披肩)一條。	二、學位服全套包括衣服一件、帽（含帽穗）一頂及領巾(披肩)一條。	增列學位服類別。
三、碩、學士服借用分為登記、繳費、領取、歸還及保證金退還等五個程序，借用人應於碩	三、碩、學士服借用分為「班級登記」、「班級繳費」、「班級領取」及「個人歸還」等四	配合學校推動智慧化支付及減少現金流，刪除以班級登記、繳費及領取規定。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學士服借用系統(以下簡稱系統)進行相關作業並完成繳費,系統開放時間及繳費、領用、歸還等作業時程另行公告。</p> <p><u>(一)登記:借用人須至系統進行登錄並列印訂單。</u></p> <p><u>(二)繳費:借用費用包含洗滌費、折舊費及保證金等。借用人應將繳費後之支付證明聯繳至事務整備組為憑,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借用。</u></p> <p><u>(三)領取:借用人於系統預約領取時間,並持訂單依時至公告地點領取。</u></p> <p><u>(四)歸還:借用人至系統列印歸還證明單,於畢業典禮結束後至截止日前至事務整備組辦公室辦理歸還作業。</u></p> <p><u>(五)退還保證金:一律採匯款方式辦理,借用人須於借用前至出納組付款收費平台完成帳戶資料登錄作業。</u></p>	<p><u>個作業程序。</u></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原第四點修正併入,不限定以班為登記單位。</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原第五點修正併入,增列繳費方式及說明。</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原第六點修正併入,領取方式改為憑訂單領取,並刪除班級領取規定。</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原第七點修正併入,修正歸還方式。</p> <p>一、本款新增。</p> <p>二、原第八點修正併入,修正保證金退還方式。</p>
	<p>四、班級登記作業須至碩、學士服借用系統登錄,系統開放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修正併入第三點第一款。</p>
	<p>五、班級繳費作業,由各班代表於四月底前依程序繳費,如逾期未繳納將視為放棄借用。碩、學士服全套借用費用包含洗滌、折舊費及保證金,金額另行公告。</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修正併入第三點第二款。</p>
	<p>六、班級領取作業時程,訂每年五月初,由各班代表持繳費證明領取碩、學士服,領取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修正併入第三點第三款。</p>
	<p>七、個人歸還作業時程為畢業典禮結束後至六月底止,歸還地點為事務整備組辦公室。</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修正及併入第三點第四款。</p>
	<p>八、碩、學士服歸還時,務必攜帶全套學位服及保證金繳費證明,借用人須至借用系統列印保證金繳費證明,以為退還保證金憑證。</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修正併入第三點第五款。</p>
<p>四、博士服於每年四月底開放各系所免費登記借用,登記、</p>	<p>九、博士服借用,於每年四月底以 OA 公文管理系統函知各</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博士服提供各系所代為免費</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領取及歸還相關作業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系所辦理，相關登記及領取時間、地點依公告內容為準。	登記借用。 三、文字修正。
	十、博士服應於畢業典禮當日中午十二時前至原借用地點或一週內之上班日至總務處事務整備組辦理歸還作業。	一、本點刪除。 二、相關內容併入第四點。
五、學位服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十一、學位服如有遺失或損壞，須照價賠償。	點次變更。
六、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二、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程序調整會議屬性。

提案四：「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及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節能與空間組 提）

說 明：

- 一、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宜適用於本校各校園，爰建議案揭規定修正。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總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修正為「淡江大學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淡江大學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	淡江大學淡水校園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	用電安全與節電要點宜適用於本校各校園，爰刪除「淡水校園」文字。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一、為維護用電安全、有效降低本校用電，以達節約用電及善用能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維護用電安全、有效降低本校用電，以達節約用電 <u>擲</u> 節支出及善用能源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刪除贅字「 <u>擲</u> 節支出」，文字修正。
二、辦公處所及研究室嚴禁使用電磁爐及高耗能電熱器之產品如微波爐、電暖爐、烤箱、電鍋等，特殊情形應報請核備。	二、辦公處所及研究室嚴禁使用電磁爐及高耗能電熱器之產品如微波爐、電暖爐、烤箱、電鍋等(實驗室設備及特殊情形除外)。	文字修正。
三、實驗室設備管理由相關系所負責，如有進行中之實驗，應派駐留守人員注意用電安全。	三、實驗室如有進行中之實驗時，應派駐留守人員注意用電安全。	規範實驗室設備之管理單位。
四、若發現電源設施及用電設備故障或有異狀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通知管理單位： <u>淡水校園為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台北校園為總務處總務組、蘭陽校園為蘭陽副校長室處理。重大或緊急電力事故處置由上開管理單位依行政作業體系進行通報。</u>	四、若發現電源設施及用電設備故障或有異狀時，應立即切斷電源，並通知 <u>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u> 處理。	一、增列台北校園及蘭陽校園管理單位。 二、增列通報處置作業體系。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五、各單位如有用電需求，應填具電力增設申請表向管理單位申請，不得私接電源。	五、各單位如有用電需求，應填具電力增設申請表向總務處節能與空間組申請，不得私接電源。	用電需求申請修正為向管理單位申請。
	十三、電力事故之緊急通報專線電話分機為 3006 或 2736。	一、本點刪除。 二、通報單位作業併入第四點。
	十四、遇重大事故應口頭陳報後，立即維修，並填寫「淡江大學淡水校園通報紀錄表」，陳送總務長核閱後存查。	一、本點刪除。 二、本點為管理單位行政作業程序，爰予刪除。
十三、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五、本要點經總務處主管會報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程序調整會議屬性。

提案五：「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收退費作業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出納組 提）

說 明：

- 一、依 109 學年第 1 學期第 3 及 4 次小額收款機制討論會決議辦理，由出納組訂定本校智慧收付平台代收款項手續費收取辦法，以利提供非校務代收款計費之法源依據。
- 二、本案業經 110 年 4 月 26 日總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主管會報通過。
- 三、「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收退費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及規定如下：

總說明
緣起：為擴大納入非校務代收款收費項目，讓全校師生員工更便利使用本校智慧收付平台。
目的：提供本校智慧收付平台各款項收退費依據。
原則：訂定非校務用途款項手續費費率計費之法源依據。

規 定	說 明
一、為提供本校智慧收付平台各款項收退費依據，特訂定「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收退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設立宗旨。
二、智慧收付平台收費款項分校務用途及非校務用途二類。校務用途款項係指款項收入直接存入校庫者；非校務用途款項係指款項僅暫存校庫，俟代收期限結束後，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支領。	明定智慧收付平台收費款項類別及定義。
三、各單位使用智慧收付平台收費款項應依行政程序陳請行政副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核定之收費作業，由申請單位進行項目及期限設定並經財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	訂定收費款項核准程序。
四、校務用途款項之手續費由總務處出納組編列學年度預算支應。	訂定校務用途款項之手續費出處。
五、非校務用途款項於收費期限截止後，由相關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支領，請款金額為總額扣除手續費(以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計)後之淨額；上開手續費費率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訂定非校務用途款項之手續費費率及請款程序。
六、非校務用途款項退費規定得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訂定之。	訂定非校務用途款項退費規定。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明定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訂定修正程序。

決 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收退費作業要點」規定如下：

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收退費作業要點

一、為提供本校智慧收付平台各款項收退費依據，特訂定「淡江大學智慧收付平台收退費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智慧收付平台收費款項分校務用途及非校務用途二類。校務用途款項係指款項收入直接存入校庫者；非校務用途款項係指款項僅暫存校庫，俟代收期限結束後，由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支領。
- 三、各單位使用智慧收付平台收費款項應依行政程序陳請行政副校長核准後始得辦理；核定之收費作業，由申請單位進行項目及期限設定並經財務處審核通過後實施。
- 四、校務用途款項之手續費由總務處出納組編列學年度預算支應。
- 五、非校務用途款項於收費期限截止後，由相關業務單位依行政程序支領，請款金額為總額扣除手續費（以元為單位，採四捨五入計）後之淨額；上開手續費費率依行政程序核定後實施。
- 六、非校務用途款項退費規定得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訂定之。
-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列席指導致詞

##### 一、莊希豐副校長

總務處的同仁辛苦了，這學期面對新冠肺炎疫情席捲而來，總務處站在環境清潔與消毒的第一線，確實壓力不小，多虧在各位同仁的努力之下，本校疫情也都在可控制的範圍。今日的會議五個提案與節能、綠能及 AI 運用有關，這也是總務處未來的業務重點所在，透過環境監測的管理，協助本校落實永續發展，期許大家共同努力。

##### 二、林志鴻副校長

感謝總務處的辛勞以及對於蘭陽校園的協助，特別以會上提案四為例，總務處檢視現行法規並擴及為全校適用，立意良善，期許日後有其他法規持續進行檢討修正；祝福大家疫情時代一切平安。

#### 陸、主席結論

請大家務必要清楚瞭解本校推動 SDGs 的內涵，不僅是參與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目前更已經內化到本校 112-116 學年度校務發展計畫各主軸；未來推動總務處各項業務時，請以 SDGs 為基礎，思考永續發展目標與執行策略的連結，以突顯本處實踐 SDG6、SDG7 及 SDG12 的優勢。

#### 柒、散會（10:30）

## 覺生紀念圖書館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0 年 5 月 11 日（星期二）13:30~14:50

開會地點：淡水校園圖書館 3 樓學習共享區、蘭陽校園 CL423 會議室(視訊會議)

主 持 人：宋雪芳館長

聯絡人及電話：李靜君秘書（分機：2287）

列席指導：莊希豐副校長(另有會議)

出 席 者：(詳簽到單)

### 壹、主席報告

#### 一、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 (一)經驗分享：

- 1、於中興大學圖書館主辦之「雲端應用超前部署--圖書館服務平台館員實務座談會」分享「聯盟共建共享：LSP(Library Services Platform 之評估與建置經驗」。(109 年 11 月 19 日)。
- 2、成功大學圖書館王涵青館長及同仁共 5 人至本校參訪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導入經驗。(110 年 1 月 8 日)

##### (二)優三聯盟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使用者調查：三校同步進行，以線上問卷收集讀者意見並做為系統改進之參考。(3月15~4月16日)

##### (三)籌辦「第一屆臺灣Alma用戶會議暨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

- 1、近年臺灣地區使用以色列 Ex Libris 公司所開發 Alma 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的大學校院愈來愈多，為建立彼此間的合作關係，促進相互間的資訊交流，並督促廠商開發與提升系統相關功能，希冀集結臺灣地區用戶所有的力量，群力向原廠尋求積極改善目前遭遇的問題。
- 2、預定 6 月 18 日於本校舉行，將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共同研討及交流。

#### 二、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營運

##### (一) 人事及組織：

- 1、依行副室 1090000021 號簽呈核定由圖書館擔任管理單位，並准予增聘約聘行政人員 1 名負責相關業務。
- 2、約聘行政人員何政興先生 109 年 12 月 1 日到職服務，負責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營運管理。
- 3、依館圖字第 1090000015 號簽核定校史館訂為圖書館之二級單位，並由典藏閱覽組組長兼任組長。
- 4、修訂本校組織規程及辦事規章：新增校史組為圖書館之二級單位，職掌如下，待本學期校務會議通過後，由秘書處公告。
  - (1)校史館暨張建邦創辦人紀念館(以下簡稱校史館)之管理與維護。
  - (2)校史資料徵集整理、建檔與實體典藏。
  - (3)校史館文物數位典藏。
  - (4)校史館網站建置與維護。
  - (5)特展及推廣活動之規劃與執行。
  - (6)導覽解說及外賓接待事宜。
  - (7)其他有關校史館事項。

##### (二)開放時間：自2月23日起，採常態性開放；學期間為週二至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週一、週日、國定假日及調整放假日休館，寒暑假期間依學校公告上班時間辦理。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109 學年度圖書經費分配方案。(圖書館提)

決 議：通過。

執行情形：會後定期 OA 通知各單位圖書經費分配金額、使用情況及預估餘額。

決 定：同意備查。

#### 二、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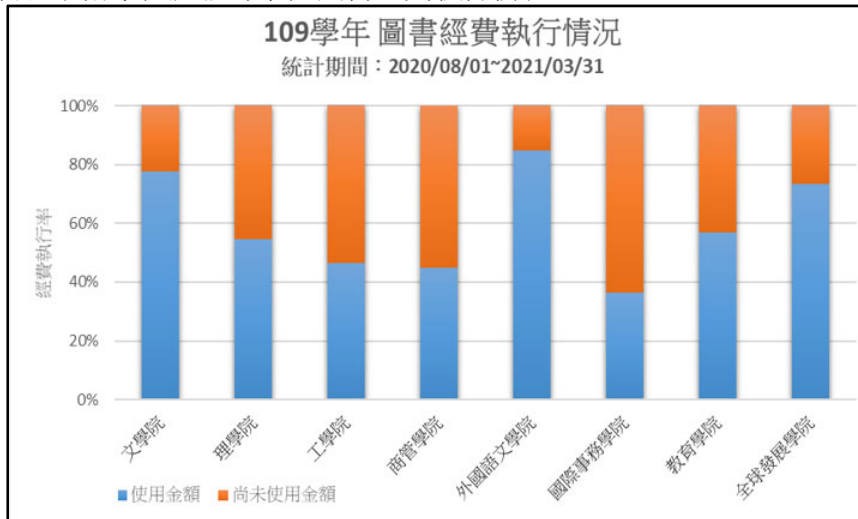
##### (一)採編組蔡雅雯組長

##### 1、圖書採購業務

##### (1)圖書經費運用概況：

甲、109 學年購置圖書資料經費為 1,360 萬元，至 110 年 4 月 20 日止，購入中外文圖書資料 7,259 冊/件，使用 8,395,850 元，執行率 61.7%。

乙、自 109 年 10 月 27 日經費分配方案通過後之次月開始，即每月寄發「圖書經費使用統計」，以利各學術單位及教師掌握圖書經費執行情況。



## (2) 多元圖書推薦管道

甲、109 學年，各推薦管道使用前三名，分別為：

排行榜	系所推薦	線上推薦	教科書購置	現場選書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外語學院	商管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文學院	外語學院
	工學院	商管學院	工學院	工學院

乙、「你選書，我買單」書展：每學期各舉辦一次；上學期於 109 年 10 月 21~25 日進行，共展出 5,512 種圖書、2,935 人參加。選書率 42%、購入 1,891 冊、使用 2,466,073 元。活動問卷調查：我對本次活動感到滿意、經由本活動購入之圖書更符合師生的需求、藉由本次活動可增進您與圖書館之互動、本次活動地點很方便、我期待下次再參加類似的活動等，滿意度均達 5.55 分以上。本學期於 110 年 4 月 19~23 日舉辦，共展出近 4,000 種圖書，1,575 人參加。

丙、師學愛閱-閱選新書零距離：活化師學櫥窗場域，邀集師生參與中文新書閱選，分別與誠品、博客來等優質代理商合作，展出當月出版新書，時而配合節令推出「陪你一起過節」、「櫻花.野營」主題選書，深獲師生喜愛。

## 2、圖書資料處理業務：

(1) 圖書資料處理：109 學年，至 110 年 4 月，已處理中外文圖書資料 12,104 冊/件。

(2) 書目資料共享，增加館藏及研究成果的曝光率，進而提高國際能見度：

甲、全國圖書書目資訊網(NBInet)：109 學年，至 110 年 4 月，已上傳東方語文 3,867 筆，西方語文 3,297 筆，合計 7,164 筆。

乙、臺灣 OCLC 管理成員館聯盟：完成 109 年新編書目上傳 OCLC 工作，共計 1,005 筆。

## 3、交換贈送業務

(1) 受贈圖書資料：109 學年，至 110 年 4 月，受贈中外文圖書資料 6,527 冊/件。

(2) 轉贈：不入藏之受贈圖書，

甲、學期間置於自習室轉贈書架或二樓 TKU 展示台供讀者自行取閱：109 學年第 1 學期陳列 3,731 冊，轉贈 2,051 冊，取書率約 54.97%。

乙、期末與參考服務組聯合舉辦圖書/期刊轉贈活動：於 109 年 12 月 23 日舉辦，陳列圖書 949 冊，取走 463 冊，取書率約 48.79%。

## (二) 典藏閱覽組石秋霞組長

### 1、典藏閱覽業務(含括圖書與非書影音資料)：

(1) 支援教學，提供教師課程指定參考資料服務：109 學年第 2 學期(統計至 4 月 30 日)，有 27 門課程申請 81 冊圖書，以及 11 門課申請 132 件影片。

(2) 積極推廣淡江大學智慧支付平台：自 2 月起非書資料室流通櫃台取消現金繳納逾期罰款，改指引利用置放在總館 2 樓支付機繳納；使用電子支付可減少直接接觸的機率，降低細菌病毒傳播，此外，系統自動銷帳，可避免人工收付未銷帳之情形發生。

(3) 蘭陽校園圖書移轉回淡水校園典藏作業：配合全球發展學院 110 學年度遷回淡水校園，已移

轉單一館藏回總館典藏共 20,040 冊(件)，包括一般圖書 17,347 冊、參考工具書 503 冊、非書資料 2,190 件。

(4)圖書借閱統計：109 學年(109/8-110/3)紙本圖書借閱量為 63,872 冊，非書資料借閱量為 14,013 件。

2、【我閱讀 x 我推薦】攜手合作夥伴，策劃多元主題展，本學期主題展：

(1)舉辦 2020 Openbook 好書獎：連續 3 年與台灣閱讀推進協會【Openbook 閱讀誌】聯展，從年度獲獎書單，採購適合本校師生的圖書；搭配推薦文與作者得獎感言影片，展出獲獎圖書 33 本，含括該年度的中文創作、翻譯書、生活書以及童書、青少年圖書類等 5 類。(2 月 22 日至 3 月 15 日)

(2)與通核中心合辦性別平等主題講座與書展，成果包括：

甲、舉辦 6 場講座，共 336 人參加，平均每場 56 人。

乙、策劃主題展，搭配活動集點推廣閱讀，展示 114 冊圖書(含電子書 1 冊)，外借 61 冊 64 次；影片 29 件，外借 7 件 8 次。(3 月 8 日至 3 月 28 日)

(3)舉辦 2021 世界閱讀日系列活動：適逢狄倫馬特(Friedrich Dürrenmatt)誕辰 100 週年紀念，本館與外語學院德文系、瑞士商務辦事處共同籌劃「百年文化記憶，回溯瑞士風采：狄倫馬特紀念特展」以及講座等活動，向本校師生介紹這位瑞士國寶級的劇作家，以及瑞士生活文化。

甲、開幕式：由主辦單位吳萬寶院長、宋雪芳館長、瑞士商務辦事長萊貝絲副處長，以及何啓東學術副校長致詞，還有德文系學生表演民謠合奏與演唱，揭開今年度活動。(4 月 14 日 10:30-11:30)

乙、主題展：包括當代瑞士德語文學的雙子星(狄倫馬特與弗里施)、從閱讀認識瑞士與臺灣、我與我的瑞士經驗三部分，展出本館館藏，以及瑞士建築、瑞士商務辦事處贈送圖書(75 冊)，共 233 冊圖書、20 件影片。(4 月 14 日至 5 月 31 日)

丙、舉辦 3 場沙龍講座：

(甲)瑞士文學大師狄倫馬特：劇作家、犯罪小說家、畫家，講者為本校德文系鄭慧君助理教授(5 月 6 日 12:00-13:30)。

(乙)旅人觀點—你所不知道的瑞士，講者為泰永旅行社負責人楊振發先生(5 月 6 日 14:30-16:00)。

(丙)從狄倫馬特中心談瑞士建築，講者為本校建築系賴怡成副教授(5 月 12 日 12:00-13:30)。

3、【我認識 x 我展示】圖書館 x 課程合展：

(1)本學期規劃 4 門課程合展，包括中文系《中國思想史二》、日文系《中級日語會話》、統計系《機器學習》與大傳系《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

(2)圖書館與課程合展作法，係將學習成果與圖書資訊利用的過程予以串連展現，許多合作老師都表示有助於學生視野的開啓以及實戰力的累積。

4、配合本校新建校史館，原位於總館 2 樓校史區空間重新調整，分階段逐年進行，規劃學研創享區，以達學研能量之效。第一波完成燈箱展示主題更換，以「淡江人，閱讀風景」為題，由馮文星老師提供他的攝影作品，將 37 件跨世紀一甲子的攝影作品(1960-2021)，輔以蒙德里安的構圖精神為設計發想，穿插的色塊搭配文字，探究比例、對比、韻律、平衡、黃金分割、節奏感、通透感，形塑淡江大學閱讀群像，如格子畫的美感。

(三)參考服務組林秀惠組長

1、資源採購

(1)期刊訂購：

甲、2021 年期刊介購：109 學年期刊經費減少 520 萬，且期刊每年又有 5%~6%的漲幅，將依期刊使用效益做為期刊訂、刪依據。刪訂期刊將以「單篇服務」方式免費提供，可從本校「雲端圖書館自動化系統」查得，並連結申請單，最快可於 24 小時內取得全文，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圖 3-1 單篇服務申請連結畫面

乙、2022 年期刊介購：將於 5 月中旬，以 OA 徵詢各系所期刊介購清單，清單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送交本組彙辦。

(2) 電子資源採購：

甲、109 學年(2021 年)資料庫經費為 937 萬，較前一年減少 308 萬，必備資料庫占了總經費 30%，例如，Scopus 150 萬、Turnitin 論文比對系統約 55 萬、JCR 約 40 萬等，在經費有限的情況下，審慎評估續訂資源，將以使用率、均衡各學院發展、綜合類資源為主要考量因素。

乙、2021 年新購電子資源介紹：台灣經濟新報—公司治理資料庫；各上市上櫃及公開發行公司送交台灣證券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的各類申報表、財務報表、公開說明書、及股東會年報及各項公告資訊。

2、支援教學與研究活動

(1) 連結教學能量：培育學生資料蒐集整理基本力，讓教與學更緊密結合。

甲、配合「研究方法」課程，講授蒐集資料的方法及相關工具，並推廣學術倫理及宣導正確引用參考文獻。

(甲) 教科系碩士班張瓊穗教授。(3 月 18 日)

(乙) 外交與國際關係學系全英語學士班唐裕安教授。(3 月 19 日)

(丙) 教心所李麗君教授。(3 月 23 日)

(丁) 課程所碩士在職專班曾聖翔教授。(3 月 23 日)

(戊) 課程所陳麗華教授。(3 月 24 日)

(己) 教政所潘慧玲教授。(3 月 25 日)

乙、特定主題資源利用，利用資料庫及資源進行研究題材的探勘。

(甲) 大傳系蔡蕙如教授「資訊採編與文案設計」課程：針對「淡水」議題，介紹如何利用圖書館館藏系統來搜尋各類型資源，協助學生收集分析資料，完成課堂報告。(3 月 11 日)

(乙) 歷史系吳欣芳教授「明清史」課程：介紹與「明清史」相關的圖書館資源，以及蒐集資料的技巧。(3 月 15 日)

(丙) 教育學院共同科目林怡君教授「青少年發展與學習研究」課程：講授蒐集資料的方法，以「同儕關係」為主題，查找相關館藏及文獻，及介紹「EndNote 書目管理軟體」安裝及操作。(3 月 22 日)

(丁) 日文系「村上春樹講座」課程，本堂課與宋館長共同講授，介紹如何利用圖書館館藏系統及資料庫蒐集「村上春樹」相關資源，及推廣利用電子書。(4 月 8 日)

(2) 【精進學術力】系列講座：為掌握學術研究趨勢，將於 5 月舉辦【精進學術力】系列講座，除資料與工具的介紹外，並邀請專家演講分享，讓師生在論文寫作過程中，善用工具、增加學術產能，安心投稿，避免落入掠奪性期刊的陷阱中。歡迎師生踴躍報名參加，課程資訊如下：

表 3-1：【精進學術力】課程資訊

日期/時間	課程名稱	內容
5/4(二) 12:00-13:00	Turnitin 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	介紹系統操作及比對結果判讀
5/11(二) 14:00-15:30	如何善用 Scopus 資料庫	資料庫搜尋技巧與搜尋結果分析、各項指標說明
5/20(四) 14:00-15:30	聰明避開掠奪性期刊的圈套 (科睿唯安官欣瑩顧問)	利用期刊索引工具，找到合適投稿刊物、了解掠奪性期刊
5/26(三) 12:00-13:30	提升學術曝光度	1. 介紹學術社群與平台，增加學術著作曝光度 2. 經驗分享(會計系方郁惠老師)

(四) 數位資訊組林泰宏組長

1、優久大學聯盟優三圖書館自動化系統

(1) 系統提供圖書架位功能，可清楚得知圖書所在書架位置，方便找書。鑑於許多師生尚不知此功能，淡江、東吳、銘傳三校於 109 年 12 月同步進行宣傳活動。

(2) 三校聯合問卷調查(3 月 15 日至 4 月 16 日)，共回收 3,915 份問卷，將依讀者意見做為系統改進之參考。5 月 3 日下午 2 點於圖書館舉行聯合抽獎活動。

(3) 籌辦「第一屆臺灣 Alma 用戶會議暨雲端圖書館服務平台實務研討會」，訂於 6 月 18 日於本校舉行。

(4) 於中興大學圖書館主辦之「雲端應用超前部署--圖書館服務平台館員實務座談會」分享「聯盟



共建共享：LSP(Library Services Platform之評估與建置經驗」。(109年11月19日)。  
(5)109年9月起導入淡江大學智慧支付平台，讀者可於總館流通櫃檯前之Kiosk繳納圖書館逾期罰款。

## 2、電子學位論文審核作業

(1)去年(109年)鑒於多起學位論文涉及學術倫理疑義，教育部要求各大學強化論文品保機制，並說明「依學位授予法第16條規定，論文以公開為原則，不公開為例外，學校對於不公開或延後公開之論文，應有嚴謹審核機制」。(109.8.19 臺教高通字第1090112935號)

(2)依「淡江大學研究生碩博士論文撰寫格式要點」第六點，學位論文如有下列特殊情況需延後公開，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相關文件，經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簽名後，送圖書館憑辦。

- 甲、涉及國家機密。
- 乙、申請專利。
- 丙、法律另有規定。

## 參、委員發表意見

一、建議「你選書，我買單」活動於蘭陽校園舉辦。(全發院梁家恩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你選書，我買單」是為了提升圖書經費執行率，創新薦購管道。103-107學年皆有至蘭陽校園舉辦書展，惟受限於時間與人力，展期一天。108學年因疫情停辦。本學年因預算刪減，且全發院圖書經費執行率已達預期，舉辦書展的迫切程度較低。師生仍可透過線上薦購系統，隨時推薦圖書。

二、建議「你選書，我買單」活動訊息可於大學學習課程圖書館利用單元宣導。(教育學院楊明磊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謝謝委員建議，將納入大學學習課程宣導。

三、非常感動圖書館同仁為了創造圖書館的價值所做的努力。然而，圖書借閱量逐年下滑、活動資訊無法有效傳遞，是許多圖書館面臨的困境。本人從建築的專業，提供以下建議供圖書館經營參考：(工學院李安瑞委員提)

(一)隨著科技進步，查詢資訊不一定要進到圖書館，因此，到圖書館的目的不是只有找書，而是可與人互動、交流。七年前參訪德國的大學圖書館，看到很多可以飲食的區域，交流與討論的氛圍非常熱絡。圖書館可以成為師生聚會、交換新知的場域。

(二)課程合展公開展示學生學習成果，對學生是一種鼓勵，也對他們將來求職有加分效果。建議2樓大廳的空間運用可以更開放。

●圖書館回應：

(一)圖書館空間與功能的轉型，是這幾年持續努力的方向。因學校經費有限，採逐年階段改造，如3樓原本是參考書架，已改為學習/研究共享空間。

(二)開放飲食是館內持續討論的議題之一，現實考量是清潔維護經費，過去每年花20萬元清洗地毯，因經費縮減，已經好幾年沒有洗地毯。

(三)校史區功能調整，規劃學研創享區，展示師生教學、研究與學習成果。初步先局部修改燈箱照片及牆面，改變空間氛圍。持續朝Library as place 發展，請老師協助、提供建議。

四、提供以下建議，供圖書館參考及評估可行性：(教育學院楊明磊委員提)

(一)線上借書、BookPanda宅配圖書機制。

(二)「你選書，我買單」：

1、名稱可以修改，讓人更容易理解，如，看好書不用錢。

2、辦理模式：可透過系所或系學會承辦，於各教學單位的場域進行，結合教科書選購或二手書平台。

(三)架位圖：概念其實就是找書的google map，名稱建議修改。

●圖書館回應：感謝委員提供很棒的想法，我們會評估改善。

五、有關資訊傳遞的有效性，建議可透過Line發送相關訊息。(外語學院徐鵬飛委員提)

●圖書館回應：感謝委員的建議，後續會研擬相關作法

## 肆、臨時動議(無)

## 伍、散會(14:50)

## 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 點：淡水校園 MS Teams 會議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

出 席：林呈蓉委員(文學院院長)、施增廉委員(理學院院長)、李宗翰委員(工學院院長)  
蔡宗儒委員(商管學院院長)、吳萬寶委員(外語學院院長)、王高成委員(國際學院院長)  
潘慧玲委員(教育學院院長)、包正豪委員(全發院院長)  
王慰慈委員(大傳系)、林千代委員(數學系)、李奇旺委員(水環系)  
陳炤良委員(經濟系)、梁容委員(法文系)、卓忠宏委員(歐研所)  
陳國華委員(未來所)、武士戎委員(資創系)、黃谷臣委員(學動組)、陳小雀執行秘書

列席人員：林俊宏教務長、各學院秘書、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組長

### 壹、主席報告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這也是本會首次以視訊方式舉行。儘管因為疫情影響，各單位無法出國進行實質交流，但是國際化事務仍要持續推動。

本人及國際處在這段時間仍持續透過視訊會議與姊妹校進行交流及討論，推動國際合作，請大家參閱一下會議的業務報告。

今天會議仍有許多學校及各院系所與姊妹校合作的協議要審查。未來仍請各學院及體育處要持續透過視訊會議與姊妹校進行交流或舉行學術會議，以使國際化能持續推動。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110/04/16) 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王紹新先生清寒優秀學生出國獎學金申請要點」草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校長核定。

(二)通過本校與韓國姊妹校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5 月簽訂完成。

(三)通過本校與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Kansas State University)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堪薩斯州立大學進行中。

(四)通過商管學院國際企業學系與美國姊妹校聖湯瑪斯大學 (University of St. Thomas)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聖湯瑪斯大學並通信簽約中。

(五)通過外語學院德文系與德國薩蘭大學 (Saarland University)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交換生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轉知薩蘭大學通信簽約中。

(六)通過外語學院日文系與日本大谷大學 (Otani Univeristy) 修訂學生交流協議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6 月簽訂完成。

(七)通過「淡江大學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案。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行政會議通過。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參與國際交流活動（自 110 年 4 月 17 日至 110 年 6 月 25 日）

(一)110年4月16日，王高成國際副校長、陳小雀國際長、商管學院蔡宗儒院長、理學院施增廉院長、資傳系陳意文主、經濟系林彥伶主任、電機系江正雄教授、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與澳洲本姊妹校昆士蘭大學深化合作線上視訊會議。

(二)110年4月20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顏嘉慧組員參加日本姊妹校立命館大學虛擬交換籌備會議。

(三)110年4月23日，朱心瑩組長與義大利Docsity公司線上會議洽談合作事宜。

(四)110年4月30日，陳小雀國際長及交流組朱心瑩組長參加馬來西亞姊妹校拉曼大學International Collaboration Forum 3.0。

(五)110年5月6日，日本台灣教育中心徐聖芬事務長、交流組顏嘉慧組員與日本橫濱高中洽談合作交流事宜。

(六)110年5月11日，法國在台協會專員Jérôme Bove蒞校拜訪陳小雀國際長及歐研所苑倚曼老師洽談交流合作事宜。

(七)110年5月25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顏嘉慧組員及本校同學與日本姊妹校神奈川大學師生線上交

流。

- (八)110年5月25日，王高成國際副校長，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Governing Advisory Board線上會議會前會。
- (九)110年5月26日，陳小雀國際長、華語中心周湘華主任及陳思好組員赴教育部參加110年教育部補助大學校院推動臺灣優華語計畫座談會。
- (十)110年5月26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顏嘉慧組員及本校同學與日本姊妹校立命館大學師生第一場線上交流。
- (十一)110年5月28日，陳小雀國際長與美國姊妹校天普大學臺灣代表處蔡宜玲處長線上討論雙聯學制合作事宜。
- (十二)110年6月2日，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及本校同學與日本姊妹校立命館大學第二場線上交流。
- (十三)110年6月4日，陳小雀國際長與美國姊妹校舊金山州立大學全球招生及合作項目主任Alexander Chang線上會議洽談交流合作事宜。
- (十四)110年6月9日，陳小雀國際長、交流組朱心瑩組長、顏嘉慧組員與日本姊妹校神奈川大學線上會議洽談交流合作事宜。
- (十五)110年6月10日，陳小雀國際長、交流組朱心瑩組長、華語中心周湘華主任及陳思好組員與芝加哥辦事處線上會議討論優華語計畫。
- (十六)110年6月16日，交流組朱心瑩組長、顏嘉慧組員及本校同學與日本姊妹校立命館大學師生第三場線上交流。
- (十七)110年6月25日，王高成國際副校長及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Governing Advisory Board線上會議。

### 三、參加教育展

- (一)110年6月7日，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李美蘭、陸寶珠專員、交流組朱心瑩組長、顏秀鳳專員及境輔組梁瑋倩組員參加馬來西亞留台聯總舉辦線上教育展【大學幫幫忙系列--與理想大學對話】。
- (二)110年6月11日，招生策略中心主任李美蘭、陸寶珠專員、交流組朱心瑩組長、顏秀鳳專員及境輔組梁瑋倩組員參加馬來西亞留台聯總舉辦第二場線上教育展【大學幫幫忙系列--與理想大學對話】。

### 四、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一)110年5月21日，本校與韓國姊妹校漢陽大學 (Hanyang University)更新學術交流協議書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優秀境外學生入學獎學金頒發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十二、受領本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之高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u>獲核定受獎者，若於受獎期間發生重複領取之情事，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u>	十二、受領本國政府相關機構提供之高額入學獎學金者，不得重複請領本獎學金。	新增「獲核定受獎者，若於受獎期間發生重複領取之情事，已領取之獎學金應予繳回。」

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p. 1~2)。

三、本要點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二：「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一、「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外國學生優秀及清寒獎學金實施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申請資格： (四)申請者於受獎期間 <u>優先參與</u> “chat corner”活動。	四、申請資格： (四)申請者於受獎期間 <u>應完成</u> “chat corner”服務。	1. 刪除「應完成」。 2. 新增「優先參與」。 1. 刪除「服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六、申請文件： (三) 上學期優先參與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 小時活動證明，第 1 次申請免付(活動內容及活動時間由本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p> <p>七、凡獲得本獎學金者，優先參與於本校每學期 20 小時活動。活動內容及活動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p>	<p>六、申請文件： (三) 上學期擔任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 小時<u>義工服務證明</u>，第 1 次申請免付(義工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本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p> <p>七、凡獲得本獎學金者，最遲須於公告名單三週內，檢附有效工作許可證影本(有效期限第一學期最短須至 1 月底，第二學期最短須至 6 月底)，並於本校擔任每學期 20 小時<u>義工服務</u>。義工工作內容及工作時間由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擔任執行輔導單位。</p>	<p>2. 新增「活動」。</p> <p>1. 刪除「擔任」。 2. 新增「優先參與」。 3. 刪除「義工服務」。 4. 新增「活動」。 5. 刪除「義工工作」。 6. 新增「活動」。 7. 刪除「工作」。 8. 新增「活動」。</p> <p>1. 刪除「最遲須於公告名單三週內，檢附有效工作許可證影本(有效期限第一學期最短須至 1 月底，第二學期最短須至 6 月底)，並」。 2. 新增「優先參與」。 3. 刪除「擔任」。 4. 刪除「義工服務」。 5. 新增「活動」。 6. 刪除「義工工作」。 7. 新增「活動」。 8. 刪除「工作」。 9. 新增「活動」。</p>

二、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2 (p. 3~4)。

三、本要點業經淡江大學境外生獎學金審查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擬與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簽訂「大專青年海外技術協助服務計畫—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專案」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國合會成立於 1996 年 7 月 1 日，其宗旨為加強國際合作，以「進步、發展、關懷」的核心價值，並依據國際合作發展事務目標及重要內涵，策立「進步夥伴、永續發展」為機構願景，依此方向，我們與夥伴國政府、私部門、公民社會等開發援助夥伴，積極整合知識、技術、資金與人才，齊心創造平等、尊嚴、繁榮、健康的永續未來。總部設於台灣台北，首長為外交部長吳釗燮，職員人數為國內 104 位職員，以及派駐海外 154 位專業夥伴實地執行各項發展合作任務。
- 二、該會邀約本校西班牙語文系參與此專案，預計於本年度招募小學英語師資培訓實習志工赴尼加拉瓜教育部服務，以培育多元發展之西班牙語人才為使命。
- 三、大專青年實習志工管理要點、合作協議書及該會簡介詳附件 3 (p. 5~7)

決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擬與匈牙利布達佩斯商學院(Budapest Business School, 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該校為匈牙利規模最大的高等教育機構之一，由奧匈帝國的商人與銀行家於 1857 年倡議設立，歷史悠久，僅次於法國私立的 ESCP 歐洲高等商學院(成立於 1819 年)，也是全世界最早設立的公立商學院，於 2016 年升格為科技大學(University of Applied Sciences)。目前該校將近有 17,000 名學生。該校共有 4 個學院。該校校友在國內外政商界表現傑出，匈牙利國內政府部會首長及金融機構總裁有許多皆為該校校友。該校不論在匈牙利或是歐洲，皆以高等經濟學院著名，幾乎所有課程皆為英文授課。2010 年榮獲匈牙利高等教育品質獎。
- 二、本校歐盟中心與該校有密切合作，110 學年度提名 2 位台匈獎學金交換生。
- 三、學該校簡介、學術合作協議書及學生交換協議書詳附件 4 (p. 8~18)。

決議：通過。

提案五：本校擬與日本橫濱高中(Yokohama High School)簽約結盟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明：

- 一、該校於 1942 年創校，為私立中學校，學生人數為高中 1 年級(男女合班) 651 名、2 年級(男女合班) 920 名、3 年級(男生) 306 名共 1877 名。學校創辦人為黑土四郎先生，學校使命為

培養富有同情心的青年以及能夠在社會中發揮積極作用的全球人才。該校設有國中（初高中）及高中課程，原只招收男生，自 2020 年高中部開始招收女生。該校教學三大特色為全球教育、生涯規劃及深度學習（主動學習等）。該校學生程度在日本排名中等

二、學校簡介及約本詳附件 5 (p. 19~20)。

決議：通過。

提案六：商管學院國企系、財金系、經濟系及管科系擬與越南姊妹校太原大學(Thai Nguyen University)簽訂 2+2 學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商管學院提）

說明：

一、太原大學成立於 1994 年，位處越南河內西北部，是越南三大區域型大學之一。該校由總校及 11 所所屬成員校組成，包括師範大學、農林大學、科學大學、工學技術大學、醫藥大學、經濟與經營管理大學、信息與通信技術大學、經濟技術大專學校、外國語學院、國際學院等 11 個院校。其行政上，總校有最高權力。世界大學網路排名第 5354 名、亞洲第 1870 名、越南第 25 名，學生人數約 71,573，本校於 2021 年與之締結為姊妹校。

二、為配合學校國際化政策，擴增商管學院國際生來源，強化與南向姊妹校之鏈結，故簽訂此交流協議書。

三、學系與越南太原大學簽訂 2+2 雙聯學士學位合約草案及課程抵認清單，詳附件 6 (p. 21~33)。

四、本案業經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及專簽已於 110 年 6 月 18 日經報備校長核准後於下次教務會議追認，並先於 110 年 6 月 25 日 109 學年度國際化暨國際交流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提案審議協議書草案。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7 (p. 76~87)。

提案七：商管學院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擬與美國姊妹校密西根大學福林特分校(The University of Michigan-Flint)簽訂 1+1 碩士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商管碩士在職專班提）

說明：

一、該校於 1956 年創校，是一所綜合性公立大學，位於美國密西根州弗林特市，校長為瑪麗·蘇·科爾曼 (Mary Sue Coleman)，教職員工有 524 人，本科生有 6,874 人，研究生有 1,264 人，是密西根大學的一個衛星校區，設有藝術與科學學院、教育與人類服務學院、健康職業與研究學院和管理學院。提供 60 多個領域的本科課程和 11 個領域的研究生課程，包括博士生在內。為了豐富學生的課餘生活，學校還組織有幾十個社會團體，讓學生選擇適合自己的團體，不僅從中可以學到知識，同時還能提高自己的社交能力與口才，本校於 2006 年與之締結為姊妹校。

二、適用的系所：財務金融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企業創新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國際企業學系國際行銷碩士在職專班、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公共行政學系公共政策碩士在職專班、企業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會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管理科學學系企業經營碩士在職專班。

三、校簡介及協議書詳附件 7 (p. 34~40)。

四、本案業經淡江大學教務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8 (p. 88~93)。

提案八：國際事務學院擬與波蘭姊妹校華沙大學(Warsaw University)政治科學暨國際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一、華沙大學於 1816 年創校，為公立大學，位於波蘭首都華沙，教師人數為 3,500 人，職工人數為 7,250 人，學生人數為 54,800 人，是波蘭最大的高等學府，擁有全國最先進的研究機構。華沙大學有 21 個學院和 30 個研究中心。該校傑出校友在歐洲乃至世界政治，學術，文化藝術等多個領域建樹頗豐，例如鋼琴家蕭邦、以色列國父戴維·本-古里安、以色列第 6、7 任總理，波蘭第 4、5 任總統以及六位諾貝爾獎獲得主等。QS 排名#321、THE rankimg #801-1000、THE impact ranking #601-800，本校於 2001 年與之締結為姊妹校。

二、國際學院為促進學生交流與推動國際化、促進雙邊的國際事務研究合作，積極與本校姊妹校波蘭華沙大學政治科學暨國際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三、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8 (p. 41~43)。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19 (p. 94~95)。

提案九：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與波蘭姊妹校華沙大學(Warsaw University)政治科學暨國際研

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 一、國際學院歐盟中心為增進學術交流與促進教師共同執行歐盟研究計畫案，積極與本校姊妹校波蘭華沙大學政治科學暨國際研究院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二、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9 (p. 44~45)。
- 三、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20 (p. 96~97)。

提案十：國際事務學院歐洲聯盟研究中心擬與保加利亞圖書館研究暨資訊科技大學 (Faculty of Information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Library Studie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國際學院提)

說明：

- 一、該校創校於 1950 年，為公立大學，位於保加利亞索菲亞，教師人數為 150 人，學生人數為 2,000 人，該校共有 2 個學院、9 個學系，提供學士、碩士、博士等 37 種專業，主要包括圖書館研究、文化遺產、資訊科技及通訊安全等領域。積極參與國際交流，與俄羅斯、德國、法國、波蘭、塞爾維亞和土耳其等類似機構簽署雙邊協議及合作。
- 二、國際學院歐盟中心為增進學術交流與促進教師共同執行歐盟研究計畫案，積極與保加利亞圖書館研究暨資訊科技大學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
- 三、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0 (p. 46~48)。
- 四、本案業經國際事務學院院務會議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通過。

決議：文字修正後通過，詳附件 21 (p. 98~99)。

提案十一：全發院觀光系擬與英國姊妹校艾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UK) 簽訂 3+1 跨領域雙聯學制協議書案，提請討論。(觀光系提)

說明：

- 一、艾塞克斯創校於 1964 年，為公立大學，位於英國克徹斯特，教師人數為 1,420 人，學生人數為 11,000 人，2020 年 QS 世界大學評比中排名 370 名，2018 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 (The 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 中，綜合排名第 22 名。塞克斯大學是英國一所久負盛名的研究型大學，他們在經濟、管理、語言、人權、社會學、機器人等專業領域均享有世界盛譽，共設有 5 個學院，分別為人文科學及其比較研究學院、法律學院、科學與工程學院、社會科學學院、研究生院，本校於 2020 年與之締結為姊妹校。
- 二、觀光系為提供學生多元大三出國方案，擬與英國姊妹校艾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UK) 合作，簽訂 3+1 跨領域雙聯學制協議書 (學生出國至該校修讀指定之商學或觀光相關課程一年，並於本系畢業後，即可分別獲頒本校學士學位及英國艾塞克斯大學 (University of Essex, UK) 學士或碩士學位)。
- 三、校簡介及雙聯學士學位協議書詳附件 11 (p. 49~56)。
- 四、本案業經 110 年 5 月 2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十二：推廣教育處建請本校擬與美國密西西比大學 (University of Mississippi) 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書案，提請討論。(推廣教育處提)

說明：

- 一、密西西比大學成立於 1848 年，位於密西西比州北部的牛津市 (Oxford)，是該州的旗艦公立大學，也是該州規模最大的大學，被卡內基基金會評為一級研究型大學，師生比 1:16，該校被評選為全美最美麗的大學校園之一，提供 15 個學術部門，110 個以上的學士學科，31 個碩士學科，以及來自 90 個國家的國際學生，教師人數約為 800 多人，學生人數約 20,000 多人，QS Global World Rankings #801-1000、THE ranking #251-300、US News #160。
- 二、該校與本校推廣教育處華語中心為長期且穩定之合作夥伴，目前合作項目如下：
  - (一) 美國國防部 Project Go 大學儲備軍官的語言學習獎學金計畫案。
  - (二) 美國國務院領航計畫。
- 三、擬共同合作 111 年教育部臺灣優華語計畫，透過旨揭學術合作，密西西比大學學生得獲教育部獎學金赴本校研習，與本校共同推動雙語國家政策，執行大手攜小手計畫，走入大淡水社區落實大學社會責任。
- 四、該校簡介及協議書草稿詳附件 12 (p. 57~58)。

五、本案業經推廣教育處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處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三：工學院水環系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義大利沙列諾大學(University of Salerno)副教授納文生(Vincenzo Naddeo)博士為副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水環系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納文生博士目前任教於沙列諾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研究專長為廢水處理與該系李奇旺教授有研究上之交流，於博士班一年級開設 3 學分選修全英語授課課程「可持續性的工程設計：廢物變資源」Engineering Design for Sustainability from Waste to Value，聘期為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1 年 1 月 31 日，本課程為免費授課，無須支付教師鐘點費，因目前疫情關係，將以遠距授課方式進行教學。
- 三、納文生博士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畢業證書影本、前期聘書影本詳附件 13 (p. 59~64)。
- 四、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工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及 110 學年度水環系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四：國際事務學院歐研所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巴塞隆納大學榮譽教授亞多夫博士(Dr. Gustavo MARTIN PRADA)為教授級境外特約訪問教師，開設短期課程案，提請討論。(歐研所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境外特約訪問教師設置規則」辦理。
- 二、亞多夫博士目前為巴塞隆納大學榮譽教授，長期擔任歐盟駐聯合國官員，最高曾任歐盟駐聯合國大使，研究專長為歐盟研究、聯合國研究。
- 三、該所擬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邀請其來校進行訪問交流，並於國際學院碩士班共同科開設「聯合國外交實務專題」全英語課程，上學期 2 學分。
- 四、亞多夫博士新聘教師資格審核表、博士畢業證書影本及相關學經歷詳附件 14 (p. 65~68)。
- 五、本案業經 110 學年度國際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3 次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提案十五：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草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 一、依 110 年 5 月 10 日王紹新學長捐款用途規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由國際處制定審查機制。淡江大學王紹新捐款管理要點草案詳附件 15-1 (p. 69~70)。
- 二、淡江大學 110 學年度王紹新先生校級及院系所交換生出國獎助金申請要點草案詳附件 15-2 (p. 71~73)。

決 議：通過。

提案十六：商管學院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獎助學生 2 名領取優秀學生獎學金，提請討論。(財金雙碩士學位學程提)

說 明：

- 一、依「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交流基金設立及處理要點」辦理。
- 二、獎學金係由澳洲昆士蘭理工大學提供，鼓勵本校就讀之碩士生赴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雙聯學制或雙碩士，深化本校與該校及澳洲進行教學及學術交流。
- 三、「淡江大學暨昆士蘭理工大學就讀碩士優秀學生獎學金要點」及獎助名冊詳附件 16 (p. 74~75)。
- 四、每名學生獎助 5 萬元，申請獎助共新台幣 10 萬元。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1 時 40 分）

##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淡水校園 MS Teams 會議

主 席：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

紀錄：顏秀鳳專員

出 席：林黛嫻（中文系）、董崇禮（物理系）、王怡仁（航太系）、劉家樺（產經系）、賴鈺菁（日文系）、李志強（大陸所）、徐加玲（師培中心）、施依萱（觀光系）、陳小雀執行秘書（國際處）

列 席：趙玉華秘書、林恩如秘書、朱心瑩組長

### 壹、主席致詞

謝謝各位委員撥冗參加會議，儘管目前因疫情影響使兩岸無法進行實質交流，但是各教學單位仍應持續藉由視訊會議方式進行交流，以維持與大陸學術交流合作不中斷。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通過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與安徽工業大學港澳臺事務辦公室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教育部回函建議與該校國際合作與交流處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重新修訂後已報教育部核定，簽約中。

(二)通過本校校友服務暨資源發展處擬與安徽工業大學校友工作處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案。

執行情形：本案已報教育部核定，簽約中。

(三)各單位申請「舉辦兩岸學術研討會補助經費」案，校長已核定，陸續執行中。

決定：同意備查

#### 二、本小組自上次會議（110 年 1 月 15 日）迄今，接待大陸蒞校訪問學者及相關業務如下：

(一)110 年 4 月 28 日，海峽交流基金會李政毅處長等一行 3 人到校參訪，並與陸生座談。

(二)110 年 3 月 3 日，陳小雀國際長、林恩如秘書、境輔組林玉屏組長及交流組顏嘉慧組員參加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新春酒會。

(三)110 年 3 月 28-9 日，王高成國際事務副校長參加澳門城市大學 40 周年線上校慶大會暨校長論壇。

(四)110 年 5 月 29 日，本校香港校友會監事長葉雅琴、會長梁宗榮、副會長麥業成與招生策略中心李美蘭主任、國際暨兩岸交流組組長朱心瑩、組員顏嘉慧、境輔組趙芳菁參加「臺灣各大學香港校友會總會獨立招生說明會」。

###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兩岸小組提）

說 明：

一、因組織調整將影響參加委員人數，故修訂設置要點以符合現況。

二、修正規定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要點三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體育處及教務處分別推薦專任教師二人，商管學院推薦二人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之。 (二)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三)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	三、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國際事務副校長兼任之，委員十人，組成如下： (一)各學院分別推薦專任教師若干人以供校長遴聘之。 (二)由校長視需要任命委員。 (三)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國際長兼任之。	刪除委員人數，並增加體育處、教務處推薦專任教師一人，商管學院推薦二人。

三、「淡江大學兩岸學術合作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詳附件 1 (p. 1)。

決 議：通過。

提案二：本校擬與大陸上海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案，提請討論。（國際處提）

說 明：



一、上海大學成立於 1922 年 10 月，首任校長為于右任先生。現設有 30 個學院、91 個本科專業，43 個碩士學位、24 個博士學位、19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學校現有研究生 16581 人，全日制本科生 19989 人，預科生 55 人，成人教育學生 17305 人。現有專任教師 3173 人，其中教授 760 人、副教授 1107 人，具有博士學位的教師 2306 人。該校是中國「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之一，入選雙一流大學名單之一流學科建設名單。依據 2020 年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THE）世界大學排名，上海大學全球排名在 801-1000，亞洲第 196 名。

二、上海大學簡介及學術交流合作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2(p. 2~3)。

決 議：通過。

提案三：本校建邦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擬與安徽工業大學創新教育學院簽訂創新創業教育合作同意書案，提請討論。（育成中心提）

說 明：

一、本案經華東校友會邱素蕙會長居中協調，達成共識而提案。

二、安徽工業大學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是一所以工程為主的學校，該校包含工、理、經、管、文、法、藝七大學科綜合發展的大學，是中國教育部「卓越工程師教育培養計畫」實施高校和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準大學建設高校。現有教職工 2,086 人，具有博士學位教師 697 人，全日制本科生 23,500 多人，研究生 3,400 多人，留學生 402 人。學校以材料科學、工程學、化學 3 個學科居全球 ESI 排名前 1%，其中工程學在 2019 年 ESI 大學工程學熱點論文中國學術機構排行榜上位列第 26 位，居安徽省第一位。2018 年中國大學 ESI 高被引論文排行榜 600 強中，安徽工業大學躋身第 85 位，排名省屬高校第一。在「2019 中國大陸最具創新力大學百強榜」中排名 99 位，居省屬高校第二位。

三、同意書要點

(一)人才交流計畫：具體內容另協商。

(二)教師交流計畫：具體內容另協商。

(三)聯合舉辦活動：聯合開展創新創意創業實踐活動，聯合舉辦或參加競賽、沙龍(聚會)、訓練營等。

四、簡介及合作交流同意書草案詳附件 3 (p. 4~5)。

決 議：通過。

提案四：本校商管學院擬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簽訂合作交流同意書及學生交換項目同意書案，提請討論。（統計學系提）

說 明：

一、旨揭兩項同意書由商管學院與安徽工業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學院共同簽署，此案由統計學系為窗口，協辦相關事務。

二、安徽工業大學位於安徽省馬鞍山市，是一所以工程為主的學校，該校包含工、理、經、管、文、法、藝七大學科綜合發展的大學，是中國教育部「卓越工程師教育培養計畫」實施高校和安徽省地方特色高水準大學建設高校。現有教職工 2,086 人，具有博士學位教師 697 人，全日制本科生 23,500 多人，研究生 3,400 多人，留學生 402 人。學校以材料科學、工程學、化學 3 個學科居全球 ESI 排名前 1%，其中工程學在 2019 年 ESI 大學工程學熱點論文中國學術機構排行榜上位列第 26 位，居安徽省第一位。2018 年中國大學 ESI 高被引論文排行榜 600 強中，安徽工業大學躋身第 85 位，排名省屬高校第一。在「2019 中國大陸最具創新力大學百強榜」中排名 99 位，居省屬高校第二位。

三、簡介及合作交流同意書及學生交換項目同意書詳附件 4 (p. 6~9)。

四、本案業經統計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及商管學院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0 時 30 分）

## 淡江大學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4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覺生綜合大樓 I501 室(與台北、蘭陽校園同步視訊)  
 主席：蕭淑芬主任委員(黃貴樹總幹事代理) 紀錄：胡麗嬌  
 顧問：林宜男人資長  
 出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列席：各委員(詳簽到單)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台北校園、蘭陽校園的委員，各位幹事同仁，大家午安！蕭主任委員因眼部手術請假，由本人代理主持會議；業務組幹事因人事異動由蔡宜君改為胡麗嬌。

中國人壽公司捐贈本校退休福利儲金管理委員會 15 萬元，該委員會決議除發給目前參加本校福利儲金制度同仁回饋金每人 167 元，餘額 535 元提供本會活動使用。

## 貳、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及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 1、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110 學年度各組幹事名單，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2、員工福利委員會 108 學年度(第 46 屆)收支表及資產負債表，提請追認。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3、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 學年度福利部分預算表，提請同意。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 4、擬請成立員工福利委員會 109-110 學年度審查校外優惠專案小組。  
執行情形：已辦理完成。

決定：同意備查。

## 二、各組工作報告

## (一)業務組

- 1、辦理指南客運公司捐款事宜；該筆捐款新台幣 5 萬元整，原經核准補助 109 年度歲末聯歡會點心費用，因疫情取消歲末聯歡會，經專簽核准更改用途為參加獎，補助教育部校級計畫自行約聘僱同仁參加獎費用，實支 3 萬 5,200 元(800 元\*44 人)。
- 2、辦理「私立一信幼兒園」及「何嘉仁國際文教團隊」110 學年度托育續約事宜。
- 3、辦理「六福村主題樂園」、「東方航空公司台灣分公司」、「台北市東門永康商圈發展協會」2021 年續約優惠方案並公告。
- 4、辦理簽訂「大地假期旅行社有限公司」、「維也納專業烘培坊」、「小島 3.5 餐廳」、「四樓小飯館」、「World Gym 世界健身台北麗水店」及「左爺爺的港式茶餐廳」、「墾丁怡灣度假酒店」淡江大學教職員工優惠方案合約並公告。
- 5、辦理「NISSAN 汽車」淡江大學教職員工購車專案並公告。
- 6、轉知內政部 109 年「Let's 愛在這一秒」單身聯誼活動相關事宜。
- 7、公告本校 USR 農情食課計畫 X 石門鄉嵩山社區攜手守護百年梯田風華【千歲米】認購活動。
- 8、舉辦「年度企業專屬全真皮團鞋好買專案」之商品特賣會。
- 9、與本校 USR 計畫合作舉辦「淡味農情-聖誕市集」活動。
- 10、公告「尊宇國際五星級飯店寢具」、「將捷金鬱金香酒店」提供本校專屬優惠方案。
- 11、公告【伊莉特】教職員工特惠組專屬優惠專案。
- 12、公告 宏盛建設「淡江教職租賃專案」。
- 13、公告【愛迪達羽球】2021 全民瘋羽球員購優惠專案。
- 14、公告「路易斯皮件戰車行李箱-年度 39 折專案活動」。

## (二)活動組

- 1、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才藝班開設 8 班，第 2 學期開設 8 班，開課班別如下：

## (1)淡水校園

第 1 學期：羽球班、元門太極拳班、活力健身班、美聲合唱團班、瑜珈養生班、桌球班。

第 2 學期：羽球班、元門太極拳班、活力健身班、美聲合唱團班、瑜珈養生班、桌球班。

(2)台北校園

第 1 學期：健康瑜珈班。

第 2 學期：健康瑜珈班。

(3)蘭陽校園

第 1 學期：快樂健身班。

第 2 學期：快樂健身班。

2、109年11月14日舉辦「草嶺古道健行一日遊」活動，110年5月22日舉辦「苗栗休閒一日遊」活動。

3、員工福利委員會致贈全校同仁紀念品事宜，目前洽談中。

4、預計 110 年 7 月及 8 月補助校內教職員工子女暑期營隊活動。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撥冗與會，義務協助本會推展相關業務。

陸、散會(12:50)

## 校聞

- 一、5月1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葉貞屏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舉重若輕」。
- 二、5月1日，教科系邀請國泰飯店觀光事業總管理處人才發展經理鄭詩穎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的教育訓練與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 三、5月2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吳麗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IP 的應用：有效輔導人際互動金鑰匙談起~人際歷程治療概論」。
- 四、5月2日，教育心理與諮商研究所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吳麗娟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從 IP 的應用：有效輔導人際互動金鑰匙談起~人際歷程治療實務」。
- 五、5月3、4、5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紅絲帶基金會蔡國煌講師蒞校進行3場演講，講題為「愛滋去歧視」。
- 六、5月3日，化材系邀請中興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吳子嘉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How to fabricate a reliable thermoelectric module?」。
- 七、5月3日，企管系邀請誠臨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曾曼意蒞校演講，講題為「商務禮儀」。
- 八、5月3日，風保系邀請新光人壽林欣穎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壽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九、5月3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盛餘祥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產險業簡介與職涯發展」。
- 十、5月3日，戰略所邀請大碩青年關懷基金會學涯諮詢師桂斌先生，講題為「由戰略學的角度看國家考試的準備」。
- 十一、5月3日，教育學院邀請前教育部常務次長吳明清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專業思維與大學教學」。
- 十二、5月3日，政經系邀請溪水創意、宜蘭大學應用經濟與管理學系生涯指引顧問張丹薇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拼出最適合自己的職涯」。
- 十三、5月3日，基淡雙城四百年 VR 展於海事博物館開展，新北市市政顧問蔡葉偉、台北基督學院校長吳呈祥蒞臨致詞；5月5日淡水古蹟博物館黃麗鈴館長蒞臨參觀，並體驗 VR 展示。
- 十四、5月4日，文學院邀請全球人壽區經理/馬來西亞馬聯保險公司顧問湯中新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職業適性·自我成長」。
- 十五、5月4日，大傳系邀請打勾勾娛樂負責人黃薇夏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電視節目與電影製作到行銷」。
- 十六、5月4日，大傳系邀請作家番紅花（王碧珠）蒞校演講，講題為「番紅花與南洋姐妹的食譜」。
- 十七、5月4日，物理系邀請陽明交通大學電子物理系教授仲崇厚蒞校演講，講題為「The fascinating quantum many-body physics 有趣的量子多體物理系統」。
- 十八、5月4日，建築系邀請常式建築師事務所張匡逸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幾則備忘錄與分享」。
- 十九、5月4日，水環系邀請水利署保育事業組簡昭群組長專題演講，講題為「前瞻計畫水庫集水區水源保育之現況與案例成果」。
- 二十、5月4日，統計系邀請美商恩傑有限公司黃麟媛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在職場 highlight 統計系的優勢」。
- 二一、5月4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蔡世賢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企業風險管理介紹」。
- 二二、5月4日，產經系邀請木酢達人網路電商部彭兆凡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年輕人創業電商網路的淚史」。
- 二三、5月4日，德文系邀請耀動國際旅行社自由翻譯學者蘇建任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旅程」。
- 二四、5月4日，歐洲所邀請荷蘭在台辦事處譚敬南代表、資深創新與科技事務官楊智凱先生、青蛙科技有限公司亞太區許永佳總監專題演講，講題為：「台歐科技投資現況與發展：荷蘭經驗」。
- 二五、5月4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武塔國小駐校自然教師黃敏惠蒞校演講，講題為「多元智能教育如何融入協助偏鄉教育」。
- 二六、5月5日，歷史系邀請中國華僑大學華文教育研究院教授任弘蒞校演講，講題為「戰後東南亞華人的歷史命題與書寫」。
- 二七、5月5日，資傳系邀請五號影像公司第二製作部顏境佑副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動畫產業的概況與分析」。
- 二八、5月5日，水環系邀請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陳咸亨技監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水污染防治」。
- 二九、5月5日，化材系邀請華貿企業有限公司陳雲翔資通訊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控制與資訊安全」。
- 三十、5月5日，國企系邀請東方廣告侯榮惠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精選廣告案例評析」。
- 三一、5月5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新北市陳偉傑議員蒞校演講，講題為「不可能的任務!體育政策創意行銷分享」。
- 三二、5月5日，學務處住輔組邀請真理大學觀光數位知識學系孫洪飛絮老師蒞校，於松濤四、五館辦理USR 地方創生「幸福美味蒸得很簡單」活動。

- 三三、5月5日，體育教學與活動組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主任林靜萍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身體素養-終身旅程的追尋」。
- 三四、5月6日，文學院邀請林堉璘宏泰教育基金會專案企劃室副理邱惠祺蒞校演講，講題為「玩文創・住好宅」。
- 三五、5月6日，大傳系邀請蝦皮購物社群經理廖宇凡蒞校演講，講題為「電商內容行銷實務分享」。
- 三六、5月6日，機械系邀請台大機械系徐冠倫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凸輪機構設計」。
- 三七、5月6日，航太系邀請清華大學動機系奈米所傅建中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淺談奈米」。
- 三八、5月6日，統計系邀請安富財經科技陳易增資料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統計人在大數據時代之應用」。
- 三九、5月6日，統計系邀請國立臺北大學學術副校長暨企業管理學系教授陳達新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選擇權評價中的統計」。
- 四十、5月6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張孜玲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VPC」。
- 四一、5月6日，會計系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紹群風險諮詢服務執行副總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的產業趨勢與職涯發展」。
- 四二、5月6日，商管碩士在職專班邀請聯聖集團陳宗賢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企業經營的新趨勢」。
- 四三、5月6日，大陸所邀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林祖嘉蒞校演講，講題為「兩岸與全球經濟」。
- 四四、5月6日，教科系邀請優妃思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負責人郭穎臻蒞校演講，講題為「職場新鮮人彩妝」。
- 四五、5月6日，觀光系邀請業師吳宏哲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Is "traveling" sad?」。
- 四六、5月6、7日，歷史系舉辦第7屆海峽兩岸宋代社會文化學術研討會，以視訊視方式進行，會中共發表28篇論文(大陸學者14篇)，計百餘人與會參加。
- 四七、5月7、14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和信醫院血液腫瘤科陳鵬宇醫師蒞校進行2場演講，講題為「認識癌症」。
- 四八、5月7日，資圖系邀請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助理教授陳書儀蒞校演講，講題為「使用者經驗意涵與行業概況簡介」。
- 四九、5月7日，資工系邀請資策會創服所王文南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知識圖譜建置與應用」。
- 五十、5月7日，外交系邀請 Malaysian Friendship and Trade Centre(MFTC)President, Ms. Sharon Ho 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alaysia's Foreign Policy in the Southeast Asia」。
- 五一、5月7日，觀光系邀請業師賴嘉惠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空服員與我」。
- 五二、5月10日，資圖系邀請城邦出版集團布克文化副總編輯蘇士尹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媒體的思維」。
- 五三、5月10日，化材系邀請博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莊鑫毅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Introduction to BOSCH sensor R&D in Taiwan」。
- 五四、5月10日，產經系邀請玉山銀行林志錚資深專員演講，講題為「學習力就是你的競爭力」。
- 五五、5月10日，企管系邀請慕玖股份有險公司執行長王郁婷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職涯發展，那你的呢?」。
- 五六、5月10日，戰略所邀請輔仁大學日文系教授何思慎博士，講題為「修昔底德陷阱或金德伯格陷阱？美中激烈對抗下的印太安全」。
- 五七、5月10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張鈿富教授演講，講題為「大學生的學習投入」。
- 五八、5月10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公益 CEO 協會許逢麟專案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雲林:用文化翻轉」。
- 五九、5月11日，資圖系邀請好客台北一烹飪體驗、主題共餐/主廚林柏壽蒞校演講，講題為「好客台北一烹飪體驗、主題共餐/主廚林柏壽」。
- 六十、5月11日，大傳系邀請打勾勾娛樂負責人黃薇夏蒞校演講，講題為「從電影行銷到經濟人」。
- 六一、5月11日，物理系邀請陽明交通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博士候選人賴俊言蒞校演講，講題為「Defect and Biointerface Engineering: Characterization of Inorganic Semiconductor Nanofiber for "Energy Conversion" and Biomedical Application」。
- 六二、5月11日，建築系邀請大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甘銘源主持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竹木構設計及大藏經驗分享」。
- 六三、5月11日，水環系邀請業興工程顧問公司鄭志鴻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土壤及地下水整治產業現況與未來趨勢」。
- 六四、5月11日，統計系邀請三誠業服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詹建中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斜槓青年到創業青年」。
- 六五、5月11日，產經系邀請阿芝區塊鏈林吟芝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外送平台對產業結構及店面房

- 價的影響」。
- 六六、5月11日，產經系邀請元大人壽王偉濤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壽險業發展現況與未來挑戰」。
- 六七、5月11日，全財管學程邀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儷馨校友返校演講，講題為「How to make decisions—從全財管學程到會計師事務所」。
- 六八、5月11日，歐洲所邀請法國在台協會學術合作與文化處柏杰弘處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法台科技與外交合作」。
- 六九、5月11日，觀光系邀請業師許智彰組長及兩名品酒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品酪教育-製酒工藝 正確品酪」。
- 七十、5月11日，學務處衛保組邀請歐陽嘉媚營養師蒞校演講，講題為「與自己對話-目標設定不挨餓的享瘦指南大公開」。
- 七一、5月12日，中文系邀請影評人陳瑄女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憤怒的女性主義電影批評」
- 七二、5月12日，中文系邀請《VERSE》雜誌張鐵志社長蒞校演講，講題為「編輯一個時代」
- 七三、5月12日，歷史系邀請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博士後研究員雷恩侯洛伊德蒞校演講，講題為「十七和十八世紀中國與東南亞貿易結構的轉型,並英國東印度公司檔案研究」。
- 七四、5月12日，資傳系邀請拾酷創意行銷有限公司顧爾中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拾酷創意行銷-線下活動案例分享」。
- 七五、5月12日，土木系邀請亞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黎光傑技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橋梁的結構行為與災害鑑識」。
- 七六、5月12日，水環系邀請環保署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洪榮勳顧問專題演講，講題為「永續資源管理」。
- 七七、5月12日，化材系邀請旭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何兆全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Better Quality, Better Life」。
- 七八、5月12日，運管系邀請 YOUTUBER 水哥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人生轉個彎」。
- 七九、5月12日，國企系邀請湊湊集團港澳區陳巨燁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疫情下海外市場經營經驗分享」。
- 八十、5月12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台灣諾華公司商業執行部蘇若偉部長蒞校演講，講題為「Be an Insightful Influencer」。
- 八一、5月13日，校長於守謙國際會議中心 HC307 會議室主持「教育部蒞校進行 109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評鑑」。
- 八二、5月13日，大傳系邀請 Reader+總編輯 簡信昌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聞媒體編採新趨勢：談新聞視覺化與資料新聞學的跨國交流與運用」。
- 八三、5月13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Natalia Bondarenko( Associate Professor, Samara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Physics)線上遠端演講，講題為「Inverse Sturm-Liouville problem with analytical functions in the boundary condition」。
- 八四、5月13日，數學系邀請 Professor Natalia Bondarenko( Associate Professor, Samara National Research University, Department of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Physics)線上遠端演講，講題為「Partial inverse problems for differential operators on graphs」。
- 八五、5月13日，機械系邀請清大人工智慧與智慧製造研究中心蔡秉均博士蒞校演講，講題為「智慧製造與工業人工智慧之發展與案例介紹」。
- 八六、5月13日，資工系邀請鴻資訊林群國董事長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創業歷程-以普鴻為例」。
- 八七、5月13日，航太系邀請星宇航空航務處吳國賓督導蒞校演講，講題為「飛行員的養成」。
- 八八、5月13日，經濟系邀請中國人壽朱泓帆業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我的壽險創業時代」。
- 八九、5月13日，統計系邀請 104 市場研究部戴秀芳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民調與市調初探」。
- 九十、5月13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張玟玲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機器學習」。
- 九一、5月13日，會計系邀請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陳秉煦財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職涯的加減乘除」。
- 九二、5月13日，拉美所邀請外交部及台灣歐盟中心訪問學人 Prof. Cesar de Prado 蒞校專題演講，講題為「拉美與歐盟關係」。
- 九三、5月13日，大陸所邀請蘭馨婦幼中心執行長黃淑玲蒞校演講，講題為「社會關懷與社會福利概論」。
- 九四、5月13日，教科系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專利師楊秀鴻蒞校演講，講題為「專利實務與人才養成」。
- 九五、5月13日，資創系邀請陳裕堂蒞校演講，講題為「ERP 暨 BI 產業與趨勢力與就業力」。

- 九六、5月13日上午場，資圖系邀請廣達電腦人才資源中心薪酬福利暨員工關係處資深經理徐惠茹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跟淡江學弟妹聊天：有關面試履歷如何在職場中當個成熟的大人」。
- 九七、5月13日下午場，資圖系邀請廣達電腦人才資源中心薪酬福利暨員工關係處資深經理徐惠茹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跟淡江學弟妹聊天：有關面試履歷如何在職場中當個成熟的大人」。
- 九八、5月14日，資工系邀請 the Campaign Registry/資深網站可靠性工程師江少傑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網站可靠性工程理論與實務」。
- 九九、5月14日，航太系邀請先構技研公司蔡偉統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自動化產業趨勢」。
- 一〇〇、5月14日，經濟系邀請思偉達創新科技鄧萬偉執行長和黃俊維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區塊鏈入門」。
- 一〇一、5月14日，經濟系邀請幣特財經/鋸科技楊方儒創辦人暨總編輯蒞校演講，講題為「台灣如何發展成為新經濟「區塊鏈之島」?」。
- 一〇二、5月14日，外交系邀請政治大學社會所邱炫元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Islamic culture in Indonesia」。
- 一〇三、5月15、16日，戰略所舉辦2021淡江戰略學派年會暨第十七屆紀念鈕先鍾老師國際學術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學者，兩天場次共錄取31篇論文及發表「2021臺灣國防戰略白皮書—淡江戰略學派觀點。」
- 一〇四、5月15日，管科系邀請廣東財經大學曾憲揚教授進行視訊演講，講題為「電商時代下廣東某實體商業綜合體的引流案例」。
- 一〇五、5月17日，化學系邀請藥華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許冠偉蒞校演講，講題「校友職涯分享」。
- 一〇六、5月17日，企管系邀請中華航空貨運處講師谷祖仁蒞校演講，講題為「危機就是轉機?企業策略彈性」。
- 一〇七、5月17日，教育學院邀請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吳清山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評鑑」。
- 一〇八、5月18日，大傳系邀請未來敘事工場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彭啟東蒞校演講，講題為「未來小說令人著迷的發想與要素」。
- 一〇九、5月18日，水環系邀請環保署環境管理處蔡玲儀處長專題演講，講題為「我國因應氣候變遷之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 一一〇、5月18日，公行系邀請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甘順基主任蒞校演講，講題為「非營利組織之運作：以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為例」。
- 一一一、5月18日，歐洲所邀請義大利代表處紀大為代表蒞校演講，主題為：「歐盟綠能源科技展望」。
- 一一二、5月18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彰師大教育系助理教授鍾明倫蒞校演講，講題為「全球化時代網路力量凝聚的公民行動」。
- 一一三、5月18日，政經系邀請Tesla銷售副理王詩羽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新游牧民族」。
- 一一四、5月18日，文錙藝術中心邀請中華漫畫家協會秘書長鄭松維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漫畫動畫遊戲三位一體」。
- 一一五、5月19日，歷史系邀請美國賓州州立大學歷史學系訪問學者許翔雲以視訊方式演講，講題為「英美檔案中的八國聯軍之役」。
- 一一六、5月19日，資傳系邀請奧美廣告謝馨慧董事長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品牌價值管理與案例」。
- 一一七、5月19日，土木系邀請築遠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余尚儒副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結構建築工程師之不能說的秘密」。
- 一一八、5月19日，水環系邀請中華中道領導文化總會陳樹理事長專題演講，講題為「環境倫理—實現美好願景」。
- 一一九、5月19日，化材系邀請台灣永光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劉肇仁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更用心的化學，更美好的生活」。
- 一二〇、5月19日，國企系邀請亞哥音響楊爵光負責人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創業甘苦經驗分享」。
- 一二一、5月19日，政經系邀請二零九五文史工作室創辦人官安妮小姐蒞校演講，講題為「外籍移工培力組織之營運經驗暨桌遊開發」。
- 一二二、5月20日，大傳系邀請《眾新聞》台灣特派記者鄭智仁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民主社會下的新聞媒體角色：從近年來的國際衝突抗議事件，談抗議事件下的記者、群眾與政府的關係」。
- 一二三、5月20日，機械系邀請斯凱孚公司蕭山川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真空設備之原理與應用」。
- 一二四、5月20日，航太系邀請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輪機工程系鄭信鴻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我國與國際衛星搜救系統之發展與應用」。
- 一二五、5月20日，資管系邀請日傑資訊張玟玲專案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AWS 拓展管理」。

- 一二六、5月20日，會計系邀請仕嘉運通股份有限公司陳致宇財務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外商財務部門的定位、角色與展望」。
- 一二七、5月21日，數學系邀請陳柏銓講師(信邦電子有限公司人力資源發展處智能開發部課長)線上遠端演講，講題為「自然語言處理 (AI Dungeon 案例分享)」。
- 一二八、5月21日，資工系邀請濟南昱凱軟件科技有限公司林輝煌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知識圖譜建置與應用」。
- 一二九、5月22日，課程與教學研究所邀請美國學校郭貞琪及劉華美教蒞校演講，講題為「IB 課程」。
- 一三〇、5月24日，大傳系邀請前華視新聞記者文楷誠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新聞攝影」。
- 一三一、5月24日，企管系邀請兆紅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執行長林致兵蒞校演講，講題為「活化創意新思維」。
- 一三二、5月24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吳清基講座教授演講，講題為「大學治理之理念與未來發展」。
- 一三三、5月25日，數學系邀請林思涵博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統計研究所)線上遠端演講，講題為「Data Visualization and Distributed t-SNE」。
- 一三四、5月25日，產經系邀請富邦銀行印尼李正堂首席代表蒞校演講，講題為「產業分析」。
- 一三五、5月25日，法文系邀請微星科技國外課長楊玲芝視訊演講，講題為「跨國國貿與台灣微星發展策略」。
- 一三六、5月25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良室藝術文創創辦人吳建興蒞校演講，講題為「青年創業與社會服務的未來」。
- 一三七、5月25日，政經系邀請睿科管理顧問執行總監楊仲軒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Doing Business with Latino Americas」。
- 一三八、5月26日，資傳系邀請牽猴子整合行銷王師總監蒞校演講，講題為「新時代台灣影視的類型想像」。
- 一三九、5月26日，數學系邀請鄭硯仁博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線上遠端演講，講題為「Partial permutations via Catalan matrices」。
- 一四〇、5月26日，水環系邀請安侯永續發展顧問公司黃正忠董事總經理專題演講，講題為「企業社會責任-大勢所趨的 CSR 與 ESG-未來領袖的必修學分」。
- 一四一、5月26日，運管系邀請星宇航空黃茂宇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航空業後勤人員的作業及背後的運作」。
- 一四二、5月26日，國企系邀請 Amnet Business Director 楊麗娟業務總監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數位行銷案例分享」。
- 一四三、5月27日，機械系邀請新日興公司翁世錦總經理線上演講，講題為「新日興公司智慧製程經驗分享」。
- 一四四、5月28日，資工系邀請 popworld 蹦世界黃勝宏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破壞式創新服務 Mobile+LBS+AR」。
- 一四五、5月28日，建築系邀請預景設計+合寬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周書賢建築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都市景觀主義」。
- 一四六、5月28日，外交系邀請 Head of Indonesian Citizen Protection and Soci-Cultural Information, Mr. Fajar Nuradi 蒞校演講，講題為「Indonesia's Foreign Policy in the Southeast Asia」。
- 一四七、5月31日，公行系邀請中國廣州大學公共管理學院李雙龍副教授進行視訊演講，講題為「當代中國關係網絡、社會參與與政治信任」。
- 一四八、5月31日，教育學院邀請銘傳大學師教育研究所張國保副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高等教育的國際化」。
- 一四九、6月1日，歐洲所邀請台灣歐洲聯盟中心鄭家慶執行長蒞校演講，主題為：「高科技產業發展視角下的歐中競合及歐臺關係」。
- 一五〇、6月1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忠義育幼院企劃教師宋文方蒞校演講，講題為「當教育心理遇上社會工作的整合力」。
- 一五一、6月1日，語言系邀請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創辦人，廖雲章講師線上演講，講題為「讓弱勢發聲，以閱讀與書寫作為方法」。
- 一五二、6月2日，歷史系邀請美國哈佛大學費正清研究中心數位中國研究員鄧國亮以視訊方式演講，講題為「The Importance of N-gram in East Asian Digital Humanities」。
- 一五三、6月2日，資傳系邀請相聚股份公司盧禹心負責人蒞校演講，講題為「十年後的我們會是什麼樣子？」。
- 一五四、6月2日，土木系邀請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吳安傑研究員辦理線上演講，講題為「挫屈束制支撐技術研發與工程應用」。



- 一五五、6月2日，化材系邀請工業技術研究院汪進忠副組長蒞校演講，講題為「創新技術研發創造產業價值」。
- 一五六、6月2日，經濟系邀請 Department of Health Management and Policy, Saint Louis University, Professor Echu Liu 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Health insurance literacy: what are its consequences and implications?」。
- 一五七、6月2日，運管系邀請桃園國際機場物業開發處處長陳慶隆蒞校演講，講題為「桃園機場貨運發展現況與未來展望」。
- 一五八、6月2日，國企系邀請富拉凱投資張明杰首席顧問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疫後全球經濟之劇變」。
- 一五九、6月3日，機械系邀請新代科技陳弘真總經理特助線上演講，講題為「新代科技在智慧製造技術之發展與應用」。
- 一六〇、6月3日，航太系邀請辛耘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李威震 工程師蒞校演講，講題為「半導體濕式製程設備應用與設計」。
- 一六一、6月3日，企管系邀請創藝家有限公司總經理廖震環蒞校演講，講題為「廣告事業經營實戰之談」。
- 一六二、6月3日，會計系邀請 CherryPay 櫻桃支付陳建璋創辦人蒞校演講，講題為「會計實務講座 X 創新創業」。
- 一六三、6月4日，資工系邀請 TibaMe Tann 講師 & 亞洲資採尹相志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VR 觀念入門：從零開始，打造自己的虛擬世界 + AI 人工智慧做不到及你想不到的 10 件事」。
- 一六四、6月4日，國企系邀請雲科大前瞻學士學位學程周啟陽助理教授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台灣科技產業因應疫情之策略」。
- 一六五、6月4日，外交系邀請台灣大學政治系黃凱莘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Democracy in Crisis: Myanmar Election and Population Ageing in the Era of Rising Inequality」。
- 一六六、6月7日，大傳系邀請墨刻資深攝影師周治平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讓世界定格的攝影攻略」。
- 一六七、6月7日，經濟系邀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楊怡雯助理教授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The impact of a special tax-cooling measure on housing prices—A hedonic pricing model with merged data on Taiwan」。
- 一六八、6月7日，教育學院邀請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吳清基講座教授演講，講題為「工業 4.0 對高教人才培育政策的挑戰」。
- 一六九、6月7日，教科系邀請電商系統代理商孔翊緹蒞校演講，講題為「從教科到職場的自媒體經營分享」。
- 一七〇、6月8日，數學系邀請李宗翰博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統計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線上遠端演講，講題為「Multiple Imputation Confidence Intervals for the Mean of the Discrete Distributions for Incomplete Data」。
- 一七一、6月8日，運管系邀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周家慶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號誌時制重整與交通模擬，以及車聯網與人工智慧發展下的號誌控制」。
- 一七二、6月8日，國企系邀請格蕾寢具黃怡珮執行長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職涯規劃-創業到品牌創立之心路分享」。
- 一七三、6月8日，法文系邀請長瑞實業公司業務經理歐麗玲女士視訊演講，講題為「長瑞實業之三角貿易策略」。
- 一七四、6月9日，資圖系邀請國家實驗研究院科技政策研究與資訊中心副研究員、CONCERT 計畫主持人林孟玲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學術傳播與圖書館服務」。
- 一七五、6月9日，資傳系邀請潮網科技徐承立商業發展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數位轉型中的網路行銷」。
- 一七六、6月9日，國企系邀請美國第 7 道光射線奧秘學校許文穎老師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職涯選擇的另類思考」。
- 一七七、6月9日，風保系邀請新光產物林延勳專案副理進行視訊演講，講題為「健康險或傷害險理賠實務」。
- 一七八、6月10日，大傳系邀請香港中文大學新聞與傳播學院企業傳播所吳世家教授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社群時代下的時尚品牌之風格行銷」。
- 一七九、6月10日，機械系邀請勤益科技大學楊愷祥助理教授線上演講，講題為「特殊型式熱管之性能提升設計概念與效益」。
- 一八〇、6月10日，資工系邀請普鴻資訊吳樂亞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金融科技與數位轉型之系統架構思維」。
- 一八一、6月10日，會計系邀請財經作家李華驊蒞校演講，講題為「理論與實務談台灣公司治理」。
- 一八二、6月10日，會計系邀請美國勘薩斯州立大學商學院許淳教授兼副院長蒞校演講，講題為「WRITING/PUBLISHING JOURNAL PAPERS: THOUGHTS & SUGGESTIONS」。
- 一八三、6月10日，觀光系邀請業師范吉慶先生蒞校演講，講題為「葡萄酒之餐酒搭配簡介」。

- 一八四、6月11日，資工系邀請亞洲資採尹相志技術長蒞校演講，講題為「AI 人工智慧語意分割的技術與應用-微軟 Azure 獨家講座」。
- 一八五、6月11日，外交系邀請 Department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Airlangga University (Indonesia) Associate professor Baiq Wardhani 蒞校演講，講題為「Batik, the most Indonesian lived fabrics」。
- 一八六、6月14日，資圖系邀請 MMdc 關鍵數位行銷資深業務經理林建宏進行線上演講，講題為「MMdc 關鍵數位行銷資深業務經理林建宏」。
- 一八七、6月15日，數學系邀請戴安順博士(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的統計學研究所博士後研究員)線上遠端演講，講題為「Integrated multiple mediation analysis: A robustness - specificity trade-off in causal」。
- 一八八、6月15日，歐洲所邀請清華大學化工系榮譽退休教授兼台灣碳捕存再利用協會理事長談駿嵩教授專題演講，講題為：「二氧化碳捕獲封存及再利用」。
- 一八九、6月15日，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邀請美語教師工作者李佳穎蒞校演講，講題為「如何協作 108 課綱下學校的素養導向教育—民間的力量」。
- 一九〇、6月15日，語言系邀請在 Tutor ABC 英語教師\_施甫蓉講者蒞校線上演講，講題為「國際志工」。
- 一九一、6月15日，語言系邀請燦爛時光-東南亞主題書店創辦人，廖雲章講師線上演講，講題為「第一次投稿就成功」。
- 一九二、6月16日，未來學研究所邀請中山大學社會實踐與發展研究中心邱俊達博士後研究員蒞校演講，講題為「內容策展理論與實務」。
- 一九三、6月17日，會計系邀請安侯企業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許益誠協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新興科技在財務會計的應用」。
- 一九四、6月18日，資工系邀請亞太智能機器吳柏翰執行長蒞校演講，講題為「智能機器的概念與應用」。
- 一九五、6月18日，財金系邀請群益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李宗維副總經理蒞校演講，講題為「投資決策分析：外匯保證金以及選擇權的介紹以及操作」。
- 一九六、6月18日，外交系邀請 Visiting Associate Professor(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Vensensio Dugis 蒞校演講，講題為「Understanding ASEAN: an ASEAN perspective」。
- 一九七、6月21日，資工系邀請中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洪智傑助理教授蒞校演講，講題為「MLOps: 持續開發機器學習 - 以 MLflow 為例」。
- 一九八、6月21日，英文系邀請微星科技行銷專員李怡潔小姐視訊演講，講題為「Life is a Journey」。
- 一九九、6月24日，企管系邀請英屬開曼群島商庫幣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人資經理連仁晞蒞校演講，講題為「新創的那些事-與時俱進的人力資源管理」。
- 二〇〇、6月27日，師培中心邀請新北市中和國中蔡金錠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閱讀筆記術」。
- 二〇一、6月27日，師培中心邀請聯合報陳淑玲老師蒞校演講，講題為「教檢作文搶分攻略」。
- 二〇二、7月1日，校長於驚聲國際會議廳以視訊方式與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先農董事長共同簽署產學合作備忘錄。
- 二〇三、7月5日，中文系邀請社團法人台灣彩虹平權大平台協會呂欣潔執行長線上演講，講題為「同婚兩週年，同志有過的比較好嗎？」
- 二〇四、7月9日，中文系邀請台灣冤獄平反協會柯昀青主任線上演講，講題為「誰的婚姻？誰的幸福？婚姻制度中的性與性別」
- 二〇五、7月17日，管科系邀請韓國 Chungnam National 大學 Eul-Hyun Sung 教授進行視訊演講，講題為「R&D· Design Integrated Management」
- 二〇六、7月17日，管科系邀請輔仁大學講座教授李天行進行視訊演講，講題為「Influencing Good: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s Social Engagement Involvement」
- 二〇七、7月20日，校長於辦公室採視訊方式參加「2021 第八屆兩岸(皖台)物聯網研討會」開幕並致詞。

## 人事

### 110 年 5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余哲仁	約聘專任助教	辭 職		110.5.1
生 活 輔 導 組	莊雯麗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10.5.15
經 濟 學 系	孫苡馨	約聘專任助教	到 職		110.5.3
法 國 語 文 學 系	趙秀娟	約聘專任助教	到 職		110.5.3

### 110 年 6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品 質 保 證 稽 核 處	李湘雲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10.6.1
節 能 與 空 間 組	王耀霆	約聘技工	辭 職		110.6.1
研 究 暨 產 學 組	黃至忻	約聘專業經理人	到 職		110.6.1
生 活 輔 導 組	何昭儀	約聘行政人員	到 職		110.6.7
電 機 工 程 學 系	張馨方	約聘行政人員	留職停薪		110.6.15

### 110 年 7 月份人事異動表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軍 訓 室	張百誠	少將教官	退 伍	軍訓室主任	110.7.1
軍 訓 室	何啟東	專任教授兼 學術副校長 兼 主 任	聘 兼		110.7.1
品 質 保 證 稽 核 處	李佳怡	約聘行政人員	辭 職		110.7.1
會 計 學 系	陳郁雯	約聘專任助教	辭 職		110.7.1

現任單位	姓名	現任職別	動態	原服務單位、職別	異動日期
品質保證稽核處	王俐淳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7.1
出版中心	張瑋茹	約聘行政人員	到職		110.7.1
節能與空間組	葉宗憲	約僱技工	到職		110.7.19
諮商職涯暨學習發展輔導中心	林宇倫	約聘輔導員	留職停薪		110.7.1
事務整備組	高秀嬌	工友	屆齡退休		110.7.1



## 覺生紀念圖書館統計報告

## 一、徵集

(110.05.01 至 110.07.31)

類別	圖 書 (冊)				非 書 資 料 (件)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採 購	交換贈送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375	656	3,031	13,381	8	5	13	159
西方語文	1,976	147	2,123	6,055	76	1	77	358
本期合計	4,351	803	5,154		84	6	90	
學年累計	11,889	7,547		19,436	387	130		517

## 二、分類編目

類別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小 計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75	291	15	0	981	14	995
西方語文	307	138	0	0	445	51	496
本期合計	982	429	15	0	1,426	65	1,491
學年累計	10,258	1,100	1,742	139	13,239	628	13,867

## 三、館藏資料

類別	圖 書 (冊)						非書資料 (件)	合計	
	圖書	合訂期刊	學位論文	教師專著	NSC 報告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99,183	51,815	49,464	6,805	2,394	809,661	72,186	881,847	
西方語文	375,740	121,110	4,301	4,613	1,169	506,933	66,775	573,708	
合 計	1,074,923	172,925	53,765	11,418	3,563	1,316,594	138,961	1,455,555	
類 別	電子資源 (可連用)								
	電子書	電子期刊	電子資料庫				合計		
			全文型	書目型	數據型				
東方語文	1,712,395	22,458	191	43	3	237			
西方語文	1,008,603	48,630	218	41	9	268			
種 數	2,720,998	71,088	409	84	12	505			

類別	現行紙本期刊 (種)			現行報紙 (種)			館藏紙本期刊 (種)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訂 閱	交換贈送	合 計	
語文							
東方語文	219	516	735	10	0	10	2,555
西方語文	155	125	280	6	0	6	4,816
合 計	374	641	1,015	16	0	16	7,371

## 四、館藏資源使用統計

## (一) 紙本圖書 (冊數)

類別	總 館	*鍾靈分館	台北分館	蘭陽分館	學位論文	本期合計	學年累計
語文							
東方語文	6,370	0	67	103	52	6,592	69,735
西方語文	753	0	14	20	0	787	9,145
本期合計	7,123	0	81	123	52	7,379	
學年累計	75,399	0	1,658	1,338	485		78,880

## (二) 非書資料 (件數)

類別 語文	館 外 借 用	館 內 借 用				合 計
		非書資料	微縮資料	單機版光碟	小計	
東方語文	100	88	9	0	97	197
西方語文	316	347	0	0	347	663
本期合計	416	435	9	0	444	860
學年累計	4,902	10,679	18	340	11,037	15,939

## (三) 電子資源 (含電子書、電子期刊、電子資料庫)

類別 語文	使用人數 (人次)	下載全文 (篇)	備註：
本期合計	36,114	368,809	本期提供使用人次之資料庫計 409 種；提供下載全文統計之資料庫計 160 種。
學年累計	110,982	2,008,820	

## 五、入館人數

館 別	總 館	台北分館	*鍾靈分館	蘭陽分館	合 計
本期合計	24,624	546	0	650	25,820
學年累計	449,362	10,045	0	13,157	472,564

## 六、專室借用(次數)

室 別	討論室	*多媒體資源室
本期合計	406	0
學年累計	4,080	0

## 七、平板電腦借用(次數)

本期合計	33
學年累計	235

## 八、參考服務(件數)

類 型	問題類型			合 計
	指示型	使用指導 (資源)	使用指導 (設備)	
本期合計	107	203	16	326
學年累計	651	967	386	2,004

類 型	諮詢方式				合 計
	面對面	電話	E-mail	掌聲與建議	
本期合計	81	241	4	0	326
學年累計	1,410	561	25	8	2,004

## 九、館際合作 / 文獻傳遞(件數)

項 目	借書			複印			合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國 內	國 外	小 計	
借 入	18	0	18	2	8	10	28
貸 出	28	0	28	16	14	30	58
本期合計	46	0	46	18	22	40	86
學年累計	434	0	434	124	234	358	792

## 十、數位資訊服務(件數)

類 型	技術支援	圖書館自 動化系統 問題排除	電子資源 問題處理	小 計	機構典藏	
					書目量	全文量
本期合計	36	23	20	79	181	175
學年累計	157	140	95	392	1,514	1,771

## 十一、非書資料服務(件數)

類 型	諮詢服務			網路使用 (人次)	新片閱選欣賞 (人次)	入室人數 (人次)
	指示型	非書資料	網路設定			
本期合計	12	18	0	13	5	1,857
學年累計	263	140	2	83	682	35,564

# 資訊

## 資訊處作業統計報告

### 一、系統發展工作及維護工作

(110.05.01 至 110.07.31)

系 統 名 稱	開 始 日 期	預 定 完 成 日 期	完 成 百 分 比	備 註
1 私立學校會計制度電腦作業系統： (1)進行 110 年教育部委託之軟體維護及簽約學校(17 所)問題諮詢 (3)本校會計系統維護工作	110.01.01 持續進行	110.12.31	60% 100%	
2 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 Web 版成績上傳系統： (1)系統維護及問題諮詢計 56 件 (2)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3)109 學年度暑假上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4)109 學年度暑假下學期選課資料進檔及學期成績匯出作業	持續進行 110.02.04 110.06.25 110.07.30	110.07.31	100% 100% 40% 10%	
3 109 學年度校內招生電腦作業： (1)外國學生入學申請 (2)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第 2 梯次 (3)學士後多元專長培力課程 (4)博士班考試 (5)進修學士班申請入學 (6)日間學制轉學生 (7)進學班轉學生 (8)進修學士班考試入學 (9)程式修訂	持續進行 110.05.01 110.04.22 110.04.26 110.04.29 110.06.08 110.06.08 110.07.19 持續進行	110.08.04 110.06.10 110.06.10 110.06.10 110.08.04 110.08.04 110.08.04 110.08.18	100% 90% 100% 100% 100% 90% 90% 60% 100%	
4 維護學生、課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5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128 件	持續進行		100%	
5 維護人事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66 件	持續進行		100%	
6 維護設備資訊系統： (1)需求程式修訂共 1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59 件	持續進行		100%	
7 維護學務資訊系統(就貸、兵役)： (1)需求程式修訂共 7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等共 0 件	持續進行		100%	
8 維護其他校務資訊系統及伺服器管理 (1)需求程式修訂共 66 支 (2)諮詢、查核、上下檔共 54 件	持續進行		100%	
9 PKI 憑證安控管理系統：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10 件	持續進行		100%	
10 iClass 學習平台： (1)平台維運 (2)教師上線使用(專任計 683 位教師)	持續進行 持續進行		100% 100%	
11 e 服務網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系統名稱		開始日期	預定完成日期	完成百分比	備註
	(1)維護網頁線上計數器系統 (2)維護學生課程表查詢系統 (3)維護學生宿舍空調計費系統 (4)維護成績單網路申請系統				
12	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 (1)使用者問題諮詢 (2)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3	「學雜費管理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4	「綜所稅系統」系統維護工作	持續進行		100%	
15	單一登入暨資訊系統入口網： 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25 件	持續進行		100%	
16	IDC(T104、T105)機房實體維運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7	光學讀卡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18	IBM 印表相關設備維護管理	持續進行		100%	
19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0	TSM 資料備份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1	資訊處服務台登錄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2	人力資源管理系統開發： 教職員工個人資料維護、薪津作業(含發放業務、 彈性薪資發放、公勞健保、退休金、公保年金、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等系統更新及整合	109.07.01	110.12.31	22%	
23	公文管理系統(OD)維護工作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4	請假系統維護及使用者問題諮詢	持續進行		100%	
25	淡江 i 生活系統維護	持續進行		100%	
26	校內網頁及系統維護與營運(共 49 個)	持續進行		100%	
27	教學評量及校務滿意度線上問卷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8	優久大學聯盟網站維護與營運	持續進行		100%	
29	進行「招生系統 web-based」系統開發	109.10.01	110.09.30	70%	
30	進行「台北校園場地借用」系統開發	110.02.01	110.10.31	50%	
31	教育部輔具中心 2.0(RWD)	110.02.01	110.12.31	30%	
32	開發遠端辦公線上刷卡系統	110.05.10	110.05.19	100%	
33	開發輔系、雙主修系統線上申請系統(疫情版)	110.05.21	110.05.31	100%	

## 二、校務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教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5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6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2	1	2	1	1	2	2	2	2	2	2	2	2
無法使用時間(時)	4.0	0.10	0.05	0.10	0.05	0.05	0.10	0.30	0.10	0.10	0.10	0.10	0.10	0.10

## (二)人事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 3 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2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10	0.05	0.05	0.05

## (三)OA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6.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四)設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0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9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 (五)記分簿成績登錄預警系統及Web版成績上傳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六)招生試務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 (七)公文管理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7	99.9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6.6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重開機次數	3	0.3	2	1	1	0	0	0	0	0	0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7	9.5	0.3	0.3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25

註：1. 109年8/1上午10:00~21:30系統組織異動維護公告停機。

2. 110年7/10下午13:00~7/11 14:00系統維護公告停機(資料庫主機轉換)。

## 三、iClass 學習平台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98.7	100.0	99.7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7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3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重開機次數	3	0.3	1	0	1	0	0	0	0	0	0	0	1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7	10.0	0.0	2.0	0.0	0.0	0.0	0.0	0.0	0.0	0.0	2.0	0.0

- 註：1. 109年8/9上午8:00至8/13晚上10:00，進行平台儲存設備擴增、系統軟體更新及軟硬體調校作業，公告停機。  
2. 109年10/15下午18:00~20:00程式更新作業，公告停機。  
3. 110年6/4下午21:00~23:00改版更新維護，公告停機。

## 四、網路各伺服器使用趨向報告

## (一)網域名稱伺服器 (DNS)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二)全校教職員工生Email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三)WWW2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四)校務行政BBS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5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WWW伺服器

項 目	月目標	後3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9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9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不正常中斷次數	10	68	28	2	3	7	4	1	3	0	0	21	65	118
重開機次數	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無法使用時間(時)	7.00	3.18	0.07	0.12	0.05	0.37	0.07	0.02	0.06	0	0	0.13	1.08	1.97

## 五、e 服務網系統使用趨向報告

## (一)e服務網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二)成績單申購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三)電子錢包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0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四)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五)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8月	9月	10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44.0	720.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1	0	0	0	1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2	0.0	0.0	0.2	0.0	0.0	0.0	0.2	0.0	0.0	0.2		

(六)課程查詢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七)空調控制系統

項 目	目 標	後三月 平均值	月							份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開機總時數(時)		736.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744.0	672.0	744.0	720.0	744.0	720.0	744.0		
可使用率百分比	98.0	99.9	100.0	99.9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99.9	100.0	100.0	99.9		
不正常中斷次數	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重開機次數	3	0.3	0	1	0	0	0	0	0	0	1	0	0	1		

無法使用時間(時)	14.0	0.06	0.0	0.2	0.0	0.0	0.0	0.0	0.0	0.0	0.2	0.0	0.0	0.2
-----------	------	------	-----	-----	-----	-----	-----	-----	-----	-----	-----	-----	-----	-----

## 六、一般電腦教學實習室使用狀況統計表-淡水校園（7間電腦實習室，共計492台電腦）

(一)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8：20~21：00（其中1間實習室78台電腦開放週一至週六）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10:00~16: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74,630.67	41.61	2,420.00	13,804.13	99.94%	19.13%	24.42%	0.06%	19,111	0.72
6月	15288.00	0.00	0.00	838.76	100.00%	5.49%	7.48%	0.00%	576	1.46
7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89,918.67	41.61	2,420.00	14,642.89	99.95%	16.74%	21.44%	0.05%	19,687	0.74
109學年 累計	887,917.50	859.73	30,099.29	209,594.50	99.81%	24.48%	31.74%	0.10%	314,193	0.67

(二)開放時間：週一至週五21：00~隔日8：20（1間電腦實習室，共計78台電腦）

月份	開機時數	故障時數	維護時數	使用時數	可用率	使用率	尖峰時段 (21:00~24:00) 使用率	故障率	使用人次	小時/人次
5月	7,072.00	8.49	0.00	796.04	99.88%	11.27%	29.16%	0.12%	374	2.13
6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7月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	0.00
本期合計	7,072.00	8.49	0.00	796.04	99.88%	11.27%	29.16%	0.12%	374	2.13
109學年 累計	116,688.00	140.59	0.00	13,504.26	99.88%	11.59%	32.00%	0.12%	5,785	2.33

註：1.因應 COVID-19 疫情，原 24 小時開放實習室於 5/13 起，每日 21:00 至隔日 8:20 暫停開放。

2.因應疫情自 5/17 起配合工作人員上班時間，僅開放 1 間實習室供使用，其餘實習室均暫停開放。

3.因暑修採遠距上課，自 7/1 起所有實習室均暫停開放。

## 七、推廣教育訓練課程班次及人次統計

課程計畫名稱	本期		109 學年度累計	
	人次	人時	人次	人時
MS365 應用與服務課程-Power Automate 及 Power Apps(資訊處內部訓練)			11	11
公文管理系統 (OD) 課程-登記桌作業			16	16
公文管理系統(OD)課程-承辦人作業			30	90
2021 年泰晤士高等教育影響力排名填報-以 O365 檔案共同編輯方式之教育訓練			50	100
O365 你必須知道的事(種子人員訓練)-一日 MS 365 應用			19	57
「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之 iClass 學習平台研習工作坊			159	346
iClass 學習平台導入工作坊			51	102
iClass 學習平台課程與成績管理工作坊			46	46
填報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面品質管理相關業務管考執行表-以 O365 檔案共同編輯方式之教育訓練			129	258
iClass 學習平台課堂模式工作坊			57	114
開放文件格式 (ODF) 介紹與推廣			23	23
iClass 學習平台闖關式學習工作坊			33	33
淡江軟體雲應用與操作			45	67.5
數位教材輕鬆做- 享受一個人的攝影棚			65	130
【數位教材輕鬆做】放心使用網路素材			47	47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制度研習課程			459	1,377

數位平台支持教學實踐研究：應用 iClass 提升學習成效			44	66
數位教學支持教學實踐研究：從審查角度談起			56	84
一級單位(含)以上主管資訊安全宣導講習			60	120
Excel 課程一樞紐分析表			46	138
R 軟體快速入門			103	309
Tku Smart Pay API 介紹(資訊處內部訓練)			11	11
iClass 影音應用－線上數位教材錄製剪輯入門			75	150
Power BI Desktop－資料視覺化			31	93
R 軟體進階課程－資料視覺化			53	159
R 軟體進階課程－網路爬蟲			54	162
一日 MS365 應用			65	227.5
少紙化會議 SP 動手做			108	216
Microsoft Azure Administrator 認證-AZ104(資訊處內部訓練)			23	910
Azure Data Scientist Associate 認證-DP100(資訊處內部訓練)			6	168
使用 Power BI 分析資料-DA100(資訊處內部訓練)			7	245
iClass 學習平台-作業規劃與互評			56	56
iClass 學習平台-成績管理與規劃			54	54
iClass 學習平台-課程設計與課堂模式			53	106
iClass 學習平台-線上測驗活用			52	52
以 iClass 申請教育部數位認證課程			32	32
設計和實作 Azure AI 的解決方案-AI100(資訊處內部訓練)			2	56
智財權地雷你踩了幾個？數位教材製作不踩雷研習會			32	32
smart 開會去			55	55
iClass 學習平台-期中成績管理			57	57
敏捷辦公-雲端磁碟與共編實作			44	66
Office 365 - PowerPoint 排版一秒搞定！			33	66
數位教材製作不憂心-EverCam 簡單錄			24	48
Office 365-簡報動起來			24	48
微軟 O365 大使示範講座(資訊處內部訓練)	17	51	17	5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個資管理研習線上課程	117	351	117	351
「停課不停學」安心就學措施之 MS Teams 及 iClass 學習平台研習工作坊	44	88	44	88
居家辦公課程(一)及(二)：MS Teams 操作及應用及遠端桌面連線 + 軟體雲	1,062	2,124	1,062	2,124
居家辦公課程(三)：One Day in Office	507	1,521	507	1,521
Smart PDCA 開會標準作業流程實作工作坊	202	202	202	202
110 年度線上電子郵件社交工程防治宣導講習	662	662	662	662
【線上研習】數位工具支持教學實踐研究：應用 iClass 及互動工具之經驗分享研習會	30	45	30	45
ISO/IEC 27001:2013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主導稽核員訓練課程(資訊處內部訓練)	1	36	1	36
合 計	2,642	5,080	5,142	11,684

八、防毒伺服器攔毒、個人電腦報廢勘驗及軟硬體維修件數統計表

月份	各單位			資訊處電腦教室暨實習室	
	防毒伺服器攔毒(件)	電腦報廢勘驗(件)	PC 軟硬體維修(件)	維修(件)	保養(件)
5 月	760	114	141	31	2,421
6 月	779	61	104	95	5,906
7 月	794	202	81	95	4,993
本期合計	2,333	377	326	221	13,320
109 學年合計	21,323	904	2,207	966	42,324